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Tongyu heavy industry Co., Ltd.

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9,0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36,0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1 年 02 月 25 日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25.00 元/股		
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董事长司兴奎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金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股东山东高新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对本公司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进行质押。</p> <p>3、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亦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赵美娟、陈秉志还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秦吉水、王世镇、杨兴厚、李德兴、陈练练、杨侦先、朱健明、石爱军、刘翠花、司超新、倪洪运、赵立君还承诺：在其或其关联自然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p>		



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函[2010]21号）批复，同意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根据本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国有股东情况，以鲁信高新的分红和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交中央金库的方式替代国有股转持。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关于转持国有股的承诺函》中承诺：承担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在通裕重工首发上市过程中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同意以在鲁信高新的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替代转持国有股（具体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本数×10%×73.03%×每股发行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年1月27日
-----------	------------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公开发行之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DN50—1600mm 球墨铸铁管管模市场占有率较高，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及毛利贡献较大，报告期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及比重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比重			
	2007	2008	2009	平均	2007	2008	2009	平均
MW 级风力发电机 主轴	13,476.07	32,548.62	39,214.88	28,413.19	21.55%	26.58%	35.18%	27.77%
DN50—1600mm 球墨铸铁管管模	11,396.22	11,543.36	10,079.92	11,006.50	18.22%	9.43%	9.04%	12.23%
合计	24,872.29	44,091.99	49,294.80	39,419.69	39.78%	36.01%	44.23%	40.01%
主要产品	毛利贡献							
	毛利（万元）				毛利比重			
	2007	2008	2009	平均	2007	2008	2009	平均
MW 级风力发电机 主轴	7,094.37	14,409.32	15,680.33	12,394.67	32.68%	43.43%	51.09%	42.40%
DN50—1600mm 球墨铸铁管管模	5,727.27	5,170.32	4,401.61	5,099.73	26.39%	15.58%	14.34%	18.77%
合计	12,821.64	19,579.63	20,081.94	17,494.41	59.07%	59.01%	65.43%	61.17%

公司存在着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造成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主导产品，形成规模化、产业化优势，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管模及风电主轴生产企业，公司同时也生产其他大型锻件，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除满足市场管模及风电主轴的需求外，将增加其他大型锻件产品的市场供应。

若未来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



的不利影响。

（二）受电力、冶金、造船、石化和制造等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1、大型锻件是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工程建设所必需的关键基础部件，大型锻件的制造能力和水平决定着我国装备工业的制造能力和整体水平。但目前我国大型锻件的能级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一些大型、关键锻件尚需进口，我国大型锻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站、船舶、大型机械、冶金和石化等行业，得益于近年来电力、冶金、石油化工、造船、模具制造、铁道车辆、建筑机械、重矿机械及军工等行业的蓬勃发展，我国大型铸锻件产品 2006 年至 200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3%，但从长期来看，电力、冶金、石油化工、造船、模具制造、铁道车辆、建筑机械、重矿机械及军工等行业受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的波动影响较大，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及国家加强宏观经济的调控，如果电力、冶金、石油化工、造船、模具制造、铁道车辆、建筑机械、重矿机械及军工等行业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将会对大型锻件行业的增长和利润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的下游行业电力、石化、船舶等行业的产品需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尽管金融危机并未改变其市场需求，但是公司主要的出口客户均放缓了投资速度，这对公司主导产品的出口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金融危机下，国家紧急出台了促进经济发展的多项政策，扩大内需，公司也及时调整了市场重心，优先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够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及产品结构，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权结构分散的风险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近几年多次进行增资扩股，目前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司兴奎持股比例为 22.20%，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朱金枝持股比例为 11.86%，两股东合计持股 34.06%。按照本次发行 9,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25.55%。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新投承诺：“不存在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本公司对公司的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此外，山东高新投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对本公司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进行质押。

所有外部股东山东高新投、赵美娟、陈秉志、杨洪、朱健明、孙晓东、杨淑云、张晓亚、王翔、邓小兵、王继荣、王剑、由明伟、刘陆鹏承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本人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

为避免因股权结构分散而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本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强化对董事会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在股权结构分散的情况下，本公司通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从而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四）主要资产被抵押，银行融资能力有限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6.53%，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部分存货及应收款项等主要资产已被用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上述用于抵押的非流动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在现有银行融资体制下，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一步融资的能力有限，而且，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募投项目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



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1,000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5,000t MC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产能，尽管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主导产品风电主轴和管模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生产技术较成熟，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公司销售能力等进行了谨慎地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与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存在相互担保事项，截至2010年11月30日，公司为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金额为7,98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金额为1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0年9月30日，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3.01%。公司为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金额为12,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金额为22,7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0年9月30日，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9.04%。此外，公司为新园热电金额为3,6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0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金额为23,58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21,18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2010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1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32%。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56.53%，若结合实际担保可能产生的或有风险，则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增至64.85%。尽管目前上述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担保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则公司有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从而使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对象经营状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全部内容。

三、为新园热电提供资金和担保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通裕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通裕有限公司为新园热电对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的3,6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通



裕有限为新园热电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支持新园热电实施 15MW 生物质热电项目，当时新园热电为通裕有限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该笔担保余额为 9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2 日，通裕有限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通裕有限 2008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其中对禹王实业担保 7,000 万元，对福田药业担保 19,000 万元，对下属子公司担保 4,000 万元。因此，对新园热电的上述保证担保已经通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通裕有限为新园热电提供资金和担保的行为已经通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理。

四、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	131.90	453.36	289.36
收到增值税返还额	290.87	873.25	315.06	413.10
影响净利润的政府补助	1,167.61	1,256.65	616.92	205.00
净利润	14,089.21	16,921.91	15,357.12	9,934.78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0.00%	0.78%	2.95%	2.91%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	10.35%	12.59%	6.07%	6.22%

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补助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1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7000140），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26 日，认定有效期 3 年。

发行人目前执行 2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 25% 下调至 15%，具体可执行的所得税优惠期起止日期尚待当地税务机构等有关部门批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3
一、常用词语解释	13
二、专业术语解释	15
第二节 概 览	17
一、发行人简介	17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2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5
四、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五、本次发行概况	27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3
五、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34
二、管理风险	35
三、财务风险	37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9
五、政策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9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67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4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7
七、发行人有关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等情况.....	94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4
九、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4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6
六、特许经营权	167
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67
八、技术储备情况.....	171
九、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及重要科研成果.....	18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2
一、同业竞争.....	182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9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9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9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	



行情情况.....	20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0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及影响.....	20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6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6
二、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	218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2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7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情况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227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3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4
一、审计意见.....	23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4
三、财务报表.....	235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5
五、税收情况.....	266
六、分部信息.....	268
七、非经常性损益.....	269
八、主要财务指标.....	270
九、盈利预测.....	272
十、评估情况.....	272
十一、验资情况.....	273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79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302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24
十五、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27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27
十七、股利分配	329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3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5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0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72
一、公司未来三年总体发展规划与目标.....	372
二、未来三年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372
三、拟订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6
四、实现上述目标将面临的困难	377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7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8
一、重要合同	37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92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401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6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407
七、验资机构声明	408
第十五节 附件.....	410
一、附件	410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410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通裕重工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通裕有限	指	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25日，系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禹城通裕机械有限公司，后于2002年7月更名为山东通裕机械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更名为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
禹城通裕集团公司	指	山东省禹城通裕集团公司
山东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秉浩投资	指	深圳市秉浩投资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指	禹城通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械铸造	指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系由山东省通裕集团禹城特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新园热电	指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盛丰生物	指	禹城盛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一重	指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二重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重	指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重工	指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本制钢所	指	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The Japan Steel Works, Ltd.）
法国克鲁索	指	法国克鲁索-卢瓦尔工业公司（Creusot-Loire Industrie）
韩国斗山重工	指	韩国斗山重工株式会社
印度苏司兰	指	印度苏司兰能源公司（Suzlon Energy Ltd.）
丹麦维斯塔斯	指	丹麦维斯塔斯风力系统公司（Vestas Wind System A/S）
德国恩德	指	德国恩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Nodex）
印度TD电力	指	印度TD电力公司（TD Power Systems Pvt. Ltd.）
维斯塔斯（中国）	指	维斯塔斯风电技术（中国）有限公司（Vestas Wind Technology(China)Co., Ltd.）
西班牙歌美飒	指	歌美飒风电有限公司（Gamesa Wind Turbines Pvt. Ltd.）
韩国新安	指	韩国新安铸铁公司（Shin An Cast Iron Co.,Ltd.）



飞烙贸易	指	飞烙贸易咨询有限公司（Ferrotrade Consulting AG）
新兴铸管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万通	指	大连万通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圣戈班（徐州）	指	圣戈班(徐州)铸管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南高齿	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重齿	指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特钢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重安东	指	北重安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田药业	指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禹王实业	指	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
世界风能协会(WWEA)	指	World Wind Energy Association
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SS	指	State-own shareholder, 国有股东
股东大会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司章程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申报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枫、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资产评估师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000 万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	指	指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 本招股书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管模	指	用于生产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的模具
MC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	指	使用 MC 级合金钢生产的冷轧工作辊。MC 级合金钢的材质是指 Cr2、Cr3、Cr4、Cr5、Cr6 钢等，其在熔炼过程加入 Mo 与 V 等高合金，形成 MC 碳化物，以增加产成品的抗磨性。MC 级合金钢按照 Cr 含量的不同，分为为 MC2、MC3、MC4、MC5、MC6 五种型号。
直驱式风机	指	（Direct-driven Wind Turbine Generators）直驱式风力发电机，是一种由风力直接驱动发电机，亦称无齿轮风力发电机，这种发电机采用多极电机与叶轮直接连接进行驱动的方式，免去齿轮箱这一传统部件。由于齿轮箱是目前在兆瓦级风力发电机中属易过载和过早损坏率较高的部件，因此，没有齿轮箱的直驱式风力发电机，具备低风速时效率高、噪音低、寿命长、机组体积小、运行维护成本低等诸多优点。
自由锻	指	在油（水）压机上，利用锤头或砧块进行各种锻压加工，以获得达到形状、尺寸及内部质量要求的锻件的工艺。
胎模锻	指	是在自由锻设备上使用胎模生产锻件的工艺方法。胎模锻一般采用自由锻方法制坯，然后在胎模中最后成形。
热处理	指	将固态金属或合金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所需要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工艺。
精加工	指	将材料或零件加工至保证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形位公差等）。
电炉熔炼	指	依靠电极与炉料间放电产生电弧转变的热能加热并熔化金属和炉渣，熔炼出各种成分的钢和合金的炼钢工艺。
炉外精炼	指	把常规炼钢炉初炼的钢液倒入钢包或专用容器内，进行脱氧、脱硫、调整化学成分等操作，以达到进一步熔炼目的的炼钢工艺。



电渣重熔	指	电渣重熔（electroslag remelting简称ESR）是把转炉、电弧炉或感应炉等冶炼的钢铸造或锻压成为电极，通过熔渣电阻热进行二次重熔的精炼工艺。
真空自耗	指	在真空状态下钢的净化性重熔、重铸过程。
船级社	指	从事船舶检验的机构。船级社主要业务是为保证船舶航行安全，制定相应的船舶技术规范并对其生产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超临界、超超临界	指	火力发电锅炉内蒸汽的压力状态。水蒸汽的临界参数为温度374.15摄氏度、压力22.115兆帕，炉内蒸汽压力高于这个压力就是超临界；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593摄氏度，或蒸汽压力不低于31兆帕被称为超超临界。
LF 精炼炉	指	LF指LADLE FURNACE，LF精炼炉即钢包精炼炉，是一种利用钢包对钢水进行炉外精炼的设备。
VD 精炼炉	指	可对钢水进行真空脱气处理、真空下合金成分微调及氩气搅拌的精炼炉。
VOD精炼炉	指	采用真空吹氧脱碳法（Vacuum Oxygen Decarburization）的精炼炉
纵横方向塑性比	指	锻件纵向和横向塑性指标的比率
收得率	指	成品与毛坯的重量比
Φ、DN	指	直径
t	指	吨，质量单位。1吨=1,000 千克
MN	指	兆牛，力学单位。在锻压机规格上，1MN等于100吨，即10MN的锻压机与1,000吨的锻压机是同一规格。
MW	指	兆瓦，电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本公司是由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7000022802136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工商登记机构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制造（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新兴的重大装备核心部件研发制造企业，长期从事大型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已经发展为集大型锻件坯料制备、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形成了较强的产业优势，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 MW 级风电主轴、球墨铸铁管管模、大型电渣重熔钢锭、数控电梯导轨刨床、超高压锻造大直径厚壁无缝钢管等五个国家重点新产品。主要从事 DN50-1600mm 球墨铸铁管管模和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等大型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我国最大的球墨铸铁管管模及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生产企业，已成为国家经济建设所需重大装备及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基地。

（三）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认证

序号	名称	技术荣誉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备注
1	F91 大型锻制三通产品开发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0.09.29	鲁科成鉴字[2010]第 631 号
2	纤维保持型风电直驱主轴成型技术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0.09.29	鲁科成鉴字[2010]第 630 号



3	AP1000 核电主管道用超低碳控氮不锈钢 316LN 大型电渣重熔锭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0.09.29	鲁科成鉴字[2010]第629号
4	超高压锻造大直径厚壁无缝钢管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2010.05	项目编号: 2010GRC60025
5	超高压锻造大直径厚壁无缝钢管新工艺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0.01.18	证书号: JB2009-3-102-1
6	大型电渣重熔钢锭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2008.11	项目编号: 2008GRC60105
7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2007.12	项目编号: 2007GRC60006
8	大型电渣重熔钢锭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07.04.26	证书号: JB2006-3-203-1
9	一种大直径深孔套料杆	山东省第八届专利奖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05.12	-
10	25MN 数控校直液压机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04.11	K2004-3-281-1
11	25MN 数控校直液压机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4.05	项目编号: 2004EB040964
12	公司	山东省大型精密管模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省科技厅	2009.11.24 2003.12	鲁科规字[2009]118号 (验收优秀) 鲁科高字[2003]155号 (授予)
13	公司	山东省第十三批企业技术中心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6.12.11	鲁经贸技字(2006)385号
14	公司	中国铸铁管铸造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06.12	中模证字 034 号
15	公司	2006 山东省机械工业十大自主创新品牌企业	山东省机械工业办公室	2006.10	-
16	公司	2006 中国模具制造行业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	2006.05.18	-



17	公司	排头兵企业 2006 中国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排头兵企业	会、中国工业报社	2006.05.18	-
序号	社会荣誉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备注
1	山东省循环经济示范单位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9.10	鲁经信循字[2010]460号
2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	2010.01.15	商标驰字[2010]第 51 号
3	2008 年度中国大企业集团竞争力 500 强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	2009.10	查询字：091206
4	2008 年度省级环境友好企业		山东省环保厅	2009.09.18	鲁环发[2009]56 号
5	山东名牌产品 通裕牌球墨铸铁管管模		山东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12 2006.12	编号：06-612
6	2008 年度山东省节能先进企业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9.06	-
7	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08.12	统一编号： 2008-385N014
8	山东省机械工业快速成长型企业		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	2008.12	-
9	“通裕”山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09.12	-
10	“通裕”中国科技名牌		中国品牌研究院	2007.10	证书编号： GBRI071010363
11	全国“双爱双评”先进企业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05.09	-



12	中国企业诚信建设示范单位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	2004.06	-
13	山东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民营科技促进会	2003.04	-
序号	认证	认证单位	认证时间	其他说明
1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09.09.18	证书号： 00209Q14718R1L 有效期至 2012.9.17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08.11.6	证书号： 00208E21116R0M 有效期至 2011.11.5
3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08.11.6	证书号： CQM08S10686R0M 有效期至 2011.11.5
4	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7.09	NO.QF20070327
5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认可产品：锻钢件/轴系与机械结构用锻钢	中国船级社总部	2007.08.6	证书编号： QD07W00012 有效期至 2011.8.15
6	法国 BV 船级社，认可产品：锻钢件、传动轴	BV 船级社	2007.08.2	证书编号：SMS.W.II /66941/A.0 有效期至 2011.8.2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现已形成集大型锻件坯料制备、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于一体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是国内新兴的重大装备核心部件研发制造企业，具备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专利技术 5 项、1 项专利的独占使用权、国家重点新产品 5 项，另外，本公司目前有 4 项发明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并获得受理，自主研发的球墨铸铁管管模、数控电梯导轨刨床、25MN 数控校直液压机、大型电渣重熔钢锭、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大口径厚壁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管等高新技术产品，均填补了国内空白，并率先在国内形成了产业化。同时，公司已形成了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制一代的自主创新体系，既有当前拥有的大型锻件、管模、MW 级风电主轴、数控机床等多个高新产品，又拥有冷轧工作辊、大型支撑辊、船用曲轴、百万千瓦级发电机及汽轮机转子轴、低压汽轮机转子、十万吨级以上的船舶轴系等即将形成产业化的储备产品，还有石油套管、核电装备、限动芯棒制造等后续研发产品。

2009 年 4 月 29 日，国内首支 AP1000 第三代核电主管道热段弯管用电渣钢锭在本公司冶炼成功，重量 73 吨/支，这是我国核电主管道原材料冶炼领域的重大突破，该产品现已批量生产，为公司进一步迈入核电装备制造领域奠定了基础。2009 年公司火电站用大型三通锻件的研制成功，将起到积极的进口替代作用。公司的自主创新优势已经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目前，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北京科技大学、北京石油大学、燕山大学、浙江大学、钢铁研究总院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今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继续加强产学研技术合作，加速创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并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科技战略联盟，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工艺装备优势

大型锻件坯料冶炼设备：公司目前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 40t 高功率电弧炉、50t VD/VOD 精炼炉、50t LF 精炼炉等特种钢冶炼设备，40t、30t、20t 数控电渣重熔炉等电渣钢冶炼设备。与 12,000t 油压机配套的 100t 高功率电弧炉、150t VOD 精炼炉及 150t LF 精炼炉正在建设过程中，即将投入使用。

锻压设备：公司拥有居国内领先水平的 3,150t、1,250t 油传动自由锻压力机及其配套的 80t 锻造行车，100t、50t 起重行车，拥有天然气加热炉、锻后热处理炉，该等设备均采用德国的控制技术，可实现自动点火、自动调节、自动控温，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正在大型锻件生产基地厂区实施自主研发的 12,000t 油传动自由锻压力



机锻造项目，布置 12,000t 油压机、400 吨·米操作机和 550t/300t 锻造行车等重型装备，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阶段，最大可锻造 450t 钢锭，生产锻件最大吨位 350t，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大型锻件生产能力，公司的锻造能力将与一重、二重等大型国有重机企业处在同一层次上。

热处理设备：公司拥有居国内领先水平的全自动数控 3.6×18m、2.6×30m 等井式天然气炉、3x20m 罩式炉、6x15x5m、5x25x4m、7x10x5m 等台车式天然气炉、25MN 数控校直液压机、大型双频淬火机床、卧式喷淬火机床等其它配套齐全的设备设施。

目前正在公司大型锻件生产基地厂区内进行的重型热处理车间项目，布置有 φ2700mm×30000mm 井式炉、3,000t 校直机和 200t/50t 淬火行车等重型装备，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阶段，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重型装备制造能力。

机械加工设备：公司拥有 XKA2850x160（5mx16m）数控桥式龙门镗铣床、捷克 SKODA 产 W250HC.CN.W200HA 数控落地镗铣床、W200H 落地镗铣床、3.4m×2.2m×14m 龙门刨铣床、CK61450x15/160、CK61400x25/160、CK61330x17m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CD5280Ex50/160、CD5263Ex40/100 双柱立式车床、C61250×30m、CQ61200×16m 重型深孔车镗床、T21100×15m、T22100x7m 深孔钻镗床、M84260x9m、MC8480x5m 数控轧辊磨床等一大批代表国内最先进机械加工能力的设备等大型机械加工设备 50 余台套，以及精密中小型工件加工机床 60 台套。

（三）成本优势

产业链优势：公司现已形成废钢、钢屑收购——锻造坯料制备——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检验检测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主要生产装备均达国内领先水平，从根本上保证了主导产品的各生产工序间可实现密切衔接、迅速流转，如冶炼、锻造、热处理各环节间均实现了热装热送，节省了能源和运输费用，提高了产量；锻造、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废钢、钢屑可再次回炉熔炼成优特钢重新作为原材料利用，实现了废旧资源的循环使用，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冶炼过程中的余热回收利用产生蒸汽用于真空浇铸工序，解决了冶炼蒸汽回收利用问题；锻造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进行回收利用，进一步节省了能源，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各项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具备的



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不仅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且保证了原料的供应及质量。

技术及工艺优势：公司的锻件产品以轴类、管类及筒类锻件为主。公司拥有多项专有技术，特别是在风电主轴及管模产品的生产方面，技术及工艺优势明显。公司的大孔径深孔套料技术使公司生产的管模的材料利用率大幅提升，获得了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利润率。在风力发电机主轴成型工艺方面，在部分特殊形态的直驱式主轴锻造过程中，公司独创了自由锻与胎模锻相结合的锻造工艺，与传统工艺相比，新工艺采用了专用模具锻大冒，并用专用芯棒拔长等新工装，改变了传统锻造方法的火次多、能源消耗大、纤维流被切断、内部质量不宜保证等缺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又实现了降耗节能。此外，公司的超高压锻造大直径特厚壁无缝钢管成型工艺、细长管道锻件全纤维自由锻技术使公司在管类及筒类锻件技术与工艺方面领先于同行；公司开发的 P91 火电站用大型三通锻件及核电主管道专用电渣锭均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

管理优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锻造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尤其是在员工绩效考核、部门协作、成本控制、鼓励创新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基于以上产业链优势、技术及工艺优势、管理优势，公司成本控制方面表现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公司各主导产品的成本处于国内外同行业较低水平，成本竞争优势突出，盈利能力强，报告期内风力发电机主轴平均毛利率达 45.55%，管模平均毛利率达 47.31%，其他锻件的平均毛利率达 35.34%，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42.45%。

（四）市场份额突出，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

公司主导产品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DN50—1600mm 球墨铸铁管管模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09 年度，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产销量全国第一，占全国总销量的 22.11%；DN50—1600mm 球墨铸铁管管模产销量全国第一，占全国总销量的 34%。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稳定优势

公司作为新兴的重大装备核心部件研发制造企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吸引



并积累了大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才，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的股份，公司员工尤其是一线优秀技术工人在禹城当地均享有较高的福利待遇及社会地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稳定，未出现流失现象。公司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了展示才华的平台，是公司各项工艺攻关及技术创新能够快速完成的重要原因。

（六）公司已经拥有一批战略客户，具有客户资源优势

大型锻件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和小批量的特点，制造高质量大型锻件需要非常专业的生产经验，包括装备使用、现场管理和长期技术积累。用户对产品通常有严格的资质认证，如果能够稳定、持续地满足用户的质量要求，因转换供应商的成本高，用户易与大型锻件生产企业达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制约。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潜心经营，主要产品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业内奠定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作为国内最大的风电主轴生产企业，公司风电主轴的主要用户涵盖了丹麦维斯塔斯（2009年世界排名第一）、美国GE风能公司（2009年世界排名第二）、华锐风电（2009年世界排名第三）、西班牙歌美飒（2009年世界排名第六）、东方电气（2009年世界排名第七）、印度苏司兰（2009年世界排名第八）、上海电气、国电联合动力、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主要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作为国内最大的管模生产企业，公司的国内市场主要客户有：新兴铸管、大连万通、圣戈班（徐州）、徐州光大铸管有限公司等国内著名铸管生产企业。同时，公司管模产品远销至印度（印度电力钢铁公司、印度电热公司、印度KDU公司、印度GDU公司）、韩国（韩国新安公司）、马来西亚（勇达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并通过飞烙贸易销售至埃及、伊朗、沙特、瑞士、土耳其等亚洲、欧洲、非洲各国。

（七）区位优势

公司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公司位于各主导产品国内市场的中心位置，临近京沪铁路、京九铁路、济邯铁路、京福高速公路、青银高速公路、308国道、316省道、101省道、济南国际机场，交通便利，国内市场辐射能力强。公司距



青岛港、天津港较近，产品出口便利。

（八）政策支持优势

大型锻件是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工程建设所必需的关键基础部件，大型锻件的制造能力和水平直接决定着我国装备工业的制造能力和整体水平。但目前我国大型锻件的能级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一些大型、关键锻件尚需进口。

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颁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引导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扭转基础配套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重点发展大型核电设备铸锻件，百万千瓦级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铸锻件，70万千瓦以上等级大型混流式水轮机组铸锻件，石化、煤化工重型容器锻件，冷热连轧机铸锻件，大型船用曲轴、螺旋桨轴锻件，大型轴承圈锻件等。加大对重点基础配套企业的投入力度，引导民营资本和外资投向基础零部件、加工辅具等领域，发展一批高起点、大规模、专业化企业，健全产业配套体系。在对铸件、锻件、模具、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的政策到期后，研究制定新的税收扶持政策，调整政策适用范围，引导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

公司主导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得到国家大力支持，其中锻件、管模均享受过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管模、风力发电机主轴等出口产品均享受抵免税政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司兴奎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司兴奎先生持有本公司5,993.5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20%。

司兴奎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禹城房寺机修厂厂长、禹城通用机器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其中2002年5月至2006年4月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四、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6256号”《审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40,761,758.00	908,135,727.92	1,038,935,294.60	757,470,10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2,450,709.54	1,246,037,512.91	1,021,198,768.64	690,763,098.15
其中: 固定资产	434,792,701.13	410,337,331.79	490,298,574.81	440,237,285.99
无形资产	168,584,512.38	171,821,736.06	202,098,493.50	132,973,230.73
资产总计	2,603,212,467.54	2,154,173,240.83	2,060,134,063.24	1,448,233,207.73
流动负债合计	1,027,793,010.63	844,122,778.53	1,038,429,653.69	1,083,730,208.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354,690.33	343,877,822.83	441,341,695.32	118,034,354.18
负债合计	1,496,147,700.96	1,188,000,601.36	1,479,771,349.01	1,201,764,56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合计	1,107,064,766.58	966,172,639.47	572,625,113.27	239,739,23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064,766.58	966,172,639.47	580,362,714.23	246,468,644.9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811,989,391.96	1,114,535,148.01	1,224,333,672.97	625,319,547.26
营业成本	538,500,990.42	807,644,276.06	892,557,453.67	408,258,300.38
营业利润	169,048,562.02	201,655,667.95	194,621,471.66	137,408,099.11
利润总额	185,175,995.16	222,652,975.24	202,184,908.58	143,060,698.49
净利润	140,892,127.11	169,219,057.58	153,571,210.37	99,347,83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40,892,127.11	168,644,997.73	152,774,159.09	98,986,614.10
非经常性损益	9,893,219.80	-1,928,579.01	4,376,822.17	956,81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30,998,907.31	170,573,576.74	148,397,336.92	98,029,799.8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1,823.76	261,051,504.25	153,899,183.60	112,224,89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78,974.47	-413,523,357.50	-329,897,193.85	-192,985,14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63,595.53	71,877,583.68	270,684,258.43	-27,890,415.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6,562.90	-80,374,178.69	92,389,638.09	-109,483,940.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02,575.34	201,239,138.24	281,613,316.93	189,223,678.8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比率		1.01	1.08	1.00	0.70	
速动比率		0.59	0.64	0.51	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6.53	53.65	70.25	8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		57.47	55.15	71.83	82.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3.53	7.69	12.63	9.79	
存货周转率(次数)		1.34	1.82	1.91	1.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127.24	31,714.68	35,534.44	23,855.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89.21	16,864.50	15,277.42	9,898.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99.89	17,057.36	14,839.73	9,802.98	
利息保障倍数		4.85	4.73	3.54	4.1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0.97	0.57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30	0.34	-0.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0	3.58	2.12	0.89	
每 股 收 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	0.52	0.62	0.57	0.37
		稀释	0.52	0.62	0.5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	0.49	0.63	0.55	0.36
		稀释	0.49	0.63	0.55	0.36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	13.59	22.13	34.39	4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	12.70	22.38	33.40	45.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5.53%	13.01%	

五、本次发行概况

-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三) 本次拟发行股数: 9,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25%



(四)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 承销方式：由国金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214,833.18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经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1	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	62,156.00	2 年	德发改备字 [2010]75 号	德环报告表 [2010]77 号
2	年增 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15,914.00	2 年	德发改备字 [2010]76 号	德环报告表 [2010]78 号
3	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技术改造项目	30,019.00	2 年	德发改备字 [2010]74 号	德环报告表 [2010]76 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yu Heavy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5 日

住 所：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251200

电 话：0534-7520688

传 真：0534-7287759

互联网地址：www.tongyuheavy.com

电子信箱：tyzgsaj@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及电话：石爱军 0534-752068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
- 4、每股发行价格：25.00 元/股
- 5、发行市盈率：53.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市净率：2.7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7、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10 元/股（按照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04 元/股（按照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参与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由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1) 募集资金总额：2,250,000,000 元

(2) 募集资金净额：2,148,331,800 元

12、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9,300
律师费用	121
审计验资评估费用	272
股份登记服务费及上市初费	21.35
信息披露费用	335
招股书制作费用	10
印花税	107.47
合 计	10,166.8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802 室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574209

传真：010-66574790

保荐代表人：罗洪峰、徐彩霞

项目协办人：聂敏



项目人员：李升军、夏鹏飞、胡宁

（二）分销商一：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联系人：刘俊佑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电话：0755-22625640

传真：0755-81434614

（三）分销商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联系人：朱晓霞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三楼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2169101

传真：021-23010272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电话：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冯翠玺、刘波

（五）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八层

联系电话：010-88091188

传真电话：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豪、张富根



（六）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八层 803-805 号

联系电话：010-88091200

传真电话：010-88091205

注册评估师：吕艳冬、贺梅英

（七）评估复核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江宏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电话：010-85868385

注册评估师：赵振东、刘敦国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电话：0755-25988122

（九）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开户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836050605761

（十）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2011年02月24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2011年02月18日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2011年02月24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1年02月25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 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DN50—1600mm 球墨铸铁管管模，市场占有率较高，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及毛利贡献较大，报告期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及比重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比重			
	2007	2008	2009	平均	2007	2008	2009	平均
MW 级风力发电机 主轴	13,476.07	32,548.62	39,214.88	28,413.19	21.55%	26.58%	35.18%	27.77%
DN50—1600mm 球墨铸铁管管模	11,396.22	11,543.36	10,079.92	11,006.50	18.22%	9.43%	9.04%	12.23%
合计	24,872.29	44,091.99	49,294.80	39,419.69	39.78%	36.01%	44.23%	40.01%
主要产品	毛利贡献							
	毛利（万元）				毛利比重			
	2007	2008	2009	平均	2007	2008	2009	平均
MW 级风力发电机 主轴	7,094.37	14,409.32	15,680.33	12,394.67	32.68%	43.43%	51.09%	42.40%
DN50—1600mm 球墨铸铁管管模	5,727.27	5,170.32	4,401.61	5,099.73	26.39%	15.58%	14.34%	18.77%
合计	12,821.64	19,579.63	20,081.94	17,494.41	59.07%	59.01%	65.43%	61.17%

公司存在着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造成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主导产品，形成规模化、产业化优势，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管模及风电主轴生产企业，公司同时也生产其他大型锻件，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除满足市场管模及风电主轴的需求外，将增加其他大型锻件产品的市场供应。

目前，若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受电力、冶金、造船、石化和制造等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1、大型锻件是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工程建设所必需的关键基础部件，大型锻件的制造能力和水平决定着我国装备工业的制造能力和整体水平。但目前我国大型锻件的能级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一些大型、关键锻件尚需进口。我国大型锻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冶金、造船、石化、重型机械等行业，得益于近年来电力、冶金、石化、造船、重型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的蓬勃发展，我国大型铸锻件产品 2006 年至 200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3%，但从长期来看，电力、冶金、石化、造船、重型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受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的波动影响较大，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及国家加强宏观经济的调控，如果电力、冶金、石化、造船、重型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将会对大型锻件行业的增长和利润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的下游行业电力、冶金、石化、造船、重型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的产品需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尽管金融危机并未改变其市场需求，但是公司主要的出口客户均放缓了投资速度，这对公司主导产品的出口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金融危机下，国家紧急出台了促进经济发展的多项政策，扩大内需，公司也及时调整了市场重心，优先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够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及产品结构，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电力、冶金、石化、造船、重型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发展，大型锻件需求旺盛，行业整体业绩良好，目前出现了较多企业计划新增大型自由锻液压机的局面，今后市场竞争将较为激烈，尤其是 60MN 以下压机市场。尽管公司具备了大型锻件原料钢锭的制备能力及批量化生产能力的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并抓住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一）股权结构分散的风险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近几年多次进行增资扩股，目前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司兴奎持股比例为 22.20%，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朱金枝持股比例为 11.86%，两股东合计持股 34.06%。按照本次发行 9,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25.55%。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新投承诺：“不存在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本公司对公司的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此外，山东高新投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对本公司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进行质押。

所有外部股东山东高新投、赵美娟、陈秉志、杨洪、朱健明、孙晓东、杨淑云、张晓亚、王翔、邓小兵、王继荣、王剑、由明伟、刘陆鹏承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本人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

为避免因股权结构分散而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强化对董事会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在股权结构分散的情况下，本公司通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从而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业务将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大幅扩张，由此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这些风险主要表现在：①公司发展战略、经营



规划将受到考验；②上市后，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因此，存在着公司能否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对行业技术、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虽然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用人机制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目前公司正在创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但在引入高素质的人才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尤其是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0、1.00、1.08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51、0.64和0.59。2010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102,779.30万元，金额较大。公司正处于发展的良好时期，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所需资金主要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正积极地通过开拓市场、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加强成本控制等手段，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质量。

（二）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6.53%，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部分存货及应收款项等主要资产已被用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上述用于抵押的非流动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在现有银行融资体制下，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一步融资的能力有限，而且，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



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与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存在相互担保事项，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金额为 7,98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3.01%。公司为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金额为 1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金额为 22,7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9.04%。此外，公司为新园热电金额为 3,6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23,58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21,18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 2010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1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2%。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56.53%，若结合实际担保可能产生的或有风险，则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增至 64.85%。尽管目前上述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担保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则公司有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从而使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对象经营状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07-2009 年，发行人全面摊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29%、26.68%、17.45%。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用增资扩股的方式融资，导致净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产能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募集资金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尽管本公司生产经营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因本次股票发行，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



收益率的下降。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年增 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及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经过充分论证，并取得项目立项备案证，且已通过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如下：

（一）募投项目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产能，尽管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主导产品风电主轴和管模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生产技术较成熟，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公司销售能力等进行了谨慎地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约 83,671.00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为 7,412.82 万元。由于设备磨合、市场开发等因素，可能会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本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

风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风电设备产业扶植政策，然而由于近年来风电产业快速发展，出现了风电设备投资一哄而上、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现象。国家采取了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相结合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



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

MW 级风电主轴是公司主导产品之一，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募投项目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也符合风电设备产业规模化、大型化发展趋势，尽管从目前来看，风电是最好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但是如果将来国家转而支持其他可再生能源产业，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渣、废气、废水和噪声。虽然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且取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441号），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的环保成本。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通裕重工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255号”《审计报告》，以200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确认的通裕有限净资产93,359.18万元为基础，按照1:0.29比例折为27,000万股，公司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股东按原持有比例持有。2010年3月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3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变更进行了验证确认。

2010年3月25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通裕重工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228021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司兴奎。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山东高新投及45位自然人：司兴奎、朱金枝、赵美娟、陈秉志、李德兴、杨兴厚、杨洪、王世镇、秦吉水、陈练练、陈立民、朱健明、孙晓东、杨淑云、张晓亚、王翔、邓小兵、王继荣、付志铭、张继森、倪洪运、王剑、刘翠花、高庆东、孙书海、文平安、张仁军、刘玉海、赵立君、李静、杨侦先、李志云、刘传合、李延义、石爱军、祖新生、崔迎军、李凤梅、司超新、曹智勇、刘文奇、黄克垠、史永宁、由明伟、刘陆鹏。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司兴奎、山东高新投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司兴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通裕有限相关权益，除上述资产和业务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也未从事其他业务。

山东高新投系创业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除持有发行人20%的股权外，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详见本



节“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发行人法人股东情况”。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在通裕有限的基础上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改制前后的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锻造行业通用及专用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产品及原料的库存、货币资金、专有技术、商标等。

2、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形成了集大型锻件坯料、锻造、热处理、机加工于一体的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DN50-1600mm 球墨铸铁管管模和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等大型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五)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通裕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整体变更为通裕重工。整体变更后公司主要发起人司兴奎、山东高新投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 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公司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是由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其全部的资产、负债、业务，也继承了原有的业务模式和流程。发行人和原公司的业务流程完全相同，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可参见第六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承继了通裕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发起人出资资产均履



行了产权变更手续。本公司已合法拥有专有技术、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相关权利。

（九）发行人“五分开”及独立经营能力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球墨铸铁管管模和风力发电机主轴等大型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本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禹城市支行，账号为 1612003509200007454。本公司独立纳税，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证号为“鲁税德字 371482167575471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占用本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本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



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从事球墨铸铁管管模和风力发电机主轴等大型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盛丰生物股权转让

盛丰生物于 2006 年 3 月开始生产经营，主要从事糠醛生产销售；玉米芯收购。

为了集中力量做好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裕有限及新园热电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及 2008 年 7 月 25 日将其所持有的盛丰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宋兆月，转让完成后，盛丰生物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前盛丰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裕有限	560	70%
新园热电	240	30%
合计	800	100.00%

1、盛丰生物 2007 年和 2008 年 1-7 月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末	2008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853,857.72	35,474,136.43
净资产	6,929,095.69	6,225,286.44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6,992,747.61	8,736,201.56
净利润	601,579.21	-703,809.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转让盛丰生物股权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以及价格公允性

（1）决策程序

2008年7月22日，通裕有限召开了2008年第二届第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外出让盛丰生物股权的议案。

同日，盛丰生物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股东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70%股权以5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宋兆月，同意股东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30%的股权以2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宋兆月。”的议案。

（2）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通裕有限、新园热电将所持盛丰生物共计100%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宋兆月。在实施该次股权转让时，德州大正禹城分所已对盛丰生物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并于2008年7月18日出具“禹会评字[2008]第02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盛丰生物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80.9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转让盛丰生物股权价格按出资额转让，略高于评估值，价格公允。

3、股权受让方宋兆月的基本情况

宋兆月先生，身份证号码：37242619741004****，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西如意巷22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通裕有限、新园热电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宋兆月的原因

（1）通裕有限、新园热电转让股权的原因

随着通裕有限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确立了剥离非主营业务、集中力量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的战略，开始寻找出售盛丰生物股权的机会，在2008年糠醛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将其出售。

在通裕有限出售70%股权的背景下，新园热电作为持股30%的小股东，已经失去了对盛丰生物经营的重大影响，为配合发行人加强主业经营的决策，并考



考虑到维护其本身投资的利益，经与宋兆月协商一致，与发行人一并购盛丰生物的股权。

(2) 宋兆月受让股权的原因

①糠醛是以玉米芯为原材料生产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塑料、医药、农药、染料、香料等行业的生产与制造，禹城当地具有丰富的玉米芯资源，具有资源优势。

②宋兆月原就职于盛丰生物的硫酸原料供应商之一的青州中财化工有限公司，对糠醛的市场行情和盛丰生物经营情况比较了解。

③盛丰生物在糠醛生产方面设备齐全，技术和工艺均较成熟，并已拥有一定的市场和客户资源。

基于以上原因，宋兆月看好盛丰生物未来糠醛市场前景，由此受让了盛丰生物股权。

5、股权转让前后盛丰生物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1) 盛丰生物与新园热电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金额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7 月	2008 年 8—12 月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1—9 月
从新园热电采购蒸汽	505.45	597.17	273.84	145.84	318.76	325.96
向新园热电销售糠醛渣	424.16	10.50	307.38	219.49	138.49	440.53

经核查，新园热电供应给盛丰生物蒸汽价格与其对第三方价格一致，新园热电从盛丰生物采购糠醛渣按市场价格定价。

(2) 盛丰生物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金额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7 月	2008 年 8—12 月	2009 年 度
向通裕有限出售固定资产	-	-	-	-	780.00	-
向通裕有限借款	295.62	2,452.80	3,376.69	2,555.49	1,000.00	-
归还对通裕有限借款	1.20	2,117.27	3,545.76	2,573.73	300.00	1,142.64

①盛丰生物在 2005 年至 2008 年 7 月间，由通裕有限对其资金进行集中调度管理，因此资金往来各年度累计金额较大。2008 年 7 月 22 日，通裕有限、新园热电、盛丰生物与宋兆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裕有限和新园热电拟将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宋兆月，股权转让各方同时在合同中约定，盛丰生物欠通裕有限的债务应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170 万元，余款 2008 年 10 月 30 日还清。

②2008 年 7 月 22 日，通裕有限、新园热电与宋兆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裕有限以 780 万元回购盛丰生物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备和设施。2008 年 10 月，通裕有限向盛丰生物支付资产受让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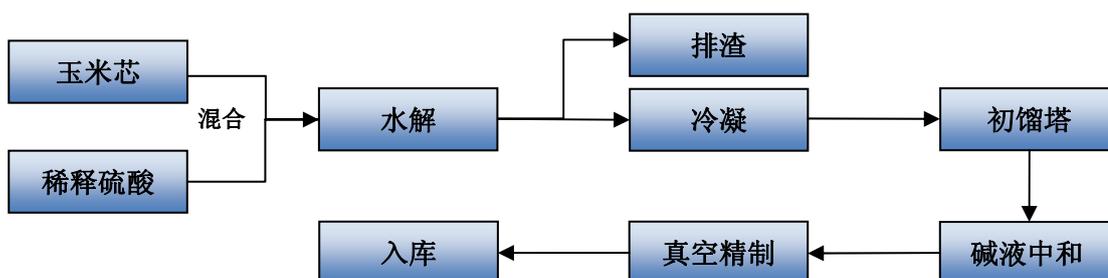
③2008 年 8—12 月增加的盛丰生物对本公司借款 1,000 万元，系本公司在 2008 年 7 月以前为其担保的应付票据，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由于盛丰生物资金较为紧张，票据到期时通裕有限暂向其借款，用于归还银行。盛丰生物于 2009 年 12 月全部还清了上述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通裕有限、新园热电系基于集中力量加强主业的经营与发展的原因，将所持盛丰生物共计 100% 的股权转让给宋兆月，而宋兆月看好盛丰生物未来糠醛市场前景，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通裕有限、新园热电将盛丰生物股权转让给宋兆月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盛丰生物生产、经营情况

(1) 生产工艺



(2) 生产技术

糠醛生产流程中，初馏塔环节及真空精制环节为关键技术环节，盛丰生物已经在实践中摸索出了成熟的生产技术。

(3) 产品用途

糠醛是生产糖醇及树脂类产品的中间品，生产厂商作为生产原料购买。

(4) 目标客户

糠醛产品的目标客户为山东省内生产糖醇及树脂类产品的企业，如济南圣泉



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5) 销售模式

目前该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是省内直销，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销售产品。

(二) 新园热电股权受让及转让

1、新园热电股权受让

(1) 决策程序

①2004年6月18日，新园热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股东山东中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电力总公司及山东省禹城热电厂将所持新园热电共计94%的股权转让给通裕有限相关事宜。

②2004年6月24日，通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受让新园热电原股东共计94%股权相关事宜。

③2004年7月21日，山东中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电力总公司及山东省禹城热电厂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通裕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④2004年9月15日，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山东光大电力集团公司转让新园电厂股权的批复》（禹国资字[2004]3号），同意山东光大电力集团公司下属山东省禹城市电力总公司及山东省禹城热电厂转让所持新园热电股权，要求对新园热电开展清产核资、审计及评估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⑤2004年10月29日，通裕有限与原股东贺友集团共同签署了《山东省禹城新园热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等条款。

2004年11月16日，新园热电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中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5	70.6%	-	-
禹城市电力总公司	300	12.0%	-	-



禹城热电厂	285	11.4%	-	-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150	6.0%	150	6.0%
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	-	-	2,350	94.0%
合计	2,500	100.0%	2,500	100.0%

(2) 受让价格

根据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 200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新园热电净资产为 23,122,868.37 元。每一元出资额净资产为 0.92 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通裕有限受让新园热电股权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2.2 元，通裕有限以 5,170.00 万元受让了新园热电 94% 的股权。

(3) 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尽管上述通裕有限 2004 年 11 月受让新园热电国有产权时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即以协议方式转让的情形，但是发行人已经取得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予以确认的批复》，对山东省禹城市电力总公司、山东省禹城市热电厂转让所持新园热电国有产权行为的有效性予以确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新园热电增资

新园热电子 2005 年 7 月，将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10,963.305 万元，其中新园热电原股东通裕有限及贺友集团以新园热电资产经评估增值并计入资本公积的 4,063.305 万元对新园热电增资，同时引进司勇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以其各自对新园热电的债权共计 4,400 万元作为出资。该次增资扩股事宜已经新园热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德州大正禹城分所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后出具“禹会验[2005]066 号”《验资报告》。

新园热电子 2008 年 2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通裕有限以其债权置换出资决议，通裕有限于 2008 年 3 月以其对新园热电的债权置换了 2005 年以资产评估增资部分所增加的 3,819.5067 万元出资额。

(1) 通裕有限对新园热电债权 3,819.5067 万元的形成原因

通裕有限收购新园热电后，新园热电着手改造建设生物质综合利用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2 亿元，2005 年 3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 2006 年 9 月建



成投产，二期工程 2008 年 1 月建成投产。

新园热电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欠佳，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3,000 多万元。由于新园热电融资能力较差，因此生物质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均是由通裕有限为其提供。

(2) 以新园热电资产经评估增值并计入资本公积部分增资是否涉嫌虚增注册资本

①2005 年，由于当时公司相关人员对资产评估增值转增注册资本认识水平不足，而且，当时实施的《公司法》并未对于是否允许公司以其自有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调账后所增加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做出明确规定。

②新园热电该次增资时所涉及其全部资产已经德州大正禹城分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禹会评字[2005]11 号)，新园热电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账处理后新增计入资本公积 4,063.305 万元，新园热电以该笔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经德州大正禹城分所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后出具“禹会验[2005]066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7 月 7 日新园热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资料，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新园热电在该次增资后其资产在该时点的公允价值与其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额相适应，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资产的虚假出资行为，亦非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虚报注册资本的情形。此外，由于新园热电已经规范了该种增资方式，也非上市主体，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3) 以债权置换原以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增加的实收资本的原因

由于上述增资方式未在《公司法》中予以明确，同时所涉及的以资产评估增值调整相关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情形不符合财务会计处理的相关准则，因此该种增资方式在实践操作领域备受争议。

为了避免新园热电的上述增资事项因对该情形的不同规定或对相关规定的不同理解而引起不必要的争议或分歧，新园热电股东于 2008 年 3 月进行了出资置换。



3、新园热电股权转让

(1) 转让过程

2006年4月26日，新园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新园热电股权转让给通裕有限。

2006年5月，新园热电的32名自然人股东中朱金枝将其所持7.76%新园热电股权中的3.55%转让给通裕有限、其余31名股东除石爱军外均将其所持全部新园热电股权转让给通裕有限，并依据该等股权所对应之各股东在新园热电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	100,862,406	92.00%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3,937,983	3.59%
朱金枝	4,609,324.33	4.21%
石爱军	223,336.67	0.20%
合计	109,633,050	100.00%

为了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力量做好大型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09年10月28日，通裕有限、朱金枝、石爱军与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通裕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新园热电45.76%股权、朱金枝将其所持有的新园热电4.21%股权、石爱军将其所持有的新园热电0.20%股权转让给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新园热电变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上述相关行为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向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新园热电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以及二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按出资额转让，每一元出资额一元。

依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794号”新园热电《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9月30日，新园热电净资产为97,715,216.31元，实收资本为109,633,050.00元；依据“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428号”《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园热电净资产评估值为134,617,240.02元，评估增值率37.76%。该次转让，转让价格为出资额，略高于净资产，低于评估值，价格公允。



因新园热电为一家公用性热电公司，承担着禹城市高新区（省级高新区）和禹城市城区供暖及提供上网供电的职能，而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隶属于禹城市政府的国有法人公司，通过受让取得新园热电的控股权，达到合理利用禹城市资源、集中使用能源、促进社会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的目的。通裕有限与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通裕有限在支持新园热电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债权真实，通裕有限以其对新园热电的债权置换了以评估增值转增资本部分出资；发行人向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新园热电股权的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通裕有限与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三）关于注销的 3 家子公司情况说明

2002 年 7 月，通裕有限相继设立了三家子公司，并联合这三家子公司成立了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的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住所	经营范围
禹城通裕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7 月 29 日	230 万元	秦吉水	371482018005167	禹城市工业园	对来料加工的半成品进行调质、热处理、冶炼工序的加工
禹城通裕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7 月 22 日	412 万元	张继森	371482018005175	禹城市房寺镇	普通铸铁、球墨铸铁、耐磨耐热铸铁及特种铸铁件的生产、销售
禹城通裕物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30 日	30 万元	张仁军	371482018005206	禹城市胜利街	建材、钢材、煤炭零售

1、三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通裕铸造

通裕铸造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系由张继森、高庆东、石爱军及刘翠花共同出资设立并在禹城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2 万元，由上述 4 名股东以从通裕有限分立过程中获得的实物资产（即铸造厂相关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比例按照该等股东在分立时按其在通裕有限的出资比例获得的分立资产确定，出资资产的价值以通裕有限 2002 年 7 月增



资及分立时德州大正临邑分所出具的“德大正临评报字[2002]第 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准。2002 年 7 月 22 日，德州大正禹城分所出具了“禹会验[2002]第 63 号”《验资报告》，对于通裕铸造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通裕铸造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继森	87.90	43.51	实物
2	高庆东	43.90	21.73	实物
3	石爱军	35.10	17.38	实物
4	刘翠花	35.10	17.38	实物
合计	-	202.00	100.00	-

2002 年 8 月通裕铸造根据相关股东会决议决定实施增资，由通裕有限向通裕铸造增资 210 万元，全部以实物资产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12 万元。2002 年 7 月 30 日，德州大正禹城分所出具了“禹会验字[2002]第 68 号”《验资报告书》，对于通裕有限新增缴纳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该次增资完成后，通裕铸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继森	87.90	21.33	实物
2	高庆东	43.90	10.66	实物
3	石爱军	35.10	8.52	实物
4	刘翠花	35.10	8.52	实物
5	通裕有限	210.00	50.97	实物
合计	-	412.00	100.00	-

2007 年 11 月 3 日，通裕铸造股东会做出《禹城通裕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解散公司的决定》，同意解散通裕铸造，解散清算实物资产及债务全部移交法人股东通裕有限管理，成立清算组。2007 年 11 月 5 日，通裕铸造股东对《清算报告》做出确认。2008 年 2 月 26 日，通裕铸造正式注销。

（2）通裕热处理

通裕热处理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系由通裕有限、秦吉水、陈练练、杨侦先、杨兴厚及王世镇共同出资设立并在禹城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30 万元，通裕有限以实物资产 5 座炉体作价 180 万元出资，其余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2002 年 7 月 26 日，德州大正



禹城分所出具了“禹会验字[2002]第 66 号”《验资报告书》，对通裕热处理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通裕热处理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通裕有限	180.00	78.26	实物
2	秦吉水	10.00	4.35	货币
3	陈练练	10.00	4.35	货币
4	杨侦先	10.00	4.35	货币
5	杨兴厚	10.00	4.35	货币
6	王世镇	10.00	4.35	货币
合计	-	230	100.00	-

2007 年 11 月 3 日，通裕热处理股东会做出《禹城通裕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解散公司的决定》，同意解散通裕热处理，解散清算实物资产及债务全部移交法人股东通裕有限管理，成立清算组。2007 年 11 月 5 日，通裕热处理股东对《清算报告》做出确认。2008 年 2 月 26 日，通裕热处理正式注销。

（3）通裕物资

通裕物资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系由通裕有限、张仁军及刘玉海共同出资设立并在禹城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由上述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2002 年 7 月 30 日，德州大正禹城分所出具了“禹会验[2002]第 65 号”《验资报告》，对通裕物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通裕物资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通裕有限	20.00	66.66	货币
2	张仁军	5.00	16.67	货币
3	刘玉海	5.00	16.67	货币
合计	-	30.00	100.00	货币

2007 年 11 月 3 日，通裕物资股东会做出《禹城通裕物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解散公司的决定》，同意解散通裕物资，解散清算实物资产及债务全部移交法人股东通裕有限管理，成立清算组，2007 年 11 月 5 日，通裕物资



股东对《清算报告》做出确认。2008年2月26日，通裕物资正式注销。

2、三家子公司运行及注销具体情况

根据通裕有限及其他相关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裕铸造、通裕热处理及通裕物资成立后，除配合通裕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外，未独立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亦未单独纳税。根据通裕有限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结合三家子公司注销时的《清算报告》等资料，现将上述三家子公司在成立后经营及注销的具体情况详述如下：

(1) 通裕铸造

通裕铸造成立后，并未对外开展独立经营业务，其设立时股东张继森、高庆东、石爱军及刘翠花作为出资投入的铸造厂资产（具体包括铸造厂房及生产设备）以及通裕有限在对通裕铸造增资时投入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仍然服从于通裕有限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其统一支配使用，相应财务信息包含在通裕有限的财务报表中。

除上述情况外，通裕铸造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与第三方签署任何与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形成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直至2008年2月该公司注销。尽管通裕铸造的清算工作完成于2007年末，但事实上在2006年2月，通裕铸造资产已经根据通裕有限内部决策安排和与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转至通裕有限，从而实现资产的统一运营管理，但是未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其他股东补偿。直至2007年末清算完毕后，通裕有限及其他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正式确定了通裕铸造的分配方案，对于应归属于其他自然人股东但划归通裕有限管理的资产按照其价值对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补偿。因此通裕铸造注销前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及损益。

通裕铸造的资产按照前述方式进行处置、分配及补偿后，由于通裕铸造本身未独立从事经营业务，也不存在独立聘用员工的情形，因此通裕铸造注销时不涉及对业务及人员的处置。

通裕铸造设立后除配合通裕有限的经营需要外并未独立开展对外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情况未对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股东之间及通裕铸造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禹城市工商局已依法批准该公司注销，禹城市工商局确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因此对通裕铸造或其股东进行处罚。同时，通裕铸造由于无对外经营业务故未办理纳税登记，禹城市国税局和禹



城市地税局分别就此出具书面确认，证明通裕铸造未实际对外经营，不存在偷漏税情形，未办理税务登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对通裕有限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做出处罚。除上述情形外，通裕铸造存续期间无其他可能遭受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由于上述违规情形已经相关主管机关确认不予处罚，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潜在的法律风险。

此外，禹城市国税局和禹城市地税局分别出具书面确认，由于通裕铸造在成立后未独立经营或产生收入及利润，未发生应独立纳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情形，因此其在存续期间无税收追缴风险。

最后，由于通裕铸造成立后未独立经营或签署相关协议，并已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清算、发布公告予以注销，在此过程中不存在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通裕铸造清算完毕后已按照出资额向其他出资股东做出补偿，因此通裕铸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

（2）通裕热处理

通裕热处理成立后，并未对外开展独立经营业务，其设立时通裕有限作为出资投入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炉体）主要配合通裕有限生产需要使用。除上述情况外，通裕热处理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与第三方签署任何与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形成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直至 2008 年 2 月该公司注销。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说明，尽管通裕热处理的清算工作完成于 2007 年末，但实际上在通裕热处理清算手续办理完毕前其资产已经根据通裕有限内部决策安排和与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转至通裕有限，从而实现两家公司资产的统一运营管理。基于上述情况，因此通裕热处理注销前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及损益。

通裕热处理的资产按照前述方式进行处置及分配后，由于其本身未独立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独立聘用员工的情形，因此通裕热处理注销时不涉及对业务及人员的处置。

针对通裕有限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均是由通裕有限提供的情形，根据通裕热处理设立时的相关法规及禹城市工商局出具的说明，该等情形并未违背通裕热处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规则；同时，通裕有限以实物资产对通裕热处理出资未经过评估的情形尽管不符合工商登记的相关规则，但是根据通裕热处理原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禹城市工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通裕热处理设立后并未



独立开展对外生产经营业务，上述情况未对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股东之间及通裕热处理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禹城市工商局已依法批准该公司注销，因此禹城市工商局确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因此对通裕热处理或其股东进行处罚。同时，通裕热处理由于无对外经营业务因此未办理纳税登记，禹城市国税局和禹城市地税局分别就此出具书面确认，证明通裕热处理未实际对外经营，不存在偷漏税情形，因此未办理税务登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对通裕有限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做出处罚。除上述情形外，通裕热处理存续期间无其他可能遭受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由于上述违规情形已经相关主管机关确认不予处罚，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潜在的法律风险。

此外，禹城市国税局和禹城市地税局分别出具书面确认，由于通裕热处理在成立后未独立经营或产生收入及利润，未发生应独立纳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情形，因此其在存续期间无税收追缴风险。

最后，由于通裕热处理成立后未独立经营或签署相关协议，并已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清算、发布公告予以注销，在此过程中不存在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因此通裕热处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

（3）通裕物资

通裕物资成立后并未对外开展独立经营业务，亦未与第三方签署任何与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形成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直至 2008 年 2 月该公司注销。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说明，尽管通裕物资的清算工作完成于 2007 年末，但实际上在通裕物资清算手续办理完毕前其资产已经根据通裕有限内部决策安排和与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转至通裕有限。基于上述情况，通裕物资注销前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及损益。

通裕物资的资产按照前述方式进行处置及分配，由于其未独立从事经营业务，也不存在独立聘用员工的情形，因此通裕物资注销时不涉及对业务及人员的处置。

针对通裕有限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均是由通裕有限提供的情形，根据通裕物资设立时的相关法规及禹城市工商局出具的说明，该等情形并未违背通裕物资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规则，且通裕物资设立后并未独立开展对外生产经营业务，上述情况未对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股东之间及通裕物资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



在争议或纠纷，且禹城市工商局已依法批准该公司注销，因此禹城市工商局确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因此对通裕物资或其股东进行处罚。同时，通裕物资由于无对外经营业务因此未办理纳税登记，禹城市国税局和禹城市地税局分别就此出具书面确认，证明通裕物资未实际对外经营，不存在偷漏税情形，因此未办理税务登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对通裕有限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做出处罚。除上述情形外，通裕物资存续期间无其他可能遭受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由于上述违规情形已经相关主管机关确认不予处罚，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潜在的法律风险。

此外，禹城市国税局和禹城市地税局分别出具书面确认，由于通裕物资在成立后未独立经营或产生收入及利润，未发生应独立纳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情形，因此其在存续期间无税收追缴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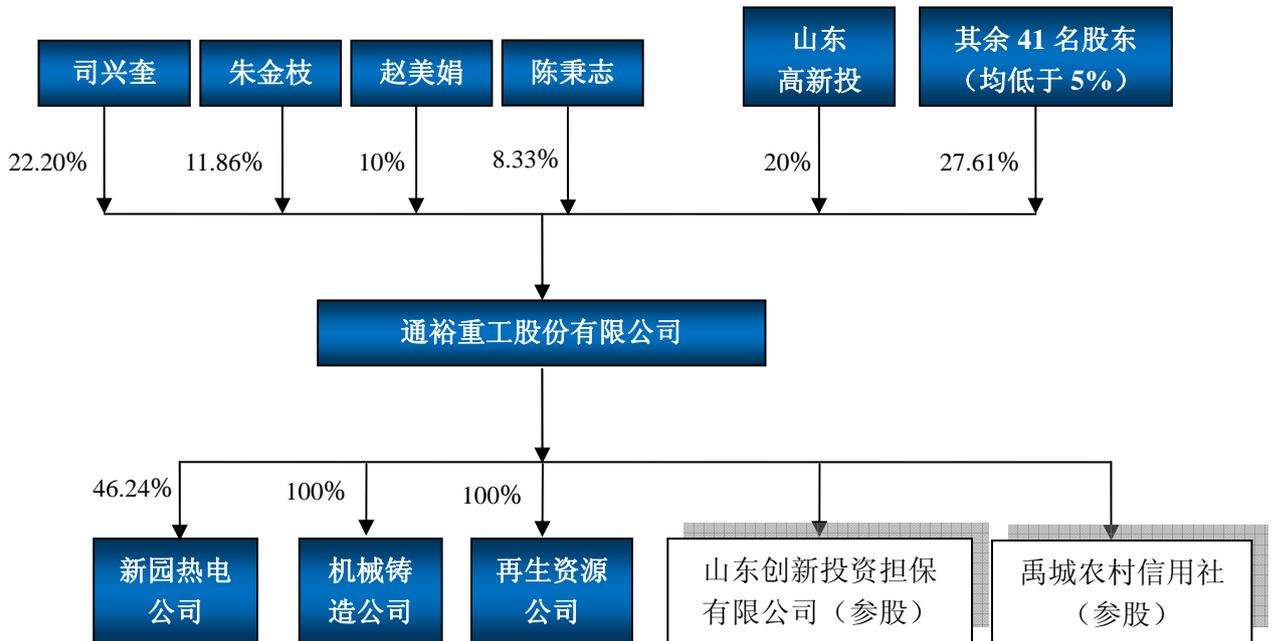
最后，由于通裕物资成立后未独立经营或签署相关协议，并已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清算、发布公告予以注销，在此过程中不存在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因此通裕物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通裕有限设立三家子公司成立集团公司，三家子公司并未真正独立运行，仅仅领取了营业执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鉴于禹城市工商局、禹城市国税及地税局均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税务被追缴风险，而且目前已经规范，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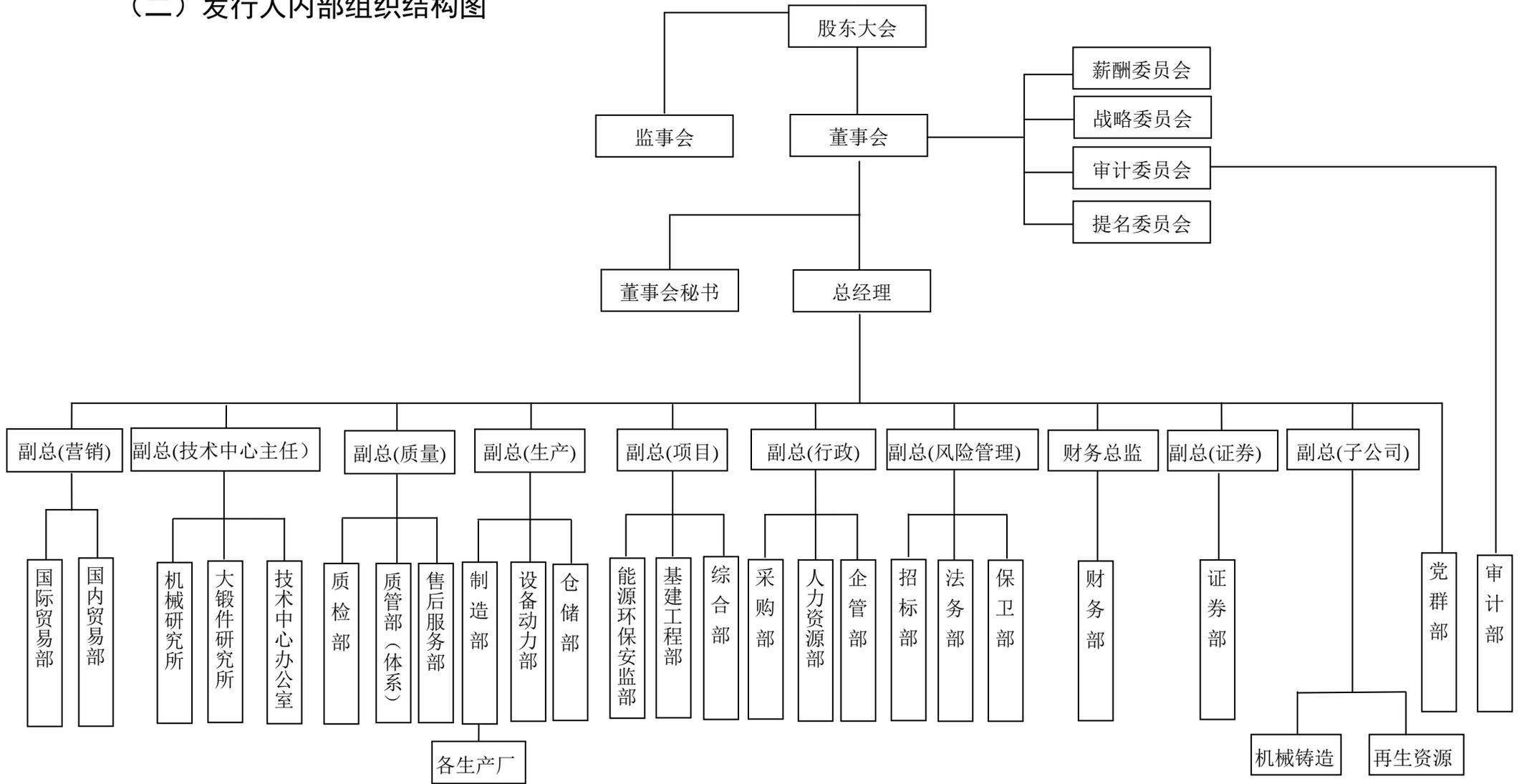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东结构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高效为原则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本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公司下设24个部门，各个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其具体职能如下：

国际贸易部：负责拟订国外销售计划、政策及销售方案并实施；协助公司对国外市场进行区域规划，建设并完善国外销售网络；负责产品在国外的售后咨询解答、销售服务支持；负责制定公司国外销售指导价格，组织产品发货并及时回收货款；负责国外销售效果评价及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拟订公司国外销售费用政策并监督实施；协助公司进行国外销售模式选择及销售渠道设计、创新；组建国外销售的专业化队伍；负责拟订国外市场促销活动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并实施；负责国外产品市场调研并建立信息档案；负责组织公司外贸进出口产品的商检工作；负责顾客满意度的测量分析评价工作；负责国外销售产品的危机公关。

国内贸易部：负责拟订国内销售计划、政策及销售方案并实施；协助公司对国内市场进行区域规划，建设并完善国内销售网络；负责产品在国内的售后咨询解答、销售服务支持；负责制定产品国内销售指导价格，组织产品发货并及时回收货款；负责国内销售效果评价及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拟订公司国内销售费用政策并监督实施；协助公司进行国内销售模式选择及销售渠道设计、创新；组建国内销售的专业化队伍；负责拟订国内市场促销活动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并实施；负责国内产品市场调研并建立信息档案；负责顾客满意度的测量分析评价工作；负责国内销售产品的危机公关。

机械研究所：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的设计、技术性文件的编制、发放范围确定、评审修改，根据工艺需要和提出，设计工艺装备并负责工艺工装的验证和改进工作，设计工厂、车间工艺平面布置图；指导督促车间施工员及职工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做好技术服务；负责新产品图纸的设计和会签，完成试制报告，参与新产品鉴定工作；组织好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做好图纸等技术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协助归口部门组织对职工的技术教育培训。

具体负责通用、非标机械设备产品的设计；负责设备改造备品备件的设计；负责产品包装架、包装箱的设计；负责电气及结构件的设计；负责机加工工艺、焊接工艺、涂装工艺和包装工艺的编制；负责机加工、结构件焊接、涂装和包装过程的工装设计；负责技术档案到技术中心办公室存档；负责机加工、焊接、涂装



工序的工艺纪律检查。

大锻件研究所：负责组织公司大锻件包括冶炼、电渣、热处理、锻造及材料研究的设计、技术性文件的编制、发放范围确定、评审修改，根据工艺需要和提出，设计工艺装备并负责工艺工装的验证和改进工作，指导督促车间施工员及职工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做好技术服务；负责新产品图纸的设计和会签，完成试制报告，参与新产品鉴定工作；组织好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做好图纸等技术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协助归口部门组织对职工的技术教育培训。

具体负责热加工工序的工艺编制、工装设计和工艺纪律检查；负责炼钢、电渣、锻造、热处理、铸造等工序的工艺编制和工装设计；负责产品的工艺流程设计和组织APQP文件的编制；负责炼钢、电渣、锻造、热处理、铸造等生产过程的工艺纪律检查；负责热加工技术档案的管理并定期将资料报技术中心办公室存档。

技术中心办公室：分析研究行业发展动态及国家产业政策；负责制定公司总体技术发展规划、产品发展规划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计划；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及其产业化等立项建议书的编制，以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并按相关程序报批，办理项目按国家有关政策享受财税优惠的确认批复；拟立项课题的财务预算，制定研发计划，确定项目进度，定期书面汇报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负责所有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文件的制订和发布；负责科研仪器的使用和保养；向采购部传达科研所需仪器设备等物资的购买计划；负责对外技术合作的联系和洽谈；负责为产品认证和生产许可证等认证工作提供技术文件和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公司的技术标准化管理及技术档案管理工作等；负责企业ERP信息化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负责与政府对口管理部门以及社会相关的科研机构、设计部门的关系维护。

质检部：负责组织实施产品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负责理化室及无损探伤的归口管理；制定检验标准；使用与保管好检测器具；协助其他部门开展质量检查、质量监督工作；协同处理与跟踪质量异常事件；其他相关职责。

质管部：负责供方资格评审的归口管理及供方动态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实



施；制订质量方针、质量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宣传贯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负责管理和维护质量体系，负责组建、管理内部审核员队伍；负责公司产品认证和生产许可证等认证工作；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测量、分析和改进的归口管理；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考核；负责公司产品质量分析会议的组织、召开，及时分析质量异常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负责组织对重大质量事故和典型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负责处理厂内成品、半成品的质量问题及不良反应，并建档；负责产品质量查询，并及时予以答复解决；负责质量信息收集及管理工作；负责质量培训教育工作等。

售后服务部：受理客户的投诉和反馈；组织相关部门对客户投诉和反馈进行调查、判定并及时处理；整理汇总客户投诉情况和处理结果。

制造部：负责拟订公司生产制造发展规划，推进现代化生产管理、生产资源优化及生产流程再造的工作；负责组织制订生产管理制度并实施；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季度生产计划、产品计划、技术准备计划、生产准备计划、外协生产计划；负责对公司产品生产运转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和指挥工作；负责生产成本控制；负责公司产品工艺方案的实施；负责对重大设备大修实施过程协调和进行跟踪；参与产品联检、包装、运输等环节的协调推进工作；负责外委协作制造工序工作；负责参与公司生产经济责任制指标的分解与考核工作；负责年、季、月生产统计报表的编制；负责生产制造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以及日常运行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管理；负责安全生产，协助归口部门对生产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负责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议，及时解决生产异常情况，确保生产正常进行等。

设备动力部：依据公司产品、技术和技改发展规划，编制公司设备投资计划；负责审批、办理设备的调拨、封存、报废、租赁的变性、变更、租赁等工作；负责公司设备资产的管理，编制设备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负责公司设备的日常维修及大修、改造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控公司重大设备的运行及事故的处理；负责公司除高压供电以外的电力供应管理工作，保证符合生产能力的需要；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设备的年、季度技改措施、节能措施及更新或购置投资计划；负责设备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负责公司自行批准的设备技改项



目的立项、报批、实施等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有关设备的实施与组织工作；参与公司设备的招投标工作，并按规定与中标单位签约，负责对合同实施管理等。

仓储部：负责公司采购物资及机物料和产成品等的入库、保管和出库管理；做到账、卡、物一致；负责公司存货的归口管理；负责库存物资的完好与安全。

能源环保安监部：负责公司能源管理工作，保证符合生产能力的需要。负责公司高压供电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水、暖气、蒸汽、天然气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保证按ISO14000认证体系运行。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工作；负责项目工程技改“三同时”监督审核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作业现场的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负责公司特种设备(含高压、易燃易爆、起重、高危作业、大件起重、吊具吊装的规范使用、物流运输、堆放、固定防护等)的管理工作，负责特种岗位作业人员岗前培训及取证、复审；负责工伤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司的消防工作；负责公司安全技术培训组织管理工作；参与特种设备的招投标工作；负责与对口政府管理部门的日常关系维护。

基建工程部：负责公司所有的基建任务；按照公司的项目建设规划和方案，制定分项基建工作计划和预算；负责办理项目建设需要的由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土地、规划、许可等程序；参与公司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公司基建工程的决算；负责对基建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并承担责任；负责与工程监理单位的联系沟通；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公司基建工程图纸等技术资料的收集保管并及时归档。

综合部：协助总经理与各部门间的沟通；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对外事务；发布公司文稿；召集公司办公会议，负责会务工作，撰写会议纪要，并督办会议决议的贯彻实施；协助总经理草拟公司年度总结、工作计划和其他综合性文稿；负责公司形象维护及接待工作；负责收发、存放各类文件；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公司文印、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办公用品、办公环境及办公秩序管理；负责印章管理、图书管理、证照管理、及工商年检工作；负责公司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的申报、获权、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各管理学会、协会的业务联系工作；负责公司对外的日常联络及管理、内外宾客的



接待工作和公司驻外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小车班管理及其服务工作；完成总经理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保卫部：负责公司财产安全及内部和家属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制定和组织落实相关制度；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厂区内发生的治安和刑事案件；配合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对厂区内暂住人员、工程外包人员进行管理；负责公司内部保卫的业务培训；负责公司的电子监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绿化、保洁工作；负责公司民兵组织建设等。负责公司员工军训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管理。负责对公司拟聘的管理人员进行考察及聘任文件发放；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和配置；负责公司员工的教育和培训；负责公司的薪酬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的定岗定编定员定责；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章制度管理；负责公司人员的任免迁调管理；负责公司员工退休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的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勤务管理；负责办理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开发计划、方案并实施；负责人力资源激励费用的预算、筹划、拟定、审定等工作；负责与政府人事、组织、劳动等管理部门的日常关系维护；负责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企管部：负责收集掌握与公司发展及经济运行有关政策法规等信息；负责编制公司方针目标、年度生产经营大纲，并对其实施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公司经济责任制的制定及生产单位和部门的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管理标准和规章制度的制定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现代化管理的推广、应用工作的管理；负责公司各生产单位内部统计业务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等。

招标部：负责公司物资采供的招标管理；制定公司的招标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招标项目进行确定并组织开标、审议和评价；负责对招标后执行情况的监督；负责与委托的招标公司联系办理相关事项；负责公司货物运输车辆及运费价格管理工作。

法务部：负责公司合同的法律规范性审核；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法律培训教育工作；负责公司商务、技术、服务及法律纠纷、调解、诉讼等法务工作。

采购部：负责拟订公司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标准件、电气件、备品备件等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视供应市场变化制定采购策略，根据生产、销售及科研计划拟订采购计划，并实施；熟悉、掌握公司所需各类原辅材料、包



材等物资情况，严格检查购进物资，确保物资供应质量；负责原辅材料招标准备工作及供应商的选择，负责物资订货的业务洽谈及合同签订，检查合同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各采购员的采购进程及价格控制。

财务部：负责参与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财务计划工作；根据国家财务法规及公司情况，制定财务制度；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内部结算价格管理、资金管理与债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成本管理、成本核算，编制成本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评估与考核子公司经营业绩；组织编制并签署公司会计财务分析报告及报表；负责提供对外财务报表；负责拟订公司年度资金计划、费用政策及费用预算；审核公司应付款项，统一管理、调度公司资金；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及管理；拟订公司（包括下属企业）年度利润分配、亏损弥补及派息方案；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清查、核实；负责税务筹划，合法纳税；参与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化规划及实施工作；负责子公司重大财务预算的审查与管理；受理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核准资产评估确认备案、报批等事宜；负责对子公司重大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产权登记申报、产权变更和重大财务事项的审核、报批等管理工作等。负责对口政府管理部门（财税、统计）、银行以及社会相关部门的日常关系维护工作。

证券部：负责依法筹备组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制作“两会”文件及会议记录；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生产管理的重大事项；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公司证券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和监事等各类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负责联系、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交易所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负责起草、修订相关工作制度及规则；负责组织公司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董事长检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跟踪资本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收集相关信息，提出分析报告和建议，为董事会或经理层决策服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交办的其他有关业务工作等。

党群部：负责公司党委和工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和福利品的发放；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公司招待所、食堂、小餐厅、浴室的日常管理；负责办理员工个人需要协助及公司应为其办理



的其它工作；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审计部：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的具体实施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协同公司相关部门建立内控机制；负责对本企业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状况以及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和审计评价；负责组织对公司各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公司重要员工离岗、离任审计；制定和实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监督、评价公司的经营、经济效益和财务收支情况及财产物资保全情况；负责组织对基建技改工程进行跟踪审计或工程造价审计；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工作；负责国家审计及社会审计的联系、相关业务接洽和协调工作等。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及三家参股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

1、禹城通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禹城通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禹城市房寺镇
法定代表人	李德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收购、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8 月 24 日再生资源成立

再生资源是由通裕有限、盛丰生物和新园热电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出资经由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禹会验字[2007]056 号”《验资报告》和“禹会评字[2007]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验证。再生资源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取得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14822280073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	700	以货币出资 152.28 万元、实物 出资 547.72 万元	70%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200	货币	20%
禹城盛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通裕有限出资方式中的实物系与再生资源业务有关的固定资产共 7 项,经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禹会评字 [2007] 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15 日,有关各方已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详细情况如下:

投资实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评估值
仓储设施	6,479.66m ²	1	4,125,541.50	100%	4,125,541.5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0/5T*28.5M	2 台	780,000.00	95%	741,000.00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28.5M*12M	1 台	80,000.00	99%	79,200.00
起重电磁铁	MW5-180L/1	2 套	193,560.00	95%	183,882.00
起重电磁铁	MW5-110L/1	1 套	47,870.00	95%	45,476.50
金属打包机	Y81/F-2500A	1 台	250,000.00	95%	237,500.00
50T 电子汽车衡	SCS-50T-3000MM*14000MM	1 台	68,000.00	95%	64,600.00
合计	-	-	5,544,971.50	-	5,477,200.00

备注:仓储设施为再生资源用于储存废钢、机加工废钢屑的工业新厂房,取得了“禹城市字第 0030857 号”房权证。

②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新园热电将所持再生资源 20%的股权、盛丰生物将所持再生资源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通裕有限,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通裕有限持有再生资源公司 100%的股权。

(3) 发展定位

该公司主要的业务为废钢、机加工废钢屑的收购,全部用于机械铸造特殊钢锻件坯料的生产。

(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总资产	1,559.72	4,626.32
净资产	1,104.04	1,156.76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837.34	8,731.49
净利润	-52.72	-224.69

注：以上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住所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德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大型锻造及新能源用锻钢坯料、铸钢件、铸铁及球墨铸铁件、有色金属及合金铸造生产、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2009 年 4 月 1 日通裕重工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通裕集团禹城特钢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26 日该公司更名为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 发展定位

该公司以特殊钢锻件坯料生产、销售为主，采购再生资源收购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大型锻件坯料供应通裕重工，成立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大型锻件坯料的生产及研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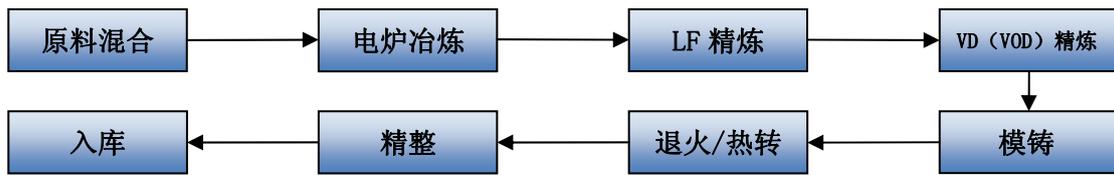
(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总资产	30,008.97	20,037.18
净资产	3,430.07	2,505.47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5,241.84	29,206.68
净利润	924.60	-494.53

注：以上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生产工艺



(6) 生产技术

电炉冶炼：采用水冷炉壁电弧炉、第四孔排烟余热锅炉、偏心炉底出钢，实现留钢留渣操作，氧化法冶炼，适应各种原材料的冶炼。

LF 精炼：采用底吹氩方法，保证成分和温度的准确性，高碱度环境确保了后期脱硫效果。

VD (VOD) 精炼：底吹氩真空预脱气，保证了钢液较低的气体含量，有效去除其中夹杂物。VOD 精炼可在保钨的前提下把碳脱至 0.01% 以下，确保了低碳不锈钢的冶炼。

模铸：采用低铸法浇注，有效保证了钢锭的顺序凝固，并很好避免了铸锭缩孔、疏松等缺陷的出现。

退火/热转：避免了 P91、E911 等钢种在自然冷却条件下出现锭裂等问题。

(7) 产品用途

钢锭产品可用于风电主轴、管模、汽轮机高中压转子轴等各种锻件。

(8) 目标客户

钢锭产品为锻造用原料，钢锭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为以锻压为主业的公司，发行人设立机械铸造的主要目的为本公司供应原料。该公司其他客户还包括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帝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莱芜锻压有限公司、南京博大重型锻造有限公司等。

(9) 销售模式

该公司依据客户有关锭型、材质、数量及技术指标的要求等进行生产并销售。

(二) 参股公司

1、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赵志深



注册资本	109,633,050 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工业民用供热

(2) 股权结构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	50.17%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695,067	46.24%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3,937,983	3.59%
合计	109,633,050	100.00%

注：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隶属于禹城市政府的国有法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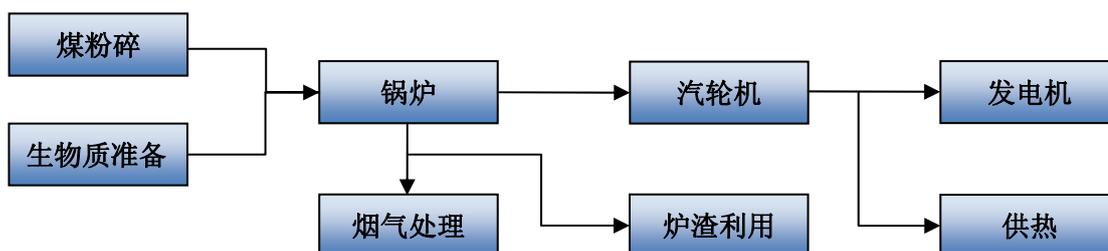
(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总资产	21,561.12	24,932.52
净资产	12,269.14	11,374.33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4,080.15	16,125.58
净利润	912.53	1,673.45

注：2009 年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生产工艺



(5) 生产技术

新园热电现有热电联产生产线及生物质热电生产线，其中热电联产生产线为 2 台 15MW 次高温次高压双抽凝汽式机组，配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热电生产线为 1 台 15MW 双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 2 台 75t/h 次高温次高压低速低倍率循环流化床锅炉。蒸汽系统采用单元母管制，分别供应 3 台 15MW 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生物质热电项目以糠醛渣、木糖渣和木渣等工业废料为



原料，采用多项节能减排技术，已经取得清洁发展机制（CDM）补助资金。

（6）产品用途及目标客户

新园热电电力产品全部输送山东省电网。热力产品部分销售给供热公司供禹城市区居民取暖，部分销售向禹城市 55 家工业企业销售作为工业用热力。

（7）销售模式

新园热电输送山东省电网的电力直接与德州市供电局结算。热力产品则根据工业企业及居民取暖的需求进行生产，并直接进行销售。

2、山东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山东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功臣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担保和相关业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项目）。

（2）股权结构

2010 年 9 月 30 日，山东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71%
山东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71%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10.71%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71%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8.93%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8.93%
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8.93%
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	250.00	4.46%
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250.00	4.4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4.46%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4.46%
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50.00	4.46%
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6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山东金鼎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2.68%
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68%
合计	5,6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总资产	8,703.99	5,138.35
净资产	5,629.99	5,064.10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63	-377.25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禹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 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禹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	禹城市汉槐街181号
法定代表人	付小剑
注册资本	9,003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 股权结构

2010年9月30日，禹城农村信用社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自然人股	7,095	78.81%
法人股	1,908	21.19%
其中：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0	0.44%
合计	9,003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	-----------	------------



总资产	344,129.26	306,356.81
净资产	20,826.66	19,851.99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8,882.68	20,913.26
净利润	2,265.16	1,205.22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审计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司兴奎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993.5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2.20%。

司兴奎先生，195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禹城人，身份证号码为37242619530516****，住所为山东省禹城市行政街67号。

（二）发行人法人股东情况

1、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功臣
注册资本	116,57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咨询，上市公司策划。

（2）股权结构

2010年9月30日，山东高新投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山东省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572.00	100.00%
合计	116,572.00	100.00%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83)，其控股股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省鲁信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主要参股、控股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山东高新投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主要参股、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3 亿元	33.33%	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管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8 亿元	6.2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20,692.225 万元	45%	生产氨纶丝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4 亿元	16.78%	生产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geq 5\%$ ）、88%硫酸（以上九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核准证书有效期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88 亿元	20%	生产和销售铜箔、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绝缘板及相关电子材料产品。
烟台青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10 万元	35.50%	石英谐振器、石英振荡器、石英滤波器各类石英晶体元器件全系列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开发、生产、经营；自动存取款机金融自动化系统设备和相关材料的开发、生产、经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2,874.78 万元	24.53%	研发、生产经营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编码器、告诉精密机床主轴、刀库等）及普通铣床、普通磨床等。
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	7,200 万元	25.34%	生产、销售十溴二苯醚、氢溴酸、十溴二苯乙烷、溴化聚苯乙烯、三溴苯酚，工业溴（以上品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溴化钠、溴化锰、四溴双酚 A、亚溴酸钠、氯化钙、溴烷、溴化镁、溴化锌、氢氧化镁、溴化钙、八溴醚；销售玻璃制成配件，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20%	纺织服装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花及其他纺织的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投资管理（管理有投资关系的企业）；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须许可经营的持许可证明经营）。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80 万元	20.7%	低聚木糖、淀粉糖及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玉米淀粉及副产品胚芽、纤维蛋白，玉米浆生产销售，变性淀粉销售等。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限公司	5,000 万元)		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3.01%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18.89%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有效期至2011年8月8日）的生产、销售，石油开发技术和生物化工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	研发生产自动化控制装置，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工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中食都庆（山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75 万元	34.39%	生产加工：大豆肽、玉米肽、蛋白质粉、麦精、南瓜粉及肽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3月22日）。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3,900 万元	35%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以上须国家规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青岛金鼎机械有限公司	2,880 万元	34.72%	生产、加工：纺织印染机械设备及配件、铸件；机电铁路配件及通用机床配件、发电设备。（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3,210.56 万元	10.31%	生产电力、电信系统用测量仪器及监控设备、以及相关软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山东欧华蛋业有限公司	1,984.702 万元	47.61%	加工、销售蛋液及其他蛋制品。
山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元	25.00%	软件产品的研发；计算机通信产品、网络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生产；系统集成；电信工程；通信工程；管道工程（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需经国家专项许可的，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
日照汇丰电子有限公司	2,400 万元	33.33%	生产、销售晶体谐振器底座及相关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销售压缩机储液器及相关产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7,730.63 万元	9.54%	代理证券发行，自营、买卖；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代保管和鉴证业务，委托证券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兼并；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8.18%	电子器械、电子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焊接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自动化工程系统、网络系统及软件的开发、销售；钢材、焊接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出租；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线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山东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600 万元	10.71%	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担保和相关业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项目）。
山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7.27%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烟台高盈科技有限公司	199.4 万美元	42.43%	其他电信服务
山东中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8%	建筑安装业
潍坊市仁康药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38.34%	卫生材料
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济南齐思软件有限公司	707 万元	31.12%	应用软件服务
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4,991.1456 万元	32.5%	印刷服务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630 万元	15.986%	电池制造
山东武城县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万	20%	贲亭酸甲酯及甲丙酮的生产和销售

(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总资产	238,584.26	194,969.90
净资产	187,697.21	148,596.46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718.87	777.48
净利润	21,575.09	11,137.15

注：2009 年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转持国有股的具体数量



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函[2010]21号）批复，同意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根据本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国有股东情况，以鲁信高新的分红和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交中央金库的方式替代国有股转持。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关于转持国有股的承诺函》中承诺：承担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在通裕重工首发上市过程中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同意以在鲁信高新的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替代转持国有股，具体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本数×10%×73.03%×每股发行价。

（6）上市公司鲁信高新的公开募集的资金是否投向发行人业务

①鲁信高新概况

鲁信高新的前身为四砂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83，证券简称“四砂股份”。2005年1月20日，注册中文全称由“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四砂股份”变更为“鲁信高新”，证券代码不变。

鲁信高新除于2010年1月12日向鲁信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山东高新投100%股权外，2000年以来，鲁信高新未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

②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是从事大型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市公司鲁信高新不存在公开募集的资金投向发行人业务的情形。

（7）上市公司鲁信高新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①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制造（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②鲁信高新的经营范围为“磨具、磨料、硅碳棒、金属镁、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塑料的销售；农牧林开发；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车辆维修及配件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公路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宿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农副产品（不含专营）加工、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



经核查,鲁信高新 1996 年公开募集资金系投向精密砂轮污水处理站等项目,1998 年配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磨料模具进出口公司增资、对磨料模具二期“双加”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等,与通裕有限设立后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鲁信高新除通过山东高新投参股发行人外,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律师认为,鲁信高新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发行人业务,亦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 上市公司鲁信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市公司鲁信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需要说明的是,2008 年 8 月 7 日,刘陆鹏以“每一元出资额 7 元”的价格增资通裕有限,持有通裕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占通裕有限注册资本的 0.07%,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至今,刘陆鹏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06%,刘陆鹏系鲁信高新副总经理刘伯哲之子。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鲁信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司兴奎	5,993.55	22.20%	37242619530516****	山东省禹城市城区行政街 67 号
2	朱金枝	3,203.025	11.86%	37242619651211****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房寺街 1 排 1021 号
3	赵美娟	2,700.00	10.00%	44152319651002****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水唇圩 800 号
4	陈秉志	2,250.00	8.33%	44150219410425****	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柑园居委会大木塘一路 6 号 301 房
5	李德兴	599.40	2.22%	37242619500504****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长里庄村 173 号
6	杨兴厚	514.365	1.91%	37242619691126****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小李村 53 号
7	杨洪	468.00	1.73%	37060219680504****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福胜街 23 号内 1 号
8	王世镇	420.63	1.56%	63012119620908****	山东省禹城市城区安居小区 84 号 3 区 2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9	秦吉水	378.57	1.40%	37242619530915****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房寺街 1 排 1020 号
10	杨淑云	327.00	1.21%	37061319780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00 弄 31 号 903 室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1	陈练练	315.48	1.17%	63012119640724****	山东省禹城市城区安居小区 84 号 3 区 2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12	陈立民	315.00	1.17%	37242619650619****	山东省禹城市辛寨镇辛寨街 1000 号 1 排 1 号
13	朱健明	300.00	1.11%	440602197711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37 号
14	孙晓东	300.00	1.11%	33020519691023****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128 弄 17 号 508 室
15	张晓亚	300.00	1.11%	13010419621009****	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小区 26 楼 1 门 101 号
16	王翔	297.525	1.10%	13010219711016****	北京市海淀区采石路 13 号 18 楼 221 号
17	邓小兵	225.00	0.83%	11010819661227****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北里 2 楼 1604 号
18	王继荣	225.00	0.83%	62050319581205****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商阜路东 66 号 2 楼 1 单元 408 室
19	付志铭	210.315	0.78%	37148219650601****	山东省禹城市城区西如意巷 22 号
20	张继森	210.315	0.78%	37012319680928****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杨庄村 462 号
21	倪洪运	168.255	0.62%	37242619680412****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房寺街
22	王剑	150.00	0.56%	41090119750715****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大庆路 423 号院
23	刘翠花	121.635	0.45%	37242619701206****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房寺街 1 排 1021 号
24	孙书海	106.635	0.40%	37242619731128****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西孙村 13 号
25	高庆东	105.15	0.39%	37242619670328****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南高村 46 号
26	文平安	84.135	0.31%	63012119630315****	山东省禹城市城区安居小区 84 号 3 区 2 号 2 单元 501 室
27	张仁军	84.135	0.31%	37242619730325****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瓜张村 36 号
28	刘玉海	84.135	0.31%	37252719691030****	山东省高唐县固河镇刘安常村 21 号
29	赵立君	84.135	0.31%	37242619710316****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瓜张村 175 号
30	李静	84.135	0.31%	37242619760914****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房寺街 1 排 1021 号
31	杨侦先	84.135	0.31%	37148219561226****	山东省禹城市城区行政街 175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32	李志云	84.135	0.31%	37242619530722****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田尚村 22 号
33	刘传合	84.135	0.31%	37242619700604****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大刘村 4 号
34	李延义	84.135	0.31%	37242619540811****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申庄村 16 号
35	石爱军	84.135	0.31%	37242619710616****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房寺街 1 排 1021 号
36	祖新生	82.80	0.31%	37242219711018****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房寺街 2 排 1022 号
37	崔迎军	75.00	0.28%	37242619600716****	山东省禹城市城区西如意巷 22 号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38	李凤梅	72.00	0.27%	37242619570731****	山东省禹城市城区汉槐街241号3排1号
39	司超新	72.00	0.27%	37242619720314****	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房寺街402号
40	曹智勇	72.00	0.27%	41030519690410****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三号街坊北23栋3门302号
41	刘文奇	63.00	0.23%	37242619650530****	山东省禹城市城区人民路1000号
42	黄克垠	36.00	0.13%	62050319661210****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渭滨北路58号8幢2单元12室
43	史永宁	36.00	0.13%	62010319691101****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红旗路38号5幢3单元7室
44	由明伟	30.00	0.11%	37010219610515****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小区东区二区棉麻2号楼3单元501号
45	刘陆鹏	15.00	0.06%	37140219830613****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平等街91号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并且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自然人股东45人，其中32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人员，其任职或岗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或者岗位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或者岗位情况
1	司兴奎	董事长	17	朱健明	董事
2	朱金枝	董事、副总经理	18	石爱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秦吉水	副总经理	19	刘翠花	工会主席
4	王世镇	董事、总经理	20	祖新生	财务科会计
5	杨兴厚	副总经理	21	司超新	副总经理
6	李德兴	副总经理、机械铸造公司董事长、再生资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黄克垠	机械研究所工程师
7	陈练练	董事、副总经理 技术中心主任	23	李延义	重型装备厂仓库工具 保管员
8	付志铭	国内贸易部业务二部经理	24	曹智勇	大锻件研究所所长
9	文平安	设备动力部经理	25	崔迎军	职工
10	李静	仓储部经理	26	刘文奇	国际贸易部业务二部经理
11	杨侦先	监事会主席	27	倪洪运	副总经理
12	李志云	能源环保安监部副经理	28	张继森	锻压厂厂长
13	孙书海	重型装备厂调度员	29	高庆东	制造部经理
14	刘玉海	机械研究所所长	30	陈立民	国内贸易部一部业务员



15	张仁军	大锻件研究所工程师	31	刘传合	机械铸造运行工段段长
16	史永宁	机械研究所工程师	32	赵立君	监事、制造部副经理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司兴奎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司兴奎直接持有公司 22.20% 的股权，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实际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认定司兴奎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司兴奎自通裕有限设立时起即为通裕有限的第一大股东，持有通裕有限 43.3% 的股权，虽为了满足通裕有限发展及融资需求在通裕有限存续期间逐渐摊薄其在通裕有限的持股比例，但其第一大股东的持股地位未发生变化；同时司兴奎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始终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力，具体表现在：

①自 2008 年起，董事会的组成人选为司兴奎、朱金枝、秦吉水、杨兴厚、王世镇、陈练练、李德兴、王大莉、宋英仁，该届董事会是由通裕有限股东会在 2003 年选举、2006 年换届产生的，其中王大莉、宋英仁为山东高新投推荐的董事，其余 7 名董事均是由司兴奎在综合了几名主要股东意见的情况下向股东会提名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009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除山东高新投推荐的董事变更为 1 名且人选变更为祖吉旭、秉浩投资推荐一名董事朱健明外，其余董事人选未发生变化；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对董事人选进行改选时，除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并因此替代了 3 名原由内部管理者担任的董事人选（秦吉水、杨兴厚、李德兴）外，其余董事人选未发生变化。

②自 2008 年起，通裕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世镇、财务负责人聂建祥，以及经营层其他负责人李德兴、杨兴厚、秦吉水、朱金枝，该等人员是通裕有限董事会在 2006 年委任的，并在 2009 年 3 月重新予以聘任；根据聘任该等人员的会议资料，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时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司兴奎提名；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成立时新一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改选，聘任王世镇为总经理，秦吉水、陈练练、杨兴厚、朱金枝、李德兴、司超新、倪洪运、司勇、石爱军为副总经理，其中石爱军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聂建祥为财务



负责人，其中总经理人选及董事会秘书人选均由司兴奎提名，其他经营层由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提名产生。

③发行人日常的生产经营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规则分级管理、有效决策；在发行人做出重大投资或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决策（例如增加开发新产品、新的生产线、运用新技术等）前，司兴奎均主导或授权实施与决策有关的前期调查、研究及论证，并在调研基础上做出客观的综合评判，并且基于司兴奎的专业水平、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深刻理解和把握以及其在发行人的特殊地位，其观点或判断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做出决策时起重要作用。

（2）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为了避免发行人上市后因增发股份造成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在股权进一步稀释，从而使得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在证券市场第三方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丧失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及相关股东采取如下措施保障其控制权的稳定性：

①山东高新投作为发行人第二大持股股东出具《关于不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本公司对公司的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此外，山东高新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2010年9月9日，实际控制人司兴奎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大股东朱金枝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规划的共同认知以及长期以来共同管理公司及合作所形成的默契与共识，自2001年公司成立至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一直保持意见的一致性，并且朱金枝亦认可司兴奎作为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管理、决策过程的控制力。

二、由于双方同时均为公司董事，则双方在作为公司董事时行使相关职权时，也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原则，保持意见的一致性。但是司兴奎作为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时除外。

三、双方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司兴奎将就其意见与朱金枝充分沟通交



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双方的一致意见。若其中一方不能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则需委托另一方行使。

以上《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效力终止。

③朱金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所有外部股东山东高新投、赵美娟、陈秉志、杨洪、朱健明、孙晓东、杨淑云、张晓亚、王翔、邓小兵、王继荣、王剑、由明伟、刘陆鹏出具了《关于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本人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体系，并形成了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决策中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分级履行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新投做出不取得控股权地位的情况下，持有公司 11.86% 股权的公司第三大股东朱金枝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使得司兴奎实际控制公司股份上升为 34.06%，保证了其对公司控制权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通过上述途径和方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效保持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报告期内司兴奎股权比例变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司兴奎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时间	出资额/股数	公司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股权比例变化原因
2002/05/25	258.4	596.8	43.30%	通裕有限成立
2002/07/22	2,007.8	5,031.2	45.04%	增资
2003/07/17	1,967.45	6,000	32.79%	山东高新投增资进入
2006/12/16	3,934.90	12,000	32.79%	同比例增资
2008/04/17	3,934.90	12,591.65	31.25%	秉浩投资增资进入
2008/12/23	3,934.90	14,321.65	27.48%	秉浩投资及 5 名自然人增资
2009/06/26	3,934.90	17,121.65	22.98%	山东高新投、赵岚等 4 名自然人增资
2009/11/24	3,995.70	18,000	22.20%	13 名自然人增资
2010/03/25	5,993.55	27,000	22.20%	整体变更

(2)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

大型锻件行业具有投资高、建设周期长以及产品生产批量小、单价高等特点，公司一直以来资金需求压力较大，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尤其是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后，公司已无可供抵押大额固定资产，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成长、发展壮大的资金需要，公司多次采取增资方式融资，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低。

(3)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发行人及前身设立以来，司兴奎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并长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企业发展方向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此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山东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赵美娟、陈秉志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新投承诺：“不存在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本公司对公司的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所有外部股东山东高新投、赵美娟、陈秉志、杨洪、朱健明、孙晓东、杨淑云、张晓亚、王翔、邓小兵、王继荣、王剑、由明伟、刘陆鹏承诺：“外部股东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本人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

如果发行人不通过增发股份等形式进一步稀释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在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司兴奎对公司的控制权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3、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 22.20%的股权外，还持有民鑫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1%股权，所持有的出资额没有发生过变动，除此外不存在其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民鑫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北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熊宝才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产提供资金担保（金融业务及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投资。

(2) 股权结构

2010 年 9 月 30 日，民鑫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宝才	8,135	45.19%
李德玉	2,015	11.19%
司兴奎	200	1.11%
其他 25 名自然人	7,650	42.50%
合计	18,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总资产	30,386.97	29,655.92
净资产	21,618.19	20,686.58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281.11	2,331.41
净利润	901.61	1,441.7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司兴奎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的本公司总股本为 27,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假定公开发行 9,000 万股，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司兴奎	5,993.5500	22.20%	5,993.5500	16.65%	自然人股
山东高新投（SS）	5,400.0000	20.00%	5,400.0000	15.00%	国有股
朱金枝	3,203.0250	11.86%	3,203.0250	8.90%	自然人股
赵美娟	2,700.0000	10.00%	2,700.0000	7.50%	自然人股
陈秉志	2,250.0000	8.33%	2,250.0000	6.25%	自然人股
李德兴	599.4000	2.22%	599.4000	1.67%	自然人股
杨兴厚	514.3650	1.91%	514.3650	1.43%	自然人股
杨洪	468.0000	1.73%	468.0000	1.30%	自然人股
王世镇	420.6300	1.56%	420.6300	1.17%	自然人股
秦吉水	378.5700	1.40%	378.5700	1.05%	自然人股
杨淑云	327.0000	1.21%	327.0000	0.91%	自然人股
陈练练	315.4800	1.17%	315.4800	0.88%	自然人股
陈立民	315.0000	1.17%	315.0000	0.88%	自然人股
朱健明	300.0000	1.11%	300.0000	0.83%	自然人股
孙晓东	300.0000	1.11%	300.0000	0.83%	自然人股
张晓亚	300.0000	1.11%	300.0000	0.83%	自然人股
王翔	297.5250	1.10%	297.5250	0.83%	自然人股
邓小兵	225.0000	0.83%	225.0000	0.63%	自然人股
王继荣	225.0000	0.83%	225.0000	0.63%	自然人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付志铭	210.3150	0.78%	210.3150	0.58%	自然人股
张继森	210.3150	0.78%	210.3150	0.58%	自然人股
倪洪运	168.2550	0.62%	168.2550	0.47%	自然人股
王剑	150.0000	0.56%	150.0000	0.42%	自然人股
刘翠花	121.6350	0.45%	121.6350	0.34%	自然人股
高庆东	105.1500	0.39%	105.1500	0.29%	自然人股
孙书海	106.6350	0.39%	106.6350	0.30%	自然人股
文平安	84.1350	0.31%	84.1350	0.23%	自然人股
张仁军	84.1350	0.31%	84.1350	0.23%	自然人股
刘玉海	84.1350	0.31%	84.1350	0.23%	自然人股
赵立君	84.1350	0.31%	84.1350	0.23%	自然人股
李静	84.1350	0.31%	84.1350	0.23%	自然人股
杨侦先	84.1350	0.31%	84.1350	0.23%	自然人股
李志云	84.1350	0.31%	84.1350	0.23%	自然人股
刘传合	84.1350	0.31%	84.1350	0.23%	自然人股
李延义	84.1350	0.31%	84.1350	0.23%	自然人股
石爱军	84.1350	0.31%	84.1350	0.23%	自然人股
祖新生	82.8000	0.31%	82.8000	0.23%	自然人股
崔迎军	75.0000	0.28%	75.0000	0.21%	自然人股
李凤梅	72.0000	0.27%	72.0000	0.20%	自然人股
司超新	72.0000	0.27%	72.0000	0.20%	自然人股
曹智勇	72.0000	0.27%	72.0000	0.20%	自然人股
刘文奇	63.0000	0.23%	63.0000	0.18%	自然人股
黄克垠	36.0000	0.13%	36.0000	0.10%	自然人股
史永宁	36.0000	0.13%	36.0000	0.10%	自然人股
由明伟	30.0000	0.11%	30.0000	0.08%	自然人股
刘陆鹏	15.0000	0.06%	15.0000	0.04%	自然人股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9,000.00	25.0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7,000	100%	36,000	100%	-

注：表中，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出具“鲁国资收益函【2010】3 号”《关于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界定为国有股东。山东高新投之间接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关于转持国有股的承诺函》中承诺：承



担山东高新投在通裕重工首发上市过程中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同意以在鲁信高新的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替代转持国有股（具体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本数×10%×73.03%×每股发行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简称)	股份(万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简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司兴奎	5,993.5500	22.20%	7	杨兴厚	514.3650	1.91%
2	山东高新投	5,400.0000	20.00%	8	杨洪	468.0000	1.73%
3	朱金枝	3,203.0250	11.86%	9	王世镇	420.6300	1.56%
4	赵美娟	2,700.0000	10.00%	10	秦吉水	378.5700	1.40%
5	陈秉志	2,250.0000	8.33%	合计		21,927.54	81.21%
6	李德兴	599.4000	2.22%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任职情况
司兴奎	5,993.5500	22.20%	董事长
朱金枝	3,203.0250	11.86%	董事、副总经理
赵美娟	2,700.0000	10.00%	-
陈秉志	2,250.0000	8.33%	-
李德兴	599.4000	2.22%	副总经理、机械铸造董事长、再生资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兴厚	514.3650	1.91%	副总经理
杨洪	468.0000	1.73%	-
王世镇	420.6300	1.56%	董事、总经理
秦吉水	378.5700	1.40%	副总经理
杨淑云	327.0000	1.21%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量(万股)	取得时间	每元出资额价格	折合每股价格	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1	杨洪	468.0000	2009/06/26	7 元	4.67 元	1.73%	以通裕有限净资产及盈利能力为基础,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2	杨淑云	282.0000	2009/06/26	7 元	4.67 元	1.04%	同上	同上
		45.0000	2009/11/24	7 元	4.67 元	0.17%		
	合计	327.0000	-	-	-	1.21%		
3	王剑	150.0000	2009/06/26	7 元	4.67 元	0.56%	同上	同上
4	张晓亚	300.0000	2009/11/24	7 元	4.67 元	1.11%	同上	同上
5	王翔	297.5250	2009/11/24	7 元	4.67 元	1.10%	同上	同上
6	邓小兵	225.0000	2009/11/24	7 元	4.67 元	0.83%	同上	同上
7	王继荣	225.0000	2009/11/24	7 元	4.67 元	0.83%	同上	同上
8	赵美娟	2,700.0000	2010/02/09	10 元	6.67 元	10.00%	同上	同上
9	陈秉志	2,250.0000	2010/02/09	12 元	8.00 元	8.33%	同上	同上

注：取得价格为有限公司每一元出资额价格，持股数量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数量。

(1) 同次增资价格一致，均为每 1 元出资额 7 元的价格。

(2) 2010 年赵美娟、陈秉志股权受让价格不一致原因在于，陈秉志受让赵岚所持股权，陈秉志并不需支付现金，而是以其对赵岚的债权予以抵偿，且计算的债务本息总计数里包含了按年利率 18.01% 计算的利息；而赵美娟受让秉浩投资所持股权，赵美娟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因此赵美娟的受让价格略低于陈秉志的受让价格。考虑到陈秉志以债务抵偿的方式支付赵岚的对价中包含了 18.01% 的利息，所以在实质上，两次交易的价格差异并不大。

2、新增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

股东名称	最近五年履历情况	现任职务
杨洪	女，1968 年出生，山东烟台人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 自由投资人 2008 年 2 月至今 北京盈丰恒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盈丰恒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淑云	女，1978 年出生，上海市人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 上海申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投资经理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部渠道经理 2007 年 8 月至今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名称	最近五年履历情况	现任职务
王剑	女，1975年出生，河南濮阳人 2005年至今先后任北京金策视点广告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	北京金策视点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晓亚	男，1962年出生，北京市人 2005年至2009年4月 航美传媒董事、总裁 2009年5月至今 航美传媒董事、总裁，蒙牛乳业独立董事	航美传媒董事、总裁
王翔	男，1971年出生，北京市人 2003年至2006年 颐合财经副总裁 2007年至2009年9月，中国人寿总部投资部投资经理 2009年10月 上海天鸿投资控股公司副董事长	上海天鸿投资控股公司副董事长
邓小兵	男，1966年出生，北京市人 1992年至今 北京邦泰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邦泰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继荣	男，1958年出生，甘肃天水人 2005年12月至今任北京金豪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金豪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美娟	女，1965年出生，广东陆河县人 2004年至今 广州市泛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广州市泛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秉志	男，1941年出生，广东汕尾市人 2005年至今 惠州达全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惠州达全实业有限公司

3、申报前六个月新增股东

2010年1月10日，通裕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秉浩投资将其持有的通裕有限1,800万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赵美娟，股东赵岚将其所持有的通裕有限1,500万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陈秉志。

2010年1月11日，秉浩投资与赵美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采取双方友好协商、市场定价原则，赵美娟以1.8亿元受让秉浩投资所持有的通裕有限1,800万元出资额。秉浩投资转让通裕有限股权的原因是回流资金另作他用。

2010年1月11日，赵岚与陈秉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采取双方友好协商、市场定价原则，陈秉志以1.8亿元受让赵岚所持有的通裕有限1,500万元出资额。赵岚转让股权的原因是因身体欠佳到国外休养，短期内很难再回国内，因此在出国前处置其国内的资产。

2010年2月9日完成以上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上述增资对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结构的具体体现

(1) 上述增资对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体现

2009年6月增资之前，公司共有39名股东，其中32名股东为公司员工，占股东人数的82.05%，其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18%；2009年两次增资后，公司共有46名股东，其中32名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占股东人数的比例下降为69.57%，其所持股份占注册资本比例下降为51.90%。

上述增资增加了外部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

(2) 上述增资对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的具体体现

2009年度两次增资共获得资金25,748.45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从2008年末的70.25%，下降到2009年末的53.65%，速动比率从2008年度的0.51，提高至2009年度的0.64，利息保障倍数从2008年度的3.54，提高至2009年度的4.73，降低了公司的偿债风险。

5、上述私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及与本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的衔接

(1) 上述私募资金使用情况

2009年6月和2009年11月发行人两次进行私募获得的资金共25,748.45万元，其中一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另一部分用于设备的更新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比重
偿还银行借款	16,439.17	63.85%
购买原材料	583.8752	2.27%
工程设备款合计	8,725.402	33.89%
合计	25,748.45	100%

(2) 与本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的衔接

大型锻件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以上私募资金的使用安排与本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上没有衔接关系，主要是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部分私募资金用于设备更新改造。该次私募资金的使用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09年6月及11月股东增资、2010年2月股权转让事项，各股东所持有股份均为真实持股，各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



任何方式代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替股东以外任何第三人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石爱军先生持有本公司 0.31% 的股份，刘翠花女士持有本公司 0.45% 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

除以上事项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长司兴奎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金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山东高新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

3、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亦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赵美娟、陈秉志还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秦吉水、王世镇、杨兴厚、李德兴、陈练练、杨侦先、朱健明、石爱军、刘翠花、司超新、倪洪运、赵立君还承诺：在其或其关联自然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函[2010]21号）批复，同意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根据本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国有股东情况，以鲁信高新的分红和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交中央金库的方式替代国有股转持。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关于转持国有股的承诺函》中承诺：承担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在通裕重工首发上市过程中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同意以在鲁信高新的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替代转持国有股。

七、发行人有关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等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等情况。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2007-2009年，本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1,003人、1,289人、1,284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正式员工1,284人，员工基本构成如下：在册员工1,257人，短期合同工27人。按专业分工、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划分，公司在册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01	7.87%
研发、技术人员	126	9.81%
财务人员	15	1.17%



生产人员	962	74.92%
销售人员	31	2.41%
后勤人员	49	3.82%
合计	1,284	100%

2、员工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博士	6	0.47%
硕士	15	1.17%
本科	105	8.18%
大专	261	20.33%
中专技校及高中	443	34.50%
其他	454	35.36%
合计	1,284	1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19	1.48%
40 岁—49 岁	68	5.30%
30 岁—39 岁	472	36.76%
30 岁以下	725	56.46%
合计	1,284	1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享受福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并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社会保险办理情况

年度	本单位缴纳人员	未缴纳/待缴纳人员				员工总数
		退休返聘人员	劳务合同工人	新入职员工	农民工	
2007 年	347	39	7	160	450	1,003



2008年	347	39	7	240	656	1,289
2009年	1,223	41	7	13	-	1,284

从2009年开始公司基本为全体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按德州市及禹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最新规定，公司每月按员工缴费工资的2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公司缴纳20%，个人缴纳8%；每月按员工缴费工资的3%缴纳失业保险，其中公司缴纳2%，个人缴纳1%；每月按员工缴费工资的2%缴纳工伤保险，全部由公司缴纳；每月按员工缴费工资的1%缴纳生育保险，全部由公司缴纳；每月按员工缴费工资的8%缴纳医疗保险，其中公司缴纳6%，个人缴纳2%；公司和个人每年各缴纳20元参加大额医疗救助社会统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有在册员工（含全资子公司）1,284人，已办理社会保险人数1,223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的人数为61人，具体情况如下：

(1) 退休返聘人员41人，在原单位均已办理社会保险。

(2) 劳务合同工人7人，是指劳动关系不在本公司，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新入职员工13人，是指尚未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处于实习期员工；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等人员均已缴纳社保。

禹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0年4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及其前身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目前，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员工住房公积金办理情况

根据禹城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从2004年6月到2009年9月，禹城市暂停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不再要求职工和单位交纳住房公积金，2009年10月禹城市开始恢复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通裕重工及其前身缴纳了自2009年10月以来的住房公积金，符合德州市及禹城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1) 由于禹城市自2004年6月起已暂停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2007年—2009年1月到9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若根据禹城市人民政府于1997年4月17日颁布的《禹城市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禹



政发【1997】39号), 公司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月到9月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分别为414,766.20元、664,976.95元和498,037.53元, 共计1,577,780.68元。

(2)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了自住房公积金制度2009年10月恢复以来的住房公积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公司共有员工1,284人, 已为1,223人办理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尚有61人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中41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7人为劳动合同工, 另外13人为新转入员工。

3、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	0.00	0.00	239.49	124.92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0.00	49.80	66.50	41.48
应缴未缴合计数	0.00	49.80	305.98	166.40
同期净利润	14,089.21	16,921.91	15,357.12	9,934.78
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0.29%	1.99%	1.67%

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就上述事项承诺如下: 对于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 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 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 司兴奎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 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 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司兴奎的书面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日之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若被要求补缴, 不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起已依法为全体员工(社会保险关系不在发行人处的除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自2009年10月起为全体员工(社会保险关系不在发行人处的除外)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经主管机关认定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已承诺无条件承担潜在清偿风险。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九、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先生、主要股东山东高新投、朱金枝、赵美娟、陈秉志就避免同业竞争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其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承担通裕重工历史责任的承诺

除山东高新投外，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保证通裕重工历史上股本变化、股东变更、关联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如发生与通裕重工股本变化、股东变更或关联交易有关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情形，或通裕重工因此受到损失的，除有他人作出承担责任承诺的事项外，股东将与通裕重工其他发起人一起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对通裕重工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与通裕重工其他发起人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均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有关股票买卖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股份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其他承诺

1、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2010年3月25日，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山东高新投及45位自然人。45名自然人股东已书



面承诺,如发生追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的情形,保证按整体变更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和滞纳金。

2、不取得公司控制权、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之“2、报告期内司兴奎股权比例变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3、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及资金管理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九节“二、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的相关内容。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承诺

详见本节“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履行。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自由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集大型锻件坯料制备、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于一体的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主要产品为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和 DN50-1600mm 球墨铸铁管管模等大型锻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大型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所处行业为第 36 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7 机械、设备、仪表类”之“C73 专用设备制造业”。

从公司产品构成看，公司以大型自由锻件产品为主，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惯例通常以大型锻件行业概括公司所处的行业类型，本招股书遵从行业惯例，以大型锻件行业指称公司所处行业。大型锻件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和配套产业，对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本公司所处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结合行业自律组织进行协作规范，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大型铸锻件分会和中国锻压协会。公司为中国锻压协会的成员单位。

中国锻压协会是中国锻造、冲压行业的企业、科研、设计、教学、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主要职能为：加强政府与行业内企业的沟通；提供业务信息；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国际会议、国际交流；促进中外合作、进出口，组织国际考察等服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当前我国大型锻件的行业政策可概括为：积极鼓励大型锻件产品向高精度、深加工方向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



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大型锻件产品国产化水平，满足国民经济增长对大型锻件不断增长的需求。

大型锻件行业目前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颁发时间	颁布部门	涉及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强化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在新能源产业，提高风电技术装备水平，有序推进风电规模化发展。
2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年5月13日	工信部	对大型铸锻件行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进行了界定，涵盖了电站锻件、冶金轧辊锻件、大型船用铸锻件、大型轴承圈锻件。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5月12日	国务院	指出了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并提出了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具体要求。明确指出要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特种原材料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2007年1月13日	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钢铁、电力、石化、船舶、国防等行业所需重大装备中大型构件的冶炼、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列入先进制造业行列，并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5	《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2006年3月14日	10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	在西部地区“加强清洁能源、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及加工，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及其他有优势的产业”；在东部地区，“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和服务业”。明确“努力突破核心技术，提高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
6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2006年2月13日	国务院	明确要求“发展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包括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大型水电机组及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等新型能源装备、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的研制开发”。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05年12月9日	国家发改委	要求“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
8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2005年12月2日	国务院	提出“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序号	文件名称/颁发时间	颁布部门	涉及主要内容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2005 年 12 月 2 日	国家发 改委	“大型、精密、专用铸锻件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船用动力系统、电站、特辅机制造，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都是国家鼓励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大型铸锻件及其下游产业(重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10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2005 年 2 月	国家发 改委、 科技部	明确“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的重点任务包括：超超临界火力机组成套设备研制中高温高压合金材料和铸锻件等关键设备及材料的设计制造技术研究，百万千瓦级核电站成套设备研制中大型铸、锻件等关键制造技术”。

国家通过上述政策，鼓励和支持大型铸锻件行业和重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这些政策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管理、规模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研究、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大型锻件产品。

3、大型锻件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行业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指出：“大型锻件存在着产能过剩的隐忧”。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大型锻件行业，并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行业，具体论述如下：

①大型锻件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务院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颁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规划明确指出要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特种原材料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国务院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该决定提出要强化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配套能力，而大型锻件行业为装备制造业的主要的基础配套行业。

发行人认为，国家政策一贯支持大型锻件行业的发展，国发[2009]38 号并未将大型锻件列为产能过剩行业，之所以指出“大型锻件存在着产能过剩的隐忧”，意在指导企业对大型锻件行业理性投资，防止一拥而上，保障大型锻件行业的健康发展，目的不在于对大型锻件行业进行限制。未来我国大型锻件行业仍将有很大发展空间。



②根据大型锻件行业具体情况分析，大型锻件行业并非产能过剩

第一、低端锻造生产能力过剩不代表大型锻件行业整体产能过剩

据统计¹，2009年我国大概生产了200万吨液压机锻件，而我国全部液压机的生产能力是900万吨锻件，锻压机生产能力远大于锻件实际产量。但目前大型锻件行业产能过剩开工不足的现象主要体现在低端锻造上，一些技术含量较低的锻件，市场竞争激烈。而国内大型锻件生产企业对部分大型、复杂锻件尚未攻关成功，只能依靠进口，如燃气轮机轮盘、部分大型核电锻件、大型钛合金锻件等关键的产品国内还不能生产。

我国的大型锻件市场的竞争是初级竞争，还没达到充分竞争，更没有达到过度竞争，“产能”的变化是在市场的作用以及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下社会资本的自然流动。目前大型锻件行业整体的竞争格局体现为：低端锻件产品的产能过剩、中高端锻件产品逐渐步入良好的市场竞争氛围、部分高端产品依靠进口。低端产品的产能过剩是市场经济的正常现象，随着市场调节机制的展开，落后产能将逐渐被市场淘汰，据估计²，再过5-10年，国内会有100多台锻压机被淘汰。

第二、锻造环节的生产能力并不代表大型锻件行业整体产能

锻压机锻造产能不代表我国大型锻件行业的整体产能。大型锻件行业业务链条涵盖了钢锭熔炼、锻压机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等主要工序，大型锻件行业的整体产能系由各工序综合决定，目前我国具备钢锭熔炼能力的锻造企业较少，合格钢锭尤其是特种钢锭的供应短缺成为制约锻压产能的重要因素；另外，我国众多锻压企业热处理设备配套不合理，热处理能力也影响到锻压产能的发挥。

第三、大型锻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可以有效消化行业产能

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统计，我国自由锻件年产量逐年增加，尤其是2008年实现了同比66.67%的增长，统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吨

年度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产量	81	86	82	95	104	117	195

资料来源：中国锻压协会

¹ 参见中国锻压协会张金秘书长在“无锡锻压协会2009年年会暨新春茶话会”上的讲话，载中国锻压网 <http://zydj.duanxie.cn/NewsHtml/2010/3/12/8347.html>。

² 同本节注1。



在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尽管造船业等有一定的下滑，但是水电、风电和核电增速迅猛，大型锻件需求仍保持了较快增长。目前中国经济已成功抵御了金融危机的影响，冶金、发电、石化、造船、矿山等装备需求出现了高速增长，且国产化水平不断提高，对大型锻件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大型锻件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总量的快速增加将有效消化行业现有及新增产能。

③加快发展大型锻件行业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大型锻件广泛用于多个行业的大型设备制造，是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工程建设所必需的关键基础部件，大型锻件行业是军工、航空航天、石化、冶金、电力等行业必需的基础工业，大型锻件的制造能力和水平直接决定着我国装备工业的制造能力和整体水平。大力发展大型锻件行业，可有效避免军工、核电、航空航天等重要行业受制于外国，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④中国锻压协会对大型锻件是否为产能过剩行业的说明

中国锻压协会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向发行人出具（2010）中锻压便字 001 号说明指出，大型锻件行业并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行业，协会认为《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并未将大型锻件列为产能过剩行业，之所以指出的“大型锻件存在产能过剩的隐忧”，意在指导企业对大型锻件行业理性投资，克服低档次不完整投资的一拥而上，保障大型锻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中需要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通裕重工主营业务所述大型锻件行业，系国发〔2010〕32 号文所述需加快培育和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配套产业，提高大型锻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通裕重工的主导产品之一风电主轴属国发〔2010〕32 号所述需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新能源产业”，推进通裕重工风电主轴的生产发展和技术进步符合国发〔2010〕32 号关于“提高风电技术装备水平，有序推进风电规模化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大型锻件行业并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行业，国家政策一贯支持大型锻件行业的发展。

4、2.5 兆瓦以下风电主轴的政策风险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提出“重点支持自主研发2.5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该条意见系国家对风电整机行业的指导性规范，并未限制2.5兆瓦以下风电整机的生产。

从风电产业的发展趋势看，虽然近年来风力发电机各种新机型的功率有了较大提升，但2009年我国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平均功率不足1.5MW，主流机型仍为2MW以下。从风电先进国家的经验看，风力发电机单机功率的不断提升是风电行业的发展趋势，但大功率风机替代小功率风机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由于各风电场客观情况的差异，2.5兆瓦以下风机具有长期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增3,000支3MW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的产品均为2.5MW以上风电主轴，2.5MW以下风电主轴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安排生产。因此，未来即使2.5MW以下风电整机市场受到政策重大影响，也对发行人风电主轴业务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二）大型锻件行业发展概况

1、相关概念

大型锻件行业是将废钢、生铁及合金材料通过熔炼、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工序将其制成与相关产业配套的关键重要部件产品的制造行业。大型锻件分为大型模锻件、大型自由锻件、环件和大口径厚壁无缝管件。使用1,000吨以上自由锻压机或3吨以上自由锻锤生产的自由锻件为大型自由锻件。6,000吨以上模锻压力机、8,000吨以上模锻压机或10吨以上模锻锤生产的模锻件为大型模锻件。

自由锻是指使用简单的通用工具，或在锻造设备的上下砧间直接对坯料施加外力，使坯料产生变形而获得所需几何形状及内部质量的锻件的加工方法。根据锻造设备类型及外力作用方式，自由锻分为手工锻造、锤上自由锻造和液压机上自由锻造。锤上自由锻造用于生产中小型锻件，液压机上自由锻造用于生产大型锻件。大型锻件对内部质量要求严格，生产技术难度较大。

大型锻件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冶金、石化、造船、重型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与大型铸件相比，大型锻件具有更优异的金属性能，技术含量更高。大型锻件产品综合性能要求高、工艺复杂、多为特殊定制，主要用于制造重大装备的关



键和重要部件，是重大装备制造的关键技术之一，其质量直接影响到重大装备的整体水平和运行可靠性，是发展电力、冶金、石化、造船、重型机械、航空航天等工业的基础，是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前提，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发展水平和先进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2、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的大型铸锻件行业在电力、冶金、石化等相关行业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值，改造和淘汰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率设备，进行高效、节能、环保的大型设备投资中得到了迅速发展的机遇。纠正依赖资源和牺牲环境的发展方式，大力发展核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更是给大型锻件行业提供了一个发展的良机。整个大型锻件行业的生产连续几年处于持续上升的势头，产品供不应求，尤其是关键的大型锻件产品呈现世界范围内的短缺，拥有大型锻件制造资源的企业成为全世界争夺的重要资源。整个行业的经济效益明显改善，行业得到了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全行业的产品产量、新产品开发产值和主要经济指标均连创我国大型锻件行业历史新高。

截至 2009 年底，我国的大型锻件需求仍然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随着国内大型锻件制造企业技术的进步以及产能的提高，国内大型锻件的供需矛盾有了一定的改善，但因技术水平尚有差距，无法完全满足国内技术和质量要求高的大型锻件市场的需求，该类产品市场仍然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世界上大型锻件的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欧洲和中国，国内大型锻件能力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部分大型、复杂锻件尚未攻关成功，只能依靠进口。目前许多重大产品需要的燃气轮机轮盘、部分大型核电锻件、大型钛合金锻件等关键的产品国内还不能生产。在生产能力上，也无法满足国内旺盛的市场需求，并且由于国外锻件生产企业任务满，交货周期长，产品价格至少高出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 30%~50%。

为突破重大装备国产化过程中面临的大型锻件供应上的瓶颈，摆脱对国外厂商的依赖，国家相继发布了电力、冶金、石化和造船等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大型锻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给予政策支持，有效提高了我国大型锻件的产能和质量水平，推动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并实现了与相关行业的协调发展。200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提



升大型锻件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这为大型锻件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未来几年，我国电力、石化、冶金、船舶等行业的发展将对大型锻件产业发展起巨大拉动作用。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竞争格局

（1）大型锻件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大型锻件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地位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技术研发实力、品牌等因素。截至目前，以一重、二重、上重等为代表的传统大型锻造企业占据了国内大型锻件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从企业性质上看，大型锻件生产企业主要由国有控股的大型综合性设备制造企业以及在某些细分领域占据优势的民营企业构成。目前的大型锻件行业竞争格局体现为国有控股的大型综合性设备制造企业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民营锻造企业则不断壮大，在各细分市场不断发展壮大。

锻压机是大型锻件行业的核心生产设备，锻压机的锻造能力是衡量大型锻件企业生产能力的重要标志。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的统计，截至 2009 年底，我国用自由锻液压机（水压、油压）生产大型锻件的锻造企业约 220 多家，拥有 8MN-160MN 自由锻液压机（水压、油压）353 台，估计尚有总量 5%约 20 台没有统计在内，现有总量约 370 台。具体统计情况³如下：8-20MN 约 202 台，25-50MN 约 118 台，60-100MN 约 25 台，120-185MN 为 8 台，正在制造、安装的自由锻液压机仍在增加，没有统计在内。当前，在 220 多家锻造企业中有冶炼能力，能自主提供冷、热钢锭的企业约 25 家，其他企业所需钢锭全部外购。

①国内竞争格局

国有控股的大型综合性设备制造企业均具有悠久的历史，国内目前拥有较强综合性大型锻件生产能力的企业主要是一重、二重、上重、中信重工。

一重目前拥有 12.5MN、60MN、125MN 及 150MN 自由锻水压机各 1 台，有配套冶炼设备，所需冷、热钢锭全部自给，已形成年产 12-15 万吨大型锻件能力，是我国目前生产重要大型锻件品种最多、产量最高的企业。

二重锻造厂拥有 12.5MN、16MN（封存）、31.5MN、120MN 及 160MN 自

³ 统计不含专为辗环机制坯的自由锻液压机，但以自由锻为主，兼为辗环机制坯的自由锻液压机列入了统计。封头、冲压液压机改造为自由锻液压机的设备没有统计在内。专门为开坯使用的液压机没有统计在内。



由锻水压机各 1 台，有配套冶炼设备，所需冷、热钢锭全部自给，已形成年产 12-15 万吨大型锻件能力。

上重拥有 12.5MN、25MN、120MN 自由锻水压机及 165MN 自由锻油压机各 1 台，有配套冶炼设备，所需冷、热钢锭全部自给，已形成年产 12 万吨大型锻件能力。

中信重工铸锻厂拥有 16MN、30MN、80MN 自由锻水压机各 1 台，目前在建 185MN 自由锻油压机 1 台，冶炼设备将相应配套，所需冷、热钢锭全部自给，将形成年产 15 万吨大型锻件生产能力。

近年兴起的民营性质的锻压企业，机制灵活，随着中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已经越来越凸显出实力和重要性。国内从事大型锻件生产的民营企业多专门从事某类锻件产品的生产，比如只从事石油化工设备、冶金设备、电站设备、船用设备专用锻件之一种或若干种专用锻件的生产，分工专业化程度较高，但总体产能低于一重、二重等国有大型装备制造企业。

通裕重工目前拥有 12.5MN、31.5MN 两台自由锻油压机，新增的 120MN 自由锻油压机已经于 2010 年 6 月试运行。本公司 2009 年实现产能超过 3.8 万吨，120MN 油压机达产后，发行人预计年产能将超过 10 万吨，通裕重工 120MN 自由锻油压机投产后，将成为国内首个具有万吨压机的民营企业，并将在锻造能力上成为国内首个具有 10 万吨锻造产能的民营企业。

②国际竞争格局

世界范围看，自从 1893 年世界第一台万吨级自由锻造水压机在美国建成以来，以万吨级液压机为核心装备大型锻件行业，已经有 100 多年的历史。从 1900 年起，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捷克、苏联、日本都陆续安装自由锻水压机生产大型锻件。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发达国家重工业生产不景气，成套设备市场处于饱和状态，大型锻件生产企业产量下滑，开始结构调整，关闭、合并一些企业进行重组分工。目前国外锻压能力较强的国家主要是日本、韩国、法国、英国、意大利等，代表性的企业如下：

日本制钢所是世界核电等高端锻件的主要生产企业，其拥有最大锻压机 140MN 锻压机，锻造能力世界领先，是国际知名的核电锻件供应商。

韩国斗山重工从 1982 年开始生产大型锻件，有 130MN 自由锻液压机 1 台。



到目前为止，斗山重工已生产制造了超过 300 台核电发电、联合循环发电以及水力发电设备。同时斗山重工还致力于风力发电、燃料电池和环保能源设备的开发，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一流的大型铸锻件制造企业。目前我国向韩国采购电站、船用锻件较多。

法国克鲁索主要产品有核电压力容器、蒸发器、堆内构件、主管道及常规岛汽轮机转子，大型石化精炼反应器、加氢反应器等，其世界核电锻件及石化设备锻件方面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中国万吨级锻压机数量及大型自由锻件产能均已经居世界首位，但与国际最先进锻造企业相比，中国企业在技术水平上尚有一定差距，部分大型、复杂锻件尚未攻关成功，只能依靠进口。在高端锻件的生产能力上，也无法满足国内旺盛的市场需求。如核电核岛锻件及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常规岛低压整体转子锻件等，对日本制钢所等世界顶级锻造企业尚存在一定依赖。

(2) 风电主轴行业竞争格局

① 风电主轴生产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

中国风力发电行业从 2006 年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除国内风电整机企业快速发展外，国外各主要风电整机生产厂商也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风电主轴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作为风力发电机的重要部件，主轴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一批能迅速把握市场节奏并调整产品结构的民营企业，如本公司、江苏国光等。二重、太原重工等企业也已经步入风电主轴制造业，但尚未取得重要市场地位。

② 风电主轴国产化率接近 100%

随着今年国内大型锻件行业的发展，国内风电主轴生产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特别是根据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能源[2005]1204 号），风电设备国产化率要达到 70% 以上（该规定 2010 年初不再实施），国内风电主轴已经基本实现自给，且已经出口印度等国家。

③ 市场占有率较稳定

主轴的采购厂家包括两种类型的企业，一为风电整机生产厂家，一为齿轮箱生产厂家。由于风电整机生产厂家及齿轮箱生产厂家较为集中，且由于风电主轴技术含量较高，定制性高，风电整机生产厂家及齿轮箱生产企业在确定其主轴供货商后，往往会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本公司为例，报告期内，公司与印



度苏司兰及其中国子公司苏司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德国恩德中国分公司、丹麦维斯塔斯子公司维斯塔斯（中国）、美国通用电气公司中国子公司通用电气能源（沈阳）有限公司、大连华锐、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国电联合动力等国际国内的著名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均建立了稳固的风电主轴供货关系。

（3）管模生产行业竞争格局

①市场集中度高

国内管模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主要集中在通裕重工、北重安东、中原特钢、太原重机等企业，行业集中度相对保持稳定。其中中原特钢采用精锻机及快锻机进行生产，产品以小规格管模为主。通裕重工报告期内一直是管模市场的龙头企业，公司凭借深孔套料专利技术及成熟的空心锻造技术，生产 DN80-DN1600 各种型号管模，技术及成本优势明显。

②国际竞争力较强

1990 年国内企业即开始生产管模，并于 2000 年实现出口。目前国内管模产品已经广泛出口至亚洲、澳洲、欧洲，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突出。以通裕重工为例，公司管模产品远销至印度（印度电力钢铁公司、印度电热公司、印度 KDU 公司、印度 GDU 公司）、韩国（韩国新安公司）、马来西亚（勇达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并通过飞烙贸易销售至埃及、伊朗、沙特、瑞士、土耳其等亚洲、欧洲、非洲各国。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统计，截至 2009 年底我国用自由锻液压机生产大型锻件的锻造企业约 220 多家，国内同行业企业大多数偏重某类产品或工序的生产。国内企业在风电主轴及管模行业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国外企业在风电主轴及管模的国内市场基本没有竞争能力。

（1）风电主轴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在风电主轴生产方面，已经形成一定生产规模或未来可能对通裕重工形成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以下相关企业资料来自于公开披露信息或行业网站）：

①江苏国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光”）

江苏国光现有 7,000 吨和 4,000 吨自由锻油压机各一台，可以加工 70 吨以下锻件，年生产锻件能力达 8 万吨。目前主要以风电主轴为主，规格范围为



600KW-3MW，具备的生产能力为 1500 支/年，其 2009 年销售量在 1,000-1,200 支。

②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重工”）

武汉重工创建于 1958 年，拥有 3 吨以下的电液锤和 45MN 以下的锻造机群及完整的配套设施，拥有水压机大型锻件、大口径厚壁无缝钢管、船用柴油机曲轴总成、有色铸件、成套设备等五条专业化生产线。现已成为我国造船工业铸锻件专业配套基地和大口径厚壁无缝钢管生产基地。武汉重工风电主轴年产量为 1,000 支左右，主要为 2.0MW 以下规格。

③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金雷”）

莱芜金雷拥有 4,000 吨自由锻压机一台，主要产品有 1.0MW 至 2.5MW 的风电主轴及 $\Phi 1,200\text{mm}$ 以下冷、热轧辊等各类大型锻件，具有年生产 I-V 级各类大型锻件 5 万吨的生产能力。具有 1.0MW 至 2.5MW 的风电主轴的生产能力，年产量大约为 800-1,000 支。

④二重

在风电主轴市场，二重是通裕重工的潜在竞争对手，其正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建设风电主轴项目，新增 60MN 油压快锻压机，预计 2011 年将形成年产 1,500 根 MW 级风电主轴的生产能力。

（2）管模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管模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中原特钢、北重安东。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以下相关企业资料来自于公开披露信息或行业网站）：

①中原特钢

中原特钢隶属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是一家专业特殊钢材料及产品生产企业，拥有冶炼、锻造、热处理、机加工一体化制造设备和技术经验，擅长大规格、超长锻件及成品件制造，在长轴类件和深孔加工上独具特色。目前已经形成以石油钻具为基础，兼顾轧辊等轴类锻件的产品格局。其 2009 年铸管模销售量达 1,884 吨。

②北重安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重安东是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专注于生产特殊钢深孔制造产品的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有深孔设



备、大型车床等设备，主要产品包括管模、钻铤、钻杆、超高压钢管、人造水晶高压釜等。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风电主轴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国内风电主轴制造企业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国内齿轮箱制造厂商、国内整机制造厂商（中资、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国外整机制造厂商。整机制造厂商是齿轮箱制造厂商的最终用户，一台整机匹配一套齿轮箱和一根主轴，因此整机制造厂商的整机销量直接决定风电主轴的市场需求。

① 国际市场情况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表的“Globe Wind 2009 Report”（《2009 全球风能报告》），截至 2009 年底，全球风机装机容量已经达到 158,505MW，2009 年新增装机容量 38,208MW。全球风能自 2001 年至 2009 年的装机容量如下图所示：



根据目前全球风电加速增长的趋势，全球风能理事会并预测了未来全球风电装机容量，详见下表：

单位：MW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保守估计	185,258	295,783	415,433	572,733
稳健估计	198,717	460,364	832,251	1,777,550
乐观估计	201,657	533,233	1,071,415	2,341,984

世界风能协会出具的《World Wind Energy Report 2009》（《2009 世界风能报告》）则预计 2020 年底，全球装机总量至少为 190 万 MW，远高于全球风能理事会乐观预计的 2020 年全球风电装机总量 107.14 万 MW，此处取较低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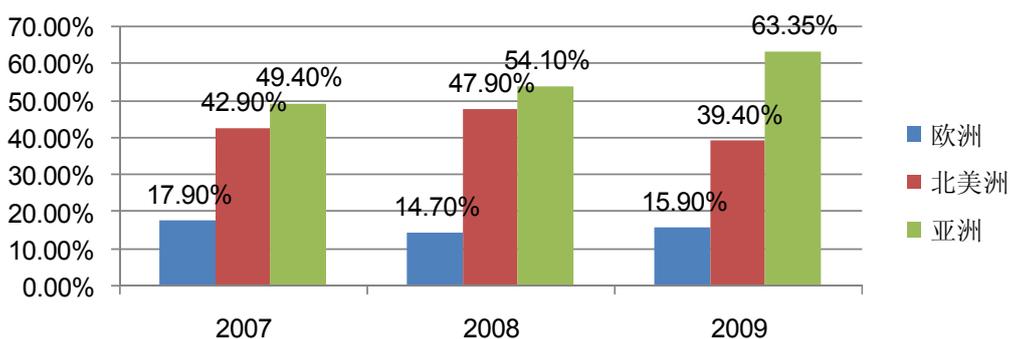
107.14 万 MW 为 2020 年预计全球风电装机总量，2010 年至 2020 年十年复合增长率达 18.18%，未来十年累计新增 86.98 万 MW，为 2010 年全球已有风电装机总容量的 4.31 倍，平均每年增长 8.70 万 MW，为 2009 年新增市场容量 38,208MW 的 2.28 倍。

按照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稳健预测，全球风电所占电力能源的份额将由 2010 年的 2.4% 升至 2020 年的 8.9%，到 2030 年该比例进一步升至 15.1%，风力发电的市场前景广阔。

风电发电市场的繁荣将直接带动风电主轴市场的发展，以前述全球风能理事会预测数字为例，未来十年平均每年新增 8.70 万 MW 风电装机容量，以平均每台风机 2MW 计算，则不计原有风机更新改造的影响，每年新增 MW 级风电主轴市场需求为 43,488 支。

从风电主轴的供需结构看，风电主轴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地域性，风电装机的最终用户主要集中在亚洲区、欧洲区和美洲区，国内的主轴生产企业的最终用户主要集中在亚洲区，2009 年亚洲已经成为世界风能发展的火车头，这主要归功于中国及印度两大市场。亚洲的风电装机总量达到了 40GW，占到全球装机总量的 25.1%，占全球 2009 年新增装机容量的 40.4%，同时亚洲风电的装机容量增长速度已经连续三年居世界首位，明显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亚洲、欧洲、北美洲的风电装机容量成长率见下图：

风电装机容量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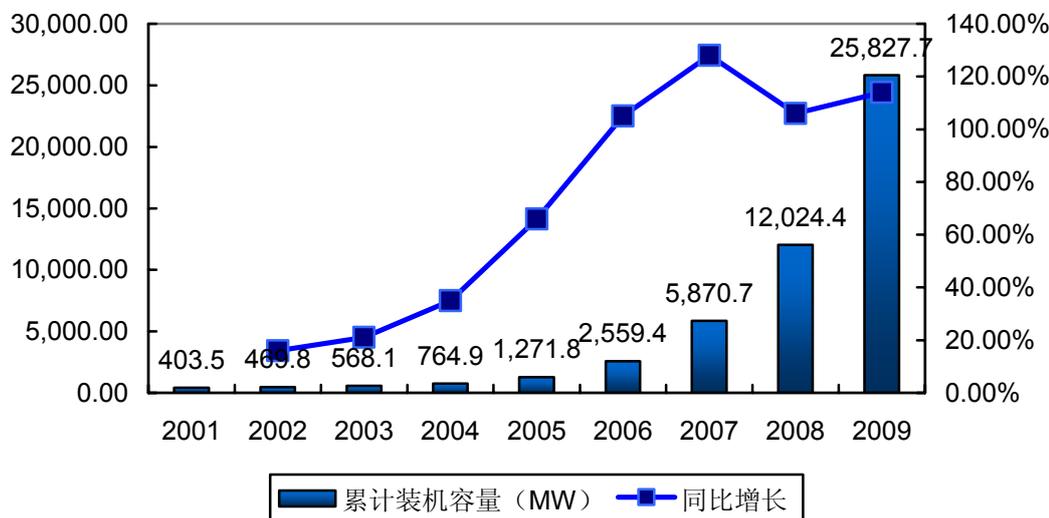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风能协会《2009世界风能报告》

②国内市场情况

2005 年至 2009 年执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风电设备国产化率达到 70%，国内的风力发电机据此无法整机进口，



进口集中在轴承、控制系统等部件，而风电主轴的自给化率基本接近 100%，实际新增风力发电机的主轴基本系国内自行生产。中国历年累计风电装机容量如下：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2010 China Wind Power Outlook”

中国风电装机容量已经自 2006-2009 年连续四年实现翻倍增长。2009 年中国累计装机容量占世界 16.3%。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稳健估计，2010 年至 2015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将至少保持平均每年 1.8 万 MW 的增长。

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统计（不含中国台湾省的数据），2007 年，当年国内新增装机 3,155 台，累计装机数达到 6,469 台；2008 年，当年新增装机台数 5,130 台，累计装机数达到 11,600 多台；2009 年，当年新增装机台数 10,129 台，累计装机数达到 21,729 台。以 2010 年至 2015 年平均每年 1.8 万 MW 的增长速度及每台风机平均 1.5MW 计算，不考虑原有风机的更新维修，则每年需要风电主轴的数量稳定在 12,000 支以上。

来自中国风力发电网的数据显示，华锐风电、金风科技、东方电气已经于 2009 年步入全球 10 大风电供应商，合计占据全球风电整机市场的 22.9% 的市场份额。预计中国风电整机出口市场将逐渐扩大，风电主轴的市场规模随风电整机的出口将不断扩大。

目前我国风电开发主要集中在陆上，海上风电资源开发则刚刚起步，我国海上 10m 高度可利用的风能资源约是陆上的 3 倍，即 7 亿多 KW。随着陆上风电技术的成熟，海上风电的发展已经被提上日程，2010 年 5 月 18 日起，位于江



苏省的 100 万千瓦首轮海上风电特许权项目开始招标，我国海上风力发电进入实质发展阶段，海上风电的发展将为多兆瓦级高品质风电主轴带来进一步的市场需求。

③产品发展趋势及供求变动趋势

第一，大规格风电主轴逐步成为市场主流。随着技术的进步，风力发电机的功率呈逐年扩大趋势，世界范围内主流风电机组的功率已经自 3MW 逐步向 5MW 过渡，我国风电机组的新增装机容量中，MW 级逐渐占据主导地位，2007 年 MW 级风电机组的装机容量占到当年新增市场的 51%，2008 年占到 72.8%，2009 年占到 86.86%。世界主流风电机组功率发展历程及我国各年新增装机平均功率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德国风能研究所



资料来源：《2009年中国风电整机制造业市场格局及发展态势》，作者：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载于《风能》总第一期。

在 MW 级风电机组中，当前投产量最多的是功率 1.5MW 的机型。2009 年我国在多兆瓦级（>2MW）风电机组的研制上取得重大进展，金风科技及华锐



风电的 3MW 机组均已经投入运营，此外，华锐风电、金风科技、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已经开始研究单机功率为 5MW 的风电机组。

风电主轴的重量及锻造难度随风机功率的增加而增大，多兆瓦级风机的主轴锻件毛坯通常重于 6 吨，3MW 风机主轴锻件毛坯重量大于 12 吨。风电整机产品格局的变化将导致兆瓦级以下风机主轴市场急剧萎缩，兆瓦级主轴将继续保持供需两旺局面，同时多兆瓦级大规格主轴的市场需求将逐渐加大。

第二，直驱式风机主轴将与齿轮箱式风机主轴并行发展。直驱式风机由于其寿命长、易维修等特性，已经在海外成熟风电市场获得快速发展，与普通齿轮箱式风机主轴相比，直驱式风机主轴其产品形态更多，定制性更强，技术要求更高，如公司已经生产的部分直驱式风机主轴要求空心形态，公司针对此要求在传统主轴锻造技术的基础上运用了空心锻造技术。通裕重工拟募集资金进行直驱式风机主轴的生产。

第三，海上风力发电已经获得了良好开端。随着中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实施，中国海上风电市场呈加速发展趋势，将给风电主轴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但海上风电场以 3MW 以上风机型号为主，由于海上风机工作环境更加恶劣，安装成本更高，主轴承受的应力更加复杂，因此对主轴质量的要求更加严格，中小型锻造企业将因此被阻隔在海上风机主轴市场之外。

（2）管模产品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管模是球墨铸管的生产用模具，球墨铸管广泛用于城镇供排水管道，少量用于燃气管道，属于为城镇基础公用事业服务的行业。球墨铸管的需求直接受如下两个因素影响，一是城镇供水管网的长度，二是球墨铸管在供排水管道中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市长协会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07 年中国城镇化率为 44.9%，2008 年为 45.7%，2009 年为 46.6%。我国城镇体系在逐步完善，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为骨干，小城镇为基础的多层次的城镇体系已经形成，特别是城市群发展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中西部地区一些密集的城市群地区也在迅速发展。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市建设水平的提高，水务市场不断发展，为铸管产品发展带来诸多商机。根据《中国城市供水年鉴 2007》及国家统计局



数据，中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已经由 1996 年的 202,613 公里增长为 2008 年的 480,083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 7.5%。中国与发达国家 70% 以上的城市化率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球墨铸管市场仍将有稳定增长。

从球墨铸管在供排水管道中的市场占有率来看，目前我国城乡在已铺设的供水管道中仍以性能较差的灰铸铁管为主，使用离心球墨铸铁管的比例还不到 30%。在国家政策层面，发改委等五部委于 2005 年颁布的《中国节水政策大纲》倡导推广应用新型管材。中等口径管材（DN=300-1200）优先采用塑料管和球墨铸铁管，逐步淘汰灰口铸铁管。随着城市建设水平的提高及原有灰铸铁管寿命逐渐到期，球墨铸管将快速取代灰铸铁管，从而带来快速的市场需求。

2005 年我国铸铁管产量已占世界总产量的四分之一，近 180 万吨，且连续 4 年居世界第一位。2009 年我国铸铁管总产量超过 400 万吨，其中球墨铸铁管的产量为 280 万吨，为铸铁管产量的 70%，DN80-DN1600mm 规格市场需求量约在 90% 左右。（本段数据来源：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向发行人出具的《年增 1000 支管模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国锻压协会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2007 年我国球墨铸铁管需求已达 240 万吨左右，需求增速大约 5%-10%。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对球墨铸铁管的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城乡在已铺设的供水管道中，使用离心球墨铸铁管的比例还不到 30%，与国外先进工业国家使用的比例 40% 至 60% 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今后的城市供排水系统改造同样存在较大市场。

我国在 2009 年成功抵御了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未来几年我国球墨铸管需求量仍将能保持每年 12% 左右的增长速度，到 2015 年，球墨铸管的年需求量将达到 423 万吨。球墨铸管的年需求量与管模有着固定的比例关系，根据不同类型的管模拔管数量及铸管重量推算，平均一支管模可生产 1,037 吨铸管。2009 年，国内全年消耗的管模数量为 2,700 支，根据球墨铸管 12% 的年增长率计算，到 2015 年，国内管模需求数量将达到 4,760 支。（本段分析数据来源：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向发行人出具的《年增 1000 支管模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球墨铸管的生产能力较为集中，新兴铸管为代表的铸铁管生产企业对管模的需求量将稳步增加。市场供给方面，国内管模生产企业约 10 余家，主导企业主



要为北重安东、中原特钢及本公司三家厂商，供需保持相对稳定。

从出口市场看，国内管模广泛出口到欧美及亚洲各国。预计出口量占国内销量的十分之一，出口市场较为稳定。

（3）火电站用大型锻件需求情况

未来几年电站设施的更新和建设将为电站用大型特殊钢精锻件产品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特别是近年新增装机中，80%以上为火电机组。根据国家电力发展规划，2020年达到9~9.6亿千瓦。国内10~15年内将新增单机容量60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燃煤机组620多台。按每台大型燃煤机组需要大型锻件230吨计算，预计国内需求大型火电锻件14.2万吨，年均需求量0.95~1.42万吨。从锻件毛坯到成品锻件的收得率按55%计算，年均需求毛坯锻件1.73~2.58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重大技术装备协调办公室网站）。

目前火电的发展趋势是向大容量化、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发展。超临界及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的核心锻件主要包括锅炉管、转子等技术含量高，质量要求严格的产品，目前大部分仍需进口，国内生产厂家仍长期存在着不能满足火电高端锻件需求的局面。

（4）冶金用大型锻件

冶金用大型锻件主要包括冶金轧辊、连铸辊等各种辊件，以及其他生产冶金机械所需锻件。其市场与中国钢铁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根据国际钢铁协会统计，2009年，我国全年钢产量再创新高，全年粗钢产量达5.68亿吨，比2008年增长13.5%。国内市场2009年粗钢表观消费量（国内产量+净进口量）5.65亿吨，比2008年增加1.12亿吨，增长24.8%。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最新预计2010年中国粗钢产量或首次突破6亿吨，比2009年增长6.2%。

在钢产量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钢材品种的结构优化步伐也在加快，尤其是以发展板材为中心的产品结构优化与调整，冷轧板比例大大提高，汽车板、家电板等高级板材以及电工钢板、不锈钢板等高附加值特殊用途板材产能提升迅速。冷轧薄板的表观消费量从2000年的1,339.72万吨，逐年增长到2005年的2,290.53万吨，预计到2010年国内冷轧板总需求量将达到5,320万吨。与此相对应，高端锻钢冷轧辊市场前景广阔，尤其是在MC高速冷轧工作辊和大型锻钢支承辊高端产品方面，市场需求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数据来源：机械工业



第一设计研究院向发行人出具的《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冶金轧辊制造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两个趋势：一是随着我国钢铁产量的不断增加，冶金轧辊需求量大幅增长，低端产品呈现产能过剩的趋势；二是随着我国轧钢技术和装备水平的不断提高，冶金轧辊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高端轧辊依然供不应求。国内高端轧辊自主研发能力的不足造成了部分轧辊仍需依赖进口。随着目前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回落，冶金设备需求出现回落。未来冶金设备的需求将进入依靠行业产品结构升级以及出口市场拓展双重因素推动的新时期。今后一段时间内，开发高精度轧制技术、钢材深加工技术、洁净钢生产技术和生产高附加值钢铁产品，加强环保和二次能源的应用是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方向。在“十一五”期间，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已从数量的增长转变为品种、质量和效益的改善，因此冶金设备的需求趋势将由满足新增产能转变为满足设备更新及技术升级换代。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及专业生产经验壁垒

大型锻件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国内大型锻件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积累了较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经验，形成熔炼、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理化检测等配套工艺技术。由于行业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周期缩短，大型锻件企业需要不断接受新材料、新工艺的挑战。目前，只有行业内的主要厂商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能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的特种需求，快速开发出高性能、能满足客户独特需求的新产品，大量中小企业很难进入主流市场。

大型锻件流程复杂，流程的各环节均有技术秘密，需经过实践长时间积累方能最终生产出合格产品。大型锻造热加工过程属高温、高压，非稳态成型，影响因素多，变化大，很难检测与控制，必须采用高科技与现代化手段，不断进行理论分析与试验研究。

专业生产经验是生产大型锻件特别是高质量大型锻件的核心要素，包括精良的生产装备、精细的现场管理和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因此，在大型高端锻件行业专业生产经验是决定企业销售能力的核心要素之一。装备和技术在应用过程中



不仅要精确控制相关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这需要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专业生产经验。大型锻件生产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并向特种需求发展的特点,客户的要求就是生产标准。大型锻件的下游客户风机制造厂商、铸管生产厂商等对其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需经长时间的严格考察,并均有自行制定的质量认证体系。在既定的产品标准下,下游客户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若大型锻件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能持续达到其质量要求,则下游客户将与其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大型锻件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技术水平和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

(2) 资金壁垒

大型锻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大型锻件的生产涉及坯料制备熔炼、锻压、热处理和机械加工等多个工艺环节,设备及相关动力、运输系统配套投入巨大,如建立一条中等锻造规模的完整的生产线目前大致需要投入 2 亿元。巨大的资本投入限制了一大批中小企业的进入。

(3) 人才壁垒

大型锻压行业生产环节多,技术工艺复杂,不仅在工艺研发上需要优秀的科研人员,在一线生产车间也需要众多掌握生产技术的技术工人,以锻压机操作员为例,培养一个一流的合格锻压机操作员需要三年时间,因此技术人才的壁垒直接制约着锻压企业的快速发展。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国内大型锻件行业的发展,普通中低档锻件将出现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产品利润水平逐步走低的局面。除上述供需关系的影响外,由于锻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品种、不同批量的产品利润水平不尽相同,大众化、技术含量低的产品利润率较低,有一定技术含量、加工精度较高的产品利润率相对较高。

(1) 风电主轴

具体而言,从风电主轴市场看,随着 MW 级以下风电整机市场规模萎缩,小型风电主轴市场也将呈现供大于求的现象,利润水平将有大幅下滑。而随着 MW 级以及多兆瓦级风电整机的快速发展,与之配套的大型主轴需求量将快速放大,并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2）管模

从管模市场看，管模产能相对集中，竞争格局稳定，行业利润水平稳定，先进技术和工艺的运用直接提升利润水平。以通裕重工为例，其大直径管模深孔套料专利技术使管模生产原材料利用率大幅提升，使得公司管模利润水平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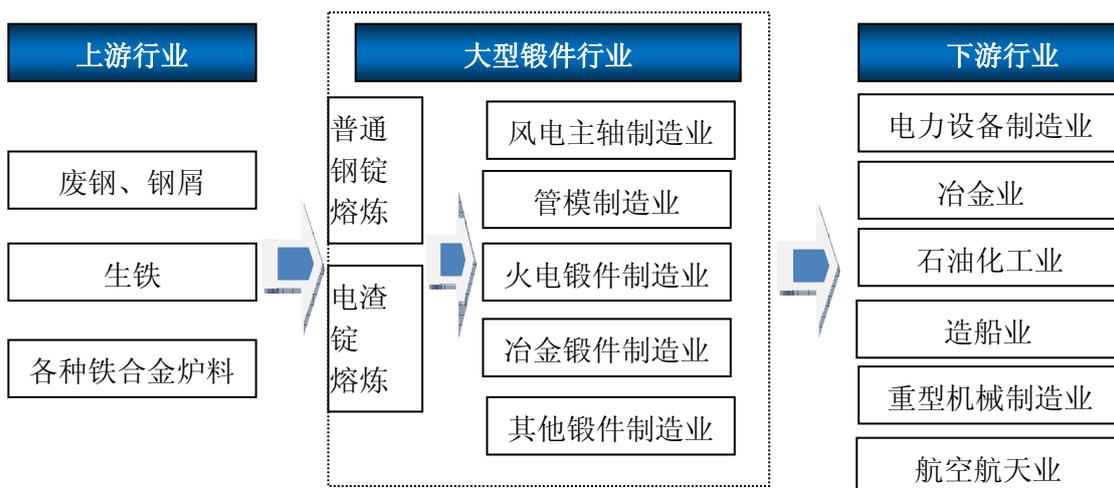
由于规模、成本、技术、品种结构及管理方面的差异，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区别，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和先进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且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盈利稳定，利润水平较高，且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随着市场对工业专用装备和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需求向高精度、多品种、特种需求方向发展，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一些主要企业均不断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提升质量，专注于各细分行业产品锻造水平的提升，从而能更好地分享行业的成长。

（四）大型锻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大型锻件行业上游主要为废钢、铁合金、生铁以及镍、铝等有色金属行业，大型锻件行业下游主要为电力、冶金、石化、造船、重型机械、航空航天等重大装备制造行业。

大型锻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合格的钢锭对于大型锻件的产量具有重要意义，国内高水平的锻造企业均具有一定的配套钢锭熔炼能力，因此上图将钢锭熔炼作为大型锻件行业的一部分。

上游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大型锻件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我国特殊钢行业



的原材料废钢、生铁、铁合金等原材料的价格近年来持续波动。对不具备锻造毛坯制备能力或者锻造用钢锭严重依赖外部的情况下，特钢价格的变动将带来盈利能力的重大变动。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大型锻件行业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撑。大型锻件广泛用于大型装备制造，是电力、冶金、造船、石化、重型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必需的基础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重大装备制造业已经成为经济持续发展的关键，是我国“十一五”重点投资的领域，重大装备制造业所需的大型锻件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随着大型锻件行业的发展，我国将有效突破重大装备国产化工作中大型关键锻件产品依靠进口的发展瓶颈。由于下游行业需要的大型锻件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产品具有特定技术要求，所以本行业企业专业化分工比较明显，各个企业专注的领域不一。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下游行业企业一般与本行业各企业形成稳定的客户关系，对于本行业企业而言，这些快速发展的下游企业将带来稳步增长的市场需求。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重大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

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重大装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重大装备制造业将成为国民经济下一轮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与动力。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求，“十一五”以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围绕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研制开发一批重大关键技术装备，提升我国装备研制开发水平；二是围绕能源、环境、资源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突破技术瓶颈制约，开发并掌握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大型锻件行业为重大装备制造业提供重要的、核心的关键重要部件，随着电力设备、冶金设备、船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矿山及建筑机械、航空航天设备等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壮大，大型锻件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大型锻件行业涉及



的“废钢加工处理、分类、剪切和打包”、“合金钢大方坯、大型板坯、圆坯、异型坯及近终型连铸技术开发及应用”、“薄板坯连铸连轧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和关键部件制造”、“高强度钢生产”、“电站用超临界高压锅炉管”、“冷连轧宽带钢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同时，与大型锻件行业相关的“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大型煤矿洗选机械设备制造”、“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等同样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于2007年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将“高性能、低成本钢铁材料（包括高洁净钢的冶炼工艺，高性能碳素结构钢、高强度低合金钢、超高强度钢生产工艺）”、“大型构件制造技术及装备（钢铁、电力、石化、船舶、国防等行业所需重大装备中大型构件的冶炼、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特种原材料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3）市场化日趋充分

民间资本在大型锻件市场日趋活跃，大型锻件行业已经从主要由国有锻造企业垄断发展到民营企业与国有锻造企业公平竞争，行业的市场导向趋势明显，产品分工逐渐细化，在竞争中各种产品的锻造技术及工艺不断得以改进。

2、不利因素

（1）大型锻件行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

大型锻件行业在我国发展的历史较短，目前国内大型锻件行业企业数量较少，又各自专注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与国外的大型企业相比较，在产品类别、质量、技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距，国际竞争力相对较弱。尽管我国近年来加大了对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与生产方面的政策支持和投资力度，但是作为重大技术装备行业的一个重要基础行业，大型锻件行业的发展水平尚没有跟上重大技术装备行业的发展步伐。

大型锻件行业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运用过程中，需要根据本企业所生产加工产品的特点掌握一定的技术诀窍，形成本企业的非专利技术。目前，国内多数锻



件企业技术运用人才匮乏，技术再创新能力不足，对大型锻件生产工艺中的恒温锻造、连续锻造等技术的运用水平低，存在产品废品率较高与设备损耗较大等技术缺陷。

(2) 坯料制备能力落后于主要发达国家

行业内各类型锻造企业 200 余家，可实现锻造坯料自给的仅 20 余家。一些高端锻件坯料如超超临界高压锅炉管所需要的 P22 钢锭、核电锻件所需的大质量电渣重熔钢锭等，长期供不应求。

由于大型自由锻件大部分为定制产品，性能要求千差万别，锻件坯料的材质要求也是各有不同，而市场上炼钢企业所销售的合金钢品种固定，难以满足各种类型锻件产品的需要，坯料制备能力形成锻造企业的短板。

(3) 资金压力较大

大型锻件行业资金压力来自于设备购置、改造资金压力，且存在一次性投入资金量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等特点，在目前融资渠道普遍比较单一的情况下，大型锻压企业进行发展的资金压力较大。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以及自有技术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我国大型锻件行业生产技术和工艺已有较大提高。近年来，我国在大型锻件生产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主要表现在：

(1) 炉外精炼技术的广泛采用有效提高了钢水熔炼能力、钢水纯度、钢锭质量及利用率。冶金质量控制能力不断强化，钢材纯净度提高，组织均匀性改善，钢材潜力得到充分发挥，综合力学性能不断改善，高强度、高韧性特殊钢的熔炼有效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同时，在使用寿命不变的情况下，以低合金钢逐步取代高合金钢以降低资源消耗。

(2) 大锻件锻造过程采用计算机控制应用软件提高了锻件质量和锻造精度。计算机模拟技术对钢锭浇注过程的控制提高了钢锭表面和内部质量，计算机控制加热炉和热处理炉的加热过程提高了产品质量、热处理效率及能源使用效率。

(3) 锻件外形尺寸、精度控制方面不断提高，有利于后续机械加工。普遍采用数控设备控制加工精度，减少锻件的车削余量、降低资源消耗。高品质、高



精度锻件有利于提高加工效率、提高装备的精度和使用寿命。

2、行业技术特点

为适应下游产品多为定制的特点，大型锻件行业普遍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控制技术，体现在：

(1) 电炉熔炼、炉外精炼、电渣重熔、真空自耗等熔炼方式，制成钢锭和电渣锭；

(2) 锻造新工艺不断累积，锻造自动化，锻造精度不断提升；

(3) 锻后采用全纤维燃气自控退火炉等热处理设备进行锻后热处理；

(4) 采用车削或高速剥皮等方式去除锻件表面缺陷；

(5) 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PLC）控制井式、台车式、连续式等热处理设备对锻件进行性能热处理达到材料的综合性能要求；

(6) 采用普通或数控的机加设备车、铣、刨、磨满足锻件的外形尺寸和精度要求。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大型锻件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周期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因此从中长期看，本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之中。

国际范围内，从生产区域看，由于受劳动力成本高昂的影响，生产基地呈现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从销售区域看，目前亚洲大型自由锻件消费量约占世界的 70%以上。国内大型锻件生产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以及东北地区等，上述地区也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和重工业集中地区，因此也是最大的消费区域。

大型锻件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就具体锻件产品而言，其下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会对该锻件的生产带来一定影响。受风电场建设及风电整机生产企业季节性的影响，风电主轴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我国风电场建设的周期大多是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竣工投产，风电主轴的生产周期及销售收入的取得与风电场的建设有较高的一致性，风电主轴下半年销售收入的占比较高。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之“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目前锻造能力达到年锻造 38,000 吨锻件坯料，目前在风电主轴及管模细分市场已经成为龙头企业；120MN 压机达产后，锻造能力将超过每年 10 万吨，并将成为民营企业中首个具有万吨压机的企业，在锻造能力上成为国内大型自由锻行业的领先企业，并将以其灵活的体制优势与一重、二重、上重等大型自由锻行业传统企业展开竞争。

以下是公司与国内主要锻造企业在锻造能力等指标上的对比：

企业	最大锻造设备	极限锻造能力	最大冶炼设备	极限冶炼能力
通裕重工	3,150 吨油压机	35 吨锻件	40 吨电弧炉、50 吨精炼炉	80 吨钢锭、 80 吨电渣锭
			40 吨电渣炉	
通裕重工	12,000 吨油压机（在建）	350 吨锻件	100 吨电弧炉（在建）、 150 吨精炼炉（在建）	600 吨钢锭（预计能力）、400 吨电渣锭（预计能力）
			400 吨电渣炉（拟建）	
一重	15,000 吨水压机	400 吨锻件	100 吨电弧炉、160 吨精炼炉	600 吨钢锭
二重	16,000 吨水压机	400 吨锻件	80 吨电弧炉、150 吨精炼炉	600 吨钢锭
上重	16,500 吨水压机	400 吨锻件	100 吨电弧炉、120 吨精炼炉	600 吨钢锭、450 吨电渣锭
			450 吨电渣炉	
中信重工	8,400 吨水压机	350 吨锻件	80 吨电弧炉、150 吨精炼炉	600 吨钢锭
	18,500 吨油压机（在建）			

资料来源：根据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 12,000 吨压机投产后，在极限锻造能力及相关冶炼能力配套上均将与一重、二重等国有传统大型锻造企业持平。

1、公司在风电主轴市场的占有率及其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风电主轴销售情况如下：

销量单位：支

企业名称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9月	
	销量	占有率	销量	占有率	销量	占有率	销量	占有率
国内销量	211	6.69%	1,063	20.72%	2,240	22.11%	2,334	-
出口量	471	-	800	-	305	-	226	-
合计	682	-	1,863	-	2,545	-	2,560	-

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统计，2008年及2009年通裕重工风电主轴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超过20%，成为风电主轴的龙头企业，同时众多锻压为主业的企业也已经进入风电主轴制造行业，如江苏国光、武汉重工、莱芜金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南工锻造有限公司、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均已经在风电主轴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2008年伴随风电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2009年在实现销量翻番的情况下，国内市场占有率略有提升。公司与内资风电整机主要厂商华锐风电（其关联方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风电主轴采购）、东方电气、上海电气、国电联合动力及国内风电齿轮箱生产企业重齿、南高齿等下游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风电主轴国内业务将伴随下游企业的发展而快速发展。

从出口情况看，通裕重工2007年至2010年1-9月各期分别累计完成风电主轴出口471支、800支、305支、226支，主要客户以印度苏司兰公司下属的苏司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主，因此出口数量波动幅度较大。随着通裕重工与丹麦维斯塔斯、西班牙歌美飒、美国GE电气公司的合作日趋深入，通裕重工将逐渐取得上述公司在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风电主轴订单，风电主轴出口额将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2007年至2009年，公司分别累计实现风电主轴销售682支、1,863支、2,545支，年累计销量均位居国内首位，且领先地位逐渐扩大。2010年1-9月份已经完成风电主轴销售2,560支，超过2009年全年总销量。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对市场的把握，在大功率风电主轴、直驱式风电主轴的生产上均作了完善的技术准备，逐步完成产品升级，公司未来仍将保持风电主轴的市场龙头地位。

2、公司在管模市场的占有率及其未来发展趋势



据中国锻压协会统计，2007年我国管模产量约为2,400支，不同口径管模生产铸铁管的吨数不同。目前国际上共有20多个国家生产球墨铸铁管，年产量约为1,000万吨，国内铸管年产量约为280万吨。国内管模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其中山东通裕、北重安东、中原特钢、太原重机等企业规模较大。有部分大型锻件企业也拥有管模生产技术，但并未进行规模化生产。

2006-2008年管模主要厂家市场占有率统计

单位：支

企业名称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产量	占有率	产量	占有率	产量	占有率
山东通裕	500	22%	800	33%	850	34%
中原特钢	430	19%	750	31%	780	32%
北重安东	400	17%	500	21%	455	18%
太原重机	200	9%	200	8%	120	5%
其它企业	760	33%	170	7%	285	11%
市场总量	2,300	100%	2,420	100%	2,490	100%

资料来源：《浅议球墨铸铁管模市场格局与发展》（兰格钢铁网，2009年10月9日）

2009年，国内全部企业的管模产量约为2,700支，通裕重工全年产量为912支，据中国锻压协会统计，通裕重工2009年管模的市场占有率为34%，名列第一。

管模规格按直径进行区分，自80mm至1,400mm不等。大直径管模与中小口径管模在单体重量及单价上差别较大，因此在前述以数量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分析的基础上，以下对通裕重工与主要竞争对手中原特钢的管模产品收入进行比较：

企业名称	管模收入（万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6月
通裕重工	11,396.22	11,543.36	10,079.92	4,280.69
中原特钢	4,647.18	5,888.85	8,698.40	3,623.42

资料来源：中原特钢招股说明书

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公司管模收入则分别高出中原特钢145.23%、96.02%、15.88%、18.14%。预计在募投项目年增1,000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以下简称管模）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公司管模的市场占有率将达到40%。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锻件坯料成本优势

特殊锻造坯料的制造直接决定了大型锻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由于大型锻件往往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定制，各类客户对特殊钢原材料的种类、规格要求差异很大，而需求量则比较小。大型钢铁企业能够提供的特殊钢产品种类很少，大部分为标准化产品，同时也不会为一般客户提供少量特别产品服务，即使提供部分产品，但价格较高，生产时间无法保证。通常钢锭占锻件产品成本的比例超过 60%。这就使得一般锻件生产企业的特殊钢原材料成本较高，时间成本也较高。

本公司拥有特殊钢熔炼设备与技术，可以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特殊钢原材料的生产，并且保证生产时间，从而降低特殊钢原材料成本。公司电渣重熔钢锭熔炼能力尤为突出，公司目前共有 40 吨、20 吨两台固定熔位三相电渣炉，一台 30 吨三相抽底式电渣炉，可为公司的火电转子、轧辊、支承辊等产品的生产提供高品质的电渣重熔钢锭。同时，公司成功开发出了 73 吨 AP1000 超低碳控氮不锈钢电渣锭，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钢锭产品已被用于高端核电锻件中，也为公司未来进军核电锻件市场提供了前期准备。

2、完整的生产链优势

本公司生产工序完整，除拥有熔炼、锻造能力外，还具备强大的机械加工、热处理能力，生产工序完整，工艺可控能力强。公司主要生产线为国内领先的自由锻生产线，拥有从熔炼到锻造、机械加工、热处理所需的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装备和理化检测手段，部分核心技术为国内独有，具有行业领先性。

公司现有 12.5MN、31.5MN 两台自由锻液压机，均属油泵直传动型，与水泵蓄势器传动的水压机相比，可节能 15%-20%。经公司技术人员改造，该两台压机兼具常规锻造和快锻功能，且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该两台锻压机已经完全发挥其产能，2009 年此两台压机锻造锻件毛坯总重超过 3.8 万吨。

公司正在调试的 120MN 自由锻压力机，完全由公司技术人员自行研发，该压机是国内首台三梁四柱三缸上传动预应力框架式油传动大吨位自由锻压力机，配套 400 吨米操作机，锻压机与配套的操作机共用一个控制系统，联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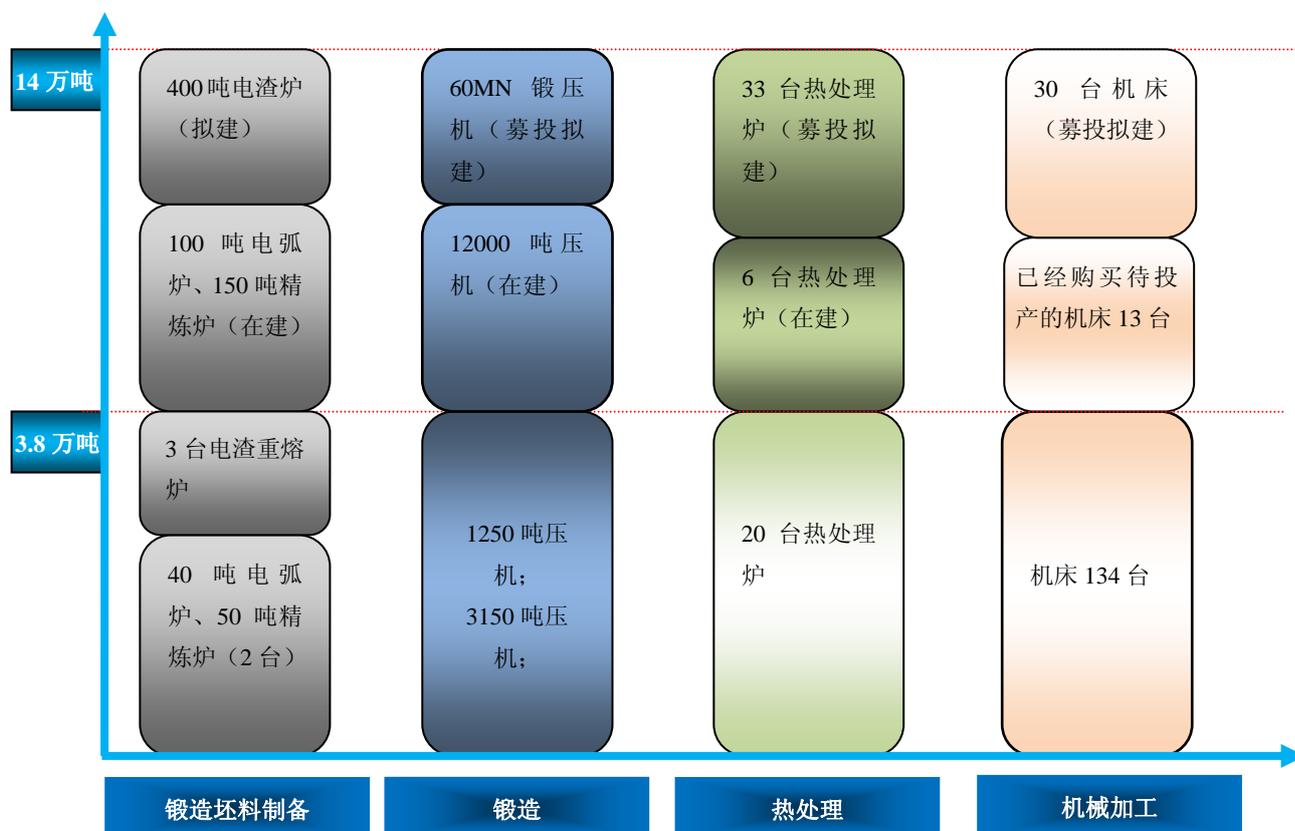
自动化水平较高，实现锻造精度 $\pm 2.0\text{mm}$ 。

公司现有井式炉、台车炉等各种型号热处理炉 20 台，全部采用上下位的计算机和智能仪表，热处理过程中，整个系统实现高度自动化和柔性化，控制精度极高。

公司现有各式先进车床百余台，同时，为适应公司产品加工对设备的特殊要求，公司通过加长工作台、改进进刀架、增添数控辅件等方法对部分机床进行技术改造，大大增加了设备加工能力，使公司机械加工设备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如公司 T21100 深孔钻镗床经技术改造后，回转直径由原来的 1400 毫米改造为 2400 毫米，能够进行大直径深孔钻镗、套料等多种工序生产；公司 C61330 重型卧式车床床身长度由原来的 15 米改造为 17 米，提高了大工件车削加工能力。

公司具有种类齐全的各类探伤设备及技术人员，可进行超声波探伤、磁粉探伤、涡流探伤、渗透探伤等各种检验。

以下为通裕重工主要工序的设备情况示意图：



公司各环节的设备能力均衡发展，不存在明显的短板效应，使公司整体产能



得以最大限度发挥。

3、技术及工艺优势

(1) 公司的锻件产品以轴类、管类及筒类锻件为主。形成多项专有技术，特别是在风电主轴及管模产品的生产方面，技术及工艺优势明显。公司的大孔径深孔套料技术使公司生产的管模的材料利用率大幅提升，获得了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利润率；公司的风力发电机主轴成型工艺独创了自由锻与胎模锻相结合的锻造工艺，与传统工艺相比，新工艺采用了专用模具锻大冒，并用专用芯棒拔长等新工装，改变了传统锻造方法的火次多、能源消耗大，纤维流被切断，内部质量不易保证等缺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又实现了降耗节能。同时，公司的超高压锻造大直径特厚壁无缝钢管成型工艺、细长管道锻件全纤维自由锻技术使公司在管类锻件技术与工艺方面领先于同行。

随着技术与工艺的完善和成熟，公司的主要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成品率。根据统计，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轴与管模的成品率如下表：

产品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9月
风电主轴	97.86%	96.20%	99.46%	99.41%
管模	98.62%	98.11%	99.00%	99.01%

(2)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生产大规格电渣重熔钢锭的企业。与普通钢锭相比，电渣重熔生产的钢锭质量和性能得到大幅改善，合金钢的低温、室温和高温下的塑性和冲击韧性增强，钢材使用寿命延长。钢锭的利用率也比普通钢锭提高15%，接近80%。

公司目前能够生产单体重80吨优质电渣重熔钢锭，并在进行400吨电渣重熔炉项目的建设，公司的电渣重熔钢锭生产能力为公司发电机转子、冷轧辊及其他高端锻件提供了充分的原材料保障。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管理，本公司目前已成为众多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的重要供应商，这些领先企业均为本公司核心客户，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形成彼此信赖、互相协作的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主轴及管模产品典型客户

产品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主轴	华锐风电	国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2009 年全球风电机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 3 位。华锐风电主要进行风电机组的设计、组装，风电主轴的采购主要通过其关联方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东方电气	国内主要风电整机制造企业，2009 年全球风电机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 7 位。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下属的国内主要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之一。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之一。
	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内主要的风电整机制造研发企业之一。
	丹麦维斯塔斯	世界主要风机制造企业，其 2009 年全球风电机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 1 位。通裕重工已经成为其中国市场风电主轴的主要供应商，其对通裕重工的采购目前主要满足中国国内市场。
	美国 GE 风能公司	美国 GE 公司下属风电运营公司，世界主要风机制造企业，其 2009 年全球风电机组市场占有率居第 2 位。通裕重工已经成为其中国市场风电主轴的供应商，其对通裕重工的采购目前主要满足中国国内市场。
	印度苏司兰及其中国子公司	世界主要风机制造企业，其 2009 年全球风电机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 8 位。
	西班牙歌美飒	世界主要风机制造企业，其 2009 年全球风电机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 6 位。
	德国恩德	德国恩德是世界著名的风电整机研发企业，其对通裕重工的采购目前主要满足中国国内市场。
	重庆重齿风力发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重齿下属主营风力发电齿轮箱的公司，重齿为中国机械 500 强企业，除风电齿轮箱外，公司也是国内各种减速机、船用齿轮箱的主要生产企业
	南高齿	国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
管模	新兴铸管及其子公司	新兴铸管是国内最大的球墨铸管制造企业，世界排名位居第二。
	大连万通	国内主要的球墨铸管制造企业之一
	圣戈班(徐州)	西班牙圣戈班在中国的子公司，西班牙圣戈班为世界铸管产量最高的企业
	飞烙贸易	注册地在瑞士的管模贸易公司，其将管模产品销售到埃及、伊朗、沙特、瑞士、土耳其等亚洲、欧洲、非洲各国。
	韩国新安	韩国著名铸造企业
	Electrosteel Castings Ltd.	印度电力钢铁公司，印度最大的铸管生产企业



产品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Electrotherm India Ltd.	印度电热公司，印度铸管生产企业
	Kapilansh Dhatu Udyog Pvt. Ltd.	印度 KDU 公司，印度铸管生产企业
	Goyal Dhatu Udyog Pvt. Ltd.	印度 GDU 公司，印度铸管生产企业
	Engtex Ductile Iron Pipe Endustry Sdn Bhd	勇达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马来西亚著名铸管生产企业

其他类锻件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产品
重齿	中国机械 500 强企业，除风电齿轮箱外，公司也是国内各种减速机、船用齿轮箱的主要生产企业	各类中间轴、输入输出轴、扭力轴、齿圈——用于各类减速机、齿轮箱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规模最大、品类最全、综合制造实力最强的锻压设备和大、重型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企业，世界最大的机械压力机制造商之一	齿圈、缸类锻件——用于压力机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国内中小型发电机的重要生产企业	转子——用于发电机
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属的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	各类缸类、管类、轴类锻件——用于石油化工机械
河北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著名的管道输送装备及动力设备制造商	拔伸杆——穿管机备件
山东冶金机械厂	隶属于山东钢铁集团，是山东省最大的独立冶金机械设备专业生产厂	传动轴类——用于炼钢机械
首钢总公司机械厂	冶金成套设备及各种动力机械大型制造企业	齿轮类、轴类、齿圈锻件——用于各种冶金设备及动力机械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国内主要的钢铁生产企业之一	筒类、辊类锻件——用于冶金设备
印度 TD 电力	印度著名发电机制造企业	锻轴——用于火力发电机
北方重工	国内主要的大型设备制造企业，世界机械 500 强之一	管类、罐类、筒类锻件——用于各种机械设备
二重	国内主要的设备制造企业	船用轴类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集团控股的国内著名重型机械设备生产企业	轮类、轴类锻件——用于钢厂剪板机、增速机等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装备工程板块的核心制造企业，国内最大的水泥机械制造企业之一	各类齿轮类、辊类、轴类——用于水泥机械



西门子奥钢联 冶金技术公司	世界著名冶金机械制造企业	缸类、轴类锻件——用于 冶金机械
------------------	--------------	---------------------

注：各类外协锻件北方重工经考察评定，在锻造、热处理及机械加工方面认可通裕重工具有北方重工外包产品生产资格，并以出具“生产许可证”方式予以确认，证书日期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四）公司竞争的不利因素

1、产能不足

公司目前两台锻压机分别为 1,250 吨、3,150 吨油压机，年产能合计不超过 4 万吨，锻压机的锻造能力不足已经严重影响到公司的发展壮大，预计公司 12,000 吨油压机投产后，产能不足的问题将得到明显改善。

2、市场资质及认证

部分特殊用途的大型锻件产品如核电锻件、高压容器等，需要首先办理相关的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销售，通裕重工尚待办理相关生产许可证。

3、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实施投资项目、设备改造及进行研究开发均需要资金支持，特别是随着本公司产能扩大及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加大，资金缺乏已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及实物图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风电 锻件	风电主轴 	风力发电设备的关键部件，在双馈式风机中主要用于连接叶片转轮体和增速机，在直驱式风机中用于连接叶片和发电机
	齿圈 	风电齿轮箱配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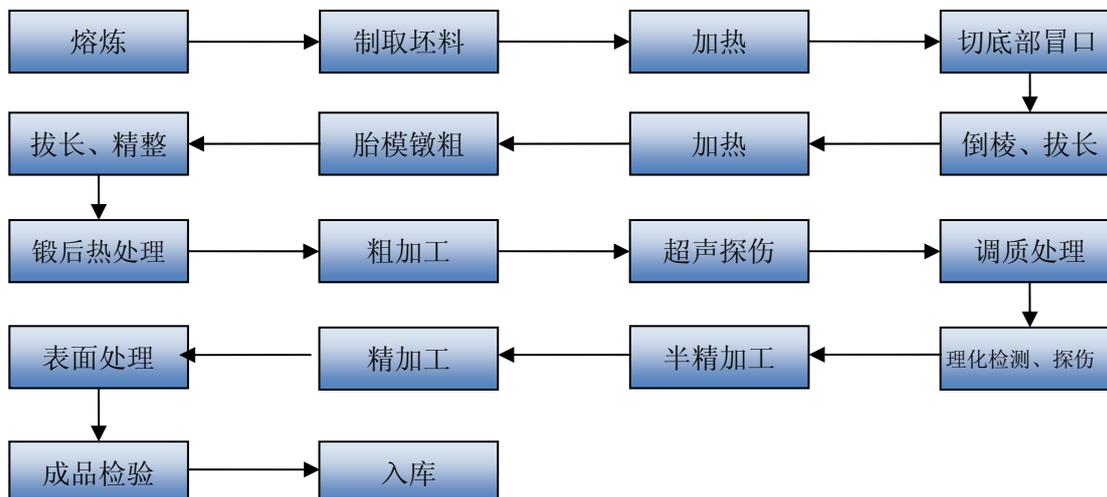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管模 锻件	<p>管模</p> 	管模全称为离心球墨铸铁管用管模，是用于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的模具。在生产过程中，管模安装在离心铸管机上并高速旋转，管模外表面被冷却水包容，内表面直接与1,350℃~1,400℃的高温铁水接触，长期承受交变热应力、拉伸应力、扭转应力等作用，耗损较快，属于工业消耗品。
	<p>汽轮机转子</p> 	火力发电设备的关键部件，如汽轮机高、中、低压转子、发电转子。
火电 锻件	<p>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大型三通</p> 	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关键锻件，用于蒸汽运送管道的接口。
	<p>厚壁无缝钢管</p> 	用于火电站高压蒸汽的输送。
冶金 锻件	<p>冷轧工作辊</p> 	是轧钢设备的最主要消耗部件。冷轧工作辊直接接触轧件。
	<p>支承辊（募投项目）</p> 	用于带钢热连轧机，带钢冷连轧机，连铸连轧机组，中厚板轧机，单、双架板带轧机，有色金属板带轧机。支承辊不直接接触轧件，为增加工作轧辊的刚度和强度而置于工作轧辊背面或侧面。
其他大型定制锻件		广泛应用于矿山、冶金、电力、机械制造等各行业设备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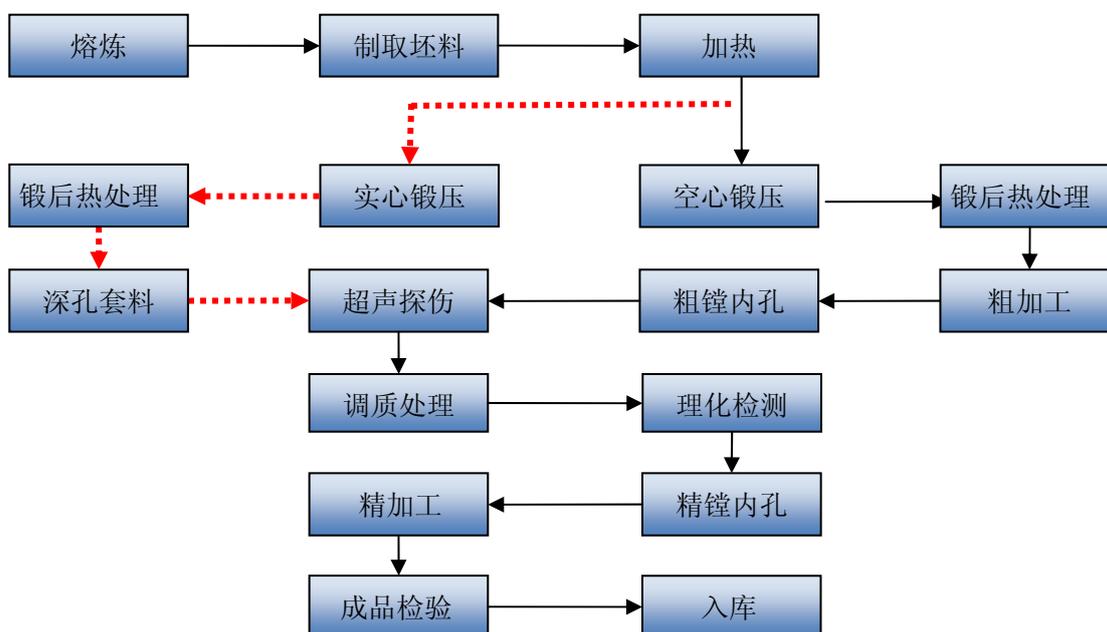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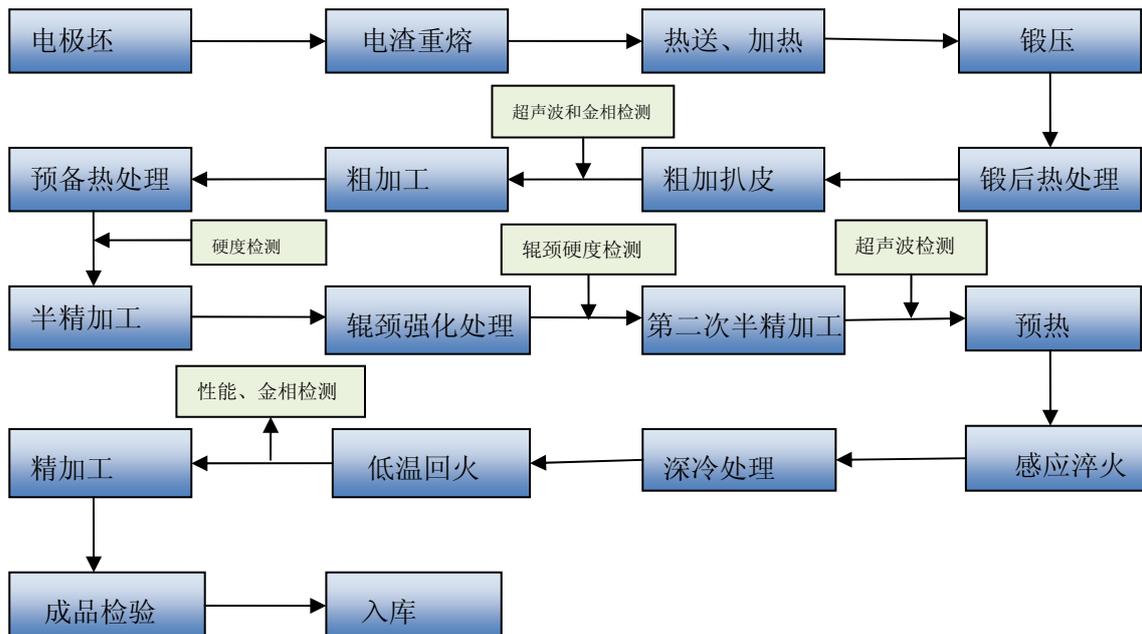
（1）风电主轴



（2）管模



注：虚线为DN800mm以下管模的制作工艺；实线为DN800mm（含）以上管模的制作工艺。

**(3)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生产工艺过程****2、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熔炼：利用电能加热熔化废钢、铁合金及炉渣，经过化学反应熔炼出各种成分的钢和合金。

制取坯料：将熔炼合格的钢水在一定的温度下控制速度注入钢锭模，形成钢锭。

电渣重熔：是一种二次精炼技术，集钢水二次精炼与定向凝固相结合的综合熔炼铸造过程。其原理是电流通过液态渣池渣阻热，将金属电极熔化，然后于水冷结晶器中结晶凝固成钢锭。

加热：将金属坯料温度提高到加工所需要的温度范围内。

锻压：利用锻压设备将钢锭锻打成所需要的形状及尺寸。

倒棱：对钢锭的棱边轻轻锻压，以清除棱角。

拔长：沿垂直于工件的轴向进行锻打，以使其截面积减小，而长度增加的操作过程。

胎模锻粗：锻压机作用于胎模内的坯料，使坯料高度减小，横截面增大的塑性成形工序。

深孔套料：对一些内孔比较大的工件，在需要加工的内孔中采用专用套料工具套出一根棒料，套出的棒料可以用来再加工其他工件，可有效降低废料率。

退火：将锻造毛坯加热到一定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以消除应力和获得需要



的内部组织。

感应淬火：用电磁感应在工件内产生涡流而将工件进行加热的热处理工艺。

低温回火：又称“消除应力回火”，指工件淬硬后加热到 150-250 摄氏度，保温一定时间，然后冷却到室温的热处理工艺。

理化检测：从毛坯上切取试片，进行材料的理化性能指标测定。

金相检测：使用专门的检测工具对金属材料的内部组织进行观察分析。

硬度检测：使用专门的检测工具对金属材料的硬度进行观察分析。

粗加工：对毛坯进行机械加工，达到所需的形状及尺寸。

探伤：使用检测设备对加工后工件的表面质量进行检测。

热处理：将固态金属或合金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所需要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工艺。

调质处理：将钢材或钢件进行淬火及回火的复合热处理工艺。

深冷处理：将金属在-190℃至-230℃下进行处理，使柔软的残余奥氏体全部转变成高强度的马氏体，并能减少表面疏松，降低表面粗糙度的一个热处理后工序。

表面处理：通过对材料的表面进行改性或者涂覆一层其他材料实现对基层材料的保护。

超声波探伤：使用超声波检测设备，对工件内部质量进行检查。

精加工：对毛坯进行机械加工，达到成品所需尺寸及精度。

成品检验：专门的检验员对成品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检验。

3、各工艺流程生产场所介绍

公司有三个厂区，分别称为创业园、工（产）业园、创新园。

各园区的生产车间、生产职能如下：

园区	车间名称	车间职能
创业园	锻压厂	锻造机锻后热处理
	通用机器厂	大型产品的机械加工
	数控厂	中小型产品的机加工
	小件车间	机械维修、工艺装备设计
	铸造厂	铸造



工业园	主轴车间（在建）	万吨液压机所在，大型锻件的锻造及锻后热处理
	重型装备厂（含恒温车间）	具有高科技含量产品的技术加工
	机械铸造	钢锭熔炼；拟新增400吨电渣重熔炉
	铸造厂（在建）	拟将创业园之铸造厂搬迁至工业园
创新园	轧辊厂	轧辊及其他产品的热处理、机械加工
	热处理厂	热处理
	特冶厂	熔炼电渣重熔钢锭
	结构厂	焊接等结构件加工

（三）主要业务模式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于2007年建立锻造坯料生产线，2008年锻造坯料自给率已经达到98%以上。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由2007年前以钢锭为主转变为2008年后以废钢、生铁、铁合金等为主。

公司采取比价采购、招标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常规的原、辅材料的采购，坚持同样产品比质量、同样质量比价格、同样价格比服务的“三比”原则。同时，坚持各类材料从合格供应方比价采购，按“供应方管理制度”对供应方进行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具体采购流程如下：责任部门或使用单位提报采购申请→部门经理审核签字→仓库保管员签字确认缺货情况→采购责任单位编报物资采购计划表→采购责任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部审核采购计划，编制资金计划表→总经理审核签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若需）。

对公司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原材料或批量较大的物资按规定实行招标采购。

单笔外购物资价值100万元以上的大宗原材料和大型设备的审议定标工作必须有总经理或董事长亲自参加。公司领导认为有必要时，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和采购部人员去供货厂家实地考察该单位的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大型设备的采购招标工作，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招标公司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公司围绕内外贸易部门的市场订



单组织生产。订单主要为锻件合同，制造部接到内外贸易部的锻件合同后，对合同、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登记，及时转大锻件研究所，核定工艺及工时定额，之后转回制造部根据不同的工艺给各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

制造部根据月度生产预算及计划，拟定《各车间月度生产任务表》，向各生产车间、制造厂分配生产任务；根据销售订单，编制《旬生产计划表》，向各生产车间、制造厂分配生产任务；之后每天对生产进度进行督促，当日进度当日落实。

对于特急订单，制造部根据不同产品的工序，分时间节点进行考核，奖惩结合，确保订单准时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部门由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组成。

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模式全部直销，即产品检验合格后按时向直接客户交货。公司国内贸易部负责产品的国内销售。根据负责销售产品的不同，国内贸易部分为四个业务分部，业务一部负责主轴、管模及其他铸锻件的业务开发与产品销售；业务二部负责结构件及机加工件的业务承揽与产品销售；业务三部负责冷轧辊的业务开发与产品销售；业务四部负责钢锭、电渣锭的销售。

公司国际贸易部负责产品的国外销售，公司已经进行了出口企业备案，可直营出口销售产品。国外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同时也积极拓展与各贸易公司合作，如瑞士的飞烙贸易报告期内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公司的管模产品销售到亚洲各国。公司与贸易公司合作采用买断的方式，贸易公司是否完成最终销售不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对客户进行跟踪调查，并与质量管理部门、技术部门一起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

（1）本公司产能的特殊性

本公司产品产能具有较强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本公司最终产品一般须经过一系列关键工序（包括钢水冶炼、铸造或锻造、热处理、机加工），所以最终产品的产能由前述关键工序的产能决定。如果其中



某道工序的产能不能与其他工序产能相匹配,则会形成制约公司最终产品产能的“短板”。

本公司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锻件产品分别经过大体一致的生产工序,并用通用设备进行生产,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产品所需关键工序的加工能力不同,这样导致同一道关键生产工序或同一套关键生产工序的组合,在生产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锻件产品时,体现的产能是不同的。

目前制约公司整体产能的关键因素是锻压阶段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两台压机的产能已经发挥到最大,锻造毛坯的产量较为稳定,考虑到不同产品加工余量的差别,最终产能取决于产品类型组合结构,故在描述公司产能时,只能抽象掉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而根据生产组织和工艺特点,通过描述关键工序产能及其组合形成最终产品产能来测算。

本公司主要锻件产品产能相互重叠,由于锻造总能力有一定限度,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各锻件产品的生产计划,各年度具体锻件的产能并不能精确估算,因此下表仅估算锻件总体产能,而不估算锻件分产品的产能。

热处理、机械加工是公司锻件产品的重要生产工序,热处理及机械加工能力的不足可能成为公司总体产能的重要瓶颈,因此下表中将热处理及机械加工产能一并进行估算。

(2) 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吨)	产量(吨)(注1)	产能利用率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0年1-9月	锻件	28,500	28,804.56 (注2)	101.07%	2009年度	38,000	38,950.51	102.50%
	钢锭	90,000	96,781.55	107.54%		110,000	97,277.25	88.43%
	电渣锭	2,250	2,355.30	104.68%		3,000	2,249.12	74.97%
2008年度	锻件	36,000	36,315.90	100.88%	2007年度	36,000	30,500.26	84.77%
	钢锭	110,000	116,022.70	105.48%		25,000	26,367.90	105.47%
	电渣锭	3,000	2,163.70	72.12%		3,000	3,285.50	109.52%

注1: 产量列中锻件的产量系以锻后坯料的重量为统计标准,而非最终产品的重量。

注2: 2010年1-9月发行人全部锻件产品中有4,148.31吨为外协锻件,未包含在上表产量栏中。

公司2007年40吨电弧炉投产并于2008年达产,因此钢锭产能在2008年有了大幅提升。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及工艺装备改进,2009年锻件产能及2010



年的钢锭产能呈上升趋势。

电渣锭的产能利用率不稳定，是因为电渣锭系满足特殊锻件需要的坯料，而公司以电渣锭为原料的轧辊等产品尚未大规模生产，因此公司的电渣锭产能没有完全发挥。

(3) 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产销情况如下表：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自产锻件	外协锻件		
2010年1-9月	主轴	19,141.48	2,508.86	22,541.34	34,721.83
	管模	3,698.75	527.10	4,425.85	7,773.75
	其他锻件	5,964.33	1,112.35	6,821.61	9,723.25
	合计	28,804.56	4,148.31	33,788.80	52,218.83
2009年度	主轴		23,508.12	24,069.35	39,214.88
	管模		5,270.00	5,279.07	10,079.92
	其他锻件		10,172.39	11,473.39	22,085.73
	合计		38,950.51	40,821.81	71,380.54
2008年度	主轴		19,241.88	18,419.95	32,548.62
	管模		5,701.67	5,685.32	11,543.36
	其他锻件		11,372.35	10,170.63	16,950.74
	合计		36,315.90	34,275.90	61,042.73
2007年度	主轴		7,500.15	7,500.15	13,476.07
	管模		5,760.21	5,768.51	11,396.22
	其他锻件		17,239.90	17,248.32	1,8875.16
	合计		30,500.26	30,516.98	43,747.45

注：此处主轴及管模的产量与销量系按锻造毛坯的重量为基础进行计算。2010年因锻压产能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将部分产品锻压环节的生产外协给其他锻压公司。

公司锻件受产能限制，其他锻件的产量取决于主轴及管模的产量。2008年至2010年1-9月，公司主轴产量迅速增加，其他锻件产能受到压缩而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主要服务于电力、冶金、重型机械等重大装备制造业。公司产品依类型不同，消费群体也不同。

风电主轴：主要消费群体较为稳定，包括国内及国外风机整机制造厂商及齿轮箱生产厂商。整机制造厂商如华锐风电（通过其关联公司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



司)、东方电气、上海电气、国电联合动力、印度苏司兰、丹麦维斯塔斯、美国 GE 风能公司等企业均与本公司建立了采购关系; 齿轮箱制造商一般采购主轴与其生产的齿轮箱集成后再行出售给整机制造厂商, 南高齿、重齿均是本公司主轴的用户。

管模: 主要消费群体是国内球墨铸管生产企业, 以及其他各国主要球墨铸管生产商。本公司国内主要客户为圣戈班(徐州)、大连万通、新兴铸管; 国外主要客户为韩国新安、印度电力钢铁(印度最大的铸管生产企业), 并通过国际贸易公司飞格贸易将产品销售到亚洲其他国家。

本公司其他锻件范围较广, 涵盖了齿圈、轴类、筒类等各种锻件, 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及重型机械制造业。主要的客户包括: 山东冶金机械厂(隶属于山东钢铁集团, 是山东省最大的独立冶金机械设备专业生产厂)、印度 TD 电力公司、重齿(齿圈、输出轴等)、北方重工(水箱、无缝钢管等)、二重。

3、销售市场的区域分布

公司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境内	45,339.32	86.83%	61,277.69	85.85%	39,575.33	64.83%	32,050.79	73.26%
境外	6,879.51	13.17%	10,102.85	14.15%	21,467.40	35.17%	11,696.66	26.74%
合计	52,218.83	100%	71,380.54	100%	61,042.73	100%	43,747.45	100%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的产品主要为风电主轴和管模,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 对发行人风电主轴和其他锻件的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主要表现在风电主轴出口收入急剧减少, 其他锻件收入下降。但发行人及时调整了经营策略, 积极抢占国内的风电主轴市场, 2009 年及 2010 年 1-9 月风电主轴国内销售数量及收入快速增长。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主轴	15,403.62	-5.46%	16,292.46	-7.80%	17,670.31	-1.66%	17,967.73	-
管模	17,564.41	-8.01%	19,094.11	-5.96%	20,303.80	2.77%	19,755.92	-
其他锻件	14,253.61	-25.95%	19,249.53	15.50%	16,666.36	52.30%	10,943.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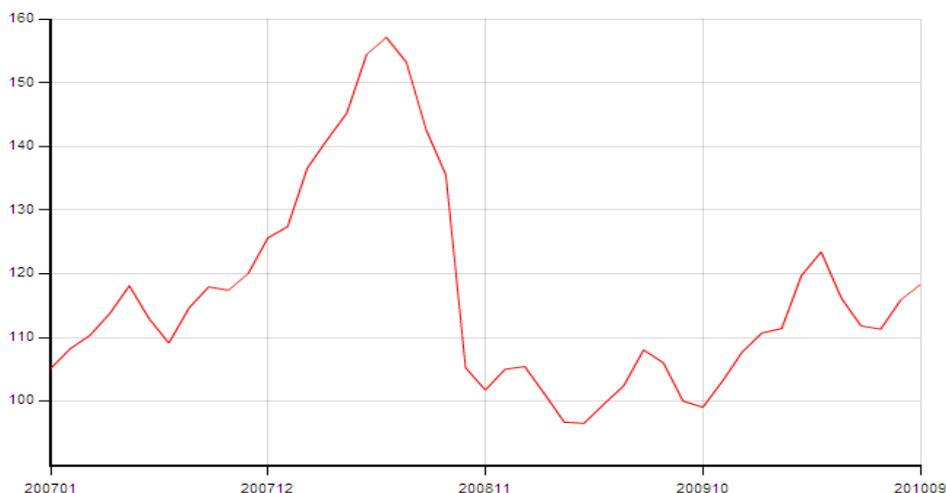
注：单价=当期销售收入/产品锻后毛坯量。考虑到不同锻件产品收得率差别较大，同样产品不同规格锻件的收得率也有不同，为了增加可比性，此处单价不按照最终产品的质量计算，而是将最终产品换算成产品锻后毛坯量进行比较。

DN900 以上管模采用套料工艺，在换算锻后毛坯量过程中，考虑了套料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总体上保持小幅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2008 年上半年，市场上锻造坯料（特钢）价格大幅上升，生铁、废钢等材料价格也随之上升，导致锻件产品的价格上升。2008 年下半年及 2009 年生铁及特钢等价格大幅回落，公司产品价格也有一定程度回落。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编制的特钢价格指数（如下图），2009 年国内特钢价格明显低于 2008 年平均水平。

中国特钢综合价格指数（SSpic）



资料来源：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网站

管模与其他锻件 2008 年单价均有上升，其中，其他锻件升幅较大，基本与特钢价格的变化趋势成正比关系；管模由于收得率较低，因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不明显。2008 年，公司主轴产品价格下降，主要原因是：2007 年公司主轴产品主要为出口产品，因此单价较高，2008 年作为原材料的国内特钢价格虽然有所上升，但当年公司主轴产品国内销量大幅增加，而国内的售价低于出口价



格，因此平均单价并未随之上升。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作为锻件坯料的特钢价格大幅下降，主轴及管模产品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其他锻件产品的单价并未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了其他锻件的产品结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增多。

2010 年 1-9 月份风电主轴价格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主轴制造工艺更加成熟，劳动生产率提高所致；管模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小口径管模所占比例略有提升，而小口径管模单位成本较低；其他锻件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 2009 年底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由于其他锻件有两个月左右的生产周期，因此 2009 年底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 2010 年 1 季度的产品价格。

为进一步说明价格变动趋势，特选取公司典型产品 1.5MW 风电主轴、DN200、DN500、DN1200 管模为样本，其各年均价变化如下：

产品类别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均价 (元/支)	增长率	均价 (元/支)	增长率	均价 (元/支)	增长率	均价 (元/支)
1.5MW 主轴	139,371.24	-12.63%	159,519.40	-22.64%	206,210.35	8.01%	190,917.44
DN200	46,397.21	-8.90%	50,927.56	1.92%	49,966.68	-8.21%	54,437.87
DN500	177,032.42	-8.71%	193,924.6	-2.57%	199,030.15	1.27%	196,530.92
DN1200	914,529.91	-4.86%	961,253.56	-6.12%	1,023,931.62	0.91%	1014,652.01

公司主轴及管模具体规格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与产品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吻合，其中 1.5MW 主轴价格降幅较大，除前文所述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外，另一重要原因是 2009 年随着风电整机技术的进步，1.5MW 主轴的轻质化趋势更为明显，锻件单体重量的下降导致单价的下降。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1) 2010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11,660.85	14.36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3.32	6.73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5,064.36	6.2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3,234.62	3.9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司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501.78	4.31
合 计	28,924.93	35.62

(2) 2009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19,153.00	17.60
威海市锻压厂	7,406.62	6.65
苏司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918.13	5.31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4,920.55	4.4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4,853.33	4.35
合 计	42,713.93	38.32

(3) 2008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司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7,368.25	14.19
威海市锻压厂	10,434.91	8.52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75.56	4.96
无锡锻压厂有限公司	4,982.22	4.07
苏司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3,899.92	3.19
合 计	42,760.85	34.93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客户，常年向公司采购锅炉管、锅炉储水箱等大型锻件，2008 年由于其订单较多，因此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多，排在公司年度销售收入前五名中。

2008 年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	金额（元）
储水箱筒身	19,386,488.05
储水箱	25,145,117.51
分离器筒身	15,346,688.03
焊接试样	653,373.93
氧化皮	223,969.23
合 计	60,755,636.75

(4) 2007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司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225.55	14.75
苏司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3,874.45	6.2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780.42	4.45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103.85	3.36
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2,072.31	3.31
合计	20,056.58	32.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持有权益。

6、风电主轴的构成情况及未来生产安排

(1) 发行人各年销售风电主轴按规格统计如下：

单位：支

年度	0.6MW	0.75MW	0.8MW	0.85MW	1.25MW	1.5MW	2MW	2.1MW	3MW	合计
2007年	25	-	-	-	132	416	109	-	-	682
2008年	24	367	11	172	256	549	113	371	0	1,863
2009年	18	155	1	305	163	1,577	123	202	1	2,545
2010年 1-9月	41	4	0	148	60	1,949	146	124	88 (注)	2,560

注：该 88 支风电主轴适用的风电整机的功率范围为 1.5MW-3MW。

(2) 国家重点支持 2.5MW 以上风电整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根据发行人的总体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5 兆瓦以上风电主轴未来生产安排如下：

①2010 年至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期结束

在现有 31.5MN 压机及即将投产的 120MN 锻压机上，根据市场需要合理安排 2.5 兆瓦以上风电主轴的生产。预计 2010 年至 2012 年的生产规模如下：

单位：支

内容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5MW（含）以上风电主轴	100	300	500

②募投项目投产后

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经两年建设后，第三年达产 50%，第四年达产 70%，第五年完全达产，各年的计划产量如下：



单位：支

内容	T 年	T+1 年	T+2 年
2.5MW（含）以上风电主轴	1,500	2,100	3,000

注：T 为募投项目开始生产的第一年。

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各型号风电主轴产品的具体生产计划如下：

A、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齿轮箱式）风电主轴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数量（支）
1	3MW	34CrNiM06	800
2	3.5MW	34CrNiM06	300
3	4MW	34CrNiM06	50
4	5MW	34CrNiM06	50
合计	-	-	1,200

B、直驱式风电主轴（2.5MW 以上）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数量（支）
1	2.5MW	34CrNiM06	1,300
2	3MW	34CrNiM06	330
3	3.5MW	34CrNiM06	100
4	4MW	34CrNiM06	50
5	5MW	34CrNiM06	20
合计	-	-	1,800

（3）2.5 兆瓦以下风电主轴的未来生产安排

除非发生重大技术变革，发行人认为未来三年内风力发电机主流机型仍以 2.5MW 以下为主，在现有锻压机产能的基础上，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具体需求安排生产，锻压产能不足时将安排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在锻压环节外协给其他锻压企业进行生产。预计 2010 年至 2012 年 2.5MW 以下风电主轴将保持在年产 3,000 支以上成品，主要机型将由 1.5MW 逐渐向 2MW 过渡。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炼钢生铁、钼铁、铬铁、硅铁等铁合金，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要 原材 料	外购钢锭	537.61	1.00%	812.04	1.01%	5,410.76	6.06%	13,358.00	32.72%
	废钢	15,047.91	27.94%	25,221.14	31.23%	21,776.03	24.40%	2,137.00	5.23%
	生铁	4,905.48	9.11%	4,654.23	5.76%	4,383.17	4.91%	761.00	1.86%
	钼铁	1,933.44	3.59%	1,781.38	2.21%	3,409.97	3.82%	796.41	1.95%
	镍铁	715.53	1.33%	1,783.40	2.21%	1,704.79	1.91%	438.48	1.07%
	高铬铁	930.92	1.73%	749.24	0.93%	1,835.80	2.06%	340.87	0.83%
	低铬铁	778.25	1.45%	1,071.12	1.33%	1,432.53	1.60%	222.97	0.55%
	锰铁	508.15	0.94%	830.16	1.03%	1,271.36	1.42%	318.78	0.78%
	硅铁	287.43	0.53%	294.38	0.36%	408.46	0.46%	110.53	0.27%
	小计	25,644.72	47.62%	37,197.09	46.06%	41,632.87	46.64%	18,484.04	45.28%
主要 能源	电力	5,449.17	10.12%	5,893.38	7.30%	6,044.45	6.77%	1,747.24	4.28%
	天然气	3,238.98	6.01%	3,919.09	4.85%	4,423.98	4.96%	2,143.10	5.25%
	小计	8,688.15	16.13%	9,812.47	12.15%	10,468.43	11.73%	3,890.34	9.53%

公司锻件坯料制备项目于 2007 年下半年投产, 2008 年达到产能, 因此公司外购钢锭 2008 年之后大幅下降, 制备锻件坯料所需废钢、生铁及其他铁合金相应增多。从主要能源看, 伴随着公司节能降耗技术的推广, 公司电力、天然气 2009 年使用总金额略有下降。2010 年电力及天然气价格上调, 公司主要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略有上升。

2、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方面, 报告期内废钢、生铁、铁合金等原材料供应比较稳定、充足, 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比价采购程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 元/吨

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外购钢锭	6,174.48	-1.12%	6,244.27	-40.24%	10,449.73	116.86%	4,818.75	-



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生铁	2,581.26	10.44%	2,337.24	-37.37%	3,732.05	21.31%	3,076.55	-
废钢	2,510.65	14.87%	2,185.66	-36.35%	3,433.62	22.08%	2,812.53	-
钼铁	113,568.72	1.66%	111,718.09	-49.72%	222,187.09	-8.29%	242,275.89	-
高铬	8,546.58	-10.88%	9,589.59	-30.19%	13,736.31	42.23%	9,657.72	-
低铬	11,813.44	18.56%	9,964.52	-49.24%	19,630.50	38.80%	14,143.50	-
锰铁	9,345.86	-0.27%	9,371.53	-23.99%	12,329.79	27.15%	9,697.12	-
镍铁	131,253.62	39.76%	93,911.23	-39.71%	155,770.10	-34.38%	237,368.84	-
硅铁	5,825.95	10.15%	5,289.30	-26.16%	7,162.75	34.00%	5,345.49	-

2007-2008年公司风电设备锻件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主要受生铁、废钢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06年下半年生铁、废钢及大部分的铁合金市场价格一路上扬，至2008年七、八月间达到顶峰，因此，2007-2008年本公司采购的前述原材料的价格增长幅度较大。2008年下半年生铁、废钢和铁合金的价格开始大幅回落，随后一直保持在低位震荡，因此，本公司2009年采购的前述原材料价格较2008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2010年1-9月价格则有所回升。

(2) 主要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动力能源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电力由山东省禹城市电力总公司提供，天然气由禹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的上游供应方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及天然气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价格如下：

主要能源	2010年9月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电力（元/千瓦时）	10KV:0.7339 元/度	10KV:0.6971 元/度	10KV:0.6971 元/度	10KV:0.654 元/度
	35KV:0.7189 元/度	35KV:0.6871 元/度	35KV:0.6871 元/度	
天然气（元/立方米）	创业园:2.42 元/m ³	创业园:2.17 元/m ³	创业园:2.11 元/m ³	创业园:2.11 元/m ³
	创新园:2.45 元/m ³	创新园:2.20 元/m ³	创新园:2.14 元/m ³	创新园:2.14 元/m ³
	工业园:2.35 元/m ³	工业园:2.10 元/m ³	工业园:2.10 元/m ³	

公司的电力价格执行山东省统一供电价格，报告期内小幅上调；公司的天然气价格以上游供应方的价格为基础，由公司与禹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价格有小幅上调。国家发改委于2010年5月31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将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由每千立方米925元提高到1155元，每千立方米提高230元，提价



幅度为 24.9%，发行人各厂区天然气采购价格也相应提高。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如下（下述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1) 2010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锐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屑、铁屑	5,471.75	7.58%
2	云南可伦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合金	4,532.36	6.28%
3	沧州市合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2,131.74	2.95%
4	南京双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屑、铁屑	1,893.02	2.62%
5	洛阳和谐铁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	1,843.06	2.55%
合计			15,871.93	22.00%

(2) 200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云南可伦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合金	6,138.81	7.68%
2	南京锐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屑、铁屑	5,371.10	6.72%
3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3,916.30	4.90%
4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	1,044.88	1.31%
5	舞钢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钢锭	517.09	0.56%
合计			16,988.18	21.17%

(3) 200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锐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钢屑	8,562.12	7.20%
2	云南可伦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合金	5,547.08	4.67%
3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锭	4,977.06	4.19%
4	上海可伦铁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	3,583.49	3.01%
5	南京宁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钢屑	2,654.17	2.23%
合计			25,323.92	21.30%

2008 年以前，发行人钢锭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后续机加工能力的需要，尤其在一些材质上有特殊要求的特钢钢锭方面，此矛盾在 2007 年和 2008 年表现较为突出，因此 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外购钢锭量较大。内蒙北方重工集团有



限公司同时为本公司特钢钢锭供应商之一，尤其在 2008 年度，从其购买的材质较特殊的特钢钢锭较多，排在公司年度采购前五名之中。

(4) 200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舞钢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钢锭	4,977.29	6.91%
2	天津市天重江天重工有限公司	钢锭	4,742.64	6.59%
3	峰峰矿区合信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生铁	3,557.27	4.94%
4	唐山贝氏钢铁集团鑫惠丰特钢有限公司	钢锭、电极坯	2,878.17	4.00%
5	南京锐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屑、铁屑	1,152.35	1.60%
合计			17,307.72	24.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持有权益。

(六) 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各生产工艺环节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各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并为各主要产品制订了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企业内部标准。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如下：

管模执行的质量标准：YB/T4179-2008《水冷金属性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管模》；

冷轧辊执行的质量标准：GB/T15547-1995《锻钢冷轧辊辊坯》（2008年7月29日修订）

风电主轴定制性较强，不同整机制造企业的具有不同的性能需求，目前没有统一的国家标准，公司生产的风电主轴均严格按照具体销售合同所确定的技术标准进行。

另外，公司在坯料制备、热处理、产品检验各环节均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如 GB/T228-2002《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2-2006《钢的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GB/T10201-2008《热处理合理用电原则》。

公司已经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GB/T19001-2000/ISO9001-2000 国际质



量认证，并同时取得 IQNet（国际认证机构联盟）的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该认证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MW 级风力发电主轴、管模、锻件及锻件坯料、电渣重熔钢锭的制造”。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 日获得法国 BV 船级社的认证，认证产品为船用轴系（propeller shaft），证书编号为 SMS.W. II/66941/A.0，锻造钢（forging steel）。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 日。

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认可产品为锻钢件（轴系与机械结构用锻钢），证书编号为 QD07W00012。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

公司的“通裕牌球墨铸铁管管模”产品于 2006 年 12 月被山东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山东名牌产品。

公司使用在铸管机、压铸模、曲轴上注册证号为 3460324 的“通裕”商标被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北方重工经考察评定，在锻造、热处理及机械加工方面认可通裕重具有北方重工外包产品生产资格，并以出具“生产许可证”方式予以确认。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直接由总经理领导，设立了质量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主管质量工作，从科研开发、生产到售后服务实施了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质量管理部门向各生产厂派驻检验站，所有检验员均实行一级管理，保证了检验员能够独立行使职权。

质检部：负责组织实施产品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负责理化室及无损探伤的归口管理；制定检验标准；使用与保管好检测器具；协助其他部门开展质量检查、质量监督工作；协同处理与跟踪质量异常事件；其他相关职责。

质管部：负责供方资格评审的归口管理及供方动态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实施；制订质量方针、质量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宣传贯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负责管理和维护质量体系，负责组建、管理内部审核员队伍；负责公司产品认证和生产许可证等认证工作；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测量、分析和改进的归口管理；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考核；负责公司质量分析会议的组织、召开，及时分



析质量异常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负责组织对重大质量事故和典型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负责处理厂内成品、半成品的质量问题及不良反应，并建档；负责产品质量查询，并及时予以答复解决；负责质量信息收集及管理工作；负责质量培训教育工作等。

售后服务部：受理客户的投诉和反馈；组织相关部门对客户投诉和反馈进行调查、判定并及时处理；整理汇总客户投诉情况和处理结果。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以售后服务部为核心，质检部和质管部密切配合的售后服务网络。

公司自建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用户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法律纠纷。

（七）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职责、安全预案、事故处理、奖惩作了详细规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工种和设备为基础，制订了16个工种（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各个方面。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以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为中心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直接担任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各主要生产环节的负责人均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成员，直接对相应生产环节的安全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能源环保安监部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设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司于2008年11月取得方圆认证集团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三年，该认证覆盖了公司主要的产品及生产过程，包括“MW级风力发电主轴、管模、锻件及锻件坯料、电渣重熔钢锭的制造”。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0年6月19日，公司取得禹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证明》，



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环境保护

公司始终把环境保护这项基本国策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各项制度。每年进行排污申报，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均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投入生产或使用。公司并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每年对公司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对有毒有害作业点、污染源及环境状况进行现场监测。

(1)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治理措施

①废气治理

公司废气排放主要为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少量 SO_2 ，天然气加热炉采用德国先进控制系统、燃烧系统、新型墙体材料，实现炉温、炉氛、燃烧的自动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SO_2 通过 30 米烟囱达标排放。

②废水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浊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集中进行处理。

③固废治理

铸锻工序产生的废钢以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钢屑重新回到企业坯料制备车间电弧炉，直接进行回炉熔化重新生产成锻件坯料，循环利用；铸锻工序产生的炉渣以及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熔炼烟尘均外售做建材。

机加工车间废切削液、含油棉纱和废手套为危险废物，公司设有专用存放间及容器，由环保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公司负责回收处置。

④噪声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噪声设备有镗床、电弧炉、泵、风机等，噪声级在 75-80dB (A) 之间。公司在选用先进、节能、低噪型设备的同时，对泵等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风机采取消声措施，对厂房采取隔声、吸声墙体、门窗等措施，确保了达标排放。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环保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已投入（万元）	建设期	治理污染
循环水处理系统（包括浊循环和净循环系统）	460	2006-2007年	生产水循环使用及生活废水处理。
电弧炉烟尘治理	1,000	2007-2008年	购置环流集烟罩及布袋式除尘器等设备，高效除尘。
余热利用项目	50	2009-2010年	将电弧炉高温烟气余热回收利用并将净化烟气后达标排放

公司近年来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因环境污染受到过处罚，公司并于2009年9月被山东省环保厅评为“2008年度省级环境友好企业”，2010年9月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山东省循环经济示范单位”。

公司已经实施了一整套符合国际标准的环境管理机制，对有关环境、资源等问题进行着有效的管理，公司已经于2008年11月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通裕重工在2009年之前不实行排污缴费制度。公司自2009年起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得到了环保部门的认可，根据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441号），通过了上市环保核查。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股东投入或购置取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由于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维修、保养和改造，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项 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854.96	3,251.73	14,603.23	81.79%
机器设备	41,803.48	13,997.16	27,806.32	66.52%
运输工具	609.68	344.92	264.76	43.43%
电子设备	979.55	402.11	577.44	58.95%
其他	389.52	162.00	227.52	58.41%
合 计	61,637.19	18,157.92	43,479.27	70.54%

上述固定资产中，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拥有的资产如下：

项 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2.55	60.42	352.13	85.35%
机器设备	135.17	39.59	95.58	70.71%
电子设备	0.82	0.47	0.35	42.38%
合 计	548.54	100.48	448.06	81.17%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不断建设，目前已形成从坯料制备、锻造、热处理到机械加工、检测等配套齐全的生产体系，关键设备如下：

（1）锻造设备

公司目前拥有 12.5MN、31.5MN 自由锻油压机两台，年锻压产能达到 3.8 万吨。公司已建成配有 400 吨·米锻造操作机的 120MN 油压机，具有一次提供最大锻件 35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 120MN 油压机处于调试阶段，即将投入生产。

（2）热处理设备

公司拥有全自动数控 3.6×18m、2.6×30m 等井式天然气炉、3×20m 罩式炉、6×15×5m、5×25×4m、7×10×5m 等台车式天然气炉，热处理炉合计 20 余台，拥有 0.85×5m 淬火机床一台。公司热处理炉全部采用上下位的计算机和智能仪表，热处理过程中，整个系统实现高度自动化和柔性化，控制精度极高。

（3）坯料制备设备

公司具有 20 吨、30 吨、40 吨电渣重熔炉各 1 台，40 吨炼钢电弧炉 1 台，50 吨 LF 精炼炉、VD/VOD 精炼炉各 1 台，可一次提供最大 80 吨电渣锭、80



吨钢锭。

公司 100 吨电弧炉及配套 150 吨 LF 精炼炉、VOD 精炼炉正在建设过程中，即将投入使用，该电炉及其配套冶炼设备可提供最大 350 吨钢锭。

(4) 机械加工设备

公司现有各式先进车床百余台，同时，为适应公司产品加工对设备的特殊要求，公司通过加长工作台、改进进刀架、增添数控辅件等方法对部分机床进行技术改造，大大增加了设备加工能力，使公司机械加工设备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如公司 T21100 深孔钻镗床经技术改造后，回转直径由原来的 1400 毫米改造为 2400 毫米，能够进行大直径深孔钻镗、套料等多种工序生产；公司 C61330 重型卧式车床床身长度由原来的 15 米改造为 17 米，提高了大工件车削加工能力。

(5) 理化分析和检测设备

公司具有直读光谱仪、氧氮氢分析仪、三坐标测量仪、旋转式涡流/超声联合探伤设备种类齐全的各类探伤设备，可进行超声波探伤、磁粉探伤、涡流探伤、渗透探伤等各种检验。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已经投产的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使用部门	规格型号	原值(万元)	折旧剩余年限(注1)
锻造设备					
1	油压机	锻压厂	3,150T	1,382.29	1(注2)
2	油压机		1,250T	304.80	1(注3)
3	50T 操作机		50T	355.67	8
热处理设备					
4	天然气台车式加热炉	锻压厂	4*6.8M	202.29	5
6	淬火机床	热处理厂		304.35	10
5	台车式热处理炉	机械铸造	13*6*5.5M	276.81	9
锻造坯料制备设备					
7	40 吨电渣炉	特冶厂	40t	216.35	5
8	电渣炉		30t	314.04	10
9	炼钢电弧炉/精炼炉	机械铸造	XH2-40 LF-50 VD-50	2,104.06	7



序号	名称	使用部门	规格型号	原值(万元)	折旧剩余年限(注1)
10	35KV 高压开关站及低压配电工程			1,007.73	7
11	电炉除尘系统			735.12	7
12	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35KV	468.04	7
13	电炉冷却循环水处理设备		2套	316.46	7
14	制氧装置		VP3A12000m3/N	1,142.69	8
15	余热锅炉		16T/H	205.79	7
机械加工设备					
16	轧辊磨床	通机厂	M84160*8M	244.86	7
17			QM84160B(031-5)	263.70	8
18	重型卧式车镗床		C61200*20M(016-46)	228.24	8
19			C61160*20M(2#016-47)	210.91	8
20	重型卧工车床(016-44)		C61200*12M	221.43	9
21	英国产深孔镗床		设备编号 024-12	245.96	10
22	重型卧式车镗床		C61160*18M	429.14	1
23			C61160*20M	414.03	1
24	数控落地镗铣床		W250HC.NC	1,473.47	7
25			WD130B	207.48	8
26	双柱立式车床	DVT500*25/32	241.26	7	
27	落地镗铣床	W200H	730.94	8	
28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HT200*100/40Q-NC	438.66	8	
29		HT200*80/32	261.17	8	
30	龙门刨镗铣床	BXT20315×14	427.86	8	
31	重型卧式车镗床	C61250*20M(016-45)	370.00	8	
32	轧辊磨床	M84200*5M(031-6)	200.71	8	
33	W200H 数控落地镗铣床	W200H	833.30	9	
34	数控轧辊磨床(031-9)	M84260*9M	738.37	9	
35	重型卧式车床(016-69)	C61250*14M	216.84	9	
36	重型卧式车床	C61200*10M	251.62	1	
37	数控卧式车床(016-67)	CK61200*8M	208.93	9	
38		CK61200*8M	208.93	9	
39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CK61250*8/40	329.30	10	
40		CK61200*8/25	275.94	10	
41		CK61200*6/25	265.68	10	
42	卧式车床	冷轧辊	C61220*8M(016-5)	219.97	8



序号	名称	使用部门	规格型号	原值(万元)	折旧剩余年限(注1)
		厂	2)		
43	重型卧式车床		C61160A*8M	207.27	8
44	重型卧式车床(016-66)		C61200*12M	219.00	9
45	数控卧式车床		CK61125*5M	200.00	8
46	落地数控轧辊铣床		JD212A	216.00	9
47	数控轧辊磨床		MK8480*5	550.00	9
48	数控三辊卷板机	结构厂	WS11K-80*4000	240.00	10

起重设备

49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重型装 备厂	150t/30t*27.6M	272.00	9
5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50t/30t*21.6M	248.00	9
5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50T/30T	240.36	7
52	双梁门式起重机	锻压厂	60/16T	281.48	1
53	通用桥式起重机	机械铸 造	150/30T	275.81	7
54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 125/30T	216.94	7
55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 100/30T	214.76	7

注 1：折旧剩余年限中标注“—”代表该设备已经提足折旧，但尚能正常使用。

注 2、注 3：1, 250 吨油压机、3, 150 吨油压机折旧剩余年限均为 1 年，但该两台油压机在使用过程中维护较好，且公司进行了较多的技术改造，预计实际尚可使用年限分别为 10 年、15 年。

3、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通裕重工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产 81 处，总建筑面积 106,000.07 平方米。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列表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坐落位置
1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66 号	834.20	工业厂房	禹城市房寺镇北街
2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67 号	719.10	工业厂房	禹城市房寺镇北街
3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68 号	1,980.72	工业厂房	禹城市房寺镇北街
4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69 号	1,491.44	工业厂房	禹城市房寺镇北街
5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70 号	352.78	工业厂房	禹城市房寺镇北街
6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71 号	2,179.71	工业厂房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7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72 号	182.44	工业厂房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8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73 号	8,434.52	工业厂房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9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74 号	1,808.55	住宅	胜利街
10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75 号	92.10	商住	胜利街
11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76 号	249.78	商住	胜利街
12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77 号	2,382.85	工业厂房	友谊路北侧
13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78 号	254.40	工业厂房	友谊路北侧
14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79 号	6,636.28	工业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坐落位置
15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80 号	6,636.28	工业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6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81 号	2,811.08	工业厂房	友谊路北侧
17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82 号	15.94	工业厂房	友谊路北侧
18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83 号	224.40	服务业	友谊路北侧
19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84 号	236.64	服务业	友谊路北侧
20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85 号	178.88	其他用途	友谊路北侧
21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86 号	972.00	住宅	友谊路北侧
22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87 号	100.80	住宅	友谊路北侧
23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88 号	3,381.95	工业厂房	友谊路北侧
24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89 号	205.84	工业厂房	友谊路北侧
25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0 号	506.40	工业厂房	友谊路北侧
26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1 号	557.35	工业厂房	禹范公路北侧
27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2 号	92.08	工业厂房	禹范公路北侧
28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3 号	22.00	工业厂房	禹范公路北侧
29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4 号	97.82	工业厂房	禹范公路北侧
30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5 号	132.31	工业厂房	禹范公路北侧
31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6 号	244.90	工业厂房	禹范公路北侧
32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7 号	45.00	工业厂房	禹范公路北侧
33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8 号	150.81	工业厂房	禹范公路北侧
34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9 号	70.62	工业厂房	禹范公路北侧
35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00 号	216.24	工业厂房	禹范公路北侧
36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01 号	1,376.40	工业厂房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7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02 号	6,734.23	工业厂房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8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03 号	233.00	工业厂房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9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04 号	385.00	工业厂房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0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05 号	17,955.58	工业厂房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1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06 号	245.00	工业厂房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2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07 号	278.35	工业厂房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3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08 号	607.00	工业厂房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4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09 号	306.44	工业厂房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5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10 号	565.75	工业厂房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6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11 号	1,015.34	办公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47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12 号	226.91	办公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48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13 号	192.00	办公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49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14 号	230.20	办公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50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15 号	42.23	办公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51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16 号	80.75	办公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52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17 号	37.40	车库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53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18 号	117.00	车库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坐落位置
54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19 号	25.08	工业厂房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55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20 号	332.75	仓库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56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21 号	933.80	办公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57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22 号	1,369.38	办公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58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23 号	8.25	工业厂房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59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24 号	495.05	工业厂房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60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25 号	4,036.60	工业厂房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61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26 号	1,797.07	工业厂房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62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27 号	578.26	工业厂房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63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28 号	22.37	工业厂房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64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29 号	3,258.51	工业厂房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65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30 号	136.80	办公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66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31 号	2,577.25	工业厂房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67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32 号	135.28	办公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68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33 号	5,296.69	工业厂房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69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34 号	1,042.33	工业厂房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70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35 号	103.54	办公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71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36 号	958.52	工业厂房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72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37 号	317.84	工业厂房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73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38 号	388.44	办公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74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39 号	134.16	仓库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75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40 号	116.59	仓库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76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41 号	49.50	仓库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77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42 号	154.98	仓库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78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43 号	15.00	仓库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79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44 号	89.06	仓库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80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45 号	20.52	办公	房寺镇禹范路北侧
81	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0857 号	6,479.66	工业厂房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注：根据通裕有限与董鑫维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铸造厂转让协议》，通裕有限将铸造厂全部房屋建筑物[包括权证号为：房权证鲁禹字第 0001003 号（现已拆分为：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6 号、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7 号、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8 号、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9 号、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300 号）和房权证鲁禹字第 0001004 号（现已拆分为：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1 号、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2 号、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3 号、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4 号、房权证禹城市字第 0033295 号）的房屋]转让给董鑫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等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序列号第 1-80 处房产为通裕重工所有，第 81 处房产为通裕重工子公司再生资源所有。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 903,968.94m²。全部由通裕有限取得,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投入通裕重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使用权人均已变更为通裕重工。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出让取得,使用期限为 50 年。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情况
1	禹国用(2010)第 0763 号	房寺镇北街	出让	81,790.5	2052.04.26	通用机器厂、数控厂、锻压厂、小件车间
2	禹国用(2010)第 0764 号	房寺镇南街	出让	4522	2052.04.26	铸造厂
3	禹国用(2010)第 0765 号	友谊街北东三环东	出让	75,849	2053.10	特冶厂、热处理车间、结构车间、冷轧辊车间
4	禹国用(2010)第 0767 号	彭南路南东外环东	出让	73,100	2059.02.05	机械铸造
5	禹国用(2010)第 0768 号	彭南路南东外环东	出让	152,119.5	2055.12.12	机械铸造、重型装备厂
6	禹国用(2010)第 0766 号	彭南路南东外环东	出让	154,885.1	2055.12.12	机械铸造
7	禹国用(2010)第 0769 号	彭南路北东外环东	出让	37,590	2057.06.14	主轴车间
8	禹国用(2010)第 0770 号	彭南路北	出让	38,000	2056.07.11	主轴车间
9	禹国用(2010)第 0772 号	南环路北、大禹龙神西	出让	81,429	2054.12.14	暂未使用
10	禹国用(2010)第 0773 号	南环路南	出让	65,004	2057.06.15	暂未使用
11	禹国用(2010)第 0771 号	东外环东	出让	138,512	2058.02.28	主轴车间
12	禹国用(2010)第 0774 号	胜利街	出让	523.41	2043.4.10.	宿舍楼
13	禹国用(2010)第 0775 号	胜利街	出让	644.43	2059.11.26	家属楼

注:根据通裕集团与董鑫维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铸造厂转让协议》,通裕有限拟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禹国用(2003)第 103 号”的土地[现已变更为:禹国用(2010)



第 0764 号] 转让给董鑫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1、通裕有限将铸造厂全部房屋建筑物转让给董鑫维的原因

(1) 通裕有限铸造厂位于房寺镇中心区，2009 年，因房寺镇进行小城镇城市化改造，镇政府要求必须进行搬迁。

(2) 铸造厂机器设备较陈旧，多年来未进行更新改造，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将建设一个高起点的铸造厂，而原厂区周围已没有发展空间，为便于公司更好的管理，将铸造厂规划建设在公司总部所在地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此，公司将原铸造厂整体出让。

2、转让价格、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的进展情况

(1) 公司采取了公开招标的方式，自然人董鑫维以 120 万元最高报价中标，拟出售资产账面净值为 144.36 万元，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 因公司已将铸造厂土地及房屋用于禹城市建设银行抵押贷款业务，而未能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目前贷款抵押已经解除，已经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将于年底前完成，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除土地使用权外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标识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名称变更手续完成日期
1		3460324	第 7 类	自 2004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14 年 07 月 27 日	2010 年 6 月 9 日
2		5488754	第 1 类	自 2009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09 月 27 日	2010 年 6 月 9 日
3		5488769	第 6 类	自 2009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06 日	2010 年 6 月 9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名称变更手续完成日期
4		5488770	第 7 类	自 2009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06 日	2010 年 6 月 9 日
5		5488771	第 40 类	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10 年 6 月 9 日

2、专利

(1) 公司自行研发取得的专利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共有 5 项,均为公司自行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变更变更手续完成日期
1	ZL200820173119.9	30 吨数控三相抽底式电渣炉	实用新型	2008/10/12	10 年	2010 年 4 月 20 日
2	ZL200720021654.8	渣料烟气烘干系统设备	实用新型	2007/4/30	10 年	2010 年 4 月 20 日
3	ZL200710015474.3	渣料烟气烘干工艺	发明专利	2007/4/30	20 年	2010 年 4 月 20 日
4	ZL 02 2 55841.1	一种大直径深孔套料杆	实用新型	2002/12/9	10 年	2010 年 6 月 3 日
5	ZL 02 2 55842.X	一种数控电梯导轨刨床	实用新型	2002/12/9	10 年	2010 年 6 月 3 日

其中第 1 项专利应用于公司锻造坯料电渣锭的制取,第 4 项专利应用于公司管模产品的机械加工,是公司在电渣锭及管模产品上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2) 他人许可使用的专利

公司拥有燕山大学授予的如下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独占使用权期限为五年,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ZL200610102027.7	表面具有硬贝氏体组织齿轮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06/10/13	2009/9/21-2014/9/20

该专利应用于公司齿轮产品的制造。



2009年9月21日，燕山大学与通裕有限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燕山大学将专利名称为“表面具有硬贝氏体组织齿轮的制造工艺”（专利号：ZL 200610102027.7）的发明专利许可通裕有限在许可期限内独占使用，许可期限为5年，使用费合计为35,200元。

支付安排：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支付。2009年11月4日，发行人向燕山大学缴纳了前述专利使用费。

许可协议履行情况：2009年9月25日，燕山大学向通裕有限移交了有关“表面具有硬贝氏体组织齿轮的制造工艺”的相关技术资料；2009年10月19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2010年3月31日，燕山大学与通裕重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由燕山大学和通裕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由通裕重工享有、承担，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到期后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使用该专利。

专利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经对该专利技术进行了消化吸收并用于公司齿轮产品的热处理深加工，为今后提高通裕重工齿轮（含部分齿圈）类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水平奠定了基础。目前通裕重工生产的齿轮类产品数量较少，该项专利许可未对通裕重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市场对齿轮类产品技术要求的逐步提升，通裕重工将研究开发替代该项专利的新技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燕山大学与通裕重工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双方未因此发生纠纷，通裕重工受许可实施的“表面具有硬贝氏体组织齿轮的制造工艺”（专利号：ZL 200610102027.7）用于生产齿轮产品，齿轮产品为公司锻件产品的一种，2009年度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为8.9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200810157839.0	风力发电机主轴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	200910013958.3	超高压锻造大直径特厚壁无缝钢管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3	200810157838.6	120MN 自由锻油压机	发明专利
4	200810157837.1	船用全纤维曲轴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上述第1项技术应用于公司风电主轴的生产过程中，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产品质量；上述第2项技术对厚壁无缝钢管生产过程中的芯棒拔长工艺



进行了全面改革，消除了传统工艺中因为芯棒锥度使筒类件的壁厚不相等造成的浪费。上述第 3 项技术可有效保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设备的先进性；上述第 4 项技术应用于船用曲轴产品的生产，是公司的重要技术储备。以上技术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技术，是发行人产品生产、质量保证必不可少的技术保障和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的体现。

3、非专利技术

公司对主要的非专利技术均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主要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1	含 Cr3%-8%深淬硬层冷轧辊生产技术
2	细长管道锻件全纤维自由锻技术
3	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大型三通锻件 P91 材料设计、冶炼、铸锭、锻造及热处理工艺
4	船用大功率中速柴油机全纤维曲轴及大型传动轴系锻件新型、高效技术工艺

六、特许经营权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

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介绍

序号	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创新性
1	纤维保持型风电主轴	纤维保持型风力发电机主轴成型工艺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直驱式风电主轴	直驱式风电主轴制造工艺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管模	大直径深孔套料杆技术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管模	大直径管模整体锻造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	冷轧辊	含 Cr3%-8%深淬硬层冷轧辊生产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	细长管道锻件	细长管道锻件全纤维自由锻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7	三通锻件	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大型三通锻件 P91 材料设计、冶炼、铸锭、锻造及热处理工艺	国内领先	合作开发	原始创新
8	齿轮	表面具有硬贝氏体组织齿轮的制造工艺	国内领先	许可使用	原始创新
9	电渣锭	30 吨数控三相抽底式电渣炉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创新性
10	大型核电主管道专用电渣锭	AP1000 主管道用超低碳控氮不锈钢大型电渣锭生产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1	钢锭	大型空心钢锭铸造工艺开发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上述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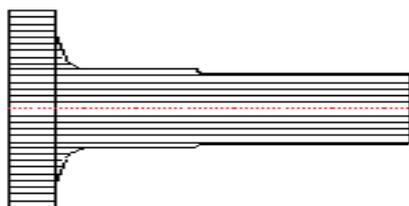
（1）纤维保持型风力发电机主轴成型工艺

目前我国普遍采用的风机主轴锻造工艺为自由锻工艺，分四火次锻制毛坯，其步骤如下：第一火工序：钢锭压钳把、倒棱，切水口；第二火工序：镦粗、宽砧拔长；第三火工序：镦粗、宽砧拔长；第四火工序：锻至合适尺寸后切肩、精整、校直、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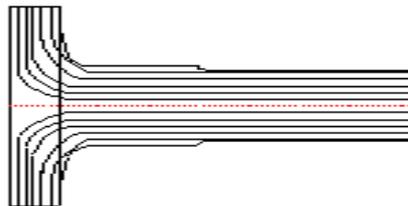
传统自由锻工艺生产的风机主轴，因其法兰与轴身段采用切肩拔长的锻造工艺，因此不可避免的破坏了主轴的纤维的连续性，严重影响了法兰与轴身连接处的力学性能，又法兰与轴身部位为主轴服役阶段的主要受载位置，因此整个主轴的疲劳强度、使用寿命将受到影响。经切肩拔长后，钢锭的内部将暴露在轴身的表面，而钢锭内部为钢锭缺陷聚集区，是各类夹杂物、成分偏析的集中区域，因此传统自由锻风机主轴法兰与轴身连接处的夹杂物及偏析级别容易超标，不仅会严重影响主轴的综合力学性能，并且会对后期的最终热处理带来不利的影响，易在此处出现表面微小裂纹。

通裕重工根据风机主轴服役的特点，为保证其纤维流线的连续性，设计了专用工装，使用大型液压机进行锻造，主轴在整个加工过程中减少了锻造余量，并保持了良好的纤维流向。具体工艺如下：第一火工序：钢锭压钳把、倒棱、切水口、镦粗、宽砧拔长、下料；第二火工序：入模、镦粗大头、锻各部分至合适尺寸、精整、校直、出成品。

与传统工艺相比，本公司全纤维风电主轴新工艺的纤维流向得以保持，法兰与轴身连接部的力学性能得到极大的提高。轴身因为无切肩，因此在拔长过程中钢锭内部缺陷不会暴露在轴身表面，使得轴身的力学性能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同时随着轴身表面的夹杂物及偏析明显降低也减小了主轴轴身淬火开裂的倾向。下图为传统工艺风电主轴纤维流向图与全纤维风电主轴纤维流向图的对比。



传统工艺风电主轴纤维流向图



全纤维风电主轴纤维流向图

经实际力学性能检测及探伤合格率对比，采用半模锻的纤维保持型主轴的各项指标明显优于采用传统工艺锻造的风电主轴，主要体现在：

- ①纤维保持型主轴力学性能具有明显优于传统工艺锻造的主轴；
- ②纤维保持型主轴轴身表面的夹杂物数量明显少于传统工艺锻造的主轴；
- ③纤维保持型主轴的轴身偏析明显减轻，大大降低了后期淬火的开裂倾向；
- ④纤维保持型主轴的纤维流向未被切断，极大的提高了主轴的抗疲劳强度因而提高使用寿命。

（2）直驱式风电主轴制造工艺

目前研发的直驱式风电主轴锻件的特点如下：①中心孔较大，大于等于500mm；②最终锻件要求保持良好的纤维流向。传统工艺采用自由锻方式锻造主轴，再经过机加工掏出主轴中心孔，其缺点为火次多、能源消耗大；需要加工出中心孔，材料浪费比较严重；纤维流向被切断，内部质量不易保证；增加机加工工时，降低生产效率等缺点。

本公司直驱式风电主轴制造工艺改变了传统的锻造方法，其主要锻造流程为：钢锭压钳把、拔长下料→入模锻法兰，冲孔→使用芯棒对小头端拔长→出成品。本技术最主要的创新点在于：①采用下料后，直接锻粗法兰成形；②使用专用芯棒对主轴小头端进行拔长。新技术的采用，减轻了主轴锻件重量，减少了火次，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率，并且最终锻件保持了良好的纤维流向，各项检验指标均满足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要求。

（3）大直径深孔套料杆技术

本技术为通裕重工的专利技术，本公司自行研发的套料装置的工作原理是：工件采用一端床头箱空心卡盘夹紧，另一端中心架支撑，套料头切削部分由三个刀头和六条硬质合金支撑键组成，切削液由油泵供给，从授油器切削液进口进入套料杆，经刀体外部间隙与铁屑一同排出。套料时，工件做旋转运动，动力由床



头箱提供，套料杆做进给直线运动，动力由进给箱提供，当工件加工到一定的深度时，由于料芯自身重量下垂，这时必须由尾座顶紧内杆，内杆顶尖顶紧料芯，防止下垂。与其他套料装置相比，该装置具有以下几方面的优点：第一，能节省材料，减少加工余量，有利于缩短加工时间，减少工具与机床动力消耗；第二，内杆支撑，保证加工精度，提高加工表面质量；第三，能取出料芯，提高材料利用率，减少浪费。运用该技术，本公司已经可以实现同一锻件坯料套出多根（≥3）管模的工艺操作，劳动效率明显优于国内其他同类企业。

（4）大直径管模整体锻造技术

目前国内的管模生产企业中，DN700-900mm 管模多采用分体锻造后进行焊接的工艺进行生产，导致大直径管模的纤维流不连续，产品质量差、寿命短，拔管过程易受损伤。本公司在目前 31.5MN 锻压机上已经实现了 DN700-900mm 管模的整体锻造，并已经为 120MN 锻压机上 DN1000-2000mm 的管模整体锻造做好了充分的技术准备，公司 60MN 及 120MN 锻压机投产后，将实现管模全系列产品的整体锻造。

整体锻造不仅对公司锻压能力要求较高，同时需要热处理及机械加工环节的工艺配套，公司的整体锻造技术突出体现了公司的工艺能力和技术优势。

（5）其他核心技术介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1	含 Cr3%-8%深淬硬层冷轧辊生产技术	国内首次采用高洁净电渣重熔钢特种冶炼工艺，使含 Cr 量提高到 3%-8%，新增 V、Co、W 等合金元素，产品综合性能大大提高；采用特殊的墩粗和拔长锻造工艺使内部组织改善到位，增强产品性能指标；热处理采用双频感应淬火热处理方法。
2	细长管道锻件全纤维自由锻技术	针对细长管道锻件使用自由锻液压机锻造时很难使用芯棒拔长成型的现状，该技术在使用无芯棒锻造将坯料锻至可拔长尺寸后，采用浮动芯棒进行最终锻造成型，最终实现了锻件的全纤维锻造，该方法属国内外首创，打破了细长空心锻件很难空心锻出的惯性思维。
3	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大型三通锻件 P91 材料设计、冶炼、铸锭、锻造及热处理工艺	利用计算机模拟技术及平稳充型浇注系统设计技术，设计大型三通件材料 P91 钢锭模、钢锭浇注工艺及钢水冶炼工艺，浇注钢锭；设计大型三通锻件的锻造工艺和热处理工艺，锻造大型三通锻件并进行热处理；开发出达到技术条件要求的大型三通锻件。该技术通过不断优化改进高洁净钢的特种冶炼技术、快速成型模锻技术、高效热处理技术，使之适合规模化生产和经济、高效运行模式。
4	30 吨数控三相抽底式电渣炉	国内首台基于递减功率控制原理的数控三相抽底式电渣炉，能按工艺要求的电压、电流流程自动控制冶炼过程，工艺再显性强，产品质量稳定；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既能实现固定熔位冶炼，又可实现抽底冶炼最大 30 吨的优质实心、空心钢锭，极大地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
5	AP1000 主管道用超低碳控氮不锈钢大型电渣锭生产技术	主管道被称之为核电站的“主动脉”，属于核 1 级关键设备。第三代核电 AP1000 主管道需要用超低碳控氮不锈钢（SA376 TP316LN）70t 以上的电渣锭锻造。主管道用超低碳控氮不锈钢大型电渣锭的生产技术是 AP1000 主管道制造的核心技术，AP1000 主管道锻件研制攻关的一重、二重、渤海重工和吉林中意都不能生产，已成为主管道制造的限制性环节。利用现有设备，在既定条件下，对电制度、速度制度、温度制度和补缩制度等电渣重熔一系列工艺制度进行独创性探索和攻关，取得突破性进展，第三代核电 AP1000 主管道用超低碳控氮不锈钢 73 吨电渣锭冶炼终获成功。现已成套生产，这不仅是国内首次成套生产 AP1000 主管道用核级超低碳控氮不锈钢大型电渣锭，也是世界上首次成套生产 AP1000 主管道用核级超低碳控氮不锈钢大型电渣锭，解决了我国第三代核电主管道国产化的瓶颈限制问题。
6	大型空心钢锭铸造工艺开发	以计算机模拟技术及平稳充型浇注系统设计技术作为手段，依靠先进的实验条件，对市场所需的大型空心钢锭的铸造工艺进行大量的研究工作，研究出合格的大型空心钢锭。空心钢锭技术可为本公司的管类件、核电产品提供优质的原材料，加速大型空心钢锭制造的国产化。

（二）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52,218.83	71,380.54	61,042.73	43,747.45
营业收入（万元）	81,198.94	111,453.51	122,433.37	62,531.95
比例	64.31%	64.05%	49.86%	69.96%

八、技术储备情况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1	船用大功率中速柴油机全纤维曲轴及大型传动轴系锻件新型、高效技术工艺	现在的制造方法一般是在专用装置上，通过斜面将液压机的力分解成为水平锻分力和垂直夹紧分力，借助锻、弯曲联合工序使曲轴成型，从而加工曲轴毛坯。新方法采用一套完整的模具，包括法兰模、止推模、曲臂模、压环模、弯曲模和曲柄分度模。锻造工序经预先调整后，全部程序自控。一拐的锻造周期为 3—4min。	(1)首次采用电渣重熔钢作为船用曲轴锻件的原材料； (2)实现热加工的可视化； (3)研发出世界首台高效率船用曲轴锻压机。	试验阶段
2	φ1000mm	120MN 锻压机上进行超大型管模的	实现 φ1000-2000mm 球墨	试验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以上超大型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管模整体锻造技术	整体锻造，以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和降低生产成本为目的，整合好原材料熔铸、锻造、热处理、精密机加工各工序，通过技术综合集成。	铸铁管管模的整体锻造，并在热处理、机械加工等方面实现工艺配套。	阶段
3	低压转子产品开发	采用超纯净的钢坯，有效地控制了Mn、Si、P、Sn等杂质元素含量，使J系数（衡量Cr-Mo钢回火敏感性大小的重要指标）达到小于10的目标，并且转子锻件具有良好的成分均匀性和力学性能均匀性，具有良好的抗脆化倾向。	(1)经过研究找出低压转子关键合金元素的合理含量，并冶炼高质量的纯净钢锭； (2)经过合理的锻造、热处理，生产出满足要求的低压转子产品。	试验阶段
4	超超临界转子产品开发	超超临界转子工作压力更大，温度更高，要求其材料高温性能优越，产品工艺特点如下： (1)冶炼：改善均匀性和纯净性； (2)锻造：确保致密性； (3)热处理：提高淬透性。	(1)冶炼出高品质的纯净大型钢锭； (2)经过合理的锻造、热处理，生产出满足要求的核电超临界机组的超超临界转子产品。	试验阶段
5	大型管板产品的开发	冶炼：控制钢中O的含量，达到纯净钢的要求；保证C含量精确控制在目标值；保证有害元素P、S、As、Sn和Sb含量降低到极低含量，满足纯净钢要求；保证经过二次精练的纯净含Al钢液在真空浇注过程中避免从精炼钢包到中间包浇注过程中产生二次氧化。 锻造：钢锭需要扩散加热增加充足的保温时间；锻件较厚，中心部位很难压实，需采取相应的锻造工艺，压实锻透钢锭内部缺陷，力求使锻件的各项异性减至最小。 热处理：严格控制调质过程，以获得组织较为均匀，性能合格的产品。	(1)冶炼并浇注出高质量、满足核电要求的高纯净钢锭； (2)通过锻造、热处理等工艺，生产出高质量的管板锻件。	编写研发计划
6	大规格限动芯棒制造技术	大规格限动芯棒材料为H13，为细长棒类锻件，调质时，锻件不采用井式炉加热，水平放入水池中进行调质。	冶炼出高质量的H13钢锭；使用四锤头锻造单元锻出合格锻件；掌握水平调质工艺。	编写研发计划
7	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堆内构件用不锈钢锻件	锻件材料，采用EAF+VODC+ESR三联法获得，核心在ESR，EAF+VODC可利用社会资源通过市场解决；此外，不锈钢大锻件的锻压和热处理有其与	开发并掌握获得用于制造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构件不锈钢锻件的核一级不锈钢大型电渣锭	编写研发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众不同的固有特点。	(Z3CN18-10NS 、 Z2CN19-10NS、Z12CN13) 的专有新技术；开发并掌握获得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构件用不锈钢锻件的专有锻压、热处理、检测新技术。	
8	400t 电渣炉及其工艺技术研究	高韧性、高淬透性、高尺寸稳定性、优良的抗热裂能力、优良的抗回火软化能力。	生产 400 吨级优良电渣钢。	编写研发计划
9	1600KN/4000KNm 轨道式液压锻造操作机	本机是我国研发的最大的锻造操作机。该机为全液压传动，可完成：大车行走、钳口夹持、钳头旋转、钳架水平升降、钳头仰衬、钳架侧移、钳架侧摆七种动作。七种动作均采用比例阀控制，运动速度可无级调节。	为万吨压机配套使用而设计、加工制造、安装 1600KN/4000KNm 轨道式液压锻造操作机，使该机成为国内自主研发的最大的锻造操作机。	试验阶段

(二)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投入专门研发经费支持研发工作，近三年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保持在 3% 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研发投入	2,284.73	3,373.35	3,398.51	2,335.74
母公司营业收入	67,286.44	1,012,29.91	1,005,32.04	480,72.61
研发投入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40%	3.33%	3.38%	4.86%

(三) 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技术中心以推动和组织技术及产品等各项创新，实现公司的自主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公司研发机构组织架构如下：

机械研究所：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的设计、技术性文件的编制、发放范围确定、评审修改，根据工艺需要和提出，设计工艺装备并负责工艺工装的验证和改进工作，设计工厂、车间工艺平面布置图；指导督促车间施工员及职工及时解决生产



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做好技术服务；负责新产品图纸的设计和会签，完成试制报告，参与新产品鉴定工作；组织好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做好图纸等技术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协助归口部门组织对职工的技术教育培训。

具体负责通用、非标机械设备产品的设计；负责设备改造备品备件的设计；负责产品包装架、包装箱的设计；负责电气及结构件的设计；负责机加工工艺、焊接工艺、涂装工艺和包装工艺的编制；负责机加工、结构件焊接、涂装和包装过程的工装设计；负责技术档案到技术中心办公室存档；负责机加工、焊接、涂装工序的工艺纪律检查。

大锻件研究所：负责组织公司大锻件包括冶炼、电渣、热处理、锻造及材料研究的设计、技术性文件的编制、发放范围确定、评审修改，根据工艺需要和提出，设计工艺装备并负责工艺工装的验证和改进工作，指导督促车间施工员及职工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做好技术服务；负责新产品图纸的设计和会签，完成试制报告，参与新产品鉴定；组织好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做好图纸等技术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协助归口部门组织对职工的技术教育培训。

具体负责热加工工序的工艺编制、工装设计和工艺纪律检查；负责炼钢、电渣、锻造、热处理、铸造等工序的工艺编制和工装设计；负责产品的工艺流程设计和组织 APQP 文件的编制；负责炼钢、电渣、锻造、热处理、铸造等生产过程的工艺纪律检查；负责热加工技术档案的管理并定期将资料报技术中心办公室存档。

技术中心办公室：分析研究行业发展动态及国家产业政策；负责制定公司总体技术发展规划、产品发展规划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计划；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及其产业化等立项建议书的编制，以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并按相关程序报批，办理项目按国家有关政策享受财税优惠的确认批复；拟立项课题的财务预算，制定研发计划，确定项目进度，定期书面汇报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负责所有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文件的制订和发布；负责科研仪器的使用和保养；向采购部传达科研所需仪器设备等物资的购买计划；负责对外技术合作的联系和洽谈；负责为产品认证和生产许可证等认证工作提供技术文件和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公司的技术标准化管理及技术档案管理工作等；负责企业 ERP 信息化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负责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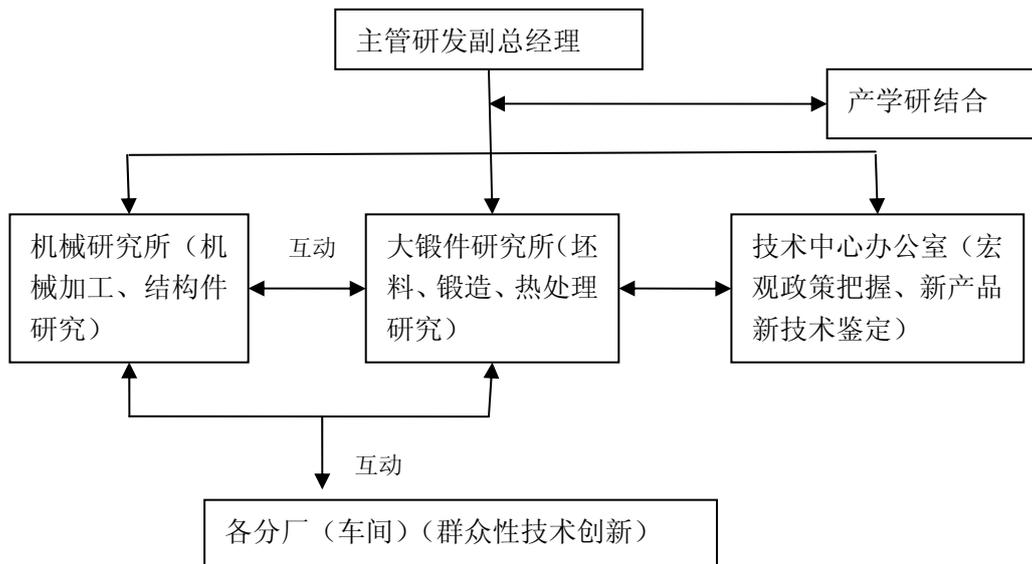


政府对口管理部门以及社会相关的科研机构、设计部门的关系维护。

2、技术创新安排

(1) 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大锻件研究所为中心，以机械研究所和技术中心办公室为辅助机构，并广泛发动各分厂（车间）的立体化研发体系。



(2) 创新机制

制度保障：根据国家级技术中心的运作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模式对技术创新工作进行管理，在技术中心的职责、项目管理、市场开发、新产品试制以及知识产权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激励机制：为了调动积极性和创新精神，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在开发成果的激励方面，实行了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制度、科技进步奖奖励制度，并设有专利、发明方面的奖励。此外，在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方面，有技术改进奖、技术攻关奖、合理化建议奖等。

自主创新与技术交流相结合：除坚持自主创新外，公司积极与国外著名锻造企业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使公司技术能力不断突破创新。公司目前已经与日本铸锻公司/JCFC（日本锻造业著名公司）、英国谢菲尔德公司/Sheffield Forgemasters International Ltd.（英国最著名的大型铸锻件生产企业）、美国埃尔伍德公司/Elwood Corporation（美国著名机械设备制造企业，著名管模生产企业）建立了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3) 产学研结合

根据公司技术发展、产品开发的需要,技术中心选择与之相适应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密切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开展长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优势及公司的设备、市场、生产管理优势共同创办高技术经济实体,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并加速公司的技术创新步伐。

建立技术合作机制,形成开放式技术创新网络。

公司广泛利用社会资源,本着技术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产学研相结合及与下游企业建立技术创新动态联盟的模式,形成开放式技术创新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对外技术合作包括:

2008年12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签署协议合作进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三通锻件 P91 材料设计、冶炼、铸锭、锻造及热处理工艺开发和大型空心钢锭铸造工艺”开发,并于2009年底顺利完成预定目标。

①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通裕重工委托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进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三通锻件 P91 材料设计、冶炼、铸锭、锻造及热处理工艺开发和大型空心钢锭铸造工艺”开发,通裕重工共向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支付开发经费 50 万元,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三通锻件的制备、空心钢锭浇注任务并完成项目总结和项目验收。

②该技术合作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通裕重工拥有该协议所约定的技术开发形成的研究成果。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就相关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和发表文章时,需经通裕重工的保密审查,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通裕重工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均有权对本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做出改进方单独享有。

③该技术合作采取的保密措施:



通裕重工的保密义务如下：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双方共同开发的技术图文资料和工艺文件；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相关工作的人员；保密期限：5年；泄密责任：甲乙双方共同追究责任人责任。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的保密义务如下：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双方共同开发的技术图文资料和工艺文件；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研究开发的工作人员；保密期限：5年；泄密责任：甲乙双方共同追究责任人责任。

2008年4月，公司与燕山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签署协议合作进行“船用全纤维曲轴成形及主轴锻造法兰工艺”研究。目前该技术已经研发完成。

①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约定秦皇岛燕山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接受通裕有限委托研究开发船用全纤维曲轴成形及主轴锻造法兰工艺，该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68万元。双方并于2008年4月20日签署《关于“船用全纤维曲轴成形及主轴锻造法兰工艺研究”项目的技术协议》，具体约定研究内容包括：材料热加工性能试验、成型工艺研究、锻造压机及模具结构设计、实验室模拟试验研究、进行工业性试验。

②该技术合作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因履行该协议产生研究开发成果，按技术秘密的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属于通裕有限，通裕有限有权利用秦皇岛燕山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通裕有限享有；秦皇岛燕山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利益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秦皇岛燕山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应保证其交付给通裕有限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通裕有限实施的技术侵权的，秦皇岛燕山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应该负责。

③该技术合作采取的保密措施：

秦皇岛燕山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项目组全体人员对该项技术的所有内容及



通裕有限提供的有关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 20 年。

2008 年 5 月，公司与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签署协议合作进行“1600KN/4000KNM 轨道式液压锻造操作机”的开发设计，目前已经顺利完成开发目标。

①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通裕有限与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合作研究开发 1600KN/4000KNM 轨道式液压锻造操作机，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负责设计工作，通裕有限负责制造、安装、使用，双方合作进行试验、调试。该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80 万元。

②该技术合作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由本次开发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双方所有。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所有。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不得在向通裕有限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其所有。

③该技术合作采取的保密措施：

通裕有限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 10 年，若通裕有限违反有关保密规定，需赔偿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 2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签署协议合作进行“400 吨电渣炉及其工艺技术研究”，并以此课题申请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目前相关研究正在进行中。

①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该合作协议的名称为《“400t 电渣炉及其工艺技术研究” 合体合作协议书》，系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进行的合作。该合作目的系为开发 400t 电渣炉及其工艺技术。公司负责的内容如下：400t 电渣炉图纸设计及制造安装，400t 电渣炉工艺设计及主体结构确定，负责设备的制作、安装及调试；特大型电渣锭生产工艺研究和制定，负责提供和课题有关的现场生产的设备参数和工艺



参数，负责提供现场常规分析检测；负责组织现场试验的组织协调工作，提供现场试验的条件及试验产品材料。北京科技大学负责的研究内容如下：自耗电极技术要求和冶炼工艺；特大型电渣锭脱氧制度研究。钢铁研究总院负责的研究内容如下：特大型电渣锭补缩工艺与技术研究；特大型电渣锭冷却装置与冷却工艺以及凝固组织控制研究。

②该技术合作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项目完成后，由通裕重工分工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形成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权属归通裕重工享有，由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研究形成的项目成果，产权由通裕重工分别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共同享有；项目最终申报成果按申报内容和贡献大小协商解决。

③该技术合作采取的保密措施：

保密内容：所有涉及有关技术合作课题各方各自享有或共同享有的技术秘密及商业信息；

保密人员：所有参与技术合作课题研究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因工作关系有可能知晓该甲乙丙三方的内部工作人员。

保密期限：合作各方经协商共同将研究成果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公布之前。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技术合作研究成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合作技术研究中，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合作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三通锻件 P91 材料设计、冶炼、铸锭、锻造及热处理工艺开发和大型空心钢锭铸造工艺”、与秦皇岛燕山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合作的“船用全纤维曲轴成形及主轴锻造法兰工艺”均为公司终端产品，系公司为未来进行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进行批量商业化生产，且该两种技术与目前公司的两种主要产品风电主轴和管模的关联性不大，因此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影响。未来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发行人业务重心的调整，若通裕重工拟发展三通锻件业务及船用曲轴业务，则该两项技术合作研究成果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

通裕重工与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合作开发设计的“1600KN/4000KNM 轨道式液压锻造操作机”、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



合作进行的“400吨电渣炉及其工艺技术研究”系对公司生产设备进行的合作研究，二者均系对1.2万吨锻压机的配套设施，其中，1600KN/4000KNM轨道式液压锻造操作机与锻压机联动，操作精度高，属国内领先水平，将有效保证公司未来1.2万吨锻压机的锻件质量和锻压效率；400吨电渣炉及其工艺技术的开发成功，将为1.2万吨锻压机提供优质锻压原料，确保1.2万吨锻压机的锻件质量。

（4）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外部技术依赖性的论述

通裕重工不存在外部技术依赖性，具体论述如下：

①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自主研发能力

通裕重工设置了专门的技术中心以推动和组织技术及产品等各项创新，实现公司的自主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建立了以大锻件研究所为中心，以机械研究所和技术中心办公室为辅助机构，并广泛发动各分厂（车间）的立体化研发体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均高于公司营业收入的3%。

与科研院所及高校等开展的技术合作为通裕重工研发体系的重要补充，但该技术合作在通裕重工的技术研发体系中居从属地位，通裕重工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策略。

②目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

公司的11项核心技术中，除用于生产三通锻件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大型三通锻件P91材料设计、冶炼、铸锭、锻造及热处理工艺”属合作开发，用于生产齿轮的“表面具有硬贝氏体组织齿轮的制造工艺”属专利许可使用外，其余九项全部为自行开发，尤其是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风电主轴及管模的所有技术及工艺均为通裕重工自主研发。另外，通裕重工目前拥有的5项专利权及正在申请的四项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通裕重工正在进行的9个研发项目中，除“船用全纤维曲轴成形及主轴锻法兰工艺”、“400t电渣炉及其工艺技术”及“1600kN/4000kNM轨道式液压锻造操作机”外，其余6项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③发行人对技术合作产生的重要科研成果享有所有权

为避免对外部技术的依赖性，通裕重工重视对技术合作产生的重要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除“1600kN/4000kNM轨道式液压锻造操作机”（生产用设备，取得使用权为已足）外，其余技术合作成果均由发行人享有，在发行人与中国科学



院金属研究所合作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三通锻件 P91 材料设计、冶炼、铸锭、锻造及热处理工艺开发和大型空心钢锭铸造工艺”项目中，技术开发成果归通裕重工所有；在发行人与秦皇岛燕山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合作的“船用全纤维曲轴成形及主轴锻锻法兰工艺”项目中，技术开发成果归通裕重工所有；在发行人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合作进行的“400 吨电渣炉及其工艺技术研究”项目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通裕重工享有或通裕重工分别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共同享有。通裕重工对技术合作所产生的重要科研成果均享有所有权，有效地防止了通裕重工未来对外部技术的依赖。

(5) 加大科技投入，创造良好研发条件

公司重视科技投入，近年来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保持在 3% 以上。公司创造了一流的研发条件，以质检部为依托，设立了化学分析、金相分析、性能分析、无损检测、计量检测等实验室，配备了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开发、试验、检测、计量、监测等仪器及设备，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研发条件。

(6) 技术保密制度

公司主要通过跟相关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维持技术人员稳定等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不外泄。

九、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及重要科研成果

(一)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

截至 2010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36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10.33%，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其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四) 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 近年来取得的重要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

详见本招股书第二节“一、发行人概况”之“(三)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认证”。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司兴奎先生，持有本公司 22.20% 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司兴奎先生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司兴奎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法人股东山东高新投及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东高新投持有本公司 20% 的股份，其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上市公司策划。除本公司外，山东高新投主要参股、控股的公司情况请参见第五节“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法人股东情况”。山东高新投及其投资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为朱金枝、赵美娟、陈秉志、李德兴、杨兴厚、杨洪、王世镇、秦吉水、陈练练、陈立民、朱健明等 44 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7.80% 的股份。以上自然人股东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而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部分。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司兴奎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司兴奎先生持有本公司 5,993.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0%。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它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

（1）山东高新投持有本公司 20%股份。山东高新投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法人股东情况”。

（2）朱金枝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禹城人，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7242619651211****，住所为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房寺街；持有本公司 11.86%的股份。

（3）赵美娟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陆河人，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4152319651002****，住所为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持有本公司 10%的股份。

（4）陈秉志先生，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汕尾人，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410425****，住所为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持有本公司 8.33%的股份。

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禹城通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持股 100%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持股 100%
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参股 46.24%
山东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参股 4.46%
禹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参股公司	参股 0.44%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5、关联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有：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秉浩投资有限公司	陈秉志（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的公司
深圳市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泛美投资有限公司	赵美娟（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的公司
深圳市畅潇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欧华蛋业有限公司	祖吉旭（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日照汇丰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祖吉旭（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
工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健明（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持有本公司 20%股份的山东高新投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法人股东情况”（3）主要参股、控股的公司情况”

6、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经核查，国金证券、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以合并报表口径披露，不包括本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新园热电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年1-9月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糠醛渣	市场定价	1,636,354.19	100.00	2,042,754.62	100.00

（2）产生原因

2003年，公司计划新建木糖渣为燃料的热电联产项目，为此，2003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禹城福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10年的低聚木糖渣包销合同；2004年2月11日，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10年的低聚木糖渣包销合同；2004年7月，公司最终采取了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新园热电，以其进行改造建设生物质综合利用工程，本公司将低聚木糖渣提供给新园热电用于生物质热电联产。

公司所处的禹城市拥有“中国功能糖城”的称号，具有众多功能糖生产企业，其中福田药业及山东龙力是最大的两家企业，本公司现参股公司新园热电主要经营热电的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首家建成投产的以低聚木糖渣为燃料的生物质热电企业，生物质热电联产CDM（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已获得碳排放权销售收入。

由于签订低聚木糖渣包销合同的时间较早，价格较低，若现在变更合同主体，不但低聚木糖渣的采购价格将上升，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供应量将难以保证，为此，公司将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协议终止。

（3）影响



①低聚木糖渣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客户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福田药业	10.00	10.00	10.00	10.00
山东龙力	8.00-28.00	8.00-28.00	8.00-28.15	8.00

上述采购价格中，含水量在 90%左右的湿渣价格为 8.00 元/吨—10.00 元/吨，含水量在 70%左右的干渣价格为 28 元/吨左右。

②销售价格及其公允性

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公司采购低聚木糖渣后，按实际采购成本（包括采购价、运费、存储整理费、烘干费等）销售给新园热电。由于不同制糖企业生产工艺各有特点，向市场销售渣料的成分有差异，因此公司采购木糖渣的价格也有差异，实际采购含税价 8—28 元/吨之间，考虑运费、烘干费等相关费用后，最终双方确定销售价格为含税 30 元/吨（渣料含水量 70%左右），而公司采购含水量 70%的木糖渣含税价格为 28 元/吨，与销售价格差额仅为 2 元/吨，价格公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项销售收入占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8%、0.22%，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行为。

(1) 与新园热电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年1-9月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配件	市场定价	-	-	153,034.14	100.00%
采购蒸汽	市场定价	2,356,246.90	100.00%	710,413.27	100.00%
采购煤	市场定价	-	-	199,191.50	100.00%
采购废铁	市场定价	-	-	56,410.26	100.00%

公司向新园热电销售配件，包括销售圆盘、法兰、油泵座等机械配件及柴油、劳保用品等零星材料，2009 年度销售合计 153,034.14 元，定价原则为按市场采



购成本确定销售价格。

机械铸造从新园热电采购的蒸汽为机械铸造 VOD 炉生产所必需的能源动力，机械铸造现所处地理位置与新园热电距离较近，因此选择从其采购蒸汽；机械铸造采购的煤用于冶炼特种钢的添加辅料，用量很小，为采购方便，2009 年从新园热电以每吨约 743 元的价格直接购入了 268 吨煤；新园热电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旧钢铁，而废钢铁恰好是机械铸造所需原材料，因此销售给机械铸造。上述交易定价原则均为市场价原则，以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或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为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新园热电的关联交易及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单位名称	2009年		
		金额	数量 (M ³)	单价
销售蒸汽	发行人	710,413.27	5,179.07	137.17
采购蒸汽	禹城市综合高级中学	36,007.08	262.5	137.17
采购蒸汽	保龄宝生物股份公司	960,176.99	7,000	137.17
采购煤	邢台阜源经贸公司	95,624.11	130	735.57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项交易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

(2) 关联担保情况

新园热电与发行人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二、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通裕有限、秉浩投资、司兴奎及朱金枝等 22 名自然人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通裕有限和/或通裕有限第一大股东司兴奎对股权转让方履行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关联方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缓解发展过程中资金紧张的压力，存在向在职职工（其中含持股 5% 以上股东司兴奎、朱金枝及部分高管）借款的情况，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已全部退还所有本金。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二、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之“(三) 借款行为”的相关内容。

(4)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为其他应收关联方参股公司新园热电往来款，其他关联方均为自然人股东（同时也是公司员工），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借款余额。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年9月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新园热电	19,488,581.53	26,665,027.53	-	-
陈练练	3,000.00	3,000.00	9,578.86	3,000.00
陈立民	-	50,000.00	-	11,675.20
付志铭	2,921.44	2,921.44	-	13,000.00
高庆东	-	-	11,789.23	12,441.41
崔迎军	-	1,803.59	5,558.37	-
黄克垠	-	-	-	3,395.14
刘翠花	-	-	4,252.77	757.49
李德兴	-	-	-	3,905.66
刘文奇	2,000.00	2,000.00	2,000.00	82,677.00
倪洪运	-	-	2,350.04	-
秦吉水	3,000.00	7,700.71	3,000.00	27,865.08
石爱军	7,000.00	24,445.60	182,789.23	70,992.84
史永宁	5,000.00	-	-	340.00
文平安	-	-	-	18,000.00
王世镇	—	3,000.00	-	19,227.20
杨兴厚	-	26,000.00	-	-
张继森	-	2,000.00	-	5,002.00
朱金枝	-	-	-	5,079.32
张仁军	-	-	-	4,028.48
司兴奎	-	-	-	1,125,613.75
合计	19,511,502.97	26,787,898.87	221,318.50	1,407,000.57

其他应付关联方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借款，详见第九节“二、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相关内容，其他应付关联方杨侦先、崔迎军均为职工住房押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年9月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司兴奎	-	-	19,155,441.45	13,852,537.42
朱金枝	-	-	799,723.50	1,625,400.93



关联方	2010年9月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李德兴	-	-	708,053.30	2,477,952.25
杨兴厚	-	-	58,111.16	449,595.06
王世镇	-	-	-	413,366.55
秦吉水	-	-	239,685.95	660,318.71
陈练练	-	-	-	453,762.19
陈立民	-	-	394,483.78	86,940.80
付志铭	-	-	-	385,094.35
张继森	50.00	-	941,846.01	118,000.00
倪洪运	-	-	521,251.86	805,429.59
高庆东	-	811.64	811.64	30,811.64
刘传合	-	-	224,628.54	80,641.04
刘玉海	-	-	100,000.00	-
李延义	-	-	-	-
李志云	-	-	100,000.00	-
石爱军	-	-	1,925,976.80	2,752,097.25
文平安	-	2,000.00	2,000.00	258,708.30
杨侦先	75,427.20	75,427.20	681,873.20	1,071,305.94
赵立君	1,000.00	1,308.04	315,819.25	33,933.50
张仁军	-	-	100,000.00	320,885.38
崔迎军	88,091.20	88,091.20	88,091.20	88,091.20
李凤梅	-	-	153,561.58	318,462.85
司超新	-	-	345,286.39	609,845.53
祖新生	-	-	382,800.00	97,241.90
黄克垠	-	-	-	1,172.66
史永宁	-	-	-	1,172.66
刘翠花	-	-	158,372.76	224,675.98
李 静	-	-	343,140.47	460,177.23
曹智勇	-	-	371,816.86	-
合 计	164,568.40	167,638.08	28,112,775.70	27,677,620.91

（三）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作出相应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3、公司对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



的意见。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通裕重工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实现了规范运作。通裕重工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9 人)

司兴奎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禹城房寺机修厂厂长、禹城通用机器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其中 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德州市人大代表。

王世镇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青海重型机床厂，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禹城通裕集团公司质量部经理，2002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其中 200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禹城市人大代表。

朱金枝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禹城房寺建筑公司出纳、会计、副经理，禹城房寺全元素肥料厂厂长，禹城房寺兴达工艺品厂厂长，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禹城通裕集团公司企管部经理，200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其中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禹城市盛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公司招标办主任，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练练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职于青海重型机床厂，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市场部经理，200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祖吉旭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中级经济师。200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其中 2007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欧华蛋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日照汇丰电子公司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朱健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科硕士。先后就



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光大证券、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光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工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金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机械部设计研究院、中国锻造协会，1996年10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国锻造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2008年6月至今任中国锻造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北京富京技术公司董事长、中国机械中等专业学校董事长，其中2009年9月至今担任德勒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江苏金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云顶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安生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金融与财政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民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多家法学会理事或会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韬先生：1963年出生，新加坡国籍，大学本科学历，英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1987年至2009年9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曾任并购部亚洲区主管合伙人及公司管理董事会成员，兼任北京市奥运场馆建设的财务顾问、北京市外商投资协会副主席，2009年10月至今，任美国联交所上市公司华奥物种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届公司董事司兴奎、王世镇、朱金枝、陈练练、祖吉旭、朱健明、张金、董安生和谢韬的任期自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

（二）监事会成员（5人）

杨侦先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11月至1985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守备二团通信连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通信股长，1985年7月至1993年10月历任二十一集团军炮兵旅通



信科长、副团职九级工程师，1993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禹城市工商银行主任，2000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禹城通裕集团公司劳动人事科科长，200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中2004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园热电董事。

赵立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禹城通用机器厂生产科职员、禹城通裕集团公司生产科职员、生产科科长、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调度室主任，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制造部副经理、本公司监事。

潘利泉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省经济计划学校教师、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山东康威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张恒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先后就职于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本公司，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经营科科长，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仁锋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先后就职于禹城通用机器厂、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本公司，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数控设备厂厂长，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本届公司监事杨侦先、赵立君、潘利泉、张恒和张仁锋的任期自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11人）

王世镇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练练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朱金枝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秦吉水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禹城房寺镇机修厂职、禹城通用机器厂经营厂长，1995年1月至2002年5月任禹城通裕集团公司经营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经营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德兴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禹城通用机器厂经营科长，禹城通裕集团公司供应科长，1996年6月至2002年5月任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其中2009年4月至今任再生资源及机械铸造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兴厚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禹城房寺镇机修厂业务员、禹城通用机器厂生产厂长，1995年1月至2002年5月任禹城通裕集团公司制造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司超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1月至2001年5月历任禹城通用机器厂、禹城通裕集团公司锻压车间主任，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任禹城通裕集团公司经营部经营科职员，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本公司经营科职员，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本公司锻压厂厂长，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制造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倪洪运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3月至1995年12月历任禹城房寺镇机修厂技术员、副厂长，1996年1月至2002年5月任禹城通裕集团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5月至2010年3月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锻压厂厂长、通用机器厂厂长、质量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聂建祥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10月至1979年6月历任滨县棉花原种场工人、司务长、会计，1979年7月至1997年5月历任禹城热电厂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1997年5月至2000年12月历任禹城市电力总公司财务部主任、总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1年7月任禹城市热电厂副厂长，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石爱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禹



城通用机器厂经营科职员、禹城通裕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司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5年4月历任禹城市工商银行信用卡部办事员、客户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10月历任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禹城市政协常委。

（四）其他核心人员（7人）

姚保森先生：193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0年7月至1979年9月历任太原重机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79年9月至1996年8月，任太原重型机器厂设计院锻压室主任，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任禹城通裕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工程师。

向大林先生：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年5月至1984年2月历任江西洪都钢厂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并担任江西省金属学会炼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1984年3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上海重型机器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0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工程师。

曹智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中信重型机械公司，1998年10月至2002年4月历任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技术科工程师、工艺科科长，2002年5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艺科科长、技术科科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大锻件研究所所长。

刘玉海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02年4月历任禹城通用机器厂技术员、禹城通裕集团公司通用机器厂技术员、车间主任，2002年5月至2010年3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通用机器厂厂长、技术科副科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机械研究所所长。

刘世华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06年5月历任内蒙古第二机械厂车间工人、技术员、工段长、车



间主任，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熔铸技术工程师。

刘殿山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8月至2004年6月历任德州机床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大炉段段长，2004年7月至2009年4月任公司铸造厂厂长，2009年4月至今任机械铸造公司总经理。

文平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青海重型机床厂，1997年1月至2002年4月先后就职于禹城通用机器厂、禹城通裕集团公司，2002年5月至2010年3月历任本公司技术科科长、设备科科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设备动力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3月1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本届董事司兴奎、朱金枝、王世镇、陈练练及独立董事张金、董安生、谢韬由发起人股东司兴奎、朱金枝、王世镇、李德兴、杨兴厚、秦吉水、陈练练提名，祖吉旭由发起人股东山东高新投提名，董事朱健明由发起人股东朱健明提名。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3月1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本届监事杨侦先、赵立君由股东司兴奎、朱金枝、李德兴、杨兴厚、王世镇、秦吉水、陈练练提名，潘利泉由股东山东高新投提名，张恒、张仁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石爱军先生的配偶刘翠花女士持有本公司121.63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5%。刘翠花女士自200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司兴奎	5,993.5500	22.20%	否
朱金枝	3,203.0250	11.86%	否
李德兴	599.4000	2.22%	否
杨兴厚	514.3650	1.91%	否
王世镇	420.6300	1.56%	否
秦吉水	378.5700	1.40%	否
陈练练	315.4800	1.17%	否
朱健明	300.0000	1.11%	否
倪洪运	168.2550	0.62%	否
赵立君	84.1350	0.31%	否
杨侦先	84.1350	0.31%	否
石爱军	84.1350	0.31%	否
司超新	72.0000	0.27%	否
文平安	84.1350	0.31%	否
曹智勇	72.0000	0.27%	否
刘玉海	84.1350	0.31%	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发行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司兴奎	5,993.5500	22.20%	3,995.70	22.20%	3,934.90	27.48%	3,934.90	32.79%
朱金枝	3,203.0250	11.86%	2,135.35	11.86%	2,135.35	14.91%	2,319.20	19.33%
李德兴	599.4000	2.22%	399.60	2.22%	399.60	2.79%	434.00	3.62%
杨兴厚	514.3650	1.91%	342.91	1.91%	330.91	2.31%	359.38	3.00%
王世镇	420.6300	1.56%	280.42	1.56%	280.42	1.96%	304.56	2.54%
秦吉水	378.5700	1.40%	252.38	1.40%	252.38	1.76%	274.10	2.28%
陈练练	315.4800	1.17%	210.32	1.17%	210.32	1.47%	228.42	1.90%



朱健明	300.0000	1.11%	200.00	1.11%	200.00	1.40%	-	-
倪洪运	168.2550	0.62%	112.17	0.62%	112.17	0.78%	121.82	1.02%
刘翠花	121.6350	0.45%	81.09	0.45%	56.09	0.39%	60.91	0.51%
赵立君	84.1350	0.31%	56.09	0.31%	56.09	0.39%	60.91	0.51%
杨侦先	84.1350	0.31%	56.09	0.31%	56.09	0.39%	60.91	0.51%
石爱军	84.1350	0.31%	56.09	0.31%	56.09	0.39%	60.91	0.51%
司超新	72.0000	0.27%	48.00	0.27%	48.00	0.34%	48.00	0.40%
文平安	84.1350	0.31%	56.09	0.31%	56.09	0.39%	60.91	0.51%
曹智勇	72.0000	0.27%	48.00	0.27%	48.00	0.34%	48.00	0.40%
刘玉海	84.1350	0.31%	56.09	0.31%	56.09	0.39%	60.91	0.51%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09 年度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09年	领薪单位
司兴奎	董事长	391,138.50	本公司
王世镇	董事、总经理	335,395.00	本公司
陈练练	董事、副总经理	224,982.50	本公司
朱金枝	董事、副总经理	174,070.00	本公司
祖吉旭	董事	-	山东高新投
朱健明	董事	-	工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金	独立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董安生	独立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谢韬	独立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杨侦先	监事会主席、新园热电董事	223,105.00	新园热电
潘利泉	监事	-	鲁信高新



赵立君	监事	46,486.76	本公司
张仁锋	职工监事	112,977.81	本公司
张恒	职工监事	84,047.30	本公司
秦吉水	副总经理	229,524.55	本公司
司超新	副总经理	225,592.50	本公司
杨兴厚	副总经理	231,806.63	本公司
倪洪运	副总经理	203,297.38	本公司
聂建祥	财务负责人	218,676.00	本公司
司勇	副总经理	54,443.07	本公司
石爱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66,521.31	本公司
李德兴	副总经理	140,315.51	再生资源
姚保森	其他核心人员	154,000.00	本公司
向大林	其他核心人员	416,666.70	本公司
曹智勇	其他核心人员	71,451.09	本公司
刘世华	其他核心人员	174,499.96	本公司
刘殿山	其他核心人员	134,898.29	本公司
文平安	其他核心人员	73,078.39	本公司
刘玉海	其他核心人员	53,159.23	本公司

注：独立董事张金、董安生、谢韬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受聘，故 2009 年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8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权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以外，本公司独立董事不享受其它报酬或福利政策。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祖吉旭	董事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部 投资总监	本公司股东
		山东欧华蛋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日照汇丰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副 总经理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朱健明	董事	工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金	独立董事	中国锻压协会	常务副理事长 兼秘书长	会员
		北京富京技术公司	董事长	无
		中国机械中等专业学校	董事长	无
		江苏金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云顶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董安生	独立董事	中国法学会	会员	无
		中国国际法学会	理事	无
		北京市国际法学会	理事	无
		比较法学会	理事	无
		中国证券法研究会	副会长	无
		深圳仲裁委	仲裁员	无
		北京地石律师事务所	证券律师	无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谢韬	独立董事	华奥物种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无
司兴奎	董事长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世镇	总经理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杨兴厚	副总经理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秦吉水	副总经理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朱金枝	副总经理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杨侦先	监事会主席	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司勇	副总经理	禹城通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潘利泉	监事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 部长	本公司股东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德兴	副总经理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禹城通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向大林	其他核心 人员	中国金属学会特种冶金学术委员会	副主任	无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电渣技术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上海市核学会核材料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司兴奎与副总经理司勇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全体股东做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六、发行人的股份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先生、主要股东山东高新投、朱金枝、赵美娟、陈秉志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他重要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五节“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与本公司签订了聘任协议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是最近 12 个月之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及影响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8年，公司董事会共有九人组成，分别为司兴奎、朱金枝、王世镇、陈练练、秦吉水、李德兴、杨兴厚、郭全兆、王大莉，其中司兴奎为董事长。

2009年3月15日，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方案，选举司兴奎、朱金枝、王世镇、陈练练、秦吉水、李德兴、杨兴厚、祖吉旭、朱健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司兴奎为董事长。

2010年3月15日，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司兴奎、朱金枝、王世镇、陈练练、张金、董安生、谢韬、祖吉旭、朱健明任本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司兴奎为董事长，张金、董安生、谢韬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山东高新投提名人选发生变动，属正常的董事会换届，另外有限公司时未聘用独立董事，公司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聘请的三名独立董事完全到位，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有三人，分别为杨侦先、高巍、李圣平，其中杨侦先为监事会主席。

2009年3月15日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方案，选举杨侦先、赵立君、潘利泉、张恒、张仁锋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侦先为该届监事会主席。

2010年3月15日，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杨侦先、赵立君、潘利泉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张恒、张仁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侦先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公司总经理为王世镇，财务负责人为聂建祥，未聘任副总经理，其职能实际由各部门经理履行。



2009年3月15日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世镇担任公司总经理，聂建祥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石爱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3月26日通裕有限董事会决议，决定由司兴奎、王世镇、李德兴、杨兴厚、秦吉水、朱金枝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李德兴、杨兴厚、秦吉水、朱金枝实际履行副总经理职能；2009年5月9日通裕有限董事会决议，决定聘任司勇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0年3月15日，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世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秦吉水、陈练练、杨兴厚、朱金枝、李德兴、司超新、倪洪运、司勇、石爱军为副总经理，聘任聂建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石爱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均未正式聘任副总经理，2009年之前均未聘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健全公司组织机构。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治理文件。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上述制度的制定实施和董事会专门委员的设立会使公司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计划、《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相应的作用。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交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2)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 股东大会的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 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关于选举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会计机构的议案》，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原子公司禹城通裕热处理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值的会计入账方法进行调整的议案》，对IPO审计报告调整事项及以改制期间利润补足由于IPO审计调整所导致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7,763,714.55元等事项予以确认。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两届外，其他均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弃权。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



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次董事会选举司兴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王世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秦吉水、陈练练、杨兴厚、朱金枝、李德兴、司超新、倪洪运、司勇、石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聂建祥先生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石爱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

201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原子公司禹城通裕热处理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值的会计入账方法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八）列席董事会会议；（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举手或其他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杨侦先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此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的构成

201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张金先生、董安生先生、谢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共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六）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⑤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七）股权激励计划；（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聘任以来，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其意愿独立进行表决，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运行以来，对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10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石爱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如下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讯；（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



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自本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目前，审计委员会由谢韬、张金、朱金枝等三名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谢韬、张金为独立董事，谢韬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2）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应于会议召开七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



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3）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起到较好的监督作用。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如下：

①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由主任委员谢韬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合法有效。与会委员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的《审计报告》；（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②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由主任委员谢韬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合法有效。与会委员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的《审计报告》；（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



方式进行，会议由主任委员谢韬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合法有效。与会委员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的《审计报告》；（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司兴奎、王世镇、朱金枝、祖吉旭等四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司兴奎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张金、董安生、司兴奎等三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张金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安生、谢韬、司兴奎三名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董安生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

（一）票据贴现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发行人由于公司的快速成长、在建工程建设等原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部分交易采用票据方式。另外公司出于节约融资费用的目的，在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控股子公司等）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



票，再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承兑汇票发生额	222,900,000.00	551,000,000.00	484,190,000.00
其中：关联方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151,500,000.00	503,700,000.00	396,000,0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67.97%	91.42%	81.79%
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34,900,000.00	221,800,000.00	232,300,000.00
其中：关联方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0.00%	197,500,000.00	181,000,0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0.00%	89.04%	77.92%

1、清理过程及清理结果

2009年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票据保证金比例为100%，从2009年9月至今，没有新发生与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截至2009年11月30日与关联方之间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经完成解付。

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清理过程及清理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具体情况分析

(1) 发行人及通裕有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满足资金需求或出于为公司支付采购等相关款项提供便利的考虑，曾经发生在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向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子公司将该等票据贴现融资，将融资获得资金提供给通裕有限使用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鉴于通裕有限采取上述行为的目的是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通裕有限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时偿还了与此相关的贴现借款及/或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并已自动纠正了上述情况，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2条所列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4条规定的五种金融票据诈骗活动之一。



(2) 2010年6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内部职工借款筹集资金及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的函》, 认为: “针对通裕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满足资金需求曾经发生过在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向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并由子公司将该等票据贴现融资, 将融资获得资金提供给通裕集团使用的情形, 我行经研究认为, 该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要求, 但鉴于通裕集团采取上述行为的目的是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 且通裕重工及通裕集团已经及时偿还了与此相关的贴现借款及/或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 并已自动纠正了上述情况, 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我行亦不会因此对通裕重工进行处罚。”

我行作为通裕重工辖区内的金融监管部门, 未受理过任何与通裕重工前身通裕集团曾存在的上述向内部职工借款和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有关的投诉或其他权利请求, 并且由于上述情况已经由通裕重工或通裕集团主动纠正, 不再处于持续状态, 因此通裕重工不会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采取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及资金存储的行为, 其目的均为使公司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 因此整体上并不违背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且上述行为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确实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公司的个别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体操作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 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 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 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3、相关规范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该等措施已取得成效。

2010年4月13日, 公司召开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除上述违规票据行为



外，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全体股东及现任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及资金管理的承诺函》：“由于前述公司在既往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行为从根本上是为了谋求股东利益而发生，且股东亦对此类情况明确知悉，因此全体股东亦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因上述情况而遭受的一切法律后果。若公司日后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全体股东承担连带及个别的保证责任，负责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需承担税负，税负亦由股东补偿）。”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开立个人账户情况

自 2006 年以来，发行人为维持与各贷款经办银行的良好关系，协助银行完成个人存款考核指标。应相关银行的要求，由财务部门上报公司领导批准，并在股东会议上向股东作了汇报，在公司全体股东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以公司员工个人名义开立了存折账户。财务据此在银行存款科目核算个人名义的公司存款，利息归公司所有，上述存折事项于 2009 年 12 月底前全部清理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户与公司户往来明细：（单位：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公司户至个人户	个人户至公司户	期末余额
2007年	2,017,660.46	29,592,904.29	31,602,585.46	7,979.29
2008年	7,979.29	21,008,209.81	21,016,189.10	-
2009年	-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 计	2,025,639.75	53,601,114.10	55,618,774.56	7,979.29

1、清理过程及清理结果

发行人已经全面清理了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全部以自然人名义存储公司资金的情形，注销了全部个人存款账户，公司及全体股东对该等清理情形出具了书面确认。

上述公司存款以个人名义存储行为清理过程及清理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具体情况分析

(1) 个人账款开立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好银行的关系，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需要，整体上并不违背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且上述行为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确实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公司的个别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体操作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

(2) 账户的开立流程是由财务部门上报公司领导批准，并在股东会议上向股东作了汇报，在公司全体股东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以公司员工个人名义开立了存折账户；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3) 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曾经采取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及资金存储的行为在当地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属于较为普遍的现象，并在操作过程中得到了相关当事方的默许，因此公司未及时制止和清理；公司已组织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财务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下达明确要求杜绝此类不规范的使用票据或资金存储行为再次发生。

3、相关规范措施及承诺

(1) 经公司审计部门查证，在个人户开立期间，没有对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造成损失，更没有任何个人占有、使用、挪用公司资金。为严格落实财务制度，公司已责成财务部门将个人账户全部清理注销。

公司已在董事会组织下制定了完备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规则体系，并在公司内部各个层级全面贯彻实施。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管公司财务管理操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融资、票据和资金管理行为，并定期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管理培训等活动，不断加强和加深公司相关人员在规范运作方面的认识。

(2) 201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账户使用行为。

(3) 公司全体股东及现任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及



资金管理的承诺函》：“由于前述公司在既往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行为从根本上是为了谋求股东利益而发生，且股东亦对此类情况明确知悉，因此全体股东亦愿意承担公司可能因上述情况而遭受的一切法律后果。若公司日后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全体股东承担连带及个别的保证责任，负责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需承担税负，税负亦由股东补偿）。”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以包括关联方在内的自然人名义存储资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借款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缓解发展过程中资金紧张的压力，存在向在职职工（其中部分为股东）借款的情况，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已全部清理完毕。在报告期内持续按期足额向借款职工支付利息，不存在拖欠或漏付的情形，借款利息税全部由借款职工自己负担，与职工之间未因借款关系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借款资金均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行为发生以来总体情况如下：

年度	借款发生额（元）	年末余额（元）	利率区间
2003 年	-	6,792,004.85	6%
2004 年	27,434,992.72	34,226,997.57	6%
2005 年	25,209,689.17	59,436,686.74	6%
2006 年	-612,644.98	58,824,041.76	8.68%
2007 年	2,357,881.95	61,181,923.71	8.68%
2008 年	-27,316,474.80	33,865,448.91	8.68%
2009 年	-33,865,448.91	-	8.68%
2010 年	-	-	-

报告期内，存在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累计借款数额（元）	利率区间	累积利息	清结情况
司兴奎	41,126,728.62	6%-8.68%	3,089,590.52	2009年5月全部结清
朱金枝	11,647,130.76	6%-8.68%	849,717.36	2009年5月全部结清

1、清理过程及清理结果



职工向通裕有限提供借款资金支持均出于自愿，并以各自自有资金或该等资金的利息作为借款资金来源，该等资金均用于通裕有限的生产经营，投资于项目建设或补充流动资金。

通裕有限为获得该等借款向职工支付利息，年利率确定的标准为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略有上浮，不满一年或满一年不结算逾期期间执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该利率水平取得了全体借款职工的认可；通裕有限在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间持续按期足额向借款职工支付利息，不存在拖欠或漏付的情形，与职工之间未因借款关系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 2009 年 10 月，通裕有限已经基于与借款职工之间达成的一致意见清偿了全部职工借款。

职工借款的清理过程及清理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具体情况分析

(1) 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内部职工借款筹集资金及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的函》，认为：“针对通裕集团在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间为了满足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向员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其日常经营的情形，我行认为，鉴于通裕集团借款对象仅限于内部职工或其家属，未通过公开宣传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集资，且所筹集资金均用于通裕集团的生产经营，投资于项目建设或补充流动资金，并且通裕集团已经基于与借款职工之间达成的一致意见清偿了全部职工借款。因此，上述通裕集团向内部职工集资的情况不属于应受处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行为，亦不属于扰乱金融秩序、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等违反金融法规的行为，而是不规范的企业内部融资行为，我行不会对通裕集团的上述行为予以处罚。”

我行作为通裕重工辖区内的金融监管部门，未受理过任何与通裕重工前身通裕集团曾存在的上述向内部职工借款和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有关的投诉或其他权利请求，并且由于上述情况已经由通裕重工或通裕集团主动纠正，不再处于持续状态，因此通裕重工不会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核查，与法人和自然人之间借贷关系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包括：
1989 年 6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内部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企业内部集资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每年控制额度由总行



年初一次下达到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分行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审批权限”，“企业进行内部集资，必须制订集资章程或办法，经企业的开户金融机构审查同意后，报人民银行审批。”

1999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①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通裕有限从内部职工获得借款的情形均是是为了解决其在快速发展时期的资金瓶颈问题，获得该等借款资金后亦仅用于自身的日常生产经营，因此该等职工借款情形的发生是为了满足通裕有限的资金需要，从根本上符合通裕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②通裕有限职工向通裕有限提供借款均为职工的自愿行为，通裕有限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向职工进行宣传或强制职工将资金有偿提供给其使用，因此通裕有限与其职工之间发生的上述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不违反《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③通裕有限为获得借款向内部职工支付利息，年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适当上浮，不满一年或满一年不结算逾期期间执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该等利率标准获得了借款职工的认可，不违反公平合理的原则；④通裕有限在上述与职工之间的借款关系存续期间，按时支付利息和本金，不存在拖欠等情形，与借款职工之间不存在因借款关系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⑤通裕有限存在的上述员工借款情形在发生时及存续期间为全体股东所知悉和认可；⑥截至2009年10月，通裕有限已经足额支付了全部职工借款，通裕有限与其职工之间不存在未清结的职工借款，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于2010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内部职工借款筹集资金及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的函》，确认上述向内部职工借款的情形不属于应受处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行为，亦不属于扰乱金融秩序、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等违反金融法规的行为，而是不规范的企业内部融资行为，其不会对发行人上述行为予以处罚；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将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及银行等渠道融资，无需依赖员工提供借款的方式满足资金需要，未来将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通裕有限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从内部职工处获得借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相关规范措施及承诺

(1) 截至到 2009 年 10 月底，公司已退还所有本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公司接受股东提供的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若发生纠纷或因被处罚而产生经济损失，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担责任”。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通裕有限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从内部职工处获得借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 完税情况

通裕重工前身通裕有限在 2005 年、2006 年期间曾向天津电梯导轨厂等三家公司销售货物，合计金额 3,761,000 元。因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及对税收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导致上述销售行为开具发票的时间不符合我国增值税征管的规定。禹城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针对通裕有限上述行为下发“禹国税稽罚[007]14 号”《禹城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通裕有限补缴增值税 546,470.9 元，罚款 273,235.05 元，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针对通裕有限的上述行为，禹城市国家税务局确认，通裕有限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补缴了增值税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此后再未出现类似情况。鉴于上述行为系通裕有限具体经办人员核算水平有限及工作疏忽所致，并非通裕有限存在偷漏税的主观故意，且所涉及的收入相对于当时通裕有限的全年收入比例很低，因此，禹城市国家税务局认为，通裕有限上述少计收入并导致补缴税款的行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



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324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通裕重工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情况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政策

公司在《章程》中已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另外，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专门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第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批遵守下列程序：

（一）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投资项目，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

(二)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且不超过**5%**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三)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不超过**20%**的投资项目，必要时可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并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披露。

(四)对超过上述决定权限范围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亦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并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对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包括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按该特别规定进行审批。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风险投资的，应遵守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该等投资项目；

(二)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的该等投资项目，应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披露；

(三)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的该等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后方可实施；并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披露。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2、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规定对外投资事项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目前公司的对外投资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关于担保事项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政策

公司在《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另外，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对外担保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规定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和程序制定了具体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201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1、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2、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3、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



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4、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所有接触到未披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所有知情者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确保资料不遗失。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的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公司对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权限等做出了规定，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为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还将给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途径，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享有股东大会召集的请求权，公司在《公司章程（草



案)》中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四）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充分反映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和更换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的意见，公司积极推行了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 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625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通裕重工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通裕重工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公司申报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本公司2007年度实际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实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为了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本公司假定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在此基础编制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申报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直接	间接	
禹城通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2007年成立至今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000.00	100	-	2009年成立至今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10,963.305	46.24	-	2007年度、2008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9年1-10月份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禹城盛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	-	2007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8年1-7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302,575.34	201,239,138.24	281,613,316.93	189,223,67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2,562,930.00	88,531,428.07	33,857,536.00	19,373,502.24
应收账款	300,924,924.84	159,705,786.62	130,043,183.68	63,867,846.09
预付款项	38,611,531.20	55,491,475.82	52,105,653.16	47,926,773.6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2,903,837.57	31,097,515.76	27,840,095.86	15,587,041.90
存货	434,455,959.05	372,070,383.41	513,409,480.73	421,408,29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66,028.24	82,973.47
流动资产合计	1,040,761,758.00	908,135,727.92	1,038,935,294.60	757,470,109.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924,735.92	74,098,623.92	2,900,000.00	2,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34,792,701.13	410,337,331.79	490,298,574.81	440,237,285.99
在建工程	872,752,492.31	581,364,071.63	283,658,217.85	75,465,273.86
工程物资	-	-	2,589,248.00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8,584,512.38	171,821,736.06	202,098,493.50	132,973,230.73
开发支出	698,162.12	-	-	-
商誉	-	-	32,073,815.01	32,073,815.0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8,105.68	8,415,749.51	7,580,419.47	5,108,62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04,87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2,450,709.54	1,246,037,512.91	1,021,198,768.64	690,763,098.15
资产总计	2,603,212,467.54	2,154,173,240.83	2,060,134,063.24	1,448,233,207.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8,500,000.00	448,794,236.19	334,000,000.00	332,2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34,900,000.00	221,800,000.00	232,300,000.00
应付账款	146,977,324.60	107,055,321.69	265,600,227.97	258,595,613.63
预收款项	6,755,868.56	17,562,569.30	49,411,531.92	48,730,208.85
应付职工薪酬	11,593,325.84	11,656,874.14	10,083,991.65	7,135,089.47
应交税费	5,660,549.95	47,191,307.64	47,657,103.53	40,650,010.63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32,014,571.53	26,747,783.84	2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8,115,941.68	53,557,898.04	83,059,782.78	105,685,11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90,000.00	91,390,000.00	-	34,2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69,232.00	104,174.32
流动负债合计	1,027,793,010.63	844,122,778.53	1,038,429,653.69	1,083,730,20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7,840,000.00	233,690,000.00	384,010,000.00	114,36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509,339.22



专项应付款	-	-	-	2,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5,020.70	85,014.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514,690.33	110,187,822.83	57,266,674.62	1,0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354,690.33	343,877,822.83	441,341,695.32	118,034,354.18
负债合计	1,496,147,700.96	1,188,000,601.36	1,479,771,349.01	1,201,764,562.81
股东权益：				
股本	270,000,000.00	180,000,000.00	143,216,5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3,591,841.36	406,668,632.05	185,967,632.05	2,324,632.05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17,355,363.78	58,995,177.06	41,890,213.32	27,994,166.12
未分配利润	156,117,561.44	320,508,830.36	201,550,767.90	89,420,43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7,064,766.58	966,172,639.47	572,625,113.27	239,739,238.02
少数股东权益	-	-	7,737,600.96	6,729,406.90
股东权益合计	1,107,064,766.58	966,172,639.47	580,362,714.23	246,468,644.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3,212,467.54	2,154,173,240.83	2,060,134,063.24	1,448,233,207.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1,989,391.96	1,114,535,148.01	1,224,333,672.97	625,319,547.26
减：营业成本	538,500,990.42	807,644,276.06	892,557,453.67	408,258,30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26,624.59	8,353,183.68	8,255,715.38	2,545,157.45
销售费用	8,556,739.27	10,143,450.14	13,710,249.01	6,021,808.18
管理费用	56,785,974.28	50,603,525.17	42,185,224.96	23,830,871.31
财务费用	30,106,379.76	37,288,863.60	62,597,334.31	42,000,418.48
资产减值损失	8,518,473.62	-7,710,302.76	11,941,286.84	5,274,09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4,352.00	-6,556,484.17	1,535,062.86	19,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5,826,112.00	7,738,052.4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048,562.02	201,655,667.95	194,621,471.66	137,408,099.11
加：营业外收入	16,774,280.24	22,543,602.93	9,707,055.12	6,534,061.87
减：营业外支出	646,847.10	1,546,295.64	2,143,618.20	881,46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3,524.10	2,737.48	1,402,812.50	18,46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175,995.16	222,652,975.24	202,184,908.58	143,060,698.49
减：所得税费用	44,283,868.05	53,433,917.66	48,613,698.21	43,712,865.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92,127.11	169,219,057.58	153,571,210.37	99,347,832.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892,127.11	168,644,997.73	152,774,159.09	98,986,614.10
少数股东损益	-	574,059.85	797,051.28	361,218.7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62	0.57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62	0.57	0.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229,498.32	1,462,523,315.27	1,273,737,313.02	707,061,61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8,699.07	8,732,540.89	3,150,554.30	4,130,99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1,688.37	108,100,392.47	62,349,656.64	2,387,57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329,885.76	1,579,356,248.63	1,339,237,523.96	713,580,18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318,530.95	1,136,043,731.68	1,040,068,282.75	524,975,33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03,648.18	41,564,634.80	46,238,274.79	22,341,10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891,752.55	118,698,961.99	89,553,850.90	46,113,10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4,130.32	21,997,415.91	9,477,931.92	7,925,73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358,062.00	1,318,304,744.38	1,185,338,340.36	601,355,28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1,823.76	261,051,504.25	153,899,183.60	112,224,89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72,977.45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40.00	24,240.00	20,240.00	19,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0	-	1,149,000.00	12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40.00	24,240.00	4,942,217.45	2,642,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377,214.47	399,927,814.27	330,433,081.19	189,978,94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5,64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19,783.23	4,406,330.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377,214.47	413,547,597.50	334,839,411.30	195,627,74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78,974.47	-413,523,357.50	-329,897,193.85	-192,985,14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7,484,500.00	206,859,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8,500,000.00	714,272,905.59	746,625,550.94	394,51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500,000.00	503,700,000.00	3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500,000.00	1,143,257,405.59	1,457,185,050.94	790,51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844,236.19	642,717,975.19	602,004,876.25	491,670,66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92,168.28	75,661,846.72	91,795,916.26	47,732,554.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3,000,000.00	492,700,000.00	27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036,404.47	1,071,379,821.91	1,186,500,792.51	818,403,21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63,595.53	71,877,583.68	270,684,258.43	-27,890,41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6,992.28	220,090.88	-2,296,610.09	-833,27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6,562.90	-80,374,178.69	92,389,638.09	-109,483,94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39,138.24	281,613,316.93	189,223,678.84	298,707,61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02,575.34	201,239,138.24	281,613,316.93	189,223,678.84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892,127.11	169,219,057.58	153,571,210.37	99,347,832.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18,473.62	-7,710,302.76	11,941,286.84	5,274,092.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90,047.54	40,432,069.62	41,863,264.28	47,207,920.82
无形资产摊销	2,803,612.88	3,714,381.02	3,448,359.81	6,287,483.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35,263.24	1,534,829.04	4,437,34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972.95	-40,408.36	1,360,457.80	-32,871.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37.4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425,074.70	37,288,863.60	62,597,334.31	42,000,418.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4,352.00	6,556,484.17	-1,535,062.86	-19,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7,643.83	-835,330.04	-2,471,798.34	-1,277,07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5,020.70	-19,994.26	85,01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51,106.62	150,758,550.95	-95,509,643.50	-261,001,647.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87,650.22	-90,979,737.57	-97,091,304.79	-69,238,85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50,020.03	-47,525,103.98	74,210,244.90	239,154,434.11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1,823.76	261,051,504.25	153,899,183.60	112,224,896.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302,575.34	201,239,138.24	281,613,316.93	189,223,678.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239,138.24	281,613,316.93	189,223,678.84	298,707,619.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6,562.90	-80,374,178.69	92,389,638.09	-109,483,940.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688,081.69	201,036,573.34	276,162,111.35	177,868,35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2,562,930.00	88,531,428.07	33,857,536.00	19,373,502.24
应收账款	236,232,379.71	122,588,782.18	120,965,450.20	54,847,194.84
预付款项	218,783,829.99	123,342,329.88	27,941,021.19	51,065,833.0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2,652,459.69	31,074,488.38	64,378,962.44	94,628,358.01
存货	263,948,653.95	259,943,550.93	494,902,340.69	393,523,29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50,868,335.03	826,517,152.78	1,018,207,421.87	791,306,52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9,924,735.92	114,098,623.92	140,555,089.91	143,281,089.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30,312,127.15	405,612,314.03	351,268,311.39	276,160,855.17
在建工程	872,752,492.31	581,364,071.63	253,237,932.04	51,258,958.05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8,584,512.38	171,821,736.06	175,500,917.08	105,759,494.24
开发支出	698,162.12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7,600.09	5,329,709.80	7,578,044.61	5,104,61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179,629.97	1,278,226,455.44	928,140,295.03	581,565,008.86
资产总计	2,547,047,965.00	2,104,743,608.22	1,946,347,716.90	1,372,871,537.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8,500,000.00	409,500,000.00	306,000,000.00	319,2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34,900,000.00	221,800,000.00	212,300,000.00
应付账款	108,838,998.50	87,048,121.45	229,795,813.88	217,599,469.85
预收款项	6,727,906.55	14,429,398.57	49,033,789.12	45,303,134.95
应付职工薪酬	9,681,161.55	9,958,227.52	8,864,319.08	5,902,880.49
应交税费	18,975,074.01	57,876,025.96	41,188,334.11	38,299,465.6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32,014,571.53	26,747,783.84	2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8,634,654.97	48,206,039.22	75,997,166.94	99,624,93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90,000.00	91,390,000.00	-	34,2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71,547,795.58	785,322,384.25	959,427,206.97	996,559,89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7,840,000.00	233,690,000.00	351,010,000.00	114,36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2,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514,690.33	110,187,822.83	56,886,674.6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354,690.33	343,877,822.83	407,896,674.62	116,360,000.00
负债合计	1,439,902,485.91	1,129,200,207.08	1,367,323,881.59	1,112,919,890.54
股东权益：				
股本	270,000,000.00	180,000,000.00	143,216,5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3,591,841.36	406,668,632.05	185,967,632.05	2,324,632.05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17,355,363.78	58,995,177.06	41,890,213.32	27,994,166.12
未分配利润	156,198,273.96	329,879,592.03	207,949,489.94	109,632,848.98
股东权益合计	1,107,145,479.09	975,543,401.14	579,023,835.31	259,951,647.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47,047,965.00	2,104,743,608.22	1,946,347,716.90	1,372,871,537.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2,864,422.11	1,012,299,117.44	1,005,320,358.58	480,726,139.32
减：营业成本	418,477,784.23	711,663,009.88	705,838,232.67	277,083,957.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5,013.70	6,497,066.89	7,475,044.74	1,329,688.30
销售费用	5,630,512.98	7,436,744.05	12,659,734.48	5,698,357.27
管理费用	53,879,826.81	44,421,724.65	35,906,083.43	18,297,639.34
财务费用	28,583,034.31	34,170,790.53	57,573,238.88	39,792,833.06
资产减值损失	7,011,561.15	-9,940,496.22	11,776,610.82	5,092,27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4,352.00	-6,264,886.99	-105,760.00	19,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5,826,112.00	7,738,052.4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021,040.93	211,785,390.67	173,985,653.56	133,450,589.80
加：营业外收入	12,908,769.17	14,852,856.64	9,471,507.38	6,255,173.11
减：营业外支出	646,847.10	1,376,249.23	700,640.00	489,17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3,524.10	2,737.4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282,963.00	225,261,998.08	182,756,520.94	139,216,590.96
减：所得税费用	40,680,885.05	54,212,360.72	43,796,048.94	43,547,81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602,077.95	171,049,637.36	138,960,472.00	95,668,774.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279,871.09	1,045,036,576.78	1,059,363,944.85	529,832,94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37,347.72	3,150,554.30	4,130,99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7,100.00	264,177,613.61	338,044,642.49	216,992,46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506,971.09	1,311,351,538.11	1,400,559,141.64	750,956,41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127,327.09	705,441,796.49	894,323,761.13	377,661,44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97,315.81	34,465,457.84	41,107,374.32	19,034,46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310,166.77	95,249,996.64	79,574,221.71	32,680,62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3,579.91	207,264,753.82	267,098,627.44	235,522,72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718,389.58	1,042,422,004.79	1,282,103,984.60	664,899,25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418.49	268,929,533.32	118,455,157.04	86,057,15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40.00	24,240.00	20,240.00	19,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0	-	149,000.00	12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167,339.00	5,6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40.00	50,191,579.00	5,769,240.00	2,642,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377,214.47	395,378,636.37	315,693,560.19	167,738,51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64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377,214.47	425,378,636.37	315,693,560.19	170,387,31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78,974.47	-375,187,057.37	-309,924,320.19	-167,744,71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7,484,500.00	206,859,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8,500,000.00	615,400,469.40	638,390,000.00	777,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500,000.00	503,700,000.00	3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500,000.00	1,044,384,969.40	1,348,949,500.00	777,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550,000.00	585,717,975.19	473,695,224.89	472,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15,090.97	74,755,099.05	90,494,740.59	47,340,579.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3,000,000.00	492,700,000.00	27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265,090.97	1,013,473,074.24	1,056,889,965.48	798,520,57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34,909.03	30,911,895.16	292,059,534.52	-20,530,57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6,992.28	220,090.88	-2,296,610.09	-833,27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48,491.65	-75,125,538.01	98,293,761.28	-103,051,41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36,573.34	276,162,111.35	177,868,350.07	280,919,76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88,081.69	201,036,573.34	276,162,111.35	177,868,350.0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602,077.95	171,049,637.36	138,960,472.00	95,668,774.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11,561.15	-9,940,496.22	11,776,610.82	5,092,27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745,603.76	40,106,144.58	29,309,955.10	21,159,147.96
无形资产摊销	2,803,612.88	3,714,381.02	2,832,199.74	1,357,20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4,761,94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972.95	-37,670.88	-42,354.70	-36,94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947,997.39	34,170,790.53	57,573,238.88	39,792,83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4,352.00	6,264,886.99	105,760.00	-19,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2,109.71	2,248,334.81	-2,473,433.12	-1,277,07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0,634.00	244,378,243.39	-107,686,066.31	-248,583,277.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414,376.26	-118,394,058.68	-27,228,081.66	-44,901,74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972,992.02	-104,630,659.58	15,326,856.29	212,588,278.49
其他	-	-	-	454,93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418.49	268,929,533.32	118,455,157.04	86,057,153.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688,081.69	201,036,573.34	276,162,111.35	177,868,350.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036,573.34	276,162,111.35	177,868,350.07	280,919,762.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48,491.65	-75,125,538.01	98,293,761.28	-103,051,412.25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模式。发行人产品为定制产品，客户在与发行人就产品相关技术质量指标确认后再下订单。发行人已建立经客户严格认证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能够保证产品符合客户订单要求。公司产品经过严格的出厂质量检验后，按照客户订单约定的运输方式及目的地发运。部分客户派有驻厂质检人员，实时监控生产过程，并直接参与完工产品的质量检验。

发行人产品在生产完工时单位成本便已确定，客户收到发行人产品后可直接使用，发行人不会发生安装、调试等为使产品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费用，发行



人产品在销售后不再发生成本费用，因此，产品于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而由于产品销售价格已在公司与客户的订单中约定，最终的销售价格是订单中约定的价格，故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产品于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产品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完全转移，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货并经客户签收一般分为下述几种情况：

①内销产品，由发行人负责发货并运输的，产成品发出到达对方指定地点，经对方初步验收并在“货物收到证明”单上签字后，完成所有权与控制权的转移，此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内销产品，由对方自提货物的，在货物装车离厂时，对方应在“货物收到证明”单上签字。收到对方签字的“货物收到证明”，发行人视为完成所有权与控制权的转移，此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内销产品，对方直接委托货物承运人，或委托发行人代办运输的，必须由客户经办人填写委托书并盖有客户单位公章后传真给发行人。发行人按此委托书，以及装货后承运单位开具的凭证（如托承运单），视同完成所有权与控制权的转移，从而可以确认销售收入。

④销售出口的货物，按照客户订单约定的运输方式及目的地发运。发行人产品在完成报关并经海关放行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定单上对风险转移的界定未作出不同于国际贸易惯例的规定。

客户在产品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属于售后服务范围内的问题，从历史情况看，售后服务发生的费用不大，发行人在费用实际发生时，作为销售费用核算。

经核查，国金证券、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客户合同或订单进行生产和交货，因此收入和成本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当将货物交付对方，经对方验收并在《货物收到证明》上签字后，视为完成所有权与控制权的转移，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发行人在完成上述事项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



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就具体业务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劳务或服务收入较少，一般为热调质等加工费收入，报告期内占各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一般为货到及发票到后进行结算，按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和期限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出口产品有的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

5、定价机制

收到客户询价资料及图纸后，由发行人技术部门进行工艺分析，对投料、加工工序、工时等进行测算，结合财务提供的原材料价格等信息，并参考同类产品历史成本等，给出初步定价。初步定价经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作为正式定价与对方谈判并签订合同。重大合同的定价需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等于或超过 2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低于 2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



和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节“四、(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 不再转回。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余额 300 万元及以上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没有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库龄 3 年以上的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3 年以下的如无特殊原因或明确的应计提减值的依据，则不计提跌价准备，原因如下：

- （1）因与客户的合同未作废，产成品未来处置方式存在不确定性；
- （2）管模等有一定通用性的产品，可能调剂售与其他客户；
- （3）管模合同一般为与固定老客户签订的长期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一些变更，因此某批货物推迟交货，并不意味着以后销售不出去。

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具体计算方法：

- （1）库龄 3 年以上的锻件、风电主轴，以原材料钢锭的采购成本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 （2）管模按期末采购废管模的市场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存货减值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企业对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出现的减值迹象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用于生产钢锭的钢锭模，扣除残值后按照生产钢锭产量占预计总生产量的比例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2）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



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折旧方法及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30	5	3.17-9.50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1）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 在建工程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

(1) 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本公司



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



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



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1）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



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公司2007年及以前实际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为了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号）等有关规定，拟上市公司在编制和披露三年又一期比较财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2007年利润表和相应期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2007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本公司涉及的追溯调整项目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原先采用权益法核算，新准则要求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母公司由此调增2007年年初长期股权投资16,672,187.94元，调增200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6,672,187.94元，调减2007年投资收益1,165,237.54元，累积调增200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15,506,950.40元。

2007年母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调减1,165,237.54元，合并利润表投资收益调增3,798,581.48元。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比较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有较大差异的情况。

五、税收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缴纳的所得额	25.00%



（一）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7%。本公司增值税主要优惠政策如下：

本公司销售锻件产品、模具产品，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51号文件通知，销售锻件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35%的办法；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52号文件通知，销售模具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50%的办法。上述两项政策有效期为2006年-2008年。

子公司禹城通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9年1月1日失效]（财税[2001]78号）文件，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先征后返”审核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驻鲁监[2009]68号）文件，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在两年内享受退税政策，2009年按缴纳入库税款的70%比例退付，2010年按缴纳入库税款的50%比例退付。

（二）企业所得税

2007年度以前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依据财税[2009]8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企业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企业能够提供资金拨付文件，且文件中规定该资金的专项用途；（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9）290号文件通知，享受购买国产设备抵免40%企业所得税政策。

六、分部信息

1、业务分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风电主轴	34,721.83	18,992.80	39,214.88	23,534.55
管模	7,773.75	3,846.95	10,079.92	5,678.31
其他锻件(注1)	9,723.25	6,177.53	22,085.73	15,150.81
主营业务小计	52,218.83	29,017.28	71,380.54	44,363.67
钢锭	24,876.07	22,097.19	23,121.11	21,758.49
电力和热力等	-	-	11,402.46	10,861.68
其他(注2)	4,104.04	2,735.63	5,549.41	3,780.58
其他业务小计	28,980.11	24,832.82	40,072.98	36,400.75
合计	81,198.94	53,850.10	111,453.51	80,764.43
产品名称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风电主轴	32,548.62	18,139.31	13,476.07	6,381.70
管模	11,543.36	6,373.05	11,396.22	5,668.95
其他锻件	16,950.74	10,810.36	18,875.16	11,836.94
主营业务小计	61,042.73	35,322.71	43,747.45	23,887.59
钢锭	42,993.53	38,308.56	2,669.61	1,975.65
电力和热力等	17,400.95	14,782.87	14,916.30	13,860.73
其他	996.17	841.60	1,198.60	1,101.86
其他业务小计	61,390.64	53,933.03	18,784.50	16,938.24
合计	122,433.37	89,255.75	62,531.95	40,825.83

注1：“其他锻件”包括：齿圈、螺母、工作辊、冷轧辊、支承辊、缸体、无缝钢管、转子、曲轴、锻件三通、齿轮轴、输出轴、法兰、轮毂等

注2：“其他”包括：铸件、结构机械附件、电梯导轨刨床、糠醛等

2、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收入	6,879.51	3,493.20	10,102.85	5,876.85
境内收入	74,319.43	50,356.90	101,350.67	74,887.57
合计	81,198.94	53,850.10	111,453.51	80,764.43



产品名称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收入	21,467.40	11,887.69	11,696.66	5,877.26
境内收入	100,965.97	77,368.05	50,835.29	34,948.57
合计	122,433.37	89,255.75	62,531.95	40,825.83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7,972.95	-14,281,105.76	154,365.06	32,871.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76,132.50	12,566,451.79	6,169,240.38	2,0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024,129.12	2,604.80	191,293.4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0,574.52	-1,363,485.39	-398,504.76	-752,563.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3,218,734.07	-2,054,010.24	5,927,705.48	1,521,601.04
所得税影响额	3,325,514.27	-177,458.46	1,612,440.82	583,384.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27.23	-61,557.50	-18,597.73
合 计	9,893,219.80	-1,928,579.01	4,376,822.17	956,814.2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2009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428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出售新园热电45.76%的股权，由此产生了投资损失。

八、主要财务指标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比率	1.01	1.08	1.00	0.70
速动比率	0.59	0.64	0.51	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3	53.65	70.25	8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57.47	55.15	71.83	82.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3.53	7.69	12.63	9.79
存货周转率（次数）	1.34	1.82	1.91	1.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127.24	31,714.68	35,534.44	23,855.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89.21	16,864.50	15,277.42	9,898.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99.89	17,057.36	14,839.73	9,802.98
利息保障倍数	4.85	4.73	3.54	4.1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0.97	0.57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30	0.34	-0.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0	3.58	2.12	0.89
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	0.52	0.62	0.57	0.37
		稀释	0.52	0.62	0.5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	0.49	0.63	0.55	0.36
		稀释	0.49	0.63	0.55	0.36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	13.59	22.13	34.39	4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	12.70	22.38	33.40	45.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5.53%	13.01%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 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开发支出] ÷ 期末净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九、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中同华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通裕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评估,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89,772.29	89,772.29	90,889.67	1,117.38	1.24%
非流动资产	112,863.72	112,863.72	124,178.44	11,314.72	10.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347.63	11,347.63	11,555.14	207.51	1.83%
固定资产	40,493.53	40,493.53	46,020.32	5,526.79	13.65%
在建工程	43,035.01	43,035.01	43,948.58	913.57	2.12%
无形资产	17,350.18	17,350.18	22,017.04	4,666.85	2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36	637.36	637.36	-0.00	0.00%
资产总计	202,636.01	202,636.01	215,068.11	12,432.10	6.14%
流动负债	64,801.97	64,801.97	64,801.97		0.00%
非流动负债	44,474.85	44,474.85	44,474.85		0.00%
负债合计	109,276.82	109,276.82	109,276.82		0.00%
净 资 产	93,359.18	93,359.18	105,791.28	12,432.10	13.32%

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加和法，即分别求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净资产评估值。主要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

中同华于 2010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审计调整对评估值影响的说明》，由于中瑞岳华对通裕有限 2009 年 11 月 30 日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进行了调整，造成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结论如下：本次调整前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791.28 万元，评估增值 12,432.10 万元；本次调整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567.14 万元，评估增值 12,984.33 万元；本次调整对评估值影响为净资产评估值减少 224.15 万元，误差率为 0.21%。

十一、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计量属性如下：

（一）验资情况

1、2002 年 5 月 25 日，禹城通裕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02 年 5 月 25 日，禹城通裕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96.8 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由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禹会验[2002]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96.8 万元。

2、2002 年 7 月增资

根据禹城通裕 2002 年 6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司兴奎等 23 名自然人将所购买的原禹城通裕集团公司的资产（含负债）增资禹城通裕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通裕有限注册资本由 596.8 万元增加至 5,031.2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禹会验[2002]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中瑞岳华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307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意见为“经我们对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新增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我们发现净资产增值依据的评估报告[2002 年的德大正临评报字（2002）第 0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目的是用作公司拟分立使用，该评估公司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关于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说明’中提及‘该次评估以 200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一方面对委托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认股东用以增资的资产公允价值，同时为该公司分立时所分离资产的价值确定提供依据，该次增资的同时实施的分立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数额为 23 万元；确定的资产范围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司兴奎等 23 名自然人购买的山东省禹城通裕集团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及该等资产与负债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2 年 5 月 25 日间的损益（该次评估依据的财务会计报表为禹城通裕模拟增资后的会计报表）’。除此之外，我们未发现影响 2002 年 5 月 31 日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司兴奎等 23 名自然人以净资产出资 4,457.4 万元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司兴奎等 23 名自然人因按照禹城市体改办的指导意见及先行设立公司的可操作性不强等原因，直接购买了原山东禹城通裕集团公司的资产（含负债），并按份以增资方式投入通裕有限，通裕有限承接了原山东禹城通裕集团公司全部资产、业务及人员。中瑞岳华[2009]第 307 号《验资复核报告》中的保留意见事项不会致使通裕有限股东的该次增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2003 年 7 月增资



2003年7月8日，山东高新投与山东通裕以及其19名自然人股东在济南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山东高新投向山东通裕货币增资968.8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5,031.2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山东高新投加上受让的股权，共持有山东通裕1,200万元的股权，占山东通裕注册资本的20%。

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于2003年7月16日出具“禹会验[2003]06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证。

4、2006年12月增资

2006年12月山东通裕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其中：山东高新投货币增资1,200万元；32名自然人股东货币增资4,651.73万元，司兴奎、朱金枝等10名自然人股东以对山东通裕债权转增注册资本1,348.2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2006年12月25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出具了“禹会验[2006]111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5、2008年4月增资

2008年3月，公司22名自然人股东向深圳市连浩进出口有限公司（2008年4月28日该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秉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合计408.35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同时深圳市连浩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公司货币方式增资591.6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591.65万元。上述增资已经德州大正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出具“禹会验字[2008]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6、2008年4月出资

2008年年初，通裕有限在引入投资者过程中，对历史沿革及历次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梳理，由于当时审计工作未及全面深入进行，新投资者深圳秉浩投资认为通裕集团2002年7月增资及分立过程中的增资系对通裕集团当时资产进行评估调账而来，不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因此2008年3月30日的股东会决议中，为避免股东之间对过往出资方式合法合规性问题存在争议或顾虑，并充分考虑新投资者高溢价增资的情况，为便于引入投资者工作顺利推进，全体股东同意“原23名自然人股东自愿以自有货币资金置换上述资本公积转增的出资，即将原评估增值部分的资产调回原值，上述以增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转增的注册资本，改由原23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视同原23名自然人在历史上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出资”，但同时确认该等置换出资的行为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际



损害、在置换出资前相关股东已经享有的权益或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述决议作出后，原 23 名股东按照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向通裕有限缴纳了出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置换出资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57 号”《验资报告》。此后，通裕有限就该事项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山东省工商局出具书面说明，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通裕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作出决议，全体相关股东（包括 2002 年 7 月增资及分立时的股东及其后公司新增股东）一致认为 2008 年 3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对 2002 年 7 月增资来源的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当时实际情况，该次增资的来源并非对“资产进行评估调账而来”，而是司兴奎等 23 名自然人将其自房寺镇政府受让的集体企业原山东禹城通裕集团公司全部产权按份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同时公司在增资的基础上进行分立。尽管如此，全体相关股东一致确认司兴奎等 23 名自然人 2008 年 4 月更换出资的行为不改变股东原有出资方式，其等已经缴纳的 4,434.4 万元全额计入资本公积科目，留存公司并由全体股东共享，因上述处理而发生的税务负担（不论是公司或股东个人的纳税义务）均由现有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通裕有限原 23 名自然人股东应新投资人要求基于对历史上 2002 年 7 月增资事项的理解而补充投资 4,434.4 万元以及在对 2002 年 7 月司兴奎等 23 名自然人以从房寺镇政府受让的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改制全部产权对通裕有限增资事项进行澄清后将已投入的 4,434.4 万元转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均是司兴奎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为了保护通裕有限/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而做出的自由选择，且未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7、2008 年 12 月增资

2008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秉浩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赵岚、朱健明、孙晓东、由明伟、刘陆鹏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增资 1,73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91.65 万元增加至 14,321.65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德州大正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出具“禹会验字[2008]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8、2009年6月增资

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确保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通裕有限2009年继续引入了投资者。2009年5月28日，通裕有限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4,321.65万元增加到17,121.6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7元。本次增资由原自然人股东赵岚、山东高新投及新入自然人股东杨洪、杨淑云、王剑以货币形式认缴。上述增资已经德州大正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出具“禹会验字[2009]056号”《验资报告》验证。

9、2009年11月增资

2009年9月5日，通裕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7,121.65万元增加到18,000万元。本次货币增资由司兴奎、杨兴厚、刘翠花、陈立民、祖新生、刘文奇、孙树海、崔迎军、杨淑云等9名原自然人股东及张晓亚、邓小兵、王继荣、王翔等4名新引入自然人股东认缴。本次增资已经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234号”《验资报告》验证。

10、2010年3月整体变更

2010年3月25日，通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通裕有限200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29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27,000万股。中瑞岳华于2010年3月1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6月27日，中瑞岳华出具了《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在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IPO审计中发现了新的调整事项，我们对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以2009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与2009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038号）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本次审计调整前净资产为933,591,841.36元，本次审计调整后净资产为925,828,126.81元，本次审计调整调减净资产7,763,714.55元，占“中瑞岳华验字[2010]038号”《验资报告》验资净资产的0.83%。

依据2010年5月26日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股份公司改制期间的净利润（2009年11月



30日至2010年3月25日)补足由于上述审计调整所导致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7,763,714.55元。基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审计调整不改变“中瑞岳华验字[2010]038号”《验资报告》中所确认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数额”。

申报会计师认为,用改制期间净利润补足审计调整减少的资产是合适的,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改制期间产生的净利润7,763,714.55元补足由于上述审计调整所导致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2009年11月30日经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255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933,591,841.36元为基础,按原股东持股比例以1:0.29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2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663,591,841.36元转为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8日,中瑞岳华出具了《关于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报告的专项说明》,中瑞岳华在对三年一期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一些新的事项,影响到了改制时点(200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经修正后2009年11月30日净资产应为925,828,126.81元,修正后净资产减少了7,763,714.55元,减少比例为0.83%。此修正后的净资产在公司2009年年报及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3月的三年一期IPO报告中予以更正。

鉴于上述发行人设立时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净资产数额调整是由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新的调整事项而发生,由于调整事项而减少的净资产数额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改制期间(2009年11月30日至2010年3月25日)净利润补足,且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相关机构对因此而受到影响的各项法律文件进行了补充说明或确认,且发行人设立的《验资报告》所载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数额不因上述审计调整事项而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及相应以基准日后净利润补足调整前后净资产差额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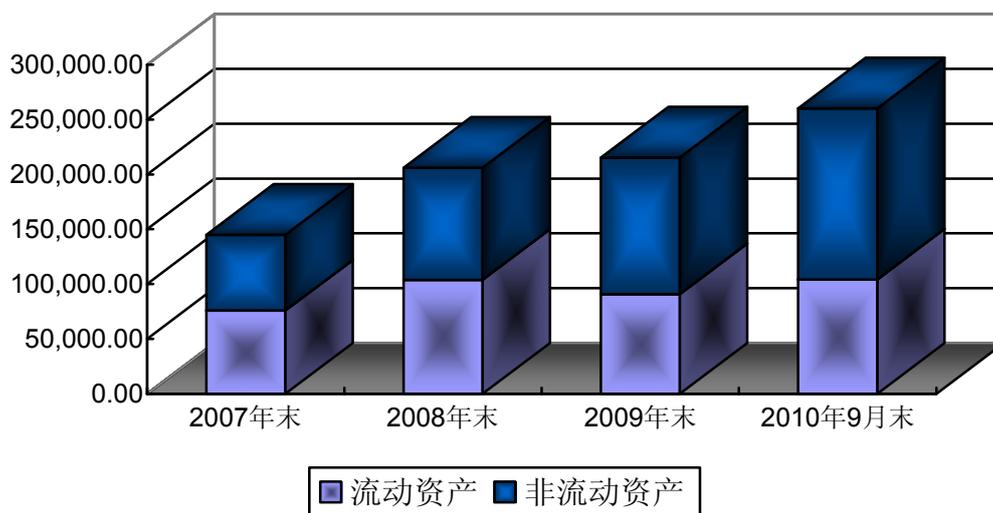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的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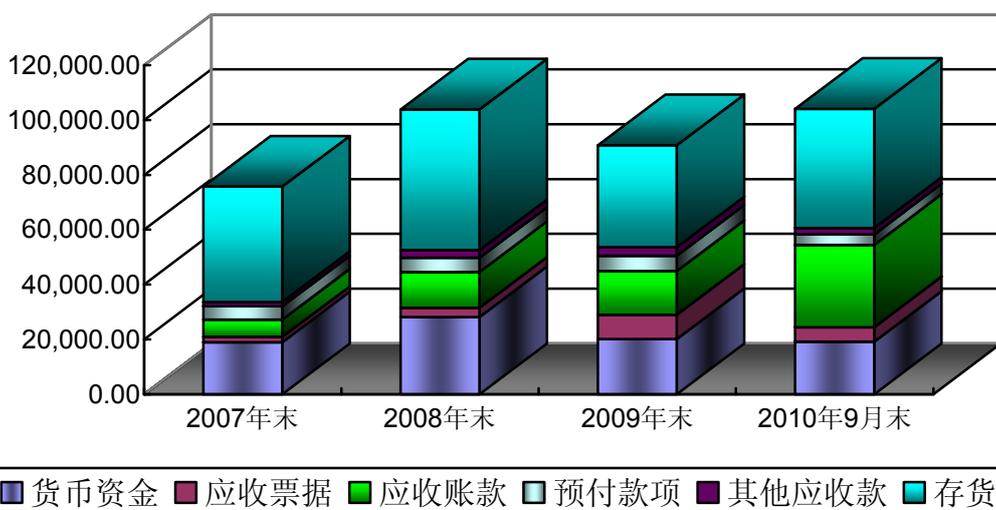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104,076.18	39.98	90,813.57	42.16	103,893.53	50.43	75,747.01	52.30
非流动资产	156,245.07	60.02	124,603.75	57.84	102,119.88	49.57	69,076.31	47.70
合 计	260,321.25	100.00	215,417.32	100.00	206,013.41	100.00	144,82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其中，资产总额的47%以上为非流动资产，符合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特点，非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2010年9月末，MW级风电主轴在建工程项目余额为65,721.88万元。

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2008年末较2007年末增加61,190.09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2008年度收入大幅增长，达122,433.37万元，比2007年度增加59,901.41万元，净利润稳步增长，达15,357.12万元；二是2008年度股东增加投入20,685.95万元。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图所示：



流动资产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9,130.26	18.38	20,123.91	22.16	28,161.33	27.11	18,922.37	24.98
应收票据	5,256.29	5.05	8,853.14	9.75	3,385.75	3.26	1,937.35	2.56
应收账款	30,092.49	28.91	15,970.58	17.59	13,004.32	12.52	6,386.78	8.43
预付款项	3,861.15	3.71	5,549.15	6.11	5,210.57	5.02	4,792.68	6.33
其他应收款	2,290.38	2.20	3,109.75	3.42	2,784.01	2.68	1,558.70	2.06
存货	43,445.60	41.74	37,207.04	40.97	51,340.95	49.42	42,140.83	55.63
其他流动资产	-	-	-	-	6.60	0.01	8.30	0.01
合计	104,076.17	100.00	90,813.57	100.00	103,893.53	100.00	75,747.0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大，2010年9月末三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89.04%，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了维持日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须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科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0.98	-	20.74	0.10	63.03	0.22	65.21	0.34
银行存款	18,248.89	95.39	15,397.00	76.51	12,360.34	43.89	3,952.16	20.89
其他货币资金	880.38	4.61	4,706.17	23.39	15,737.95	55.88	14,905.00	78.77
合计	19,130.25	100.00	20,123.91	100.00	28,161.33	100.00	18,922.37	100.00

2010年9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1月新增建设银行



禹城支行 1 亿元核电装备产业化项目贷款。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0 年 9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 700.38 万元、贷款保证金为 180 万元。200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90 万元、贷款保证金 1,016 万元。2008 年末及 2007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15,555 万元、14,605 万元。2007 年末及 2008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的应付票据金额较大，详细情况可参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中关于“应付票据”的分析及第九节“二、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之“（一）票据贴现情况”的相关分析。

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度股东增加投入 20,685.95 万元。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71.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813.83 万元。2010 年 1 季度货币资金较 2009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贷款余额 1.11 亿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07 年末至 2010 年 9 月底，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37.35 万元、3,385.75 万元、8,853.14 万元、5,256.29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优质大客户，多采用票据支付，2009 年底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背书给其他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但尚未背书的大额票据如下：

出票单位	金额（万元）	到期日	票号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2010.05.20	0071174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2010.02.11	02641681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	400.00	2010.02.21	01005101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	400.00	2010.03.16	00194202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2010.04.20	03594903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	300.00	2010.02.04	02088663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10.01.20	0137109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10.02.20	03816006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10.02.26	0137205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10.03.17	0381716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10.05.06	00011616



出票单位	金额（万元）	到期日	票号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10.05.25	03216480-8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0.06.11	06340313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10.06.22	03217507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58.79	2010.05.27	02545804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150.00	2010.05.27	00372218
上海五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2.84	2010.03.21	01426593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0.01.10	01499732
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100.00	2010.01.13	0059952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0.03.17	0381716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0.06.18	00711508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0.06.18	00711519
南京博大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300.00	2010.01.07	02447872
南京博大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300.00	2010.01.30	00054928
威海市锻压厂	300.00	2010.03.22	05223005
威海市锻压厂	300.00	2010.05.04	01266714
沧州通泽电力石化钢管有限公司	300.00	2010.06.15	01797683
中国第一重型集团黑龙江铸锻钢有限公司	226.40	2010.06.08	00744485
德阳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200.00	2010.02.20	01503057
南京博大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200.00	2010.04.13	01920964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10.06.27	02930039
新乡恒泰锻造有限公司	148.40	2010.04.14	01639893
新乡市恒泰锻造有限公司	100.00	2010.04.14	05792940
重庆帝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0.00	2010.05.05	01177823
重庆帝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0.00	2010.05.11	00219623
无锡宏达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100.00	2010.06.28	04331519
无锡宏达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100.00	2010.06.28	04331518
无锡金声锻造有限公司	100.00	2010.06.28	04647416
合 计	7,986.43	-	-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22	2010.10.22	10,000,000.00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22	2010.10.22	10,000,000.00
国电联合电力技术（保定）有	2010.05.07	2010.11.06	10,000,000.00



限公司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2010.07.01	2011.01.01	10,000,000.00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2010.07.01	2011.01.01	10,000,000.0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10.07.20	2011.01.20	7,000,000.0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10.07.30	2011.01.30	6,200,000.0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10.04.15	2010.10.15	5,000,000.00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04.30	2010.10.26	5,000,000.0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10.07.20	2011.01.20	5,000,000.00
合计	-	-	78,200,000.00

（3）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9月末 /2010年1-9月	2009年末 /2009年度	2008年末 /2008年度	2007年末 /200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1,772.90	16,861.62	13,719.57	6,748.76
当期营业收入	81,198.94	111,453.51	122,433.37	62,531.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3%	15.13%	11.21%	10.79%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53%	18.57%	13.21%	8.91%
占总资产的比例	12.21%	7.84%	6.66%	4.66%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均较低，2009年度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对部分重点客户采取了延期收款的销售政策。

2007年末至2010年9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748.76万元、13,719.57万元、16,861.62万元、31,772.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2%、13.20%、18.58%和30.53%，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且增幅大于同期流动资产的增幅，但总体而言，占比较低。

②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97%，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较少，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周转较快，



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30,914.31	97.30	16,474.89	97.69	13,530.78	98.61	6,666.00	98.76
1至2年	611.67	1.93	248.56	1.48	116.14	0.85	32.95	0.49
2至3年	166.45	0.52	88.82	0.53	30.76	0.23	4.99	0.08
3年以上	80.47	0.25	49.35	0.30	41.89	0.31	44.82	0.67
合计	31,772.90	100.00	16,861.62	100.00	13,719.57	100.00	6,748.76	100.00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680.41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坏账77.12万元，累计占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的4.59%。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545.71	91.98	823.74	92.44	676.55	94.58	335.27	92.61
1至2年	61.17	3.64	24.86	2.79	11.61	1.63	3.30	0.92
2至3年	33.29	1.98	17.76	2.00	6.15	0.86	1.00	0.28
3年以上	40.23	2.39	24.68	2.77	20.94	2.93	22.41	6.19
合计	1,680.40	100.00	891.04	100.00	715.25	100.00	361.98	100.00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6,600.76	20.77	1年以内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1,752.01	5.51	1年以内
河北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87.93	4.68	1年以内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1.29	4.28	1年以内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1,200.40	3.78	1年以内
合计	12,402.39	39.02	-



2009年12月31日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3,306.60	19.61	1年以内
苏司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966.14	17.59	1年以内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殊钢厂	935.63	5.55	1年以内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576.78	3.42	1年以内
苏司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527.89	3.13	1年以内
合计	8,313.04	49.30	-
2008年12月31日			
苏司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995.02	22.73	1年以内
苏司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1,055.16	8.12	1年以内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868.14	6.68	1年以内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814.69	6.27	1年以内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627.82	4.83	1年以内
合计	6,360.83	48.63	-
2007年12月31日			
苏司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334.07	20.89	1年以内
苏司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863.99	13.53	1年以内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753.47	11.80	1年以内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344.35	5.40	1年以内
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267.54	4.19	1年以内
合计	3,563.42	55.81	-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货款,大额欠款客户主要是公司经批准允许有一定额度欠款战略客户,如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苏司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海装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殊钢厂等大型企业,上述客户均为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的大型公司,且应收账款龄为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④超过信用期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家数	产品类别	2010年9月30日超过信用期余额
5	风电主轴	300.90
9	管模	97.50
31	其他锻件	361.46
合计	-	759.86



上述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系发行人的长期客户，多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实际发货情况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重新确定了新的付款计划，确保货款能够全额收回。

(4) 预付款项

2007年末至2010年9月底，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是4,792.68万元、5,210.57万元、5,549.15万元和3,861.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3%、5.02%、6.11%和3.71%。

①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截至2010年9月30日，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例为98.25%，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工程款及材料款。

最近一年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3,793.44	98.25	5,298.91	95.48
1至2年	25.52	0.66	88.49	1.59
2至3年	42.20	1.09	63.21	1.14
3年以上	-	-	98.53	1.78
合计	3,861.15	100.00	5,549.15	100.00

②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1,420.47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泰安市永和钢铁有限公司	574.78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山东省济南生建电机厂	253.35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山东省禹城市电力总公司	169.90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沧州市合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47.21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合计	2,565.71	-	-
2009年12月31日			
马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公司	380.00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天津市宏广商贸有限公司	130.00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四川简阳海特有限公司	85.72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禹城市惠通建筑有限公司李洪河	68.40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北京纳克分仪器有限公司	67.20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合计	731.32	-	-
2008年12月31日			
天津市天重江天重工有限公司	819.57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舞钢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284.55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峰峰矿区合信钢铁有限公司	250.00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南京市雨花台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禹城巨火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89.90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合计	1,544.02		
2007年12月31日			
上海可伦铁合金有限公司	900.00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峰峰矿区合信钢铁有限公司	600.00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山东省禹城市电力总公司	488.43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辽宁富城耐火材料(集团)公司	137.86	未履行完合同	1年以内
合计	2,406.29	-	-

(5) 其他应收款 2007 年末至 2010 年 9 月底,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是 1,558.70 万元、2,784.01 万元、3,109.75 万元和 2,290.38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列分别为 2.06%、2.68%、3.42%和 2.20%。

①最近一年一期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1,948.86	往来单位款	83.51	1-2年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243.80	往来单位款	10.45	1年以内
合计	2,192.66	-	93.96%	-
2009年12月31日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2,666.50	往来单位款	84.35	1年以内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243.80	往来单位款	7.71	1年以内
德州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0.00	往来单位款	0.95	4-5年
合计	2,940.30	-	93.01%	-

②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核销原因
禹城市红麻纸浆厂	492.00	工行不良债权	企业破产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核销原因
禹城市生物化学制品厂	60.00	工行不良债权	吊销执照
禹城市开元商厦	184.00	工行不良债权	吊销执照
禹城市出口食品厂	196.00	工行不良债权	吊销执照
山东省禹城制丝厂	148.00	工行不良债权	吊销执照
山东省禹城塑料总厂	190.00	工行不良债权	企业破产
合计	1,270.00	-	-

对工行不良债权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为获得银行信贷资金的长期支持及优惠利率，与工商银行禹城市支行合作，承接了部分不良债权，根据该部分债权的现状，发行人认为该等债权已无法实现，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经禹城市地方税务局的坏账损失税前扣除审批，该等债权已经予以核销。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周转材料	3,320.33	8.00	3,464.98	9.28	3,163.62	6.04	1,167.79	2.78
原材料	17,554.52	40.00	16,865.03	45.19	24,695.79	47.13	24,166.89	57.33
委托加工物资	-	-	42.15	0.11	230.36	0.44	274.11	0.65
在产品	10,630.71	24.00	9,004.75	24.13	13,119.54	25.04	11,588.93	27.50
库存商品	12,041.18	28.00	7,233.46	19.38	11,188.17	21.35	4,945.11	11.74
发出商品	-	-	711.25	1.91	-	0.00	-	-
合计	43,546.74	100.00	37,321.62	100.00	52,397.48	100.00	42,14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比较稳定，公司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周转材料主要是用于生产大型锻件坯料的模具。

②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锻件产品而采购的废钢、生铁、合金材料、电极坯及钢锭等，2009年末较2008年末原材料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应对金融危机，公司采取了压缩库存，减少采购措施，另一方面是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报告期主要原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科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钢锭	8,305.40	47.31	8,107.82	48.07	12,853.19	52.05	7,414.25	30.68
废钢	2,278.63	12.98	2,900.14	17.20	3,050.84	12.35	10,767.13	44.55
生铁	2,299.78	13.10	108.05	0.64	157.18	0.64	1,123.19	4.65
合金材料	699.28	3.98	713.08	4.23	825.27	3.34	618.70	2.56
电极坯	1,007.77	5.74	766.78	4.55	736.71	2.98	860.29	3.56
合计	14,590.86	83.12	12,595.87	74.69	17,623.19	71.36	20,783.56	86.00

③在产品

在产品是公司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生产加工工序较长，2009年末较2008年末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机械加工能力的提升，提高了生产效率，二是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

④产成品

产成品是公司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

公司具备大型锻件批量化生产能力，采取的是订单式生产销售模式，单个产品价值较高、重量较重，客户提货及运输均需要具有一定的周期。发出商品与会计分期不同步导致期末公司产成品金额较高。

2010年9月末公司产成品主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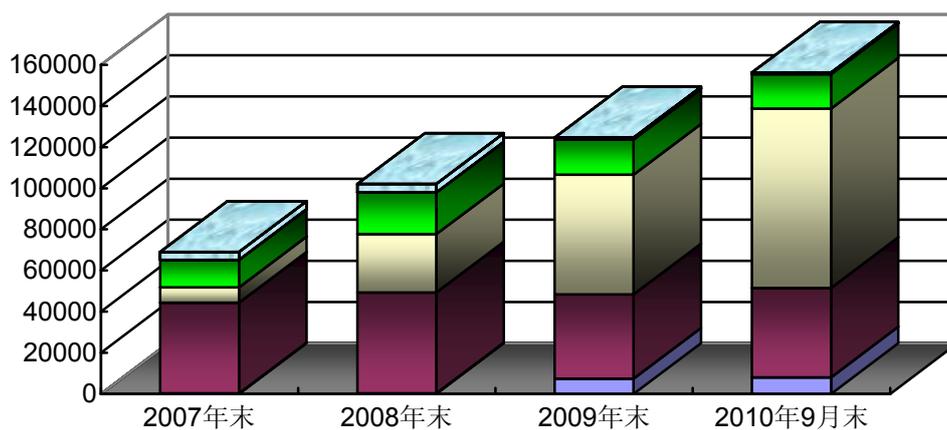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订单企业	金额（万元）
风电主轴	苏司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46.58
风电主轴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96.43
风电主轴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18.18
管模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122.09
管模	印度电钢公司	104.34
管模	圣戈班（徐州）铸管有限公司	92.90
储水罐筒身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28
钢锭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78
钢锭	重庆帝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378.49
钢锭	河北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43.47



产品名称	订单企业	金额（万元）
钢锭	济源市金源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27.96
-	合计	3,145.5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图所示：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

非流动资产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7,992.47	5.12	7,409.86	5.95	290.00	0.28	290.00	0.42
固定资产	43,479.27	27.83	41,033.73	32.93	49,029.86	48.01	44,023.73	63.73
在建工程	87,275.25	55.86	58,136.41	46.66	28,365.82	27.78	7,546.53	10.92
工程物资	-	-	-	-	258.92	0.25	-	-
无形资产	16,858.45	10.79	17,182.17	13.79	20,209.85	19.79	13,297.32	19.25
开发支出	69.82	0.04						
商誉	-	-	-	-	3,207.38	3.14	3,207.38	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81	0.36	841.57	0.68	758.04	0.74	510.86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00.49	0.29
合计	156,245.07	100.00	124,603.75	100.00	102,119.88	100.00	69,076.31	100.00

2007年末至2010年9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其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3.77%、93.38%、95.58%和94.48%。



2007 及 2008 年度商誉是由公司收购新园热电股权所形成，2009 年 11 月，新园热电变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854.96	20-40	3,251.73	-	14,603.23
机器设备	41,803.48	10-30	13,997.16	-	27,806.32
运输工具	609.68	5	344.92	-	264.76
电子设备	979.55	5	402.11	-	577.43
其他	389.52	5	162.00	-	227.52
合 计	61,637.19	-	18,157.92	-	43,479.27

200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08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园热电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2008 年末新园热电固定资产净额为 13,397.93 万元。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备注
创业园更新改造	566.52	自筹	91	机器设备购置安装
创新园更新改造	1,926.52	自筹	91	机器设备购置安装
核电装备产业化项目	13,756.95	金融机构 专项借款	46	2009 年 12 月开始建设
MW 级风电主轴项目	65,721.88	金融机构 借款	92	-
工业园更新改造	3,638.45	自筹	93	机器设备购置安装
年产 3 万吨铸铁件项目	1,664.93	自筹	30	-
合 计	87,275.25	-	-	-

MW 级风电主轴项目于 2008 年开始建设，2008 年投入资金 22,263.95 万元，2009 年投入资金 27,054.65 万元，2010 年 1-9 月投入 15,282.54 万元。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18,375.80	1,524.59	16,851.21
专利权	3.52	0.76	2.76
AutoCAD 软件	4.62	0.13	4.49
合 计	18,383.93	1,525.48	16,858.45

200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08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园热电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2008 年末新园热电无形资产净额为 2,659.76 万元。

2008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07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取得三宗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专利权是指发行人支付给燕山大学“表面具有硬贝氏体组织齿轮的制造工艺”独占使用许可费 3.52 万元，按许可期限 5 年摊销。

(4)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元

明 细	201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禹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山东创新投资担保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新园热电	77,024,735.92	71,198,623.92	-	-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79,924,735.92	74,098,623.92	2,900,000.00	2,900,000.00

200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动的的原因是，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将原控股子公司新园热电的 45.76% 股权转让给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对新园热电具有控制权，对新园热电改用权益法核算。2010 年 9 月末，确认对新园热电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5,826,112.00 元。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0 年 9 月末	2009 年末
坏账准备	1,723.71	2,212.65
其中：应收账款	1,680.41	891.04
其他应收款	43.30	1,321.61



存货跌价准备	101.14	114.59
合 计	1,824.85	2,327.24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制度。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款项，属重大影响关联方，金额确定能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资产整体质量优良，处于良好使用和周转状态，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谨慎的资产减值政策，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实际状况，计提充分、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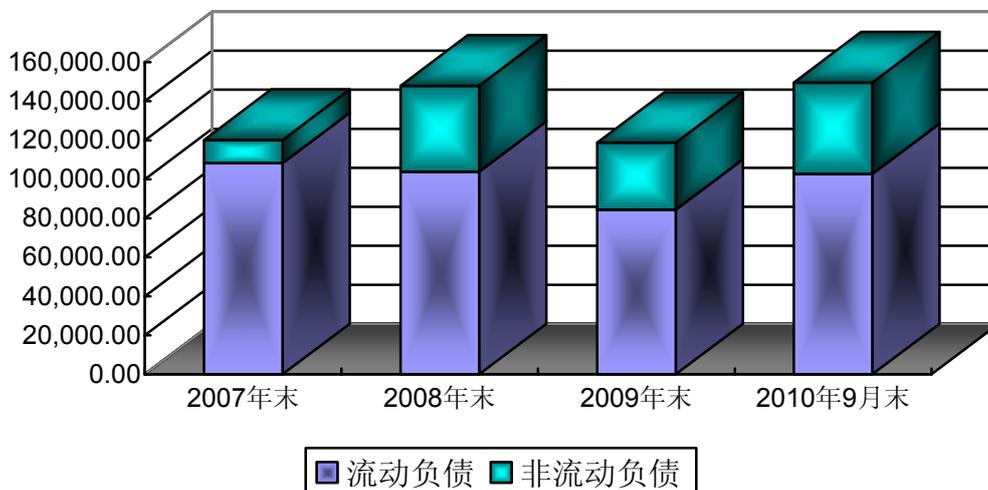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0年9月末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7,875.57	借款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	18,013.03	借款抵押担保
其他	169.44	借款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16,809.39	
合 计	42,867.43	-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02,779.30	68.69	84,412.28	71.05	103,842.97	70.18	108,373.02	90.18
非流动负债	46,835.47	31.31	34,387.78	28.95	44,134.17	29.82	11,803.44	9.82
合 计	149,614.77	100.00	118,800.06	100.00	147,977.13	100.00	120,17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比例相对稳定，其中，流动负债比重较大，2009年末负债总额较2008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其一是2009年应付款项较2008年末减少37,494.68万元；其二是2009年银行借款较2008年末减少5,586.42万元。

2、流动负债具体项目分析

流动负债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69,850.00	67.96	44,879.42	53.17	33,400.00	32.16	33,229.00	30.66
应付票据	-	-	3,490.00	4.13	22,180.00	21.36	23,230.00	21.44
应付账款	14,697.73	14.30	10,705.53	12.68	26,560.02	25.58	25,859.56	23.86
预收款项	675.59	0.66	1,756.26	2.08	4,941.15	4.76	4,873.02	4.50
应付职工薪酬	1,159.33	1.13	1,165.69	1.38	1,008.40	0.97	713.51	0.66
应交税费	566.05	0.55	4,719.13	5.59	4,765.71	4.59	4,065.00	3.75
应付股利	-	-	3,201.46	3.79	2,674.78	2.58	2,400.00	2.21
其他应付款	6,811.59	6.63	5,355.79	6.34	8,305.98	8.00	10,568.51	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9.00	8.78	9,139.00	10.83	-	0.00	3,424.00	3.1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6.92	0.01	10.42	0.01
合 计	102,779.29	100.00	84,412.28	100.00	103,842.97	100.00	108,37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07年末至2010年9月末，上述五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18%、70.33%、88.61%和98.21%。

2009年度应付股利，已于2010年7月29日分派完毕。

(1) 短期借款

2007年末至2010年9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3,229.00万元、33,400.00万元、44,879.42万元和69,850.00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快速增长，而自身资金积累



已经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向银行借款以解决公司对资金需求。

最近一年一期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000.00	3,929.42
抵押借款	4,000.00	7,650.00
保证借款	16,000.00	22,300.00
信用借款	37,000.00	11,000.00
保理借款	7,850.00	-
合 计	69,850.00	44,879.42

上述借款均是在正常的借款期限内，无逾期的情况。质押借款为公司钢锭质押借款及子公司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议付）业务。保理借款为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国内保理业务。

（2）应付票据

2007年末至2010年9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3,230.00万元、22,180.00万元、3,490.00万元和0万元。2009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规范了票据融资行为，有关票据贴现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二、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一）票据贴现情况”的有关部分。

（3）应付账款

2007年末至2010年9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859.56万元、26,560.02万元、10,705.53万元和14,697.7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3.86%、25.58%、12.73%和9.80%，2009年末较2008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园热电不再纳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减少3,179.25万元；二是2009年度补缴土地出让金9,405.33万元。2010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在建工程款及原材料暂估入库款。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没有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处罚，应缴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97.66	-936.28	203.49	284.31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6.37	16.61	6.93	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57	277.66	370.24	30.92
企业所得税	3,327.19	4,188.32	3,018.38	3,349.54
个人所得税	216.70	726.98	654.40	197.93
教育费附加	32.39	119.00	158.67	1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0	39.67	49.76	0.73
房产税	50.18	46.53	60.89	44.19
土地使用税	105.35	173.88	177.22	123.04
印花税	29.16	66.76	65.73	16.34
合计	566.05	4,719.13	4,765.71	4,065.00

企业应交税费的变动主要是由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的，具体如下：

①应交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的增减变动与当期应纳增值税的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相关，同时受期初未缴金额及本期已缴金额的影响。

2007年、2008年应交增值税变化不大，2009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有较大减少，主要是2009年新成立的禹城特钢有限公司当期采购量相对销售来说，数量较大，同时母公司购进机器设备可抵扣的增值税也较大，使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税额较大，期末可抵扣数额为33,711,509.43元；2010年9月30日比上期末变化较大除了上述原因，禹城特钢有限公司期末可抵扣进项税额17,582,057.60元外，母公司该期末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额16,129,451.83元。

②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与当期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相关，同时受期初未缴金额及本期已缴金额的影响。

发行人有较大的出口，出口销售收入免交增值税，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不免，所以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与出口销售部分也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的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应交增值税	18,527,469.78	47,034,986.13	23,855,846.28	23,890,024.72



应交营业税	413,094.48	317,420.13	7,435.23	36,240.82
出口销售收入	68,795,134.97	101,028,474.26	214,674,019.68	116,966,632.3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9 月分别比上期期末余额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除了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的变化外，主要是由于出口销售部分的变化所导致，出口销售免交增值税，但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却不免交。

③应交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利润 2008 年比 2007 年增加，但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却有所减少，主要是 2008 年公司当年缴纳的所得税数额比较大，2008 年共缴纳当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 53,605,942.59 元，2009 年末企业所得税比 2008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是企业利润增加所致，2010 年 9 月 30 日应交企业所得税小于 2009 年年末数，主要是因为利润期间不一致所致。

④应交个人所得税

2008 年、2009 年个人所得税分别比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对股东分红及对职工付集资利息代扣的个人所得税引起，2010 年 9 月 30 日应交个人所得税比上年末增加较多是因为对个人股东分红代扣了个人所得税，但还未缴纳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应交税费明细及变动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5) 其他应付款

①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17.20	3,503.76
1—2 年	1,225.22	1,662.02
2—3 年	740.50	80.40
3 年以上	128.68	109.61
合计	6,811.60	5,355.79

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2010 年 9 月 30 日	性质或内容
禹城市财政局借款	1,362.00	应付土地出让金



债权人名称	2010年9月30日	性质或内容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	529.80	保证金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406.60	保证金
杭州恒达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	387.50	履约保证金
西安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84.50	保证金
山东华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282.12	押金和保证金
禹城市瑞通运输公司保证金	240.00	保证金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221.00	履约保证金、图纸押金
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216.90	保证金
西安向阳精炼工程有限公司	158.00	保证金
河南省新乡市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150.00	履约保证金
丹阳市江南工业炉有限公司	125.00	保证金
济南匡山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23.37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4,486.79	-

(6)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0年9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9,019.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到期日
中国银行	1,700.00	2011.8.18
禹城市建行	1,445.00	2011.02.28
禹城市建行	1,445.00	2011.05.28
禹城市建行	1,414.00	2010.11.30
禹城市建行	1,291.00	2011.08.30
合 计	7,295.00	

3、非流动负债具体项目分析

非流动负债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36,784.00	78.54	23,369.00	67.96	38,401.00	87.01	11,436.00	96.89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	0.00	50.93	0.43
专项应付款	-	0.00	-	0.00	-	0.00	200.00	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6.50	0.01	8.50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51.47	21.46	11,018.78	32.04	5,726.67	12.98	108.00	0.91



合计	46,835.47	100.00	34,387.78	100.00	44,134.17	100.00	11,803.4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长期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到期日
禹城市建行	16,000.00	2015.12.4
禹城工行	9,3750.00	2013.1.8
华夏银行济南分行	8,000.00	2012.7.22
禹城市建行	1,700.00	2012.1.21
禹城市兴业经济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7.6.5
合计	36,075.00	-

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一、重要合同”之“(二) 抵押担保合同”。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 10,051.47 万元，全部为发行人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为风电主轴项目扶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批准文号/依据文件	审批单位	补贴领受人	补贴金额（元）
2008 年度	《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山东通裕集团公司 MW 级风电主轴项目建设给予财政扶持的批复》（禹政字[2008]16 号）	禹城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	32,275,915
	《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山东通裕集团公司给予财政奖励的批复》（禹政字[2008]65 号）	禹城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	15,860,000
	《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山东通裕集团公司给予财政扶持的批复》（禹政字[2008]18 号）	禹城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	7,78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造等 3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工业[2007]2765 号）及《关于下达 2008 年国家补助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建指[2008]4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27,500,000
2009 年度	《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山东通裕集团公司给予财政扶持的批复》（禹政字[2009]70 号）	禹城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	38,957,600



上述五项金额合计 122,373,515.00 元，即递延收益原值；经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9 月分期确认收入后，余额为 100,514,690.33 元。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	18,000.00	14,321.65	12,000.00
资本公积	66,359.18	40,666.86	18,596.76	232.46
盈余公积	1,735.54	5,899.52	4,189.02	2,799.42
未分配利润	15,611.76	32,050.88	20,155.08	8,94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10,706.48	96,617.26	57,262.51	23,973.92
少数股东权益	-	-	773.76	672.94
股东权益合计	110,706.48	96,617.26	58,036.27	24,646.86

（1）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采取了股权增资方式融资，详见本节“十、验资情况”。

（2）资本公积

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了 18,364.3 万元，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由于股东溢价增资 2,321.65 万元，溢价 13,929.9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另一部分 4,434.4 万元是由于原 23 名自然人股东投入，全额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形成及股东出资比例的变化相关部分。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了 22,070.1 万元，原因是股东溢价增资 3,678.35 万元，溢价 22,070.1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66,359.18 万元，原因是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 66,359.18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2010 年 3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减少 5,480.00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3	53.65	70.25	81.07
流动比率	1.01	1.08	1.00	0.70
速动比率	0.59	0.64	0.51	0.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127.24	31,714.68	35,534.44	23,855.65
利息保障倍数	4.85	4.73	3.54	4.17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平均为 0.95，速动比率平均为 0.51，2007 年以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平均为 65.38%。2008 年 4 月公司开始的增资扩股有效改善了财务结构，2010 年 3 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56.53%。

报告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总的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总体上呈不断提高趋势，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明显，最近一期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本公司是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级重点客户、AA+级信用企业，中国农业银行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AA 级信用企业，并与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3.53	7.69	12.63	9.79



存货周转率（次数）	1.34	1.82	1.91	1.65
-----------	------	------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10.04 次，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36 天，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表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较快。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对部分重点客户采取了延期付款的销售政策。

（2）存货周转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1.79 次，近年来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是自 2007 年以来，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开始生产大型锻件坯料及 MW 级风电主轴，而 MW 级风电主轴的生产周期较长、单个产品价值较高，导致在产品账面余额增加较大。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随公司的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同行业公司低，但是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根据销售策略和生产组织方式的改变而变化的，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或滞销的情况，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的大型企业，销售货款回收风险不大。总体来说公司的资产运营状况良好。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1）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贡献比重均在 85.47%以上，分产品销售收入详见下表：

产 品	2010 年度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风电主轴	34,721.83	42.76	39,214.88	35.18	32,548.62	26.58	13,476.07	21.55
管模	7,773.75	9.57	10,079.92	9.04	11,543.36	9.43	11,396.22	18.22



产 品	2010 年度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锻件	9,723.25	11.97	22,085.73	19.82	16,950.74	13.84	18,875.16	30.18
主营业务 收入	52,218.83	64.31	71,380.53	64.04	61,042.72	49.85	43,747.45	69.95
铸件	744.81	0.92	1,015.65	0.91	692.39	0.57	694.02	1.11
加工服务	290.94	0.36	156.03	0.14	303.77	0.25	96.29	0.15
结构机械 附件	3,068.28	3.78	4,250.80	3.81	-	-	-	-
电梯导轨 刨床	-	-	126.92	0.11	-	-	408.29	0.65
钢锭	24,876.07	30.64	23,121.11	20.75	42,993.53	35.12	2,669.61	4.27
电力和热 力等	-	-	11,402.46	10.23	17,400.95	14.21	14,916.30	23.85
其他业务 收入	28,980.11	35.69	40,072.97	35.95	61,390.64	50.15	18,784.51	30.03
合 计	81,198.94	100	111,453.51	100.00	122,433.37	100.00	62,531.9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锻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能生产 MW 级风电主轴、管模、火电锻件、冶金锻件、船用锻件等其他大型锻件产品，产品结构比较齐全，可以根据下游各行业的景气周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保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 MW 级风电主轴、管模等大型锻件销售构成。从上表来看，公司收入结构比较稳定，各主要品种的销售收入均保持了稳定增长。风电主轴是公司目前销售收入比重最大的品种，销售额保持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其他大型锻件的销售额也呈上升趋势。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钢锭、热力及电力、糠醛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备注
新园热电	12,371.23	17,169.45	12,635.95	主要为电力、热力销售收入
盛丰生物	-	873.62	2,699.27	主要为糠醛销售收入
合 计	12,371.23	18,043.07	15,335.22	-
合并报表收入	111,453.51	122,433.37	62,531.95	-
占合并报表收入比重	11.10%	14.74%	24.52%	-



注：新园热电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10 月份利润表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盛丰生物 2007 年度、2008 年 1-7 月利润表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②为完善公司的产业链结构，发挥协调效益，公司 2007 年下半年建设的大型锻件坯料项目投产，其主要目的是生产本公司大型锻件的原材料—坯料钢锭。目前公司尚不能完全消化坯料钢锭的产能，多余坯料钢锭只能对外销售，待募投项目及 120MN 油压机投产后，公司自产的坯料钢锭将基本完全自用。目前，钢锭收入虽然金额较大，但该产品报告期内毛利贡献率平均仅为 7.98%，其仅是公司生产最终产品大型锻件的原材料。

(2) 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境外收入	6,879.51	8.47	10,102.85	9.06	21,467.40	17.53	11,696.66	18.71
境内收入	74,319.43	91.53	101,350.67	90.94	100,965.97	82.47	50,835.29	81.29
合计	81,198.94	100.00	111,453.51	100.00	122,433.37	100.00	62,53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是国内市场，2009 年度境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风电主轴出口收入较 2008 年度减少 11,450.12 万元，而 2009 年度风电主轴内销收入较 2008 年度增加 18,116.37 万元。

报告期内出口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0 年 1-9 月出口收入	比例	2009 年度出口收入	比例	2008 年度出口收入	比例	2007 年度出口收入	比例
风电主轴	3,154.88	45.86	5,918.13	58.58	17,368.25	80.91	9,225.55	78.87
管模	2,999.05	43.59	3,544.40	35.08	2,824.56	13.16	1,093.80	9.35
锻件	725.59	10.55	640.32	6.34	1,274.60	5.94	1,377.31	11.78
合计	6,879.51	100.00	10,102.85	100.00	21,467.40	100.00	11,696.66	100.00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风电主轴产品国外最大客户印度苏司兰风电设备公司自 2009 年开始订单下降导致。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苏司兰公司在 2008 年曾一度因资金紧张无法及时开出信用证，公司因此推迟了对其交货，后苏司兰公司开出了信用证，公司又继续对其供货，目前苏司兰公司



在本公司的订单数量尚未恢复到 2008 年的水平。

在国内风电市场发展良好的情况，公司扩大了内销力度，2009 年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风电装机市场，装机容量新增 13.75 百万千瓦，中国风机供应商跻身全球风机制造商前十排名，其中就包括公司的风电主轴重要客户华锐风电、东方电气。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的主导产品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球墨铸铁管管模及其他锻件均是从大型锻件坯料制备到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属于同一业务类别的不同产品，采用的是同一原材料、同一生产线、同一工序，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贡献比重平均为 85.47%。

②其他业务收入中铸件、加工服务、结构机械附件、电梯导轨刨床、钢锭均为公司大型锻件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相关联、相近的业务。

钢锭是公司大型锻件产品生产的原材料，由于目前公司对钢锭的产能尚未完全消化，而产生对外销售收入，该部分业务收入将随着公司上市募投项目的实施而逐步减少。钢锭销售收入尽管占公司目前收入比重较大，但是该产品报告期内毛利贡献率平均仅为 7.98%。

③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热力、电力、糠醛销售收入及毛利贡献比例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收入	-	0.00	11,402.46	10.23	17,400.95	14.21	14,916.30	23.85
毛利	-	0.00	540.78	1.76	2,618.08	7.89	1,055.57	4.86

由上表可知，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以合并报表计算，热力及电力、糠醛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3%和 14.21%，毛利贡献比例分别为 1.76%和 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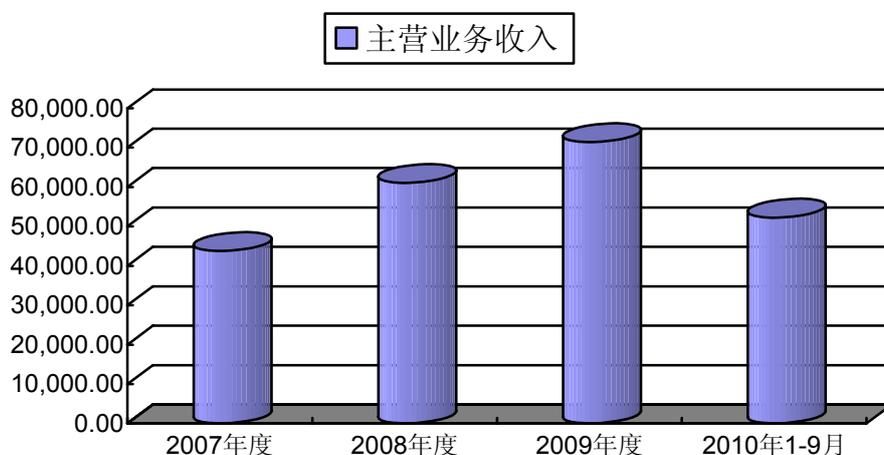
④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均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218.83	71,380.54	61,042.73	43,747.45
较上年同期增长	-	16.94%	39.5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09年度和200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的增幅分别达16.94%和39.53%，以下分别从产品的售价及销量两方面的因素进行分析：

主要产品售价、销量变化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项 目	2009年度较2008年度 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2008年度较2007年度 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增长额 (万元)	售价变化 的影响	销量变化 的影响	增长额 (万元)	售价变化 的影响	销量变化 的影响
主轴	6,666.26	-3,316.41	9,982.67	19,072.56	-547.85	19,620.40
管模	-1,463.44	-638.60	-824.84	147.14	311.49	-164.35
其他锻件	5,134.99	2,963.78	2,171.22	-1,924.42	5,820.82	-7,745.24
合 计	10,337.81	-991.23	11,329.05	17,295.28	5,584.47	11,710.81

注：1、增长额为本年度较上年度的增长额；2、各产品售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数，是各产品本年较上年平均价格增长额与各产品本年销售数量的乘积；3、各产品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数，是各产品本年较上年销量增长额与各产品上年平均价格的乘积。

(1) 售价因素对收入的影响

2008年度，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废钢、生铁、高低铬铁、锰铁等的价格上



涨，受此影响，公司调高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平均售价由 2007 年度的 1.43 万元/吨上涨到 1.78 万元/吨，增幅达 24.23%。因售价因素增加的营业收入为 5,584.47 万元，占营业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为 32.29%。其他锻件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调整，销售价格在 2 万元/吨以上的销售数量为 2,305.83 吨，销售价格在 1.1 万元/吨至 2 万元/吨的销售数量为 6,835.70 吨。产品有转子 5.47 万元/吨、异径三通 4.99 万元/吨、风电主轴螺母 2.59 万元/吨等。

2009 年度，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废钢、生铁、高低铬铁、锰铁等的价格大幅回落，公司主导产品主轴及管模的平均售价分别下降 7.80%、5.96%，因售价因素减少的营业收入为-991.23 万元。其他锻件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调整，销售价格在 1.7 万元/吨至 3 万元/吨的销售数量为 4,221.60 吨，销售价格在 3 万元/吨以上的销售数量为 1,962.03 吨，风电主轴螺母最高销售价格达 6.67 万元/吨。

报告期主要产品售价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平均售价 (万元/吨)	变动率 (%)	平均售价 (万元/吨)	变动 率(%)	平均售价 (万元/吨)
主轴	1.63	-7.80	1.77	-1.66	1.80
管模	1.91	-5.96	2.03	2.77	1.98
其他锻件	1.92	15.50	1.67	52.30	1.09
平 均	1.75	-1.82	1.78	24.23	1.43

(2) 销量因素对收入的影响

2008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较 2007 年增加 3,758.93 吨，增幅为 12.32%，其中风电主轴增幅明显，比 2007 年增长 145.59%，抵消了因其他锻件产量下降的影响。2008 年度由于销量因素增加的营业收入为 11,710.81 万元，占营业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为 67.71%。其他锻件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抓住风电市场发展机遇，集中力量批量化生产风电主轴，迅速占领了主轴市场。

2009 年度，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量大幅增长，较 2008 年共计增加 6,545.91 吨，增幅达 19.10%，因销量因素增加的主营收入为 11,329.05 万元，抵消了因平均售价小幅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量(吨)	变动率 (%)	销量(吨)	变动率 (%)	销量(吨)
主轴	24,069.35	30.67	18,419.95	145.59	7,500.15
管模	5,279.07	-7.15	5,685.32	-1.44	5,768.51
其他锻件	11,473.39	12.81	10,170.63	-41.03	17,248.32
合 计	40,821.81	19.10	34,275.90	12.32	30,516.98

总的来看，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量保持了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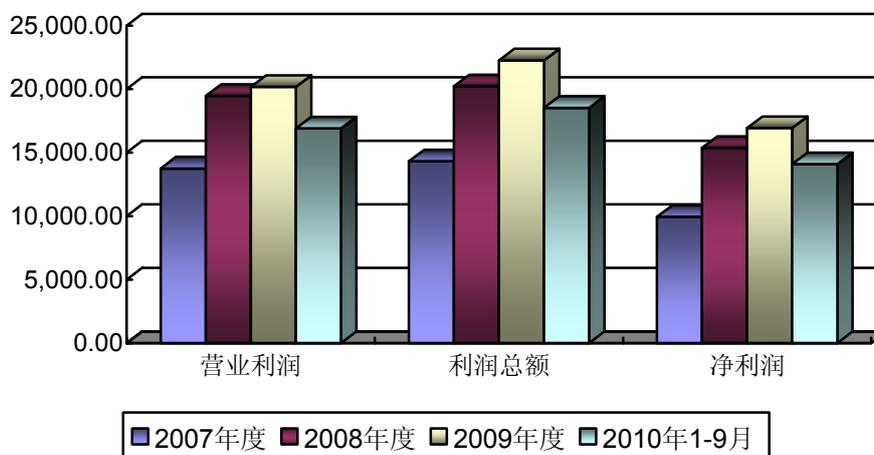
①公司主导产品风电主轴及管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第一，长期的大型锻件行业的技术及经验积累使得公司既能够保持传统主导产品管模的市场地位，又能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抓住了风电产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这样能够规避单一行业景气度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②近几年，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和新产品开发的力度，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深了与相关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对这些厂家的销售量增长迅速，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③公司近几年来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机械加工能力及热处理能力的提升，使得公司产能增加，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品需求迅速增长所带来的产能不足的问题，确保了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二）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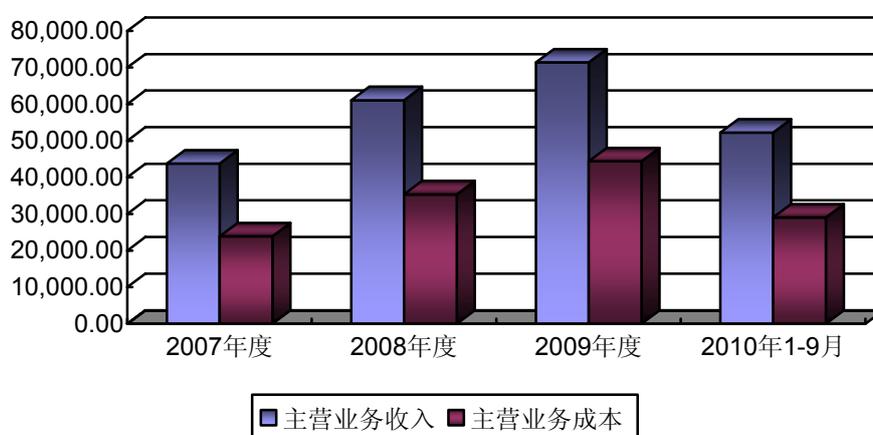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变动 率(%)	金额 (万元)	变动 率(%)	金额 (万元)
营业利润	16,904.86	-	20,165.57	3.61	19,462.15	41.64	13,740.81
利润总额	18,517.60	-	22,265.30	10.12	20,218.49	41.33	14,306.07
净利润	14,089.21	-	16,921.91	10.19	15,357.12	54.58	9,934.78

1、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对比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动趋势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218.83	71,380.54	61,042.73	43,747.45
较上年增长	-	16.94%	39.53%	-
主营业务成本	29,017.28	44,363.67	35,322.71	23,887.59
较上年增长	-	25.60%	47.87%	-

(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态势，近三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28.23%，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一）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原因”。

(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使得主营业务毛利有所下降，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真实反映了企业经营状况。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855.67	1.05	1,014.35	0.91	1,371.02	1.12	602.18	0.96
管理费用	5,678.60	6.99	5,060.35	4.54	4,218.52	3.45	2,383.09	3.81
财务费用	3,010.64	3.71	3,728.89	3.35	6,259.73	5.11	4,200.04	6.72
期间费用合计	9,544.91	11.75	9,803.58	8.80	11,849.28	9.68	7,185.31	11.49
同期收入	81,198.94	-	111,453.51	-	122,433.37	-	62,531.95	-

近年来，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营业利润逐年增加，虽然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所上升，但公司财务费用比重逐年下降，期间费用总体较低。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业务应酬费	5.4	8.79	7.78	6.02
经营差旅费	58.77	67.52	40.74	26.53
产品运费	623.01	633.3	812.54	224.8
工资	64.8	90.80	107.79	75.94
包装费	9.77	47.40	157.10	26.06
出口费	92.38	161.69	244.34	239.33
其他	1.54	4.85	0.73	3.5
合 计	855.67	1014.35	1371.02	602.18

②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产品运费、出口费及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是因为公司产品畅销，采用订单式生产，销售机构精简，相关费用较少所致。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差旅费	48.67	54.98	49.08	24.5
业务应酬费	44.01	44.75	31.65	58.24
办公费	69.95	119.41	88.66	89.74
工资及附加	1149.62	608.7	1017.2	563.07
工会经费	72.03	64.18	86.22	36.81
职工保险费	226.40	133.94	64.47	23.69
社会统筹养老保险	221.90	359.87	123.85	115.20
教育经费	60.40	70.88	101.55	63.57
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464.89	651.76	691.65	439.67
地方税	421.79	529.40	485.31	185.20
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费	1,884.73	1,103.41	380.61	346.49
后勤物料消耗	183.15	283.53	345.88	153.10
审计评估律师费	476.31	123.60	127.18	29.70
财产保险费	25.93	43.57	26.59	41.72
汽车费用	69.47	44.97	70.09	78.29
照明费	34.57	90.35	84.81	28.03
维修费	88.74	86.57	177.04	89.00
其他	136.04	646.47	266.68	17.07
合计	5,678.60	5,060.35	4,218.52	2,383.09

②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等。2008年度管理费用较2007年度增加1,835.43万元主要是因2008年公司业绩的大幅增长，工资及附加、地方税、后勤物料消耗等相应增加，2009年度管理费用较2008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的投入。

(3)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支出	2,831.71	3,901.89	6,277.39	4,525.35
利息收入	-120.35	-479.74	-680.88	-499.31
银行手续费	94.80	125.43	94.29	70.46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汇兑损失	70.70	-22.01	229.55	83.33
其他	133.78	203.31	339.38	20.23
合 计	3,010.64	3,728.89	6,259.73	4,200.04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较大，2007 年末到 2010 年 9 月末期末平均借款余额为 74,650.25 万元，2008 年财务费用为 6,259.73 万元，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长期借款较大，贷款利息 3,967.26 万元，二是承兑贴现利息 1,832.23 万元。2009 年度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规范了票据贴现行为，较 2008 年减少了相关利息支出。

(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发行人	中原特钢	发行人	中原特钢	发行人	中原特钢
销售费用	0.91%	1.65%	1.12%	1.50%	0.96%	1.58%
管理费用	4.54%	12.46%	3.45%	10.51%	3.81%	11.24%
财务费用	3.35%	0.43%	5.11%	1.19%	6.72%	0.08%
期间费用合计	8.80%	14.54%	9.68%	13.19%	11.49%	12.90%
同期收入(万元)	111,453.51	166,959.09	122,433.37	162,277.88	62,531.95	129,941.62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由上表可知，通裕重工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在体制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公司除在财务费用方面高于中原特钢外，在销售费用，尤其是管理费用方面低于中原特钢，财务费用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随着公司 2008 年开始的增资扩股，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3、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坏账损失	865.29	170.92	563.43	124.30
存货跌价损失	-13.45	-941.95	630.70	403.11
合 计	851.84	-771.03	1,194.13	527.41

2007 年度至 2010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是 527.41 万元、



1,194.13 万元、-771.03 万元及 851.84 万元。

2008 年末，因金融危机的影响，苏司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出现问题，迟迟无法按原购货合同约定开出信用证，因此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中，对苏司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完工产品存有 253 支风电主轴无法发出，账面成本 3,032.59 万元。按该批主轴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算，如果此批产品最终无法获得客户的回款保证而无法售出，经估算，将存在跌价损失 323.72 万元。综合上述情况，2008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 323.72 万元。2009 年度由于经济形势的好转，苏司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最终开出信用证，253 支风电主轴全部发出，货款全部收回，因此上述跌价准备也已转回。

2010 年 1-9 月冲回跌价准备 13.45 万元的原因主要是：锻件按期末废钢市场价格低于原材料钢锭采购成本部分计提跌价准备，2010 年废钢市场价格相对于 2009 年有所上涨，因此冲回部分跌价准备。

4、营业外收支

科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外收入（万元）	1,677.43	2,254.36	970.71	653.41
营业外支出（万元）	64.68	154.63	214.36	88.1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2007 年度至 2010 年 9 月末，政府补助分别是 618.10 万元、931.98 万元、2,129.90 万元和 1,458.48 万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0%、96.01%、94.48%和 86.95%。

总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支的金额不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批准文号/依据文件	审批单位	补贴领受人	补贴金额（元）
2007 年度	《关于下达禹城市 2007 年第二批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禹科字[2007]2 号）	禹城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50,000
	《关于下达山东省二 00 七年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计字[2007]200 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发行人	2,000,000
2008 年度	《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山东通裕集团公司 MW 级风电主轴项目建设给予财政扶持的批复》（禹政字[2008]16 号）	禹城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	32,275,915 (计入递延收益)



年度	批准文号/依据文件	审批单位	补贴领受人	补贴金额(元)
	《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山东通裕集团公司给予财政奖励的批复》 (禹政字[2008]65号)	禹城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	15,860,000 (计入递延收益)
	《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山东通裕集团公司给予财政扶持的批复》 (禹政字[2008]18号)	禹城市财政局	发行人	7,780,000 (计入递延收益)
禹城市房寺镇财政所		发行人	1,550,000	
禹城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1,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暂行规定》及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与发行人签署的贴息项目合同[共55万]	科技部	发行人	250,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2005年度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05]550号)及《关于下达2005年度产业与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德财建指[2005]23号)	财政部	发行人	1,000,000
	《关于对2008年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鲁经贸技字[2008]269号)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	发行人	1,000,000
	《关于下达德州市二〇〇八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德科字[2008]103号)	德州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350,000
	《关于下达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教指[2008]82号)	德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	4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造等3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工业[2007]2765号)及《关于下达2008年国家补助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建指[2008]4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发行人	27,500,000 (计入递延收益)
2009年度	禹城市科委项目经费(拟上市公司奖励)	禹城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	1,000,000
	《关于拨付2008年第二批重点产品结构调整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鲁财建[2009]121号)	山东省财政厅	发行人	1,000,000
	《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山东通裕集团公司给予财政扶持的批复》 (禹政字[2009]70号)	禹城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	38,957,600 (计入递延收益)
2010年1-9月	《关于省级以上新产品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德财税[2008]48号)[总额335.49万元]	德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	1,090,000



年度	批准文号/依据文件	审批单位	补贴领受人	补贴金额(元)
	《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评奖励资金的通知》(德财预指[2010]13 号)	禹城市财政局	发行人	113,000
	禹城市政府扶持资金	禹城市财政局	再生资源公司	800,000

另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6]151号文件、财税[2006]152号文件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的财驻鲁监[2009]68号文件,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返还款如下:2007年收到4,130,998.34元,2008年收到3,150,554.30元;2009年收到8,732,540.89元;2010年1-9月收到2,908,699.07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有相关文件为依据。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各年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真实、准确。

5、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18,517.60	22,265.30	20,218.49	14,306.07
较上年同期增长	-	10.12%	41.33%	-
减:所得税费用	4,428.39	5,343.39	4,861.37	4,371.29
净利润(万元)	14,089.21	16,921.91	15,357.12	9,934.78
较上年同期增长	-	10.19%	54.58%	-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23.91%	24.00%	24.04%	30.5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相一致。

在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成本控制较好,同时期间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因此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大幅增长。

6、缴纳的税额

(1) 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	-----------	--------	--------	--------



增值税	4,214.12	5,843.27	2,466.41	2,344.68
所得税	5,017.75	4,026.47	5,444.62	1,663.70
合计	9,231.87	9,869.74	7,911.03	4,008.38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利润总额	18,517.60	22,265.30	20,218.49	14,306.07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增数	-282.61	-71.14	1,586.35	800.60
减：应纳税所得额调减数	1,608.50	460.45	498.64	935.20
二、应纳税所得额	16,626.49	21,733.71	21,306.20	14,171.46
乘：所得税率	25%	25%	25%	33%
三、应纳所得税额	4,156.62	5,433.43	5,326.55	4,676.58
加：本期补缴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减：本期所得税返还	0.00	0.00	0.00	0.00
本期所得税减免	0.00	0.00	216.00	186.09
四、本期所得税费用	4,156.62	5,433.43	5,110.55	4,490.49
加：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57	758.04	510.86	383.15
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6.50	8.50
减：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81	841.57	758.04	510.86
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	6.50	8.50	0.00
五、所得税费用	4,428.39	5,343.39	4,861.37	4,371.29

(三) 利润主要的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连续性和

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无公允价值变动的净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利润对公司利润影响也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218.83	71,380.54	61,042.73	43,747.45
主营业务成本	29,017.28	44,363.67	35,322.71	23,887.59
主营业务利润	23,201.55	27,016.86	25,720.01	19,859.86
其他业务收入	28,980.11	40,072.97	61,390.64	18,784.51



其他业务成本	24,832.82	36,400.75	53,933.03	16,938.24
其他业务利润	4,147.29	3,672.22	7,457.61	1,846.2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85.44	-655.65	153.51	1.92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宏观因素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铸管、大型电站、船舶工业和重型机械装备等领域，受下游行业投资拉动比较明显，和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息息相关，依赖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果经济过热，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相对压缩投资规模，将对大型锻件行业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因素

随着电力、冶金、石化、造船、重型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发展，大型锻件需求旺盛，行业整体业绩良好，目前出现了较多企业都要新增大型自由锻液压机的局面，今后市场竞争将较为激烈，尤其是 60MN 以下压机市场。尽管公司具备了大型锻件原料钢锭的制备能力及批量化生产能力的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并抓住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 客户因素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已与下游行业众多客户建立了双向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通过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不断扩大对其供应份额。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重要影响。

(4) 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

公司按照“原材料价格+产品加工费”的定价原则来确定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定价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虽然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5) 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5000t MC 级系



列高速冷轧工作辊产能，尽管报告期内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达 100%，主导产品风电主轴和管模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生产技术较成熟，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公司销售能力等进行了谨慎地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四）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风电主轴	毛利(万元)	15,729.03	15,680.33	14,409.32	7,094.37
	毛利率(%)	45.30	39.99	44.27	52.64
	占比(%)	57.51	51.09	43.43	32.68
管模	毛利(万元)	3,926.80	4,401.61	5,170.32	5,727.27
	毛利率(%)	50.51	43.67	44.79	50.26
	占比(%)	14.36	14.34	15.58	26.39
其他锻件	毛利(万元)	3,545.72	6,934.92	6,140.38	7,038.22
	毛利率(%)	36.47	31.40	36.22	37.29
	占比(%)	12.96	22.60	18.51	32.43
综合毛利(万元)		27,348.84	30,689.09	33,177.62	21,706.12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84.84	88.03	77.52	91.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43	37.85	42.13	45.4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年度	材料费		天然气费		电费		人工费		制造费		合计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风电主轴	2007年	4,541.29	71.16%	732.60	11.48%	304.33	4.77%	213.66	3.35%	589.83	9.24%	6,381.70
	2008年	13,047.33	71.93%	1,956.00	10.78%	836.08	4.61%	720.61	3.97%	1,579.29	8.71%	18,139.31
	2009年	16,634.43	70.68%	2,768.43	11.76%	1,103.39	4.69%	856.19	3.64%	2,172.12	9.23%	23,534.55
	2010年1-9月	14,934.84	78.63%	1,697.13	8.94%	749.68	3.95%	444.79	2.34%	1,166.36	6.14%	18,992.80
管模	2007年	3,439.54	60.67%	740.73	13.07%	485.44	8.56%	276.43	4.88%	726.81	12.82%	5,668.95
	2008年	3,755.29	58.92%	835.13	13.10%	513.30	8.05%	392.44	6.16%	876.89	13.76%	6,373.05
	2009年	3,329.12	58.63%	737.15	12.98%	474.76	8.36%	325.69	5.74%	811.58	14.29%	5,678.31
	2010年	2,242.61	58.30%	486.59	12.65%	371.70	9.66%	202.91	5.27%	543.14	14.12%	3,846.95



	1-9月											
其他 锻件	2007年	8,913.80	75.30%	916.55	7.74%	451.58	3.81%	557.52	4.71%	997.49	8.43%	11,836.94
	2008年	8,256.76	76.38%	712.50	6.59%	422.55	3.91%	495.58	4.58%	922.97	8.54%	10,810.36
	2009年	11,479.79	75.77%	1,009.01	6.66%	541.06	3.57%	677.31	4.47%	1,443.64	9.53%	15,150.81
	2010年 1-9月	4,510.48	73.01%	467.23	7.56%	237.72	3.85%	272.85	4.42%	689.25	11.16%	6,177.53

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主导产品—管模由于技术和市场均较为稳定，其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其他锻件的毛利率水平相对比较稳定。公司现主导产品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从 2006 年公司开始生产以来，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能力良好。

分年度来看，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40%、42.13%、37.85%和 44.43%，平均毛利率为 42.45%，2007 年至 2009 年尽管保持着较高的水平，但是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有所下降，2010 年逐步恢复。具体分析如下：

(1) 2010 年 1-9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44.43%，高出 2009 年度 6.58 个百分点。公司 2010 年 1-9 月销售毛利率水平提高的主要原因在于主营业务产品平均成本由 2009 年度的 1.09 万元/吨下降到 0.86 万元/吨，降幅达 21.10%，而主营业务产品平均价格由 2009 年度的 1.75 万元/吨下降到 1.55 万元/吨，降幅为 11.43%，产品价格降幅小于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幅度。2010 年 1-9 月公司平均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调整了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风电主轴的比重大幅上升而毛利率较低的其他锻件比重下降；主轴由于规模效益和加工工艺和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成本得到降低；二是由于管模加工技术进一步提高，成本降低较明显。

2010 年 1-9 月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成本较 200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A、2008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开始下降，整个 2009 年度均处于低位运行，2010 年原材料价格虽有所回升，但各种原材料涨跌不一，尤其是钢锭价格一直较低。由于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到领用、用于生产、转化为产成品入库，进而实现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历经的生产经营环节较多，中间形成的钢锭、锻造毛坯等中间产品，均办理入库出库手续，因此原材料采购成本的降低，反映为销售成本的降低，有一定的滞后，因此前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对 2010 年 1-9 月材料费用的下降有很大影响。

B、批量化生产工艺改进，2010 年 1-9 月主轴产品型号由 2009 年的 29 个



减少为 27 个，且集中于大连华锐、中船重工、国电联合等大客户的少数几个定制产品，故工艺易于改进，例如：原来需要加热四火才能锻出的毛坯，现在加热三火甚至两火就可以完成，因此除材料费以外的各项费用都有明显下降。

管模生产工艺，尤其是深孔套料工艺在 2010 年 1-9 月也得到进一步改进，例如原来由 DN600 只能套出 DN300，而现在 DN600 可以套出 DN400，坯料余量进一步缩小。另外原来大口径管模 DN800 套料技术由于难度大，不太成熟，而现在已非常成熟。因此工艺改进促使管模材料费用及其他各项成本项目均有下降。

另外部分主轴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缩小了锭型，导致加工余量减小，各项成本项目也得到进一步下降。

C、规模效益，2010 年 1-9 月主营业务产品销量较 2009 年同期大幅上升，尤其是主轴产品上升较多。由于规模效益导致各主营业务产品所分摊的费用下降，因此主营业务单位成本整体下降。

D、外购锻造毛坯增加，2010 年 1-9 月受锻造能力的制约，外购锻造毛坯量较大，造成 2010 年度 1-9 月与 2009 年相比，材料费比重占总单位成本比重上升，而其他成本项目占总单位成本比重下降，尤其是主轴产品表现更为明显。

(2)200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08 年度下降 4.28%，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度主营业务平均成本为 1.09 万元/吨，较 2008 年度上升 5.46%，产品平均价格为 1.75 万元/吨，较 2008 年度下降 1.82%，其中的大型锻件的生产成本上升 24.24%，而销售价格上升幅度为 15.50%。

2009 年主营业务平均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其他锻件的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其他锻件平均单位成本升高导致。另外影响 2009 年主营业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的因素还有以下几点：

A、2008 年下半年开始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造成 2009 年度成本中的材料费下降。但由于 2008 年对外采购钢锭金额较大，以及自产钢锭库存也较大，部分转到 2009 年才使用，因此材料费的下降幅度并不明显，尤其是主轴产品的材料费。

B、2009 年天然气提价对天然气费用造成一定影响，此外，由于主轴用户结构变动较大，2009 年主轴产品型号由 2008 年的 21 个增加到 29 个，部分型



号制造工艺尚未成熟，因此主轴产品天然气费用有一定升幅。而管模产品由于型号变化不大，生产工艺一直在持续改进，因此天然气提价对成本无显著影响。

C、金融危机发生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降低了 2009 年工资支出，因此人工费用有所下降。

(3)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07 年度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主营业务平均成本由 2007 年度 0.78 万元/吨上升为 1.03 万元/吨，增幅为 31.65%，同期销售价格由 1.43 万元/吨上升到 1.78 万元/吨，增幅为 24.23%，产品价格增幅小于单位产品成本上升幅度。

2008 年度主营业务平均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于 2007 年建立锻造坯料生产线，2008 年锻造坯料自给率已经达到 98% 以上，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由 2007 年前以钢锭为主转变为 2008 年后以废钢、生铁、铁合金等为主，在 2008 年生产成本上体现为天然气费、电费、人工费、制造费的升高。

B、2008 年材料费用并未因为钢锭自产而下降，主要是因为 2008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大，钢锭自产成本上升。

C、2008 年人工费较 2007 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 2008 年业务增长较快，效益较好，工资提高所致。

D、2008 年其他锻件各成本项目较 2007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其他锻件均为按客户要求定制的个性化产品，年度间可比性较差。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符合实际情况。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 选取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通裕重工	中原特钢	中国一重	二重重装	太原重工	达钢路机	海陆重工	华锐铸钢
主营收入	71,380.54	160,051.83	915,252.66	755,482.64	806,888.50	12,865.72	97,942.02	138,391.88
主营毛利率	37.85%	20.60%	30.79%	18.48%	14.10%	53.15%	23.91%	18.6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高水平，虽然上述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但在产品结构上，或者在公司规模上，都与本公司有较大差异。而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业务很接近的上市公司。



尤其在公司主要产品风电主轴方面,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生产较大规模风电主轴的企业,因此无法找到可比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型锻件产品毛利率高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行业门槛相对较高

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长期的行业积累。大型锻件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规格和小批量的特点,制造高质量大型锻件需要非常专业的生产经验,包括装备使用、现场管理和长期技术积累。用户对产品通常有严格的资质认证,如果能够稳定、持续地满足用户的质量要求,因转换供应商的成本高,用户易与大型锻件生产企业达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制约。

②供求关系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中,具有批量化生产能力和过硬技术实力的生产企业较少,而近年来风电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的风电主轴需求十分旺盛,此外,近年来电力、冶金、石化、造船、重型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的蓬勃发展,带来的大型锻件产品需求不断增长,供给相对有限,因此导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③用户对价格不是特别敏感

用户大都为电力、冶金、石化、造船、重型机械、航空航天类等大中型企业,大型锻件的投入占其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有限,因而该类用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也较低。

④成本优势

发行人具备了产业链优势、技术及工艺优势、管理优势,公司成本控制方面表现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以上多种因素使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发行人	中原特钢	发行人	中原特钢	发行人	中原特钢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85%	20.60%	42.13%	20.18%	45.40%	20.29%
其中:管模毛利率	43.67%	19.26%	44.79%	17.53%	50.26%	17.49%
管模平均售价(元/吨)	57,571.58	46,160.79	61,384.53	55,410.39	60,278.32	47,305.80



管模平均成本(元/吨)	32,431.72	37,272.03	33,890.17	45,694.38	29,984.93	39,032.01
-------------	-----------	-----------	-----------	-----------	-----------	-----------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列举的相同产品也反映出公司产品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3、主要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成本对毛利的敏感性系数如下表：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风电主轴	2.50	-1.50	2.26	-1.26	1.90	-0.90
管模	2.29	-1.29	2.23	-1.23	1.99	-0.99
大型锻件	3.18	-2.18	2.76	-1.76	2.68	-1.68

注：售价敏感系数=毛利变动百分比/售价变动百分比，售价变动时其他因素不变。

成本敏感系数=毛利变动百分比/成本变动百分比，成本变动时其它因素不变。

(1) 从敏感系数表可以看出，售价敏感性系数大于成本敏感性系数，表明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的影响较大。

(2) 从敏感系数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敏感系数均较高，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毛利影响较大。

(3) 从敏感系数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大型锻件成本变动对毛利影响较大，成本波动直接影响产品毛利，而管模、风电主轴成本变动对毛利影响较低，说明具有较好的规避成本波动的能力。

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不断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水平，减小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②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公司收益水平；

③加强采购环节管理，降低采购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可以通过规模采购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五) 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2007年度至200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分别为95.68万元、437.68万元和-192.8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7%、2.86%和-1.14%，所占比例较小。公司主业突出，并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公司盈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2、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主要属于原子公司新园热电的少数股东，2007年度至2009年度，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36.13万元、79.70万元和57.41万元，占相应当期净利润比例为0.36%、0.52%和0.34%。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

1、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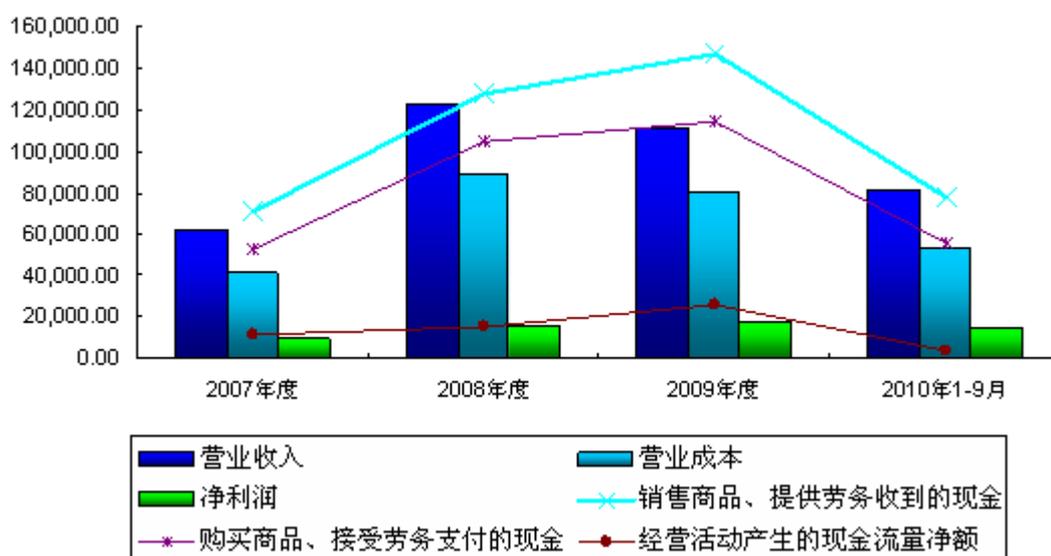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18	26,105.15	15,389.92	11,22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7.90	-41,352.34	-32,989.72	-19,29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6.36	7,187.76	27,068.43	-2,78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66	-8,037.42	9,238.96	-10,948.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0.26	20,123.91	28,161.33	18,922.37

2、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81,198.94	111,453.51	122,433.37	62,531.95
营业成本	53,850.10	80,764.43	89,255.75	40,825.83
净利润	14,098.21	16,864.50	15,277.42	9,898.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22.95	146,252.33	127,373.73	70,70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31.85	113,604.37	104,006.83	52,49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18	26,105.15	15,389.92	11,222.49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及净利润的增长与经营性现金的流入、流出及现金流量净额相比，趋势基本一致，2007年至2010年9月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07%、104.04%、131.22%、95.35%，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2010年度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度1—9月销售的商品部分货款没有收回，造成应收账款增加14,121.91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近年来为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潜力。2007年度至2010年1-9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997.89万元、33,043.31万元、39,992.78万元、36,237.72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0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07%，公司偿债压力较大；2008 及 2009 年度，公司获得的股东投入分别为 20,685.95 万元、25,748.4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降低为 70.25%、53.65%，200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2009 年度公司规范了票据贴现行为，由此减少了 33,22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使得 200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2008 年度；2010 年 1-9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85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60,584.42 万元，使得 2010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 2007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负主要是因为企业投资规模比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192,985,146.33 元，同时，企业当年还款数额比较大，筹资活动的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7,890,415.26 元；2009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负主要是企业当年投资规模比较大（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413,523,357.50 元，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为 71,877,583.68 元。

虽然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仍显现出比较明显的发展态势，发展中的企业资金需求量较大，2007 年及 2009 年发行人现金净流量为负就是这种表现，实际上，发行人报告期投资量都比较大，发行人对资金需求进行了平衡，报告期显现发行人现金净流量呈现出各年有负有正，但每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保持有一定的水平，流动性风险不大。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固定资产投资	5,903.93	2,634.95	3,894.61	3,925.32
二、在建工程投资	30,263.97	27,913.76	23,605.02	14,523.79
三、无形资产投资	-	9,444.07	5,543.68	548.78
四、开发支出投资	69.82	-	-	-
合 计	36,237.72	39,992.78	33,043.31	18,997.89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是围绕主业进行的，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也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系购买生产设备及办公用房。在建工程投资主要系 MW 级风电主轴项目建设支出，2009 年无形资产投资主要



系补缴土地出让金。

（三）报告期后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五、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金额 29,5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28,480 万元。有关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二、对外担保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的差异

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9 月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详见《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说明》（该说明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由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325 号《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差异化、专业化”发展策略，在谋求发展的同时力求保持增长速度与自身资金实力、人力资源和管理能力相适应。近年来，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主要是得益于电力、冶金、石化、造船、重型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产品研发、制造等能力的持续提升；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财务结构不



断优化，扩张步伐进一步加快，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进一步增强。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行业前景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风电主轴及管模等大型锻件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随着电力、冶金、石化、造船、重型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的不断发展和社会进步，人们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以及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加之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大力支持，本公司作为国内新兴的重大装备核心部件研发、制造企业，行业前景十分广阔。

2、财务状况分析

（1）盈利能力强

2007 年度至 201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40%、42.13%、37.85%和 44.43%，平均毛利率为 42.45%，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

（2）主业突出

2007 年度至 201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风电主轴、管模和其他大型锻件的生产与销售毛利贡献占公司毛利贡献的比例分别为 91.49%、77.52%、88.03%和 84.84%，主营业务突出。

3、主要困难分析

公司所处的大型锻件行业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的关键阶段，需要大量的后续资本投入，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使得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降低为 56.53%，但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为此，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发展的资本投入需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上市影响分析

（1）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仅可以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也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了资金基础。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有利于扩大



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有利于进一步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

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不仅是公司保持现有行业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而且是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关键。公司上市后，上市公司的美好形象以及未来股权激励机制的实施，将有利于优秀人才的引进和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

(二) 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坚持“差异化、专业化”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引领行业进步，打造较强的先进制造技术装备优势，实现低成本竞争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的优势，以不同的工序环节作为切入点，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产业技术。未来，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十七、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 提取任意公积金；(4) 支付股东股利。

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得低于股东出资额的 10%。

2、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共进行了4次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配方案	分配决议	个税缴纳情况
1	以2009年9月30日为截止日分红， 分红金额=实际出资额*20%/270 (天)*2009年实际出资天数，共计 分配现金红利3,201.46万元。	2009年9月5日做出特别股 东会决议。	自然人股东个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2	以股东出资额的20%向股东分配现 金股利（08年新增出资部分根据出 资时间加权平均计算），共计 2,674.78万元。	2009年3月15日股东会决 议，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	自然人股东个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3	按实收资本的20%分配现金股利， 共计2,400万元。	2008年3月30日股东会决议 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	自然人股东个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4	按实收资本的20%分配现金股利， 共计1,200万元。	2007年1月29日股东会通过 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然人股东个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发行前保持一致，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公开发行之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214,833.18 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	99,493.00	62,156.00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发改备字 [2010]75 号	德环报告表 [2010]77 号
2	年增 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27,345.00	15,914.00		德发改备字 [2010]76 号	德环报告表 [2010]78 号
3	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技术改造项目	37,900.00	30,019.00		德发改备字 [2010]74 号	德环报告表 [2010]76 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使用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	62,156.00	27,693.00	18,462.00	16,001.00
2	年增 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15,914.00	6,609.00	4,406.00	4,899.00
3	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技术改造项目	30,019.00	15,984.60	10,656.40	3,378.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到位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并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表明，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将选择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

此外，随着我国“十一五”重点投资的电力、船舶、冶金、机械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上述行业所需的重大装备核心部件的市场需求也将保持强劲增长。

本公司作为国内新兴的重大装备核心部件研发、制造企业，一直致力于大型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立志建成国际先进水平的热加工、冷加工和装备制造业关键部件的专业化研发、生产中心，成为国内重大装备制造业的领先企业及世界知名的装备制造优势企业。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国经济发展产业升级趋势的要求，市场前景广阔。

（一）项目产能情况

1、项目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及在建工程项目潜在产能，全部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大型锻件的梯队化生产能力，相关产品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锻压机	产能分布计划	锻件产能	备注
现有压机 12.5MN 31.5MN	现有 3MW 以下（不含 3MW） 风电主轴产能 2000 支	24,000 吨	均为现有产能。未来将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将部分 2-3MW 主轴逐步转移至 60MN 压机上生产。
	管模（DN80-400mm）约 410 支	3,000 吨	其中 210 支为募投项目产品，200 支为原有项目 产品；原需 31.5MN 压机完成的 DN450-1400mm 的管模转移至 60MN 及 120MN 上完成。
	1,700 支 ϕ 260~ ϕ 840 冷轧工 作辊	6,000 吨	募投项目产品
	其他锻件	5,000 吨	优先保证上述三种产品生产后的剩余产能



锻压机	产能分布计划	锻件产能	备注
募投压机 60MN	风电主轴（2.5MW、3MW） 2,430 支	44,000 吨	1,300 支 2.5MW 主轴及 1130 支 3MW 主轴均为募投项目产品
	管模（DN450-800mm）800 支	10,000 吨	410 支为募投项目产品，390 支为原有项目产品
	其他锻件（非募投产品）	6,000 吨	优先保证主轴及管模产品生产后的剩余产能
试运行 压机 120MN	风电主轴（3.5MW、4MW、 5MW）570 支	21,000 吨	募投项目产品
	管模（DN900-1400mm）680 支	22,000 吨	380 支为募投项目产品；300 支为原有项目产品
	大型支承辊 45 支	4,300 吨	募投项目产品
	其他锻件（非募投产品）	-	优先保证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后的剩余产能

注：目前锻件年产能不代表目前产量，公司产品结构会根据市场需求而调整，产能会因产品结构不同而有所差别，产能以锻后坯料重量统计。

本公司最终产品大型锻件，一般须经过一系列关键工序（包括锻件坯料、锻造、初加工、热处理、精加工等），所以最终产品的产能由前述关键工序的产能决定。如果其中某道工序的产能不能与其他工序产能相匹配，则会形成制约公司最终产品产能的“瓶颈”。

2、历年产能利用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0 年 1-9 月	锻件	28,500	28,804.56	101.07%	2009 年 度	38,000.00	38,950.51	102.50%
	钢锭	90,000	96,781.55	107.54%		110,000.00	97,277.25	88.43%
	电渣锭	2,250	2,355.30	104.68%		3,000.00	2,249.12	74.97%
2008 年度	锻件	36,000.00	36,315.90	100.88%	2007 年 度	36,000.00	30,500.26	84.77%
	钢锭	110,000.00	116,022.70	105.48%		25,000.00	26,367.90	105.47%
	电渣锭	3,000.00	2,163.70	72.12%		3,000.00	3,285.50	109.52%

注：产量列中锻件的产量系以锻后坯料的重量为统计标准，而非最终产品的重量。

3、公司产品订单情况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主要产品订单及完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订单总量（吨）	完成订单量（吨）	完成比例（%）
风电主轴	39,314.64	28,555.87	72.63
球墨铸铁管模具	9,132.09	5,596.70	61.28
其他大型锻件	9,630.10	7,618.78	79.12
合计	58,076.83	41,771.35	71.92

2010 年以来，本公司的生产呈现供不应求的趋势，为了抓住机遇，拓展市场，公司必须扩大产能，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经营业绩。



（二）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

（若无特殊说明，本部分所使用数据均来自于机械工业研究院向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①能源需求及我国能源现状

能源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我们保持并提高生活水平的基
础，生活离不开能源，能源的消耗与人类是同时出现的。人类对能源的需求是伴
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同发展阶段而变化。

我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国家，预计在 2030 年人口将达到 15 亿的高峰，
如此庞大的人口基数，人民的生活水平需要持续不断的提高，对能源的需求旺盛。
从我国目前消耗的能源来看，是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将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
这种能源结构也很难改变。电力方面，现有 8 亿千瓦的装机容量，煤炭为燃料的
电站比重大概占到 70%以上。煤炭在我国总能源消费当中的比重为 68.7%。石
油消耗方面，虽然我国现年产原油产量达到 1.9 亿吨，世界排名第五位，但是同
样每年进口大约 1.9 亿吨左右的原油，消耗量和进口量均为世界第二，石油消耗
占我国总能源消耗的 20%左右。天然气消耗方面，2008 年天然气消费达到 784
亿 m³，占能源消费的比重已从 2002 年的 2.1%增长到 3.3%。这种大量对常规
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一方面加重了我国对世界能源的依赖程度，另一方面也带
来因利用这些不可再生能源带来的越来越突出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严重影响我国
经济的持续发展进程。

②节能减排目标

世界范围内，环境问题已成为国民关注的焦点，利用不可再生能源带来的国
内环境压力，国际社会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越来越高。2008 年，我国是二氧化
碳排放量仅次于美国的国家，根据我国能源消耗增长趋势看，很快将超过美国而
列居世界第一的位置。早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该议定
书中规定工业化国家将在 2008 到 2012 年间，使他们的全部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减少 5%，全球包括我国在内的 140 个国家签字生效，寻求可再生能源
以代替煤炭、石油等传统不可再生能源的行动逐步展开。



2009年11月，中国宣布将在“十一五”期间减排逾15亿吨二氧化碳，2009年12月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的全球气候变化大会上，我国政府提出到2020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至45%，2020年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争取达到16%等一系列目标。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力争到2010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10%，到2020年达到15%。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各界的广泛关注。

③各国风电装机容量

近年来，由于美国、德国、法国、丹麦等发达国家对发展风能的高度关注，以及积极出台并实施促进风电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极大地推动了世界风电产业的发展。截至2009年12月底，全球的总装机容量已经超过了1.59亿千瓦。2009年，全球风电增长速度达到31.69%，新增装机容量达到3831.2万千瓦。其中中国2009年新增1380万千瓦，在全球新增市场份额中占36.02%，增长速度居世界首位。2008年度及2009年度，装机总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如下：

单位：万千瓦

年度	美国	中国	德国	西班牙	印度	意大利	法国	英国	葡萄牙	丹麦
2009年	3,506.40	2,582.77	2,577.70	1,914.90	1,092.60	485.00	449.20	405.10	353.50	346.50
2009年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2008年	2,506.80	1,202.44	2,390.30	1,668.90	965.50	373.60	340.40	297.40	286.20	313.60
2008年排名	1	4	2	3	5	6	7	9	10	8

数据来源：世界风能协会；全球风能理事会

2009年中国的装机总量已经超过德国与西班牙，跃居世界第二位。

④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四、电力 第5条：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十二、机械 第12条：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制造（核电、风力发电、太阳能、潮汐等）。同时也符合2009年国家最新公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目标。

2009年12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决定。新修订部分重点解决电网规划和建设



不适应可再生能源发电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与费用分摊机制不完善、配套优惠财税政策未能有效落实等突出问题，并规定对可再生能源实施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年度收购指标和实施计划，确定并公布对电网企业应达到的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最低限额指标，电网企业应该收购不低于最低限额指标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006年1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根据该试行办法，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建设的风力发电项目，其上网电价法为：发电项目自投产之日起，15年内享受补贴电价；运行满15年后，取消补贴电价。

目前，我国现在已经批量生产1.5兆瓦的风电设备，以后主要鼓励单位发电成本更低的2.5兆瓦至5兆瓦的风电设备。在我国各地新建立的2.0MW及以上机组风电生产线，都是整机设备生产，但其关键的零部件大量需要进口，各地不顾市场容量及技术能力盲目上马风电整机生产线。2009年9月以来，根据风电产能急剧扩张的现状，我国政府对风电整机产能过剩进行调控，除了支持2.5兆瓦以上的高水平设备外，还支持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发展。

（2）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

①我国风电整机市场发展历程

上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末是我国风电产业发展的探索阶段，我国各地自行研制或者引进国外风电机组，建设示范风电场，进行试验研究，取得了有益的经验或教训，但是，各项工作主要处于试验研究范畴，距离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尚有很大距离。

1989年到2004年是我国风电产业发展的积累阶段。在政策、技术等方面，我们经历了学习引进国外经验、结合实际积极消化吸收、创造性地提出适合中国国情的各类决策举措的过程。

以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通过为标志，中国风电产业发展进入了爆发阶段。如下图所示，中国已经自2006-2009年连续四年风电装机总量实现翻倍增长。2009年中国全年风力发电总量高达259亿瓦特，超过德国，跃居世界第二。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国家对风电装备生产企业的扶持，我国也逐渐发展出一批成规模的风电整机企业，其中不少企业跃居世界前列。

2009 年全球十大风电机组制造企业

排名	公司名称	国家	全球市场份额 (%)
1	VESTAS	丹麦	12.5
2	GE	美国	12.4
3	华锐风电	中国	9.2
4	ENERCON	德国	8.5
5	金风科技	中国	7.2
6	GAMESA	西班牙	6.7
7	东方电气	中国	6.5
8	SUZLON	印度	6.4
9	SIMENS	德国	5.9
10	REPOWER	德国	3.4

资料来源：风电行业世界权威咨询机构丹麦 BTM 咨询公司

②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市场状况⁴

从国外市场看，2004 年以来，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的年安装量逐年增加。目前，德国 ENERCON 公司研制的直驱式（励磁）风力发电机组已有多个品种，最大功率已达到 7MW，该公司生产的直驱式励磁风力发电机组，在 2009 年占据德国风电市场 55%以上的份额。荷兰 Largewey 风电公司现在也开始生产 2MW 的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并已经进入欧洲市场。近来，德国西门子公司开发了 3.6MW 直驱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组样机和 3MW 直驱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组，技术可利用率达 98%。

从国内市场看，目前我国仍以带齿轮箱式（主要是双馈式）的风力发电机为主，但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也已经取得了较大进展，我国的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从 100 瓦到 100 千瓦都是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2009 年中小型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产量约 10 万台，我国目前是世界上中小型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生产、应用最多的国家。在大型并网风力发电机组开发领域，我国也拥有世界领先的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制造技术。2009 年我国新增大型并

⁴ 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资料来源于《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发展情况概述》，详见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网站。



网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约 240 万千瓦，占 2009 年新增大型风力发电机组 17% 以上份额，是 2009 年全球安装大型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最多的国家。我国现有 19 家企业在从事大型并网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⁵，也是全球大型并网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生产企业最多的国家，金风科技、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等国内一流风电整机生产企业已经具备批量化生产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的能力，金风科技与德国 Vensys 公司合作研制的 1.5MW 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到 2009 年底，已有 1500 多台安装在风电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研制的 2MW 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也已经在风电场批量投入运行，预计 2010 年我国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将占大型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的 25% 左右。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与双馈式异步风力发电机组将并驾中国风电场，成为我国风电市场上的两大主流机型。

③ 风电装备核心部件——风电主轴市场状况

经过我国改革开放 30 年的建设，我国在装备制造业打下良好的基础，在“中国成为世界制造中心”的驱动下，我国制造业对外依赖增加。近年来，风电产业发展迅速，经济效益明显，成为装备制造业的新宠，在经济利益和就业压力的双重推动下，很多企业在谋划进入风电装备制造行业，从而形成风电装备的投资过热，但在高端兆瓦级风电主轴等关键核心部件方面，仍然面临着供应不足，形成了强烈的反差。

通裕重工目前作为国内风电主轴的龙头企业，是我国首家 MW 级直驱式风电主轴生产企业，在风电主轴这一产品上拥有坚实的技术、成本优势和市场基础，但随着进入这一领域企业的增加，同样存在有投资效能降低的风险。通裕重工发挥大型自由锻行业的品牌优势，从技术创新和降低成本等角度，在继续保持齿轮箱式风电主轴优势的基础上，再将直驱式风电主轴打造成新的优势品牌，在此风电主轴的新的细分领域形成领先优势。

据不完全统计，国内主要风电主轴制造企业已达 15 家之多，本公司具体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3）市场容量

⁵ 资料来源：中国风能网。



①总体趋势

全球风能理事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表示：随着中国走上低碳能源之路，未来五年全球风力发电能力预计会增长 160%，在其风力发电领域年度展望中表示，到 2014 年全球新增风力发电能力有可能从 2010 年底的 1,585 亿瓦特增长到 4,090 亿瓦特，截至 2014 年前，中国年风力发电增量预计会超过 200 亿瓦特。

按照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稳健预测，全球风电所占电力能源的份额将由 2010 年的 2.4% 升至 2020 年的 8.9%，到 2030 年该比例进一步升至 15.1%，风力发电的市场前景广阔。

②具体预测

2010 年中国风力发电新开工重大施工项目已经达 378 个，项目总投资额高达近 3,000 亿元（人民币）。中国风力发电市场已经连续四年保持了 100% 的增长率，以 2009 年风电主轴市场新增需求量 10,129 支为基数计算，保守估计未来五年市场新增风机台数保持 15% 的增长速度，则 2015 年的新增主轴市场需求将达到 23,429 支。

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原有主轴产能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总和将达到 5,000 支年生产能力，若以 2015 年为募投项目完全达产的第一年，则不计出口因素，发行人的年生产能力约占市场需求量的 21.34%，略高于发行人 2009 年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开拓新市场的压力不大。

（4）技术来源及公司对该技术的掌握情况

①行业技术发展情况

我国是一个风电技术相对落后的国家，借鉴风电技术先进国家的经验，依托近几年国家政策支持，我国风电技术发展速度很快。随着世界各国对风电技术的重视，世界风电技术已发展到第三个阶段，该阶段从 1997 开始至今，表现在兆瓦级风机成为主要趋势，海上风电逐步推广。随着单机容量提高，为应对极限载荷和疲劳载荷的挑战，新的直驱变速变桨和双馈变速变桨逐步成为兆瓦级风机的主流技术。

中国已经取得了直驱式风力发电整机制造的完整技术，金风科技⁶目前已经向市场批量化供应 1.5MW 的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该公司研发的新机型 2.5MW

⁶ 金风科技相关数据资料来源：金风科技 2010 年半年报。



永磁直驱风电机组、3.0MW 混合传动风电机组已分别完成 5 台和 1 台样机的安装，其中控股子公司德国 Vensys Energy AG 完成 1 台 2.5MW 永磁直驱风电机组在德国的安装，上述机组均已投入试运行，目前运行数据良好；预计下半年 2.5MW 永磁直驱机组将实现小批量生产，基于 2.5MW 直驱永磁机组良好的运行及检测结果，该公司将在原 5MW 风电机组研制项目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开发 6MW 永磁直驱风电机组，计划在年内完成整机初步设计。该公司在国内的整机生产布局基本完成，1.5MW 机组的产能可达 3,000 台以上，同时能满足 2.5MW 机组生产的需要；湘电集团有限公司⁷目前已经向市场批量化供应 2MW 的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其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研发成功的 5MW 直驱永磁海上风力发电机，具有结构简单、运行可靠、单位功率对应质量最轻、便于维护等显著特点，该公司计划 2010 年底前，在中国和欧洲市场各安装一台，2011 年开始批量供应国内外市场。

借鉴国际风电发展的经验，除了政府扶持等外部因素外，技术创新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内生性因素，风电主轴生产企业除满足风电整机生产企业的要求外，也在不断研制适应多 MW 级及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的新型主轴。

②通裕重工技术掌握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 MW 级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1.5-5MW）产品及生产工艺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200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山东省科技厅鉴定，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2008 年重大装备国产化专项及 2007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第二批项目计划，目前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企业自行研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已形成了规模化和产业化，为国内最大的风电主轴生产企业，国内主要用户为：大连华锐、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国电联合动力、南高齿、重齿等，国外主要用户为：丹麦维斯塔斯、美国 GE 风能公司、西班牙歌美飒、印度苏司兰、德国恩德等。

为适应风电技术升级的需要，公司在稳定 3MW 以下有齿轮箱风电主轴市场的基础上，拟开发生产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主轴及 2.5MW 级以上直驱式风电主轴产品。在技术层面，公司已经在原有 MW 级风电主轴成型工艺的基础上，研制成功纤维保持型风电主轴成型工艺及直驱式风电主轴制造工艺，详细的技术

⁷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数据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网站。



介绍参见第六节之“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通裕重工的直驱式风电主轴已经趋于成熟且实现批量化生产，并已于 2010 年 1-9 月份对外销售 30 支，经客户反馈品质良好，各项性能指标优于普通风电主轴。通裕重工开发的“纤维保持型直驱风电主轴成型技术”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该技术创造性地设计了专用的芯棒及锻造模具，从而减少了锻件余量，并且实现了主轴的全纤维锻造。锻造过程控制了金属的流动，保持了良好的纤维走向，并且避免了后续机加工破坏纤维组织，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5)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通裕重工在自由锻件生产能力方面已拥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和规模，但是由于 31.5MN 油压机不具备生产 3MW 及以上风电主轴和大型管模的生产能力，120MN 油压机虽然可以生产上述产品，但 3MW 及 3.5MW 主轴与该油压机的生产能力是不相匹配的，同时也降低了该油压机的生产能力和效率，严重影响了公司在大型锻件市场上的竞争力。本项目产品等级以 3MW-5MW 纤维保持型主轴及高品质 2.5MW 以上直驱式主轴为主，原有设备热处理生产能力已经基本满负荷，且产品等级提升，现有设备不能进行协作生产，由于现有工艺装备等级、能力和厂房面积等均不能合理地满足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2、年增 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背景

①球墨铸铁管及其模具

球墨铸铁管全称“离心球墨铸铁管”，是一种具有较高科技附加值的铁制品，被广泛用于城市市政、水利基础设施需要的供排水管道以及煤气管道，是现有灰口铸铁管的升级换代产品，与塑料管道相比，球墨铸铁管耐腐蚀、寿命长。

球墨铸铁管模具是用于生产球墨铸铁管，在球墨铸铁管生产过程中，管模安装在离心铸管机上并高速旋转以铸造球墨铸铁管。高速旋转下，管模外表面被冷却水包容，内表面直接与 1350℃-1400℃ 的高温铁水接触，长期承受交变热应力、拉伸应力、扭转应力等作用，耗损很快，属于工业消耗品。

②市场需求



经济快速发展推动了城市化进程，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得到快速提高，城市数量由 1978 年的 193 个增加到 2008 年初的 655 个，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由 111 个增加到 287 个，市辖区人口（不包括市辖县）200 万以上城市个数达 36 个，比 1978 年增加了 26 个，100 万至 200 万人口城市达 86 个，增加了 66 个。同时，在改革开放以来，小城镇建设同样得到迅速发展，1978 年全国建制镇 2173 个，2008 年初达 19249 个，全国城镇人口（居住在城镇地区半年及以上的人口）达 59,379 万人，占我国总人口比重为 44.9%，比 1978 年提高了 27 个百分点。

伴随着我国工业化进行的进一步推进，城镇数量和规模仍保持着快速增长势头。随着城镇数量和规模的扩大，解决日常生活和经济发展的市政工程得到较快发展。供排水系统是市政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仅城市污水处理方面，2015 年我国城市日处理污水能力将达到 6000 万 m^3 ，需新建污水处理厂 1000 个以上，这需要投入上万亿元资金。城镇供排水、大型水利设施的建设，作为供排水管的主导材料即铸管，其市场的发展面临着广阔的机遇。

为提高供排水工程的质量和寿命，根据建设部颁布的《2010 城镇供水行业发展规划和 2020 远景目标》，指定作为铸管的一种即球墨铸铁管是未来供排水系统的主导管材，球墨铸铁管道需求将迎来长期的发展空间。作为球墨铸铁管生产过程消耗的模具即管模，其需求量将会出现较快增长的形势。

③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建材 第 6 条：新型管材（含管件）技术开发制造。十二、机械 第 10 条：大型、精密、专用铸锻件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十九、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第 5 条 城镇地下管道共同沟建设。第 6 条 城镇供排水和中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改造和建设。同时本项目也符合 2009 年国家最新公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目标。

（2）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

①球墨铸铁管市场状况

我国是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引进离心铸管技术及设备，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现已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2000 年国内球墨铸铁管产量已在 80 万吨左



右。十五期间在国内投资迅速增长的拉动下，国内球墨铸铁管产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00-2004年我国球墨铸铁管产量年增速一直保持在20%左右。从2005年开始，受市场不利形势影响，国内球墨铸铁管产量增速有所下降，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球墨铸铁管的产量在280万吨，主要生产厂家有新兴铸管、圣戈班（徐州）、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光大铸管有限公司、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青岛城钢铸管有限公司。

2009年，世界铸管年产量800万吨，约为铸造产品总产量的15%，其中，离心球墨铸铁管的产量为640万吨，占整个铸管产量的80%左右。

截至2008年底，包括中国在内约有70个球墨铸铁管生产厂（公司），年产量大于25万吨球墨铸铁管公司有10家，产能最大的是法国穆松桥公司，为170万吨/年，我国的新兴铸管以120万吨位列世界第二，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规模也已经超过50万吨，其他主要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集中在美国、日本、印度等国家。

②球墨铸铁管管模市场状况

伴随着球墨铸铁管在国内发展的轨迹，管模在2000年以后得到快速发展，到目前为止，因产品的使用领域较小，从事管模生产企业相对比较集中，国内管模生产主要集中在四家企业，为本公司、中原特钢、北重安东和太原重工，其中前三家的市场占有率达到80%以上。本公司规模最大，主要产品为大规格的管模，市场占有率约34%。

具体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3）市场容量

随着国内球墨铸铁管需求的不断增加，球墨铸铁管产量也由1990年的10万吨增加到2000年的80万吨，再到2003年的150万吨，增加了十几倍。到2005年，我国铸铁管产量已占世界总产量的四分之一，近180万吨，且连续4年居世界第一位。2005年随着市场不利因素的影响，增速有所下降，到2009年，我国铸铁管总产量约400万吨，其中球墨铸铁管的产量为280万吨。

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对球墨铸铁管的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根



据目前我国城乡在已铺设的供水管道中，使用离心球墨铸铁管的比例还不到30%，与国外先进工业国家使用的比例40-50%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今后的城市供排水系统改造同样存在较大市场。根据行业预测，2010年我国经济走出低谷，未来几年我国球墨铸铁管需求量仍将能保持12%左右的年增长速度，到2015年，球墨铸铁管的年需求量将达到423万吨。

作为球墨铸铁管生产需要的模具，在球墨铸铁管生产过程中，管模安装在离心铸管机上并高速旋转以铸造球墨铸铁管。高速旋转下，管模外表面被冷却水包容，内表面直接与1350℃-1400℃的高温铁水接触，长期承受交变热应力、拉伸应力、扭转应力等作用，耗损很快，属于工业消耗品，不同规格的管模其使用寿命如下表：

常用规格管模的最低拔管数

序号	规格(mm)	单位	最低拔管数量
1	DN80	支	4000
2	DN100	支	4000
3	DN150	支	3500
4	DN200	支	3000
5	DN250	支	3000
6	DN300	支	3000
7	DN350	支	2500
8	DN400	支	1500
9	DN450	支	1500
10	DN500	支	1200
11	DN600	支	1200
12	DN700-DN1100	支	800

2009年，国内球墨铸铁管产量为280万吨，其中DN80-DN1600mm规格市场需求量约在90%左右，全年消耗的管模数量为2,700支，到2015年，国内球墨铸铁管的需求将到423万吨，按目前数据推算，将需要的管模数量为4,759支，考虑管模的出口量占国内需求量的比例较小，暂未考虑国外市场的需求。

(4) 技术来源及公司对该技术的掌握情况

管模作为通裕重工的两大主导产品之一，经过企业近十年的摸索，生产工序如炼钢、钢锭浇注、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一整套技术已完全掌握，技术处在



行业内领先水平，加上企业生产管理严格，单位产品的成本控制在行业的较低水平，“通裕”牌管模成为行业内知名品牌，本项目年增 1,000 支管模不存在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的管模产品被评为山东标志产品、山东省科技星火贰等奖，山东省优秀新产品、山东省名牌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其生产工艺技术——大直径深孔套料杆荣获山东省第八届专利奖。

（5）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通裕重工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较好的生产基础，管模产品在市场上有很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该项目的承办条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球墨铸铁管的需求不断增长，对管模的需求产生连带增长。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管模制造企业，其生产能力已经饱和，不能够满足未来强劲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工艺装备水平，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形成规模效益，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3、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①冷轧工作辊

轧辊是轧钢厂轧钢机上的重要零件，利用一对或一组轧辊滚动时产生的压力来轧碾钢材。它主要承受轧制时的动静载荷，磨损和温度变化的影响。轧辊分热轧辊和冷轧辊两种。

冷轧辊要求表面淬火，硬度为 HS45-105。热轧辊使用在开坯、厚板、型钢等加工中，在高温下工作，允许单位工作量内的直径磨损，所以不要求表面硬度，只要求具有较高的强度，韧性和耐热性，热轧辊只采用整体正火或淬火，表面硬度要求 HB190~270。

②市场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十五”以来，我国的钢产量以每年 30%以上的增幅发展，到 2006 年已突破 4 亿吨，2008 年我国粗钢产量 50,116 万吨，2009 年产量达到 5.68 亿吨，同比增长 13.5%，占全球粗钢总产量的 46.6%，所占比例比 2008 年提高 8.8 个百分点，连续 14 年位居世界第一。

据预计，2010 年中国经济将保持增长势头，2009 年社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达到 224,846 亿元，实际增长达到 30.1%，受投资拉动型钢材消费特点影响，2010 钢材消费将同比增加 4,000 万吨，全年钢材消费将突破 6 亿吨，增幅为 6.2%。

③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第一类一鼓励类：十二、机械 第 62 条：冷热连轧宽带钢轧机、薄板坯连铸连轧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

(2) 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

近几年，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轧机和轧制技术相继落户中国，推动了我国冶金轧辊制造装备和制造技术快速发展，使工艺流程逐渐从早期的手工操作向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方向发展，无论从控制水平还是精度都得到大幅度提高，轧辊质量稳定提高。但是，国内的轧辊企业虽然在产量上不断扩大，但在品种结构调整上却没有完全跟上钢铁工业技术进步、结构优化调整的步伐，高端轧辊生产能力明显不足。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轧辊制造企业已经超过 300 家，但大多数轧辊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单一、没有核心技术或产品。高端轧辊由于技术含量高，生产难度大，目前主要集中在少数几家大企业手中，高端产品的行业集中度比较高。

国内各主要生产企业如下(以下相关企业资料来自于公开披露信息或行业网站)：

①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是我国政府投资创建的国内第一家专业生产冶金轧辊和冶金成套设备的冶金机械及备件制造企业，拥有全部覆盖黑色和有色金属轧制的 9 条轧辊专业生产线。主导产品为冶金轧辊和冶金成套(套)设备。中钢邢机轧辊年产能 16 万吨，轧辊产品国内市场综合占有率接近 30%。能够生产 5000mm 以上宽厚板轧机工作辊，冷轧工作辊最大直径 1020mm、最大重量 25 吨。

②宝钢集团常州轧辊制造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宝钢全资子公司，是亚洲最大的冷轧辊专业公司之一，现已形成 Cr2、Cr3、Cr5、半高速钢材质系列和超深淬硬层轧辊、高耐磨



轧辊、抗辊印轧辊、抗氢蚀轧辊、合金高强度轧辊等特色系列，冷轧辊年产量 2 万吨。

③江苏共昌轧辊有限公司

江苏共昌轧辊有限公司地处宜兴，是由原宜兴市共昌轧辊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美国联合电钢英国戴维轧辊有限公司、山东日照钢铁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企业前身始建于 1958 年，1976 年开始生产轧辊，具有年产各类常规轧机轧辊和连轧板带轧机轧辊 9 万吨的能力（其中连轧板带轧辊 4 万吨，常规轧机轧辊 2 万吨，以铸代锻支承辊 2 万吨、其他冶金铸件包括冷轧辊、磨球磨盘等约 1 万吨）。

④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和陕西压延设备厂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从事冷轧轧机制造已有 30 余年历史，已经在行业中形成一定的优势。现正进行新一轮扩建，建成后可生产直径为 $\phi 260 \sim \phi 840\text{mm}$ 的所有工作辊，年产量达 7800 吨，轧辊整体生产能力将达到 2 万吨/年。

⑤一重和二重

一重、二重主要生产大型锻造支承辊，冷轧工作辊和中间辊产量较少。

一重 2009 年的大型支承辊产量为 400 根，且具备生产国内最大规格 5,500mm 轧机支承辊的能力。二重大型支承辊产量为 200 根左右，也具备生产国内最大规格为 5,500mm 轧机支承辊的装备能力，但整体生产水平低于一重。

（3）市场容量

国内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在遭受国际金融危机的 2009 年也实现粗钢产量 13.5% 的高速增长，高速增长钢铁行业，为轧辊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特别是在高端产品方面，市场需求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十一五”期间钢铁工业的发展将主要体现在提高产品质量和调整品种规格上。未来数年，国产热轧和冷轧宽带钢设备需求将持续增长，与之相配套的轧辊为大型优质轧辊。目前我国仍然有相当部分的优质大直径轧辊需要进口，MC 级高速冷轧工作辊和大型支承辊等产品仍然供不应求。据世界钢铁协会统计，2009 年中国粗钢产量在 5.67 亿吨左右，如果生产所有钢材均用普通轧辊轧制，吨钢消耗轧辊约 1 千克，2009 年对普通轧辊的需求将在 56 万吨左右；如



果其中 1/3 使用高端轧辊，吨钢消耗轧辊即使降至 0.5 千克，仍将有 9 万吨左右的高端轧辊市场。因此，上述高端轧辊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① 高端冷轧辊需求量分析

在钢产量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钢材品种的结构优化步伐也在加快，尤其是以发展板材为中心的产品结构优化与调整。

第一个特点是冷轧板比例大大提高，汽车板、家电板等高级板材以及电工钢板、不锈钢板等高附加值特殊用途板材产能提升迅速。从整个冷轧行业来看，工艺装备能力及技术水平明显提高，2007 年我国已建及在建的宽带冷连轧机已达到 30 余套，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半年至 2009 年增幅下降。“十五”期间前三年冷轧薄板的表观消费量由 2000 年的 1339.72 万吨，逐年增长到 2003 年 2182.54 万吨，增加 842.82 万吨，增长 62.91%，年平均递增 17.66%。2005 年为 2290.53 万吨，比上年增加 361.02 万吨，增长 18.71%。金融危机后，预计 2010 年国内冷轧轧机的产能达到 4274 万吨，2010 年冷轧板总需求量为 5320 万吨，尚有 1050 万吨缺口，市场前景广阔。在这几年中冷轧薄板产能每年将以 20% 速度递增。

第二个特点是以汽车板、管线钢、容器板、造船板为主体的各类板材，向高强度、高韧性、良好焊接性能及表面质量方向发展；薄板产品向着超细晶、高强度方向发展。总体上讲，除少数品种和规格特殊用钢外，目前我国钢材实物质量已逐步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实现高等级钢材产品的轧制需求，国内高端轧辊的研制和开发进程加快，大量替代进口的轧辊在短时间研制成功并取代进口，极大地促进了国内钢铁工业发展的需求。

轧辊作为轧钢工业的重要工具，是轧钢设备的最主要消耗部件，随着产钢量的增加，轧辊消耗量迅速增加。我国大型钢铁企业轧辊损耗率约为 0.8-1.1 千克/吨，而大量民营企业中窄带及中宽带单机架轧机轧辊消耗量为 1~2 千克/吨。如冷轧工作辊按 1.2 千克/吨钢产量计算轧辊损耗，2010 年仅冷轧板需消耗轧辊 6.4 万吨，未计算中厚板及热带钢轧机部分用锻钢大型轧辊。再加上电工板、不锈钢板带、板带精整线、铜、铝冷轧机等，2010 年上述产品消耗轧辊大约为 7.5 万吨左右。为了适应薄板带增长，锻钢轧辊每年需要量将以大于 20% 的速度增长，市场前景良好。



② 支承辊需求量分析

支承辊用于带钢热连轧机、带钢冷连轧机、连铸连轧机组、中厚板轧机、单/双架板带轧机，有色金属板带轧机。目前国内热连轧线（含连铸连轧机组）已建成的有 60 条，正在建设的有 10 条；冷连轧线已建成的有 40 条，正在建设的有 5 条；中厚板轧机已建成的有 50 套，正在建设的有 5 套；还有许多单机架冷轧机和有色金属轧机。按热连轧线 10 支；冷连轧线 7 支；中厚板轧机 1 支计算，这些轧机的平均年消耗支承辊为：

热连轧线： $(60+10) \times 10 = 700$ 支

冷连轧线： $(40+5) \times 7 = 315$ 支

中厚板轧机： $(55+5) \times 1 = 60$ 支

单、双架冷轧机和有色金属轧机，没有详细统计，估计每年消耗约 120 支左右。这些轧机每年大约消耗 1,195 支左右的支承辊。

此外，新建轧线，必须配备随机备件，一般是在线轧辊的 2 倍。每年的需求量估计在 100 支左右。因此支承辊国内需求量每年约在 1,200~1,300 支。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 MC 级高速冷轧辊技术优势

本公司已有多年生产 MC 级高速冷轧辊的历史，有一批具有丰富技术经验、敬业奉献的技术队伍和一批具有高超操作技能、吃苦肯干的工人队伍。同时公司具备从大型锻件坯料制备、锻造、热处理和机械加工综合生产的优势。

目前企业具备的技术装备能力和水平均可满足生产国内和国际需要的 MC 级高速冷轧辊，尤其是自行开发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电渣重熔炉获国家专利，自行开发的大型电渣重熔钢锭被国家科技部、质检总局等部委共同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电渣钢锭生产供应基地，可为 MC 级高速冷轧辊稳定提供优质的原材料，这是国内其他企业无法比拟的优势。

② 大型支承辊基础装备优势

大型支承辊 5500 和 4300 型不作为本项目的产品对象，一是该种产品的需求量有限，二是主要竞争对手一重、二重实力均较强。但 3800 型到 1100 型的大型支承辊市场需求量大，也是通裕重工 120MN 油压机能够覆盖的范围。目前公司具备 40 吨电弧炉、50 吨 LF 精炼炉、50 吨 VD 精炼炉等冶炼设备，同时，



为配合公司 120MN 油压机，公司正新建 100 吨电弧炉 1 台、150 吨 LF 精炼炉和 VOD 真空精炼炉各 1 台，届时将具备生产 350 吨锻造坯料的能力。锻造能力方面，公司即将建成投产的 120MN 锻造车间，具备锻造 3800 及以下轧机规格的大型支承辊。热处理方面，位于大型锻件生产基地厂区的大型热处理车间具有各类台车式热处理炉 13 台套，最大台车台面尺寸为 16×7m，并在车间内预留支承辊热处理生产设备——φ2.3×5.0m 燃气差温炉和 φ2.3×2.6m 喷淬装置各一台，能够满足 3800 及以下轧机需要的大型支承辊生产需要。

③产业链及成本优势

轧辊制造行业和钢铁行业一样，在经历了 2007 年原辅材料的又一次大幅涨价，特别是生铁、废钢和焦炭等黑色物资的价格大幅上涨之后，所有的生产要素价格都已经提高，我国轧辊业进入了一个高成本制造的时期。

为了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胜出，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坚实的热加工生产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整体的产业链优势（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常州轧辊制造公司、江苏共昌轧辊有限公司均不能生产大型锻造支承辊，中国一重、中国二重、中冶陕压重工均不能自行生产大型电渣钢锭原材料），从产品材料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和降低原辅材料成本，同时发挥民营企业决策快、管理成本低的优势，在高端轧辊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满足市场的需求。

（三）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措施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定位能力，发行人在选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充分考虑了项目的产品定位及行业定位，充分考虑了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计划，具体论述如下：

首先，发行人在设计募投项目时充分考虑了产品定位。发行人在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进行准确产品定位。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定位为大功率（2.5MW 以上）及新型（直驱式）风力发电机主轴、球墨铸铁管管模、冷轧辊及支承辊。根据市场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风电主轴、铸管模产品将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冷轧辊及支承辊具备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能力。产品定位符合风力发电行业、铸管模具制造行业、钢铁压延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

其次，发行人在设计募投项目是充分考虑了行业定位。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产品销售市场定位为风电、铸铁管、钢铁加工等行业。风电行业属受国家政策扶持的朝阳产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铸铁管、钢铁加工行业的投资通常资金投入大、投资周期长，受经济短期波动影响小，产品市场需求大。发行人将市场定位于上述行业，为其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了有利保障。

第三，发行人根据募投项目产品的特性制订市场开拓计划。发行人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和产能规模增加计划，制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和市场开拓计划：

期间	开拓计划
投产期	开拓现有销售网络，加强市场调研，建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进行初步洽谈。
达产期	利用现有公司生产资质和供应商资格，全力开拓销售网络。
成熟期	凭借公司高端产品技术优势，实行品牌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网络，以综合性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

各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措施具体如下：

1、新增风电主轴产能的市场消化措施及市场开拓措施

(1) 风电主轴市场的自然增长将消化发行人的新增产能

中国风力发电市场已经连续四年保持了 100% 的增长率，以 2009 年风电主轴市场新增需求量 10,129 支为基数计算，保守估计未来五年市场新增风机台数保持 15% 的增长速度，则 2015 年的新增主轴市场需求将达到 23,429 支。

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计划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将原有风电主轴项目中 2MW 以下（含 2MW）风电主轴产量由现有的 2,342 支下调至 1,500 支，2-3MW 主轴保持在 500 支左右的生产规模，则加之募投项目的 3,000 支的生产能力，届时发行人的风电主轴年生产能力为 5,000 支，若以 2015 年为募投项目完全达产的第一年，则发行人的年生产能力约占市场需求量的 21.34%，略低于发行人 2009 年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开拓新市场的压力不大。

(2) 公司高端优质客户的忠诚度较高，可有效保证公司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

作为国内最大的风电主轴生产企业，公司风电主轴的主要用户涵盖了丹麦维斯塔斯（2009 年世界排名第一）、美国 GE 风能公司（2009 年世界排名第二）、华锐风电（2009 年世界排名第三）、西班牙歌美飒（2009 年世界排名第六）、东方电气（2009 年世界排名第七）、印度苏司兰（2009 年世界排名第八）、上海电



气、国电联合动力、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主要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大型风电主轴制造企业对风电主轴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在确定合作关系前需进行较长时间的调查，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则会长期保持而不会轻易更换，忠诚度较高。未来随着国家对风机制造企业的规范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上述大型风机制造企业集中，通裕重工作为这些大型风机制造企业的供应商，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消化。

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计划进一步稳定与已有客户的供应关系，严抓质量控制和技术创新，确保对已有客户形成持续的吸引力；同时，完善销售网络，对各主要风机制造企业形成定期拜访和进行宣传推介的制度；第三，注重市场信息的搜集，全面了解竞争对手情况，及时调整市场竞争策略。

2、新增管模产能的市场消化措施及市场开拓措施

通裕重工作为国内最大的管模制造商，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年增加 1000 支各型号（DN80-DN1400）管模，若 2011 年开始实施募投项目，则计划在 2015 年达到纲领生产，届时企业总的年产能力为 1900 支。根据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为发行人出具的《年增 1000 支管模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来几年我国球墨铸铁管需求量仍将能保持 12%左右的年增长速度，管模的增长与球墨铸铁管的增长速度基本一致，管模市场总量按 12%的年增长率计算，通裕重工管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由 2009 年的 34%提高到 40%左右。

针对新增管模产能，通裕重工市场消化措施及市场开拓措施如下：

（1）在国内市场方面，保持与新兴铸管、大连万通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圣戈班（徐州）铸管有限公司、徐州光大铸管有限公司等国内著名铸管生产企业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质量，提高客户粘性。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对新老客户的吸引力。募集项目实施期间，公司 120MN 及 60MN 锻压机将陆续投产，目前部分采用分体锻造的大口径管模将采用新的整体锻造技术进行生产，生产工艺的改变将提高管模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发行人大口径管模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进一步完善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在稳定目前管模产品在印度、东亚、南亚等地区的销售渠道的基础上，依托公司与知名管模经销商飞烙贸易的良好合



作关系，建立更为专业的国际市场营销网络，有效消化公司新增产能，提高公司管模产品抗风险能力。

3、新增冷轧工作辊、支承辊产能的市场消化措施及市场开拓措施

冷轧辊更新换代需求将为公司产能消化带来重大的市场机会，随着对轧辊耐磨性、抗事故性能等综合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MC 级高速冷轧工作辊成为轧辊中最具发展前景的产品。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钢铁产品加快结构调整步伐，许多落后产能被限制或淘汰，而高等级产品冷轧板等必将得到大力发展，相应带来 MC 级高速冷轧工作辊及大型支承辊产品的旺盛市场需求。

目前，此类高等级冷轧辊国内只有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常州轧辊制造公司及通裕重工能够生产，大型锻造支承辊国内仅有一重、二重及通裕重工能够生产，且产量满足不了市场的需求，需靠进口解决。邢台轧辊和常州轧辊均没有完善先进的大型电渣重熔设备，缺乏原材料供给能力，也没有生产大型支承辊的能力。

通裕重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快产能消化和市场开拓：

①充分发挥通裕重工的产业链优势和产品成本优势，力争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成为其长期稳定的优质供应商，尽快提高 MC 级高速冷轧工作辊及大型支承辊的市场占有率。

②与国内外同行业著名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关系，优势互补，共同开发市场。如发行人正在与英国谢菲尔德公司洽谈共同开发冷轧工作辊和大型支承辊的合作。

③充分运用通裕重工风电主轴、管模等其他产品的国外销售渠道，积极开发国外市场。

④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加新型高等级冷轧辊及大型支承辊的规格和型号，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总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99,493.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62,1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6,1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001 万元），项目建成后拟申请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 37,337 万元用于项目流动资金。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m2	建筑 工程	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 计
				公用设备	工艺设备		
1	固定资产投资						
一	建设投资						
1	工程费用						
1.1	60MN 油压机锻造车间	13,668.00	3,598.64		17,595.00		21,193.64
1.2	风电主轴热处理车间	6,738.00	1,549.84		3,000.00		4,549.84
1.3	风电主轴加工车间	8,766.00	1,812.88		13,300.00		15,112.88
1.4	热处理车间循环水泵房	60.00	23.00	25.00			48.00
1.5	厂区配电线路		150.00				150.00
1.6	厂区给排水管道		45.00				45.00
1.7	厂区动力管道		50.00				50.00
1.8	厂区道路		112.50				112.50
1.9	绿化		40.00				40.00
	小 计	29,232.00	7,090.14	25.00	33,895.00	-	41,301.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	勘察设计费					300.00	300.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00	80.00
2.3	生产准备费					50.00	50.00
2.4	工程监理费					59.05	59.05
2.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2.60	32.60
2.6	联合试运转费					135.68	135.68
	小 计					657.33	657.33
3	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4,195.81	4,195.81
4	建设投资合计	29,232	7,381.86	25.00	33,895.00	4,853.14	46,155.00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总 计 (即：固定资产总投资)	29,232	7,381.86	25.00	33,895.00	4,853.14	46,155.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6,001.00
四	项目报批总投资						62,156.00

2、主要设备选择

(1) 锻造车间主要新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规格	制造者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自由锻造油压机	6,000t	国内	1	7,000	7,000
2	锻造操作机	150t*m	国内	1	1,650	1,650
3	大截面切割机	φ2m	国内	1	30	30
4	台车式加热炉	4000×8000	国内	4	270	1080
5	台车式加热炉	4200×10000	国内	2	315	705
6	台车式加热炉	4500×12000	国内	1	425	425
7	台车式热处理炉	4000×8000	国内	3	155	465
8	台车式热处理炉	4500×9000	国内	3	195	585
9	台车式热处理炉	4500×12000	国内	3	260	780
10	台车式热处理炉	5000×15000	国内	1	350	350
11	锻造桥式起重机	Gn=150/80t S=28m	国内	1	950	950
1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50/30t S=28m	国内	3	1,270	1080
13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0/20t S=28m	国内	1	200	200
	合计	-	-	25	-	15,300

(2) 新建直驱式风电主轴热处理车间主要新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台车式燃气炉	4.5×8×3.6m	1	180	180
2	台车式电炉	4.5×8×3.6m	1	180	180
3	台车式燃气炉	4×7.5×3m	4	150	600
4	台车式电炉	4×7.5×3m	6	159	954
5	淬火油槽	5×8×5m	2	60	120
6	淬火水槽	5×8×5m	1	60	60
7	套料镗	Φ80	1	30	30
8	带锯床	-	1	20	20
9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50t S=22.5m A5	1	75	75
10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32t S=22.5m A5	1	48	48
11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20t S=22.5m A5	1	33	33
12	电动单梁起重机	Gn=5t S=10.5m	1	6	6
13	油循环系统	-	1	160	160
14	检测设备	-	1	50	50
15	烟囱	Φ2×65m	1	200	200
	合计	-	24		2716



(3) 新建风电主轴加工车间主要新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重型卧式车床	C61250 φ2500×8000	10	300	3,000
2	重型卧式车床	C61315 φ3150×8000	3	400	1,200
3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CK61250 φ2500×8000	4	500	2,000
4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CK61315 φ3150×8000	1	750	750
5	深孔钻镗床	T2180 φ800×10000	2	1,000	2,000
6	套料机	-	4	25	100
7	摇臂钻床	Z3050 50	3	6	18
8	龙门式带锯	-	3	20	60
9	落地镗铣床	T6916 φ160 4000×6000	3	400	1,200
10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16 φ160 4000×6000	2	560	1,120
11	吊钩桥式起重机	Gn=50t L=22.5m H=10m	2	120	240
12	吊钩桥式起重机	Gn=32t L=22.5m H=10m	4	50	200
13	其它	-	6	200	1,200
-	合计	-	47		12,088

3、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准备包括“纤维保持型风力发电机主轴成型工艺”、“直驱式风电主轴制造工艺”。其中，“纤维保持型风力发电机主轴成型工艺”将极大提升主轴产品的抗疲劳强度和使用寿命，使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上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直驱式风电主轴制造工艺”是发行人为适应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的主轴需求而进行的技术创新，也为未来募投项目中的直驱式风电主轴的生产奠定了技术准备。上述技术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生铁和各种铁合金，公司周边范围内物料供应充足，完全能够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要，大型钢锭的需求能够全部自给。

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气。具体情况如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厂区现有 220KV 降压站，降压站总容量为 18 万 KVA，并考虑增容规划，在建设时已考虑本项目的用电要求，供各车间 10KV 高压用电。对各车间需要的 380V 用电，由 220KV 降压站或相邻车间的高压开关站提供 10KV 回路地下埋设引入到各车间变配电所，变压配送到各用电设备。

(2) 供水

厂区供水与排水主管网已铺设完成，建设区域内与厂区主管网连接即可。

(3) 动力气体

①压缩空气

主要生产车间需要的压缩空气用量较少，由厂区相邻车间空压站提供。

②天然气

60MN 油压机锻造车间和风电主轴热处理车间需要的天然气由厂区总调压站解决，该调压站的供应能力为 22000Nm³/h，本项目需要的平均耗量为 9880Nm³/h，该调压站主要为本厂区内 120MN 油压机和 60MN 油压机锻造车间服务，能够满足项目建成后生产需要。

③氧气

氧气用于 60MN 油压机锻造车间切割使用，小时平均耗量为 120Nm³/h，由相邻的 120MN 油压机锻造车间架空管道提供，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全年耗量	折算系数	能耗量 (吨标煤)	占总能耗的 比例
1	电力	kW·h	68,871,310	0.35	24,105.0	28.35%
2	天然气	Nm ³	49,887,150	1.214	60,563.0	71.23%
3	氧气	Nm ³	598,500	0.400	239.4	0.28%
4	压缩空气	Nm ³	1,903,800	0.040	76.2	0.09%
5	生产用水	t	155,785.8	0.257	40.0	0.05%
-	合计	-	-	-	85,023.7	100.00%

注：本项目能耗指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也低于山东省和德州市公布能耗标准；生产过程中，锻件和热处理过程的能源消耗占整个项目消耗的 98.27%，这两个过程的能耗均处在国内领先水平，决定了本项目综合能耗处在同行业领先水平。

5、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1) 废气、粉尘治理



对天然气和氧气切割过程产生烟尘，本次设计时规划固定的切割工位，配置大截面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通过顶吸罩和侧吸罩进行收集，经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后粉尘浓度 30mg/Nm³ 进行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

加工车间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循环水更换废水由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车间生活少量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3）噪声治理

本项目涉及噪声超过控制标准的如空压机设备，风机等分别采取进、排气消声器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加以控制，使操作场地噪声控制在≤60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4）废渣处理

60MN 油压机锻造车间切割过程产生的料头通过汽车运输到本厂区内废钢库进行处理，然后回炉熔化；加工车间切削加工产生的钢屑运往本厂区废钢库，打包后回炉熔化。

本项目环保投资 120 万元已包括在项目投资估算中，已经获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德环报告表[2010]77 号”文批复，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6、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三个主要车间布置在通裕重工产业园区（土地证号分别为：禹国用（2010）第 0767 号、禹国用（2010）第 0768 号），该厂区位于禹城市经济开发区，东临京福高速、西临禹城市外环路，南北均为禹城市规划的主要道路，交通便利，内部厂区道路及公用配套条件好，整个厂区地势平坦，有利厂内物流运输。

7、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建设期为 2 年。

在第 1 年 5 月底前完成包括施工图设计在内的全部设计前期工作，完成土地平整工作，土建基础工程进行施工，主要设备开始定货。第 2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施工，大部分设备进厂。第 2 年 12 月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年底项目竣工验收形成设计生产能力并进行试生产。第 3 年、第 4 年达产率分别为 50%、70%，第 5 年完全达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处于筹备建设阶段。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投产第 1 年达产 50%，第 2 年达产 70%，第 3 年产品销售量达到设计生产纲领。根据盈亏平衡分析，本项目达产后盈亏平衡点的生产能力利用率为 43.32%，即该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3.32% 时，该项目即可实现保本，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项目	财务内部收益率	净现值（万元）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前	36.40%	148,435.16	43.01%	5.29 年
所得税后	28.79%	100,604.84	38.43%	5.98 年

注：本表净现值测算以 10% 为基准折现率，所得税税率以 15% 测算。

（二）年增 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总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7,34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5,9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0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99 万元），项目建成后拟申请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 11,431 万元用于项目流动资金。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m2	建筑 工程	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公用设备	工艺设备		
1	固定资产投资						
一	建设投资						
1	工程费用						
1.1	DN900 以下管模热处理车间	1,308.00	420.44		1,100.00		1,520.44
1.2	DN900 及以上加工车间	2,922.00	649.96		6,800.00		7,449.96
1.3	DN900 以下管模加工车间	2,612.00	570.16		含入“1.2” 内		570.16
1.4	DN900 以下管模热处理车间循环油泵房		49.00				49.00



1.5	机械分公司厂区现有空压站		32.00			32.00
1.6	厂区配电线路		35.00			35.00
1.7	厂区给排水管道		20.00			20.00
1.8	厂区动力管道		50.00			50.00
1.9	厂区道路		18.00			18.00
1.10	绿化		8.32			8.32
1.11	门卫	30.00	8.00			8.00
	小 计	6,872.00	1,860.88		7,900.00	9,760.8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	勘察设计费				100.00	100.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0.00	50.00
2.3	生产准备费				40.00	40.00
2.4	工程监理费				22.33	22.33
2.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8.50	8.50
2.6	联合试运转费				31.60	31.60
	小 计				252.43	252.43
3	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1,001.69	1,001.69
4	建设投资合计	6,872	1,860.88		7,900.00	11,015.00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总 计 (即: 固定资产总投资)	6,872	1,860.88		7,900.00	11,015.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4,899.00
四	项目报批总投资					15,914.00

2、主要设备选择

(1) 新建管模加工车间新增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数量 (台)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重型卧式数显车床	CX61100 φ1000/φ630×10000	3	80	240
2	深孔镗床	T2110φ1000×10000	3	1,000	3,000
3	重型卧式数显车床	CX61125 φ1250/φ900×10000	2	150	300
4	重型卧式车镗床	C61125 φ1250/φ900×10000	2	200	400
5	重型卧式数显车床	CX61160 φ1600/φ1250×10000	1	200	200
6	重型卧式车镗床	CX61160 φ1600/φ1250×10000	1	250	250
7	重型卧式数显车床	CX61200 φ2000/φ1600×10000	1	300	300
8	重型卧式车镗床	C61200 φ2000/φ1600×10000	1	350	350
9	重型卧式数显车镗床	CX61250 φ2500/φ2000×10000	1	400	400



10	落地镗铣床	T6916 φ160	1	400	400
11	吊钩桥式起重机	Gn=50/10t S=22.5m H=10m	2	115	230
12	其它	-	5		70
-	合计	-	23		6,140

(2) 新建管模热处理车间主要新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井式电阻炉	φ1800x10000	1	110	110
2	井式燃气炉	φ1800x8000	1	90	90
3	井式电阻炉	φ1800x8000	1	90	90
4	井式燃气炉	φ2400x8000	1	120	120
5	井式电阻炉	φ2400x8000	1	120	120
6	淬火油槽	φ3200x12000	1	65	65
7	淬火水槽	φ3200x12000	1	65	65
8	校直机	500t	1	60	60
9	辅具架	-	1	40	40
10	淬火起重机	Gn=20/5t S=22.5m	1	60	60
11	钢制烟囱	-	2	15	30
12	油循环系统	-	1	150	150
	合计	-	13		1,000

3、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管模作为企业的主导产品，经过多年的摸索，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锻造毛坯 → 粗车加工 → 粗镗内孔 → 超声探伤 → 调质处理 → 切试片 → 精镗内孔 → 精车外园及承口曲面 → 精车形面研磨 → 插口端钻孔 → 成品检验 → 包装入库。

产品规格在 DN900 以下时，采用套料的工艺技术加工，产品规格在 DN900 及以上时，采用空心锻造的工艺技术生产。

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年增 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准备包括“大直径深孔套料杆技术”、“大直径管模整体锻造技术”。其中，“大直径深孔套料杆技术”为发行人的专利技术，该技术使发行人管模的生产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



平；“大直径管模整体锻造技术”系公司为募投项目进行的技术准备，运用该技术发行人将在未来投产的 60MN 及 120MN 锻压机上实现管模全系列产品的整体锻造。上述技术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生铁和各种铁合金，公司周边范围内物料供应充足，完全能够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要，大型钢锭的需求能够全部自给。

项目拟建位置位于禹城市经济开发区公司原厂区内，厂区内给排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电力、天然气、水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动力消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全年耗量	折算系数	能耗量（吨标煤）	占总能耗的比例
1	电力	kW·h	7,574,858	0.35	2,651.20	57.86%
2	天然气	Nm ³	1,267,000	1.43	1,811.80	39.55%
3	压缩空气	Nm ³	2,674,160	0.040	107.00	2.33%
4	生产用水	t	46,680	0.257	12.00	0.26%
-	合计	-	-	-	4,582	100.00%

注：本项目能耗指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也低于山东省和德州市公布能耗标准。

5、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1）废水治理

加工车间产生的废乳化液和热处理车间用循环水更换废水由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车间生活少量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2）噪声治理

本项目涉及噪声超过控制标准的如空压机设备、风机等分别采取进、排气消声器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加以控制，使操作场地噪声控制在 $\leq 60\text{dB (A)}$ ，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3）废渣处理

加工车间切削加工产生的铁屑运往企业炼钢车间备料工部，直接进行回炉熔炼。

本项目环保投资 180 万元已含入项目投资估算中，已经获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德环报告表[2010]78 号”文批复，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6、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通裕重工产业园区（土地证号分别为：禹国用（2010）第 0767 号、禹国用（2010）第 0768 号）和创新园区（土地证号分别为：禹国用（2010）第 0765 号）内，主要布置 DN900 及以上管模加工车间、DN900 以下管模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其中 DN900 及以上管模加工车间布置在大型锻件生产基地厂区内，其他车间布置在机械分公司厂区内。两个厂区均位于山东禹城经济开发区内，二者相隔 2.5km。

7、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建设期为 2 年。

在第 1 年 5 月底前完成包括施工图设计在内的全部设计前期工作，完成土地平整工作，土建基础工程进行施工，主要设备开始定货。第 2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施工，大部分设备进厂。第 2 年 12 月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年底项目竣工验收形成设计生产能力并进行试生产。第 3 年、第 4 年达产率分别为 50%、70%，第 5 年完全达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处于筹备建设阶段。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投产第 1 年达产 50%，第 2 年达产 70%，第 3 年产品销售量达到设计生产纲领。根据盈亏平衡分析，本项目达产后盈亏平衡点的生产能力利用率为 40.92%，即该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0.92%时，该项目即可实现保本，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项目	财务内部收益率	净现值（万元）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前	37.30%	40,374.16	45.51%	5.34 年
所得税后	29.24%	27,306.71	40.59%	6.06 年

注：本表净现值测算以 10%为基准折现率，所得税税率以 15%测算。

（三）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总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7,9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30,0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



资 26,6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78 万元)，项目建成后拟申请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 7,881 万元用于项目流动资金。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m2	建筑 工程	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 计
				公用设备	工艺设备		
1	固定资产投资						
一	建设投资						
1	工程费用						
1.1	冷轧辊热处理车间	4,159.00	997.62		4,900.00		5,897.62
1.2	冷轧辊加工车间	4,358.00	954.44		5,800.00		6,754.44
1.3	支承辊加工车间	5,760.00	1,559.80		9,295.00		10,854.80
1.4	热处理车间循环油水泵房		70.00				70.00
1.5	35KV 开关站			90.00			90.00
1.6	厂区配电线路		55.00				55.00
1.7	厂区给排水管道		20.00				20.00
1.8	厂区动力管道		50.00				50.00
1.9	厂区道路		18.00				18.00
1.10	绿化		8.32				8.32
	小 计	14,277.00	3,733.18	90.00	19,995.00	0.00	23,818.1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	勘察设计院					150.00	150.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60.00	60.00
2.3	生产准备费					50.00	50.00
2.4	工程监理费					44.80	44.80
2.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5.70	15.70
2.6	联合试运转费					80.34	80.34
	小 计					400.84	400.84
3	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2,421.98	2,421.98
4	建设投资合计	14,277.00	3,733.18	90.00	19,995.00	2,822.82	2,6641.00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总 计 (即：固定资产总投资)	14,277.00	3,733.18	90.00	19,995.00	2,822.82	26,641.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378.00
四	项目报批总投资						30,019.00

2、主要设备选择

(1) 新建冷轧辊加工车间主要新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数量 (台)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数控轧辊车床	CK8463 φ630×6000	2	180	360
2	数控轧辊车床	CK84100 φ1000×6000	1	220	220
3	数控轧辊磨床	MK8450φ500×5000	2	500	1,000
4	数控轧辊磨床	MK8463φ630×6000	2	550	1,100
5	数控轧辊磨床	MK84100φ1000×6000	1	550	550
6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16 φ160, 3000×6000	1	560	560
7	落地镗铣床	T6916 φ160, 3000×6000	1	450	450
8	轧辊车床	C8463 φ630×6000	4	100	400
9	轧辊车床	C84100 φ1000×6000	2	130	260
10	普通车床	C6180φ800×5000	4	45	180
11	电动双梁起重机	Gn=16/3t S=22.5m A5	1	30	30
12	其它	-	4		120
-	合计	-	25	-	5,230

(2) 新建冷轧辊热处理车间主要新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规格	数量 (台、套)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台车式燃气炉	3000x6000x2500	2	110	220
2	台车式燃气炉	4000x8000x3500	1	200	200
3	淬火油槽	5000x7000x5000	1	60	60
4	淬火水槽	5000x7000x5000	1	60	60
5	台车式电阻炉	3000x6000x2500	3	110	330
6	台车式电阻炉	4000x8000x3000	1	200	200
7	双频电源装置	-	1	2,150	2,150
8	双工位淬火机床	φ800x6000m	1	420	420
9	双频自带循环泵	-	1	50	50
10	冷处理炉	φ1000x7000m	2	60	120
11	中频加热电源	KGPS500/250	1	45	45
12	辊径卧式淬火机床	φ400x6000m	1	65	65
13	电动平车	30t	1	15	15
14	辅具架	-	1	20	20
15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6/3t S=22.5m A5	1	30	30
16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22.5m A5	1	30	30
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Gn=5t S=10.5m A5	1	5	5



18	油循环系统	-	1	160	160
19	检测设备	-	1	50	50
20	套料镗	φ80	1	30	30
21	带锯床	-	1	20	20
22	钢烟囱	-	2	20	40
-	合计	-	27	-	4,320

(3) 新建支承辊加工车间主要新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数量 (台)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落地镗铣床	T6916 φ160, 3000×6000	1	400	400
2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16 φ160, 3000×6000	1	660	660
3	普通重型车床	C61250D φ2500×10000	1	700	700
4	普通重型车床	C61315D φ3150×12000	1	900	900
5	数控轧辊车床	CK84250φ2500×10000	1	900	900
6	数控轧辊车床	CK84160 φ1600×6000	1	300	300
7	数控轧辊磨床	MK84250φ2500×10000	1	2,200	2,200
8	数控轧辊磨床	MK84160φ1600×8000	1	1,100	1,100
9	数控轧辊磨床	MK84100φ1000×8000	1	650	650
10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200t S=22.5m Ho=10m	1	380	380
11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0t S=22.5m Ho=10m	1	160	160
12	其他	-	1	100	100
-	合计	-	12	-	8,450

3、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1) 冷轧工作辊生产工艺如下:

锻造毛坯 → 锻后热处理 → 划线 → 锯两端面(龙门式带锯机) → 铣两端面,打中心孔(落地铣镗床 T6916) → 粗车 → 超声波和金相检测 → 粗车 → 预备热处理 → 硬度检测 → 半精加工 → 机械性能、金相检测 → 辊颈强化处理 → 检辊颈硬度 → 第二次半精加工 → 超声波检测 → 预热 → 感应淬火 → 深冷处理 → 低温回火 → 精加工 → 成品全面各项检测 → 包装出厂

(2) 支承辊生产工艺如下:

锻造毛坯 → 去除应力(正火) → 划线(划中心孔线) → 锯两端(金属带锯) → 铣端面,粗打中心孔(落地铣镗床) → 粗车(重型普通车床) → 超声波探伤(UT) → 调质处理 → 取试棒(套料钻+摇臂钻) → 第二次打中心孔



（数控落地铣镗床）→ 半精车（数控轧辊车床）→ 半精磨（数控轧辊磨床）→ 表淬 → 精车（数控轧辊车床）→ 精磨（数控轧辊磨床）→ 磁粉探伤（MT）→ 划线（油孔）→ 钻孔（落地镗）→ 修车圆角（数控轧辊车床）→ 入库

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准备包括“含 Cr3%-8%深淬硬层冷轧辊生产技术”、“400 吨电渣炉及其工艺技术研究”。其中“含 Cr3%-8%深淬硬层冷轧辊生产技术”包含了在特钢冶炼、锻造、热处理等各环节的技术创新，可有效解决产品锻造内部裂纹导致的超声波探伤超标问题，使公司生产的冷轧辊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400 吨电渣炉及其工艺技术研究”则为发行人的冷轧工作辊提供了优质的原材料，从根源上确保了发行人冷轧工作辊的质量。上述技术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在热处理技术上，通裕重工自行研发了国内先进的双频淬火技术及设备，可以大大提高轧辊淬硬层深度；辊径高频强化淬火工艺较中频大大降低了折辊几率；通裕重工自行开发出了轧辊喷淬设备并摸索出先进的热处理调质工艺。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生铁和各种铁合金，公司周边范围内物料供应充足，完全能够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要，本项目需要原材料主要为锻件毛坯，由企业各锻造车间提供。

项目拟建位置位于禹城市经济开发区公司原厂区内，厂区内给排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电力、天然气、水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动力消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全年耗量	折算系数	能耗量（吨标煤）	占总能耗的比例
1	电力	kW·h	18,369,788	0.35	6,429.43	73.63%
2	天然气	Nm ³	1,267,000	1.43	1,811.81	20.75%
3	压缩空气	Nm ³	2,773,760	0.040	110.95	1.27%
4	生产用水	t	1,479,440	0.257	380.22	4.35%
-	合计	-	-	-	8,732.41	100.00%

注：本项目能耗指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也低于山东省和德州市公布能耗标准。

5、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1）废水治理



加工车间产生的废乳化液和热处理车间用循环水更换废水由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车间生活少量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2）噪声治理

本项目涉及噪声超过控制标准的如空压机设备、风机等分别采取进、排气消声器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加以控制，使操作场地噪声控制在 $\leq 60\text{dB}(\text{A})$ ，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3）废渣处理

加工车间切削加工产生的铁屑运往炼钢车间备料工部，直接进行回炉熔化。

本项目环保投资 195 万元已含入项目投资估算中，已经获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德环报告表[2010]76 号”文批复，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6、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通裕重工产业园区（土地证号分别为：禹国用（2010）第 0767 号、禹国用（2010）第 0770 号）和创新园区（土地证号分别为：禹国用（2010）第 0765 号）内，主要布置支承辊加工车间、冷轧辊加工和热处理车间。其中支承辊加工车间位于产业园区，与直驱式风电主轴加工车间为一联合厂房，位于其南面，为一跨 24m，长度为 240m 厂房；冷轧辊加工和热处理车间位于创新园区，与 DN900 以下管模、结构件生产需要的厂房组建成联合厂房。两个厂区均位于山东禹城经济开发区内，二者相隔 2.5km。

7、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建设期为 2 年。

在第 1 年 5 月底前完成包括施工图设计在内的全部设计前期工作，完成土地平整工作，土建基础工程进行施工，主要设备开始定货。第 2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施工，大部分设备进厂。第 2 年 12 月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年底项目竣工验收形成设计生产能力并进行试生产。第 3 年、第 4 年达产率分别为 50%、70%，第 5 年完全达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处于筹备建设阶段。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投产第 1 年达产 50%，第 2 年达产 70%，第 3 年



产品销售量达到设计生产纲领。根据盈亏平衡分析，本项目达产后盈亏平衡点的生产能力利用率为 47.57%，即该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7.57%时，该项目即可实现保本，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项目	财务内部收益率	净现值（万元）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前	22.58%	28,164.69	24.70%	6.37 年
所得税后	18.17%	17,187.73	22.09%	7.17 年

注：本表净现值测算以 10%为基准折现率，所得税税率以 15%测算。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的大型锻件行业具有投资高、建设周期长以及产品生产批量小、单价高等特点，公司一直以来资金需求压力较大，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进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目前已无可供抵押大额固定资产。公司若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则保证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能够迅速决策，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和产品优势，不断提升行业地位，也有利于消除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间接融资、相互担保等方式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

2、对补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的能力增强，融资成本更低，从而更加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为股东创造良



好的投资回报。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继续提升公司在新产品设计及研发、产品产业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以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研发实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大型锻件行业的竞争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能够提升公司具有核心竞争能力且提高具有良好市场前景产品的产能为核心。项目完成后，锻造能力将提高 4 万多吨，主要产品的机械加工能力大大增强。

因此，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高，确保公司未来三到五年内年销售收入 22 亿元的发展目标得以顺利实现。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



随之会有较大提高。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通裕重工已有土地内进行，无需新购置土地，募投项目投资中包含 24,27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其余 83,811.00 万元均用于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费用的投资。经测算，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及费用摊销 7,412.82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1	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技术改造项目	62,156.00	46,105.00	4,072.53
2	年增 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15,914.00	10,975.00	963.10
3	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技术改造项目	30,019.00	26,591.00	2,377.19
	合计	108,089.00	83,671.00	7,412.8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司锻造能力，增加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风电主轴、管模模具等产品的产能，项目盈利前景良好，项目建成后 will 很快产生效益。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总体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坚持“差异化、专业化”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引领行业进步，打造较强的先进制造技术装备优势，实现低成本竞争的战略目标。继续加大科学配置资源的力度，进一步整合提高低碳产业链的集中度和生产效率，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的优势，以不同的工序环节作为切入点，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产业技术，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热加工、冷加工和装备制造业关键部件的专业化研发、生产中心，成为国内重大装备制造业的领先企业，成为世界知名的装备制造优势企业。

二、未来三年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计划

1、加大科研投入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增加科研经费投入，确保每年的科研经费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以上，以此促进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

2、加强科研合作与交流

目前，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北京石油大学、燕山大学、浙江大学、中科院金属所、钢铁研究总院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今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继续加强产学研技术合作，加速创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并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科技战略联盟，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申请专利保护为主要法律保护手段，计划每年申请专利 20 项以上，对部分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公司以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为主要措施，同时，通过与关键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特殊薪酬协议，确保自主知识产权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4、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计划

按照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未来三年确定并实施的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计划如下：



(1) MW 级风电轮毂的生产工艺创新：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风电铸锻件市场的产业链。

(2) 纯净钢宽厚板坯制备：研究出国内领先水平的新工艺,设计出国内领先水平的先进设备,熔炼出高纯净度的钢水,采用快速冷却和加压后,制造出用于 5m、5.5m 轧机用大型宽厚板坯,该板坯具有成分均匀、偏析小、纯净化、高致密度等特点,能彻底解决大型宽厚板坯及洁净度不高、致密度不好的难题。

(3) Cr 系列大型锻钢支承辊新工艺的开发：充分发挥现有高纯净度钢的电渣重熔装备技术优势,对现有工艺技术进行优化创新,形成全新概念的专利技术,成为国内最先进的 Cr 系列大型锻钢支承辊的专业生产企业。

(4) 核电站用大型锻件锻造技术研究：在公司高品质核电锻件用大型电渣锭的基础上,研究核电锻件锻造技术。

(5) 400 吨电渣炉及其工艺技术研究：研究、设计、制造出世界最先进的 400 吨电渣炉；研发出世界最先进的 400 吨电渣炉工艺技术；批量生产出合格、优质的 AP1000 第三代核电站大锻件用大型电渣锭（用于制造核电站堆内构件、压力壳、蒸发器、稳压器筒体等）。

公司已经就 400 吨电渣炉及其工艺技术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的达成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主要以设备、试装、试验总体工艺及产业化、市场推介、经费等形式作为对该项目的投入,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则以人才、技术、成果、检测仪器和提供各种资源等形式作为投入。项目完成后,按研究内容分工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形成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由通裕重工独自所有或由通裕重工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共同所有。申报成果按申报内容和贡献大小协商解决。

(6) 大规格限动芯棒制造技术：重点开发 $\Phi 500\text{mm}$ 以上大规格芯棒制造技术。

(二) 产业技术提升和产品结构调整计划

1、以信息技术促进产业技术提升

通过加强对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实现热加工产业链、冷加工产业链和管理、技术、服务部门之间的全部业务流程的无缝连接和信息的迅捷传递,最重要的是实现热加工产业链的可视化,从根本上提升对热加工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有效



降低废品率，同时加快各工序流程的周转，缩短制造周期，通过整合提高产业链的集中度和生产效率，使低碳产业链的特色和先进制造的特点更加突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持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升重大装备核心部件先进制造优势

按照“差异化、专业化”发展战略的要求，不在成套重大装备上与国内同行企业竞争，而是志在重大装备核心部件领域做“专”、做“精”、做“特”。通过持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和增强通裕重工重大装备核心部件的先进制造优势。

今后，继续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用工艺创新、降低成本体现先进制造水平，保持竞争优势，重点研发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大型球墨铸铁管管模、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船用轴系、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管、大型电渣重熔钢等现有产品的新型先进制造工艺；一方面，通过产品升级、增加新产品提升先进制造水平，增强竞争优势，重点研发适合通裕重工产业链生产，且国家鼓励重点发展的重大装备中目前国内企业不能生产或仅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严重依赖进口的高技术核心部件，并尽快实现产业化。

（三）人力资源优化提升计划

公司将按照“优化结构、挖掘潜力、强化激励、提升素质”的原则和要求对人力资源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1、加强团队建设

利用公司技术研发机构的有利条件，公司将重点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对技术工程师和技术工人每年至少培训 3-5 次，在注重现有技术人员素质提升的同时，面向世界范围引进高水平的科研人才，同时每年招录优秀的专业适宜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继续充实技术队伍。打造一支技术水准高、善于学习、思想纯洁、工作严谨、忠诚企业的技术团队，其中包括：一批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国内同行业领军人才组成的核心工程技术队伍，一批高技术技能型人才组成的技术操作队伍。

继续引进生产、管理、贸易、财务等方面的中高级管理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带动整个管理团队素质及水平的提高。同时，努力打造学习型管理团队，教育引导各级管理者积极、主动地学习与自身工作密切相关的知识，及时更新，与时俱进，全面了解国内外先进的经验，取长补短，提高个人学习能力和工作能力，从



而有效促进管理团队总体素质的持续提升。形成一批懂经营、善管理、高效率、廉洁自律的高水平管理人才队伍。

2、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将继续大力支持技术创新，建立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创新激励体系。未来三年，通过创新激励体系的建设将公司科研和技术员工的年均薪酬大幅提高，此外，该体系根据课题立项、研究进展等各项因素给予人力、财力和物力等各方面的支持，以最大程度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通过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人才多出成果，加速转化为生产力。

3、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在现有岗位的评价与考核基础上，完善公正、公平、合理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后勤人员和车间一线员工分别进行考核，推行竞争有序化，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半年考核，其它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上市后积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使生产、研发、销售、服务和管理等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动力与创新能力。

（四）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持续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继续完善自主营销为主、代理营销为辅的市场营销体系，充分借助网络营销模式，增强对国内外用户的市场辐射力度，加快对国内外两个市场的开发，加速由产品营销向品牌营销转化。

1、国内市场的开发

国内市场营销全部采用自主营销的方式。全面提升营销内涵，以好的产品、好的制度、好的服务巩固老用户，吸纳新用户。充分发挥通裕重工产品的“专、精、特”优势和低成本优势，继续确保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大型球墨铸铁管管模等现有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并不断开发新用户；对已经形成先进制造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的大型电渣重熔钢、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管等产品要迅速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力争三年内成为国内最大供应商。

2、国际市场的开发

国际市场营销采用自主营销和代理营销相结合的方式。对现有的国外用户和代理商在增加原有产品销售的基础上，要不断扩大延伸产品及配套服务范围 and 地



域范围，增加新品的销售；按照不同的地区市场，适度增加国外代理商，同时积极探索在国外重点地区设立办事机构，作为公司产品进军国际市场的又一“桥头堡”。至 2012 年，实现出口产品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20% 以上。

3、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积极与国内外重点用户或潜在用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建立稳定的大协作、大配套关系，进一步巩固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可有力提升通裕重工的品牌效应，实现互利和双赢。

（五）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凝聚团队合力、提升管理水平的核心所在。公司将继续秉承“团结拼搏，勤俭创业”的精神、“为国家聚财，为企业增收，为员工谋福”的宗旨和“才学忠贤，厚德载物；传承文化，百年通裕”的理念，继续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不断丰富企业文化的内容，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把打造学习型企业、创建和谐企业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增强员工的参与、创新、节约、自律、学习、集体意识，培养奉献型、创新型员工，继续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和收入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优化工作和生活环境，树立企业与员工互依、求新、共赢、和谐的新理念，引导全体员工做有责任心的通裕人，做高效率的管理者，做职业化和国际化的员工。引进学习国际先进的管理创新理念，与国际市场相接轨，进一步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三、拟订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现上述目标将面临的困难

重大装备制造行业具有项目投入大，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须有大量资金投入作为保证。本公司近几年已投入大量资金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但公司要实现拟定的发展目标，仍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及技术改造，所以公司能否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所需资金，成为未来发展的关键。公司虽然拥有大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一线技能型操作人才，但仍需要增加补充各类专业人才以及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使其能够承担新产品开发、项目总体设计等重任；生产一线的操作人员队伍中高技能人才数量仍然不足，需要不断补充。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现有业务是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现有业务的特点而提出的，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在技术创新、市场开发、人力资源利用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通过加强管理、实施新项目和整合现有的资源等措施巩固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

（二）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

前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使本公司技术水平、综合实力、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得到全面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1、2006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JBJS2006-1”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0,474万元，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按季结息，贷款期限为53个月，从2006年6月28日至2010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上述贷款总合同时订立了具体的取款及还款计划，根据还款计划，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项贷款合同下仍有700万元未偿还，该项贷款的最后还款日为2010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DYJBJS2006-1-1”、“DYJBJS2006-1-2”、“DYJBJS2006-1-3”、“DYJBJS2006-1-4”的《抵押合同》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2、2008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固字第001号”的《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个月，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60个月，从2008年1月9日至2013年1月8日。根据该项贷款总合同中的取款及还本计划，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贷款合同下仍有11,250万元未偿还，该项贷款的最后还款日为2013年1月8日。由本公司的通用设备、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工业用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四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2008年抵字002号”、“2008年抵字003号”、“2008年抵字012号”、“2008年抵字025号”。

3、2008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JBJS2008-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43



个月，从2008年7月9日至2012年1月21日，在上述贷款总合同项下公司与银行订立了具体取款及还本计划，公司按计划取款还款。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JBJS2008-2-1”、“DYJBJS2008-2-2”的《抵押合同》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4、2008年8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禹中银司借字024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按季结息，贷款期限为36个月，从2008年8月29日至2011年8月18日。由本公司的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07年禹中银司高抵字001号”。

5、2008年8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禹中银司借字025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按季结息，贷款期限为36个月，从2008年8月29日至2011年8月25日。由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还款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08年禹中银司高保字003号”。由本公司的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07年禹中银司高抵字001号”。

6、2008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JBJS2008-3”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39个月，从2008年10月24日至2012年1月21日，在上述贷款总合同项下公司与银行订立了具体取款及还本计划，公司按计划取款还款。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JBJS2008-3”的《抵押合同》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7、2008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JBJS2008-5”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37个月，从2008年12月29日至2012年1月21日，在上述贷款总合同项下公司与银行订立了具体取款及还本计划，公司按计划取款还款。公司与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JBJS2008-5”的《抵押合同》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8、2009年6月22日，公司与禹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YCTK2009III03号”的《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6个月，贷款期限从2009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5日，在上述贷款总合同项下公司与银行订立了具体取款及还本计划，公司按计划取款还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德州市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6月22日公司与禹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禹城特钢三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由机械铸造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9、2010年1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74102010280023”的《短期贷款协议书》，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31%，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0年1月7日至2011年1月7日。

10、2010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JBJS2010-001”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40,284.4万元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71个月，从2010年1月7日至2015年12月4日，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随时申请用款并签订具体的还本计划，首笔贷款金额1亿元，2010年1月7日，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BZJBJS2010-001”的《保证合同》为首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2010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7697J-10—010”的《借款合同》，公司信用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31%，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0年1月20日至2011年1月20日。

12、2010年3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行借字2010-012号”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公司信用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个月，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0年3月2日至2011年3月



2日。

13、2010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GLDK2010-18”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31%，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0年3月5日至2011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GLDK2010-18-1”、“DYGLDK2010-18-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14、2010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7697J-10—026”的《借款合同》，公司信用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31%，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0年3月10日至2011年3月10日。

15、2010年6月17日，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0鲁信托北字第06-2-21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5.31%，贷款期限从2010年6月18日至2011年6月17日。

16、2010年6月25日，公司与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大华信贷字101031052”的《信托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5.31%，贷款期限为7个月，从2010年6月25日至2011年1月25日。

17、2010年6月2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451003)浙商银借字(2010)第0000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执行浮动利率，贷款期限，从2010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28日。

18、2010年7月14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济分经贷字第20100714001”的《贷款合同》，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个月，贷款期限从2010年7月14日至2011年2月4日。

19、2010年7月2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JN12101110009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



元整，执行年利率 5.40%，贷款期限为两年，从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12 年 7 月 22 日。

20、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7410201028059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31%，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5 个月，即从 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

21、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100008295”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执行年利率 5.31%，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从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2009 年 8 月 13 日，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0120100092887”的《保证合同》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2、2010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100008817”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执行年利率 5.31%，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2010 年 9 月 1 日，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0120100099684”的《保证合同》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3、2010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 年禹保理第 011 号”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给予公司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

24、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YCBL2010003 号”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850 万元整，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

25、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 年招济 30 字第 11101001 号”的《借款合同》，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在基准利率上上浮 5%，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 183 天，即从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



26、2010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100010729”的《借款合同》，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56%，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0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2010年10月21日，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01201001250”的《保证合同》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7、2010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禹中银司借字02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整，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56%，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0年10月26日至2011年10月25日。

28、2010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01200123267”的《借款合同》，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56%，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0年10月28日至2011年10月27日。

29、2010年11月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100011259”的《借款合同》，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56%，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0年11月8日至2011年11月7日。2010年11月8日，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0120100127921”的《保证合同》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0、2010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10011676”的《借款合同》，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56%，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0年11月18日至2011年11月17日。2010年11月18日，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0120100134110”的《保证合同》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各项贷款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抵押担保合同

1、“JBJS2006-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合同

（1）2006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JBJS2006-1-1”的《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在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三块土地为抵押物提供抵押，土地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禹国用（2005）第0874号、禹国用（2003）第0102号、禹国用（2003）第0103号，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共计6,481.10369万元。

（2）2006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JBJS2006-1-2”的《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在禹城市房寺镇禹范路北侧的房屋提供抵押，权属证书编号为鲁禹字第0001003号、鲁禹字第0001004号、鲁禹字第0001568号，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6,601.32万元。

（3）2006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JBJS2006-1-3”的《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在禹城市高新区的房产提供抵押，权属证书编号为鲁禹字第0001477号、鲁禹字第0001479号、鲁禹字第0001520号，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1,603万元。

（4）2006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JBJS2006-1-4”的《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在禹城市高新区的土地提供抵押，权属证书编号为禹国用（2003）第0214号，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1,726.4万元。

2、2008年4月，公司与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08DY006”的《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存放于禹城市房寺镇老厂原材料仓库的钢锭作为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JBJS2008-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的反担保抵押物。抵押期限为2008年4月至2012年8月。

3、编号为2008年固字第001号《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合同

（1）2008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抵字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的通用设



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26,677 万元。

(2) 2008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 年抵字 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的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 2,690 万元。

(3) 2008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 年抵字 01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权属证书编号为“禹国用(2008)第 0276 号”，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 4,294 万元。

(4) 200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 年抵字 0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权属证书编号为“禹国用(2008)第 1076 号”、“禹国用(2008)第 1077 号”，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 3,737.52 万元。

4、“JBJS2008-2”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合同

(1)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JBJS2008-2-1”的《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在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房产提供抵押，抵押物权属证书编号为“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6073”、“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6074”，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4,602 万元。

(2)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JBJS2008-2-2”的《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在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机器设备 19 台提供抵押，抵押物权属证书编号为“动产抵押登记书禹工商合抵登 200857”，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5,636 万元。

5、编号为 2007 年禹中银司高抵字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7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禹中银司高抵字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有合法处置权的土地进行抵押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限额是等值人民币 2,700 万元整，期限从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2010 年 9 月 6 日。该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号码为禹国用(2005)字第 0875 号，评估价值为 4,569.11 万元。

6、“2008 年禹中银司借字 025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抵押合同



(1) 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禹中银司高保字 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还款保证。

(2) 2007年9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07年禹中银司高抵字 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有合法处置权的土地进行抵押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限额是等值人民币 2,700 万元整，期限从 2007年9月6日至 2010年9月6日。该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号码为“禹国用(2005)字第 0875号”，评估价值为 4,569.11 万元。

7、“JBJS2008-3”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合同

2008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JBJS2008-3”的《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在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抵押物登记编号为“动产抵押登记书禹工商合抵登字第 200880”，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6,798 万元。

8、“JBJS2008-5”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合同

2008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JBJS2008-5”的《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在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房产提供抵押，抵押物登记编号为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7580”、“鲁禹字第 0027581”，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3,748.76 万元。

9、“2009年流字第 073号”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合同

2009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质字第 039号”的《质押合同》，由公司的钢锭（存货）为质押物对“2009年流字第 07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质押物评估价值为 10,000 万元。

10、“GLDK2010-1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合同

(1) 2010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GLDK2010-1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在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房产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抵押物权属证书编号为房权证：“鲁禹字第 0028610-0028612”、“鲁禹字第 0028614-0028620”，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6,764 万元。



(2) 2010年3月5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GLDK2010-18-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以公司在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房产提供抵押, 抵押物权属证书编号为房权证: “禹城市字第0030857号”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1,100万元。

11、“JBJS2010-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合同

(1) 2010年9月21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JBJS2010-001”的《抵押合同》, 约定以公司在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 该抵押物权属证书编号为: “禹国用(2010)字第0765号”, 评估价值为1,941.05万元; “禹国用(2010)字第0763号”, 评估价值为1,406.71万元; “禹国用(2010)字第0767号”, 评估价值为1,812.52万元; “禹国用(2010)字第0768号”, 评估价值为3,771.80万元”。

(2) 2010年9月25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YJBJS2010-002”的《抵押合同》, 约定以公司在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机械设备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 抵押物权属证书编号为: “禹工商合抵登2010-26”, 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7,505万元。

(三) 销售合同

1、2009年11月16日, 公司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供货方合同编号为“09-11-07D”的《销售合同》, 公司向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低温型主轴一批,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4,288万元。

2、2010年3月5日, 根据 Electrotherm India Ltd 发给发行人的购货订单, 发行人向 Electrotherm India Ltd 提供管模, 总金额为1,066,130美元。

3、2010年3月13日, 机械铸造与河北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10-03-27G”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向河北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钢锭一批, 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946.868万元。

4、2010年5月21日, 公司与上海五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0-05-07D”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公司向上海五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锻件一批,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6,082,485元。

5、2010年6月1日, 公司与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签订供货方合同编号为“2010-06-02D”的《销售合同》, 公司向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



司通用减速机厂销售输入轴一批，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7,100 万元。

6、2010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供货方合同编号为“2010-07-12D”的《转子轴及锁紧螺母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销售转子轴及锁紧螺母一批，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1,950 万元。

7、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 Suzlon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编号为“4400012009”订单，公司向 Suzlon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风电主轴一批，合同金额总计 184 万美元。

8、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 Suzlon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编号为“4400011748”订单，公司向 Suzlon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风电主轴一批，合同金额总计 88.2 万美元。

9、2010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 Suzlon Energy Limited 签订编号为“4400012236”订单，公司向 Suzlon Energy Limited 销售风电主轴一批共 30 支，分批交货，合同金额总计 69 万美元。

10、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北车风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0-08-09D”的《1.5MW 风电机组主轴（含锁母）购销合同》，公司向北车风电有限公司销售 1.5MW 风电机组用主轴（含锁母）66 套，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1,065.9 万元。交货期按合同内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表执行。

11、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包头北方机电工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0-09-08D”的《加工承揽合同》，公司向包头北方机电工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360 工程”工模具部分零件 36 件，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749 万元。

12、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XNYG20100604”的《买卖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2,132.8 万元。

13、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NGC-TY10-10-14”的《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公司向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风电主轴一批，共 60 件，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684 万元，按照交货计划分期分批交货。



14、2010年10月29日，公司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NGC-TY10-10-29”的《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公司向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风电主轴一批，共133件，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489.6万元，按照交货计划分期分批交货。

15、2010年11月3日，公司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W101101MD”的《供货合同》，公司向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渣重熔钢锭一批，共6支，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5,482.91万元，按照交货计划分期分批交货。

16、2010年11月8日，公司与河北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HRCG10-10-16”的《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河北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挤压筒等一批，共7件，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909.8万元。

17、2010年11月30日，公司与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签订编号为“10FD087”的《采购合同》，公司向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销售法兰轴，分批交货，合同总金额为5,825.40万元。

（四）采购合同

1、2010年6月10日，公司与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方合同编号为“TYTG10-6-10”的《采购合同》，公司向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核电装备大型铸锻件产业化项目铸钢车间余热锅炉相关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0.7万元。

2、2010年8月28日，公司与宁夏天地奔牛银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TYZG-QZ-2010012”的《通裕重工 MW 级风电主轴项目起重机采购合同》，公司向宁夏天地奔牛银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QD500t/125t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 台，合计人民币 880 万元。

3、2010年8月28日，公司与河南省新乡市起重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TYZG-QZ-2010013”的《通裕重工 MW 级风电主轴项目起重机采购合同》，公司向河南省新乡市起重机有限公司采购 QD300t/80t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 台，合计人民币 606 万元。

4、2010年9月1日，公司与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签订合同编号为“TYXM2010-09-02”的《工业炉采购合同》，公司向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采购锻造加热炉（5m×15m×4m）2台，合计人民币966万元。

5、2010年9月14日，公司与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TYDQ201002”的《35KV/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SVC）采购合同》，公司向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35KV/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SVC）1套，合计人民币759万元。

6、2010年10月19日，机械铸造与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0-10-19-01A”的《工业品买卖合同》，机械铸造向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采购L8-10炼钢生铁，合计人民币674万元。

7、2010年10月30日，公司与苏州振湖电炉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TYDQ201005”的《24脉整流串联逆变中频炉采购合同》，公司向苏州振湖电炉有限公司采购24脉整流串联逆变中频炉5套，合计人民币2,608万元。

8、2010年11月1日，机械铸造与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0-11-1-02A”的《工业品买卖合同》，机械铸造向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采购L8-10炼钢生铁，合计人民币700万元。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重大生产经营活动有相应的决策要求，上述重要的生产经营行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五）工程施工合同

1、2010年2月1日，公司与杭州恒达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买方合同编号为“TY10-01”的《钢结构加工安装承揽合同》，由杭州恒达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承揽公司核电装备大型铸锻件产业化项目铸钢车间第五标段的相关工程，工程周期为2010年3月20日至2010年7月1日，合同金额为805万元。

2、2010年2月1日，公司与山东华远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买方合同编号为“TY10-02”的《钢结构加工安装承揽合同》，由山东华远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揽公司核电装备大型铸锻件产业化项目铸钢车间第三标段及第六标段的相关工程，工程周期为2010年3月20日至2010年7月1日，合同金额为1,425万元。

3、2010年2月1日，公司与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签订买方合同编号为“TY10-03”的《钢结构加工安装承揽合同》，由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承揽公司核电装备大型铸锻件产业化项目铸钢车间第一标段的相关工程，工程周期为



2010年3月20日至2010年7月1日，合同金额为1,180万元。

4、2010年2月1日，公司与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方合同编号为“TY10-04”的《钢结构加工安装承揽合同》，由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公司核电装备大型铸锻件产业化项目铸钢车间第二标段的相关工程，工程周期为2010年3月20日至2010年7月1日，合同金额为1,528万元。

5、2010年2月1日，公司与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方合同编号为“TY10-05”的《钢结构加工安装承揽合同》，由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公司核电装备大型铸锻件产业化项目铸钢车间第四标段的相关工程，工程周期为2010年3月20日至2010年7月1日，合同金额为735万元。

6、2010年6月25日，公司与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买方合同编号为“TYTG10-6-25”的《总承包合同》，由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揽公司核电装备大型铸锻件产业化项目铸钢车间除尘系统工程，工程周期为2010年6月25日至2010年11月30日，合同金额为2,169万元。

7、2010年7月12日，公司与山东华远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买方合同编号为“TY10-04-01”的《钢结构加工安装承揽合同》，由山东华远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揽公司核电装备大型铸锻件产业化项目铸钢车间（二）的相关工程，工程周期为2010年8月20日至2010年12月20日，合同金额为860万元。

8、2010年7月12日，公司与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签订买方合同编号为“TY10-04-02”的《钢结构加工安装承揽合同》，由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承揽公司核电装备大型铸锻件产业化项目铸钢车间（二）的相关工程，工程周期为2010年8月20日至2010年12月20日，合同金额为1,030万元。

9、2010年7月12日，公司与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方合同编号为“TY10-04-03”的《钢结构加工安装承揽合同》，由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公司核电装备大型铸锻件产业化项目铸钢车间（二）的相关工程，工程周期为2010年8月20日至2010年12月20日，合同金额为1,230万元。

10、2010年10月16日，公司与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方合同编号为“TY10-10”的《钢结构加工安装承揽合同》，由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公司核电装备大型铸锻件产业化项目铸钢车间废钢库相关工程，工程周期为



2010年11月06日至2011年01月06日，合同金额为624万元。

（六）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0年6月29日，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为满足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筹资能力，经银行认可，本公司与其他企业互相为对方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争议解决通过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报告期内，每期期末本公司对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对象	合 计 数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		新园热电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2007-12-31	30,500.00	30,500.00	24,500.00	24,500.00	6,000.00	6,000.00	-	-
2008-12-31	27,600.00	27,300.00	18,000.00	18,000.00	6,000.00	6,000.00	3,600.00	3,300.00
2009-12-31	29,500.00	27,400.00	14,000.00	13,400.00	11,900.00	11,900.00	3,600.00	2,100.00
2010-11-30	23,580.00	21,180.00	7,980.00	7,980.00	12,000.00	12,000.00	3,600.00	1,200.00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金额为23,58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21,180万元。

为了防范发行人对外担保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经采取如下措施：

（1）禹王实业、福田药业、新园热电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反担保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截至2010年11月30为其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督促主债务人尽快清偿即将到期的借款，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和资金安排。针对发行人为新园热电提供担保的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贷款余款1,200万元的清偿安排，新园热电子2010年9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每个季度偿还300万元的进度逐步清偿，直至2011年7月31日偿还完毕；截至本回复



出具日，新园热电新增还款 300 万元，余款 900 万元将逐步按时清偿完毕。此外，发行人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敦促福田药业及禹王实业及时清偿到期贷款。

(3) 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禹王实业、福田药业、新园热电所提供的担保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按通裕重工收到的债权银行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的要求直接向通裕重工或债权银行进行全额清偿；因该等担保给通裕重工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由其向通裕重工全额赔偿。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防范因对外担保而可能承担的经营风险所采取的上述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担保对象——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1、福田药业概况

注册名称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禹城市南环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星云
注册资本	美元 2,770.6667 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 2,770.666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木糖、木糖醇及相关衍生产品；氢气生产；原材料所需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鲜茧）的收购；并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总资产	1,279,734,786.71	1,083,044,450.04
净资产	601,408,039.89	561,896,121.62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439,443,260.04	551,033,249.33
净利润	39,511,918.27	68,004,437.10

注：2009 年数据由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审计

3、本公司为福田药业提供担保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福田药业提供担保及履行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对象	担保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DLX0203R534200700201	山东国际信托	2,000	2,000	2007-2-12	2010-2-13	有效
2007 年 1618203 字 008 号	民生银行	1,000	1,000	2007-4-24	2008-4-24	有效
2007 年保字第 014 号	工行	4,000	4,000	2007-4-27	2012-4-27	有效
YB7401200728016801	浦发	1,000	1,000	2007-5-15	2008-5-15	有效
BZGLDK2007-9-1	建行	3,000	3,000	2007-6-29	2008-5-28	有效
37148200-2007 年禹城(保)字 5065 号	农发行	4,000	4,000	2007-9-27	2008-9-25	有效
37148200-2007 年禹城(保)字 5067 号	农发行	4,000	4,000	2007-9-29	2008-9-26	有效
深发济分额保字第 20071019001 号	深发	2,000	2,000	2007-10-19	2008-10-19	有效
2007 年禹中银司高保字 008 号	中行	3,500	3,500	2007-12-20	2008-12-20	有效
合 计		24,500	24,5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福田药业提供担保及履行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对象	担保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DLX0203R534200700 201	山东国际信托	2,000	2,000	2007-2-12	2010-2-13	有效
2007 年保字第 014 号	工行	4,000	4,000	2007-4-27	2012-4-27	有效
37901200800001464	农行	2,000	2,000	2008-1-10	2009-1-9	有效
公 高 保 字 第 99162008297679 号	民生	2,000	2,000	2008-6-25	2009-6-25	有效
BZGLDK2008-8	建行	3,000	3,000	2008-8-8	2009-8-8	有效
37148200-2008 年禹 城(保)字 0046 号	农发行	5,000	5,000	2008-11-21	2009-11-20	有效
合 计		18,000	18,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福田药业提供担保及履行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对象	担保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DLX0203R5342007002 01	山东国际信托	2,000	1,400	2007-2-12	2010-2-13	有效
2007 年保字第 014 号	工行	4,000	4,000	2007-4-27	2012-4-27	有效



YB7410200928016701	浦发	1,000	1,000	2009-3-20	2010-3-20	有效
YB7410200928034201	浦发	1,000	1,000	2009-5-22	2010-5-22	有效
37148200-2009 年禹城(保)字 0016 号	农发行	2,000	2,000	2009-6-15	2010-4-12	有效
YB7413200928006501	浦发	1,000	1,000	2009-8-7	2010-8-7	有效
37148200-2009 年禹城(保)字 0029 号	农发行	3,000	3,000	2009-8-25	2010-3-24	有效
合 计		14,000	13,400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为福田药业提供担保及履行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对象	担保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DLX0203R534200700201	山东国际信托	980	980	2010-02-13	2011-02-13	有效
37148200-2010 年禹城(保字)0032 号	农发行	3,000	3,000	2010-03-10	2011-03-09	有效
37148200-2010 年禹城(保字)0038 号	农发行	2,000	2,000	2010-04-08	2011-04-07	有效
YB7410201028055001	浦发	1,000	1,000	2010-07-09	2011-07-09	有效
YB7410201028064601	浦发	1,000	1,000	2010-08-10	2011-08-10	有效
合 计	-	7,980	7,980	-	-	-

4、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福田药业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BZJBJS2010-001	建行	10,000	10,000	2010-01-07	2015-12-04	有效
合 计	-	10,000	10,000	-	-	-

5、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潜在风险和不利影响

通裕重工与福田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福田药业主要从事木糖、木糖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年综合生产能力 10 万吨，全部达到英国药典 BP、美国 FCC 和美国药典 USP 标准，产品 65%以上出口，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0 认证、GMP 认证、HACCP 认证、KOSHER 认证和 IP 非转基因认证。

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10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53.01%。自本公



司为福田药业提供担保以来,该公司未发生逾期不归还贷款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综合以上情况,经慎重评估,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风险程度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尽管目前上述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担保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则公司有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从而使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对象经营状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 担保对象——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

1、禹王实业概况

注册名称	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禹城市通衢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	刘锡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大豆及副产品深加工;植物油、豆粕、大豆蛋白、素食品生产销售;大豆收购;胶粘剂、色谱纯试剂、涂料制造;滴丸剂、原料药、软胶囊制剂、营养保健品制造及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普通货运。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总资产	1,370,673,442.98	1,379,852,051.67
净资产	698,506,538.85	631,990,454.67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1,175,835,774.41	1,307,458,044.04
净利润	66,316,084.19	80,030,452.30

注:2009 年数据经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审计

3、本公司为禹王实业提供担保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禹王实业提供担保及履行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对象	担保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B20073714820010006-2	农发行	4,000	4,000	2007-6-12	2008-6-12	有效
深发济分额保字第 20071203001-1号	农发行	2,000	2,000	2007-12-3	2008-12-3	有效
合 计		6,000	6,0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禹王实业提供担保及履行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对象	担保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37148200-2008 年禹 城(保)字 0001 号	农发 行	2,000	2,000	2008-1-9	2009-1-8	有效
37148200-2008 年禹 城(保)字 0010 号	农发 行	4,000	4,000	2008-5-8	2009-5-7	有效
合 计		6,000	6,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禹王实业提供担保及履行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对象	担保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深发济分额保字第 20090417001-1号	深发	2,000	2,000	2009-4-17	2010-4-17	有效
37148200-2009 年禹城 (保)字 0012 号	农发行	3,000	3,000	2009-5-14	2010-2-12	有效
37901200900103577	农行	2,000	2,000	2009-8-18	2010-8-17	有效
37901200900144375	农行	2,900	2,900	2009-11-18	2010-11-18	有效
812012009 高保字第 175 号	青岛银行 济南分行	2,000	2,000	2009-11-23	2010-11-23	有效
合 计		11,900	11,900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为禹王实业提供担保及履行情况：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对象	担保金 额 (万元)	担保余 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37148200-2010 年禹城(保)字 0005 号	农发行	10,000	4,000	2010-01-26	2011-01-25	有效
			3,000	2010-01-14	2011-01-13	有效
			3,000	2010-01-20	2011-01-19	有效
37100120100099745	农行	2,000	2,000	2010-09-01	2011-08-20	有效
合 计	-	12,000	12,000	-	-	-

**4、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禹王实业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10年禹中银司高保 字004号	中行	7,300	600	2010-03-03	2011-03-02	有效
37100120100099684	农行	1,000	1,000	2010-09-01	2011-08-22	有效
37100120100092887	农行	2,000	2,000	2010-08-13	2011-08-12	有效
37010120100010729	农行	2,000	2,000	2010-10-21	2011-10-20	有效
2010年禹中银司借字 020号	中行	5,400	5,400	2010-10-26	2011-10-25	有效
37010120100010982	农行	2,000	2,000	2010-10-28	2011-10-27	有效
37100120100127921	农行	2,000	2,000	2010-11-08	2011-11-07	有效
37010120100011676	农行	1,000	1,000	2010-11-18	2011-11-17	有效
合 计	-	22,700	16,000	-	-	-

5、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潜在风险和不利影响

通裕重工与禹王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禹王实业主要从事低温豆粕、植物油加工、大豆分离蛋白、素食、保健食品、制药、化工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专利明星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企业和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GMP 认证、HACCP 认证和 IP 非转基因认证，连续多年获得山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

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10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49.04%，截至 2010 年 5 月，银行对禹王实业提供的授信额度为 8.6 亿元。自本公司为禹王实业提供担保以来，该公司未发生逾期不归还贷款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综合以上情况，经慎重评估，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风险程度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尽管目前上述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担保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则公司有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从而使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对象经营状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担保对象——新园热电

新园热电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之“（二）参股公司”之“1、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1、本公司为新园热电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为新园热电提供担保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新园热电提供担保及履行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兴银济借保字 2008-022 号	兴业银行	3,600	3,300	2008-02-04	2011-07-30	有效
合计	-	3,600	3,300	-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新园热电提供担保及履行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兴银济借保字 2008-022 号	兴业银行	3,600	2,100	2008-02-04	2011-07-30	有效
合计	-	3,600	2,100	-	-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为新园热电提供担保及履行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兴银济借保字 2008-022 号	兴业银行	3,600	1,200	2008-02-04	2011-07-30	有效
合计	-	3,600	1,200	-	-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发行人为新园热电对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的 3,6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为新园热电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支持新园热电实施 15MW 生物质热电项目，当时新园热电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该笔担保余额为 1,200 万元。

2、杜绝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和担保行为的制度和措施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作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和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互保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

1、2007年1月29日，通裕有限召开2007第二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通裕有限2007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5亿，其中对禹王实业担保5,000万元，对福田药业担保15,000万元，对下属子公司担保5,000万元；2008年7月22日，通裕有限召开2008年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度融资、担保计划》，通裕有限200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其中对禹王实业担保7,000万元，对福田药业担保19,000万元，对下属子公司担保4,000万元；2009年3月15日，通裕有限召开2009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度融资、担保计划》，通裕有限2009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其中对禹王实业担保17,000万元，对福田药业担保10,000万元，对下属子公司担保3,000万元。

2、根据福田药业于2010年1月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为发行人建设银行禹城支行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71个月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禹王实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所做出的股东会决议详细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会决议内容
2009年12月31日	同意为通裕有限在农行禹城市支行办理的人民币三千万元，期限12个月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0年2月21日	同意为通裕有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2010年2月21日至2011年1月11日期间办理的所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包括授信本金人民币7,300万元。
2010年10月19日	同意为通裕重工在禹城市农行办理的人民币贰千万元，期限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0年10月22日	同意为通裕重工在禹城市农行办理的人民币贰千万元，期限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0年11月2日	同意为通裕重工在禹城市农行办理的人民币贰千万元，期限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0年11月12日	同意为通裕重工在禹城市农行办理的人民币壹千万元，期限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4、根据新园热电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为发行人在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的 2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发行人与新园热电、福田药业、禹王实业相互提供担保的行为已经根据其公司章程经过了各自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上市规则》9.11 的相关规定。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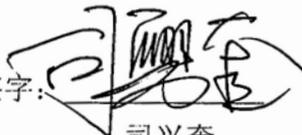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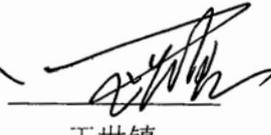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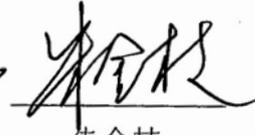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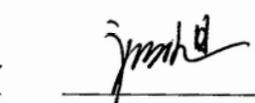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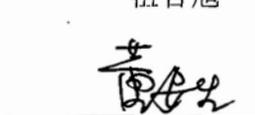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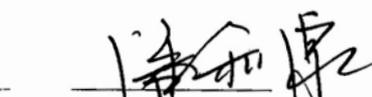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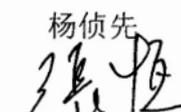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司兴奎	王世镇	朱金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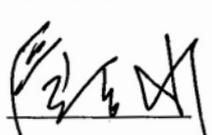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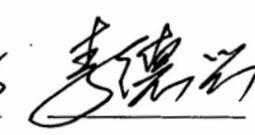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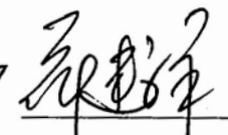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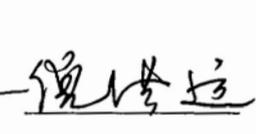
		
陈练练	祖吉旭	朱健明

		
张金	董安生	谢韬

全体监事签字：

		
杨侦先	赵立君	潘利泉
		
张恒	张仁锋	

除担任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吉水	杨兴厚	李德兴	聂建祥
			
石爱军	倪洪运	司超新	司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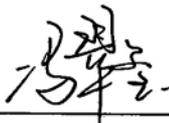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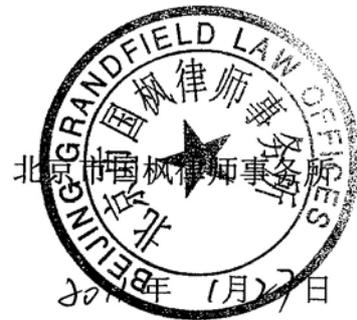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冯翠玺
刘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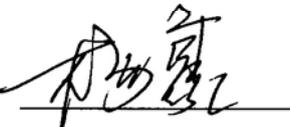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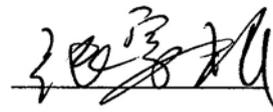


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豪



张富根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吕艳冬

贺梅英

贺梅英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复核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振东

刘敦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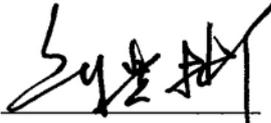
2011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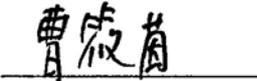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筱茵

钱华丽





说明

目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钱华丽已经离职，故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申报稿）中，验资机构声明中钱华丽未签字，特此说明。





第十五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1、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 话：0534-7520688 传 真：0534-7287759

联 系 人：石爱军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5：00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802 室

电 话：010-66574209 传 真：010-66574790

联 系 人：罗洪峰、聂敏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00—5：00